2061/5645/1955
C107494

考古學報

第九冊

1955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IES
FAR EASTERN LIBRARY

考古学報　第九册

目　錄

尹　達：論中國新石器時代的分期問題………………………………（1）

華东文物工作隊：淮安縣青蓮崗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報告………（13）

馬得志　周永珍　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25）

郭宝鈞　林壽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东郊發掘報告………………（91）

閻文儒：洛陽漢魏隋唐城址勘查記………………………………（117）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137）

李亞農："長由盉銘釋文"註解………………………………（177）

馮家昇：刻本回鶻文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研究………………（183）

顏　誾：甘肅齊家文化墓葬中头骨的初步研究………………（193）

C107494

論中國新石器時代的分期問題

—關於安特生中國新石器時代分期理論的分析—

尹　達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引　言

1921年瑞典人安特生在河南澠池的仰韶村發掘了新石器時代的村落遺址，他認爲这遺址代表着中國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一种文化，名之爲"仰韶文化"，1923年發表了中華遠古之文化一文。1923年至1924年他又在甘肅一帶作了考古調查，且曾作試掘，發現了不少新石器時代的遺存，1925年發表了甘肅考古記。他根據所調查的材料，把甘肅的遠古時代分爲以下六期：

"新石器時代之末期与新石器時代及銅器時代之过渡期。

齊家期

仰韶期

馬廠期

紫銅器時代及青銅器時代之初期。

辛店期

寺窪期

沙井期"。(甘肅考古記，譯文頁19—20)。

他並且進一步推算出六期的絕对年代。从此，研究我國遠古歷史的一部分学者即奉爲圭臬，流傳於論文、書籍以至於教科書中，甚且和我國的古代傳說强作联系，从而演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說法，使我國古代社会的面貌愈益失真。安特生的見解，我國個別考古学者雖曾企圖作某些修改和補充，但總不曾觸及其錯誤的根本之处。

1937年我們根據我國考古学者新發見的一些新石器時代的材料，分析了安特生

12049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IES
FAR EASTERN LIBRARY

对於我國新石器時代分期中的一些論斷，發見其分期的基本理論根本是錯誤的，他对於材料的掌握和处理也是錯誤的，我寫了龍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一文。这篇文稿經过八年的抗日战爭，總算不曾遺失，於1947年在中國考古学報第二册上發表了。1937年以後，因爲工作的關係沒有可能再去鑽研这些問題，直到1954年的冬天，才看到安特生和他的同事的四种報告：

（一） 安特生：中國史前史研究(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遠东古物舘舘刊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第15期，1943年出版。

（二） 安特生：朱家寨遺址 (The Site of Chu Chia Chai)，遠东古物舘舘刊，第17期，1—63頁，1945年出版。

（三） 比林—阿爾提：甘肅齊家坪与羅漢堂遺址(The Sites of Ch'i Chia p'ing and Lo Han T'ang in Kansu.)，遠东古物舘舘刊，第18期，383—498頁，1946年。

（四） 安特生：河南史前遺址 (Prehistonic Site in Honan)，遠东古物舘舘刊，第19期，1—24頁，1947年。

安特生在这些新的報告裏，对於分期問題的意見，只是过去的見解之繼續發展而已，其基本观點並沒改變；他的舊說在我國的影响尙未清除，其新著却又在我國一部分歷史学者中發生了影响。我國部分的歷史学者以爲安特生是中國新石器時代考古的"权威"，因之信而不疑，还在使用着以至傳播着他的錯誤理論。

我們必須瞭解，安特生的这种理論不僅僅關涉到我國新石器時代的分期問題，而且也關联着我國文化的起源問題；他在甘肅作一年考古調查，即用形而上学的方法，把甘肅新石器時代的陶器和近东新石器時代陶器作片面比較，企圖復活久已陳腐了的李希霍芬的"中國文化西來說"；他說：

"著者因联想李希霍芬之意見，謂中國人民乃遷自中國土爾基斯坦（即新疆），此即爲中國文化之發源地。但受西方民族之影响。"（甘肅考古記，譯文，頁36）

他在錯誤理論基礎上，費了不少篇幅，爲这种陳腐的"西來說"尋找根據[1]，这种民族偏見，是应当引起我們的注視的。因此，我們繼續揭發他在我國新石器時代分期問題上的錯誤，打破他这一分期的体系，清除他在我國新石器時代分期問題上所造成的混亂，从而清除他在我國文化起源問題上所企圖復活的陳腐理論和偏見，就是十分必要

1） 詳見安特生甘肅考古記，譯文35—43頁"文化之遷移"部分。

的事了。

下面將逐步分析安特生在研究我國新石器時代分期問題中的一些主要論點。

二、安特生在我國新石器時代分期問題的基本論點

安特生在1925年發表甘肅考古記時，对我國新石器時代的分期問題，曾作了分析，並將甘肅的一些遺址歸納到六個時期裏。他的分期理論和具体的六期，我國的考古学者久已有所懷疑。1937年我們对安特生在仰韶村所得的材料也曾加以分析，指出他把"仰韶文化"遺物和"龍山文化"遺物弄混了，因而从"單色陶器"和"彩色陶器"这一基點出發，認爲"單色陶器"早於"彩色陶器"。这是安特生对中國新石器時代分期的基礎；这一點錯了，那麼，他的分期工作就必然錯誤。安特生根據这一基點，分析齊家坪遺址，因而將齊家期作爲最早的一期，当然是錯誤的。具体分析齊家坪遺址的內容就很清楚的看出來了。關於这方面，我在龍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一文中已有比較詳細的分析了。

安特生於1937年又到我國來过；当時我們曾就我國新石器時代分期的看法提出不同的意見，並把一些具体的論據——新材料讓他看見过；最初他还很堅持自己的意見，經过反覆交談他不得不承認他的看法有自相矛盾之处。1943年他發表了中國史前史研究这部著作，在这裏關於分期問題雖然作了某些修改，但是其所依據的理論原則基本上並沒有改變。我們且把他前後的意見排在下面：

時　代	分期相對年代	絕對年代（紀元前）	
		安特生1925年的意見	安特生1943年的意見
石器時代晚期	齊家期	3500—3200	2500—2200
	仰韶期	3200—2900	2200—1700
	馬廠期	2900—2600	1700—1300
銅器時代	辛店期	2600—2300	1300—1000
	寺窪期	2300—2000	1000—700
	沙井期	2000—1700	700—500

我們把他在1925年寫的甘肅考古記和1943年寫的中國史前史研究对比一下，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他在分期上，也就是对"相对年代"的看法上並沒有什麼改變，而只是把絕对年代往後推遲了一千多年而已。

在这裏应当首先研究一下他的分期序列的基本原則，分析他確定"相对年代"的可靠程度。假如"相对年代"基本上是对的，那麽，"絕对年代"才有所依托，才有基礎，才有取信於人的可能；假如"相对年代"並不可靠，也就是說分期的標準弄錯了，那麽，"絕对年代"也就失掉了依據，也就無从說起了。

首先分析一下安特生对於甘肅考古材料的相对年代的估計：

安特生把齊家期放在仰韶期以前，他說齊家坪是一個較大而丰富的遺址，这期的遺址廣布甘肅各地。

1937年在南京時，我們向他提出"齊家期不应放在仰韶期以前"的問題時，他曾多方辯解，不願改變其原來的看法。到1943年在中國史前史研究裏說：

"關於齊家文化的時代問題，我也很願意將它加以可能的修改，因爲这文化期的家畜事業頗爲進步"。(該書281頁)

但他一再考慮之後，仍然以爲齊家坪"不得不放在仰韶以前"。其实他在齊家坪並沒有找"齊家期早於仰韶期"的層位關係；他基本上还是1925年寫甘肅考古記時的論點：

"齊家坪之遺址論之，其陶器尽爲單色。一部類似仰韶之單色陶器……。"(甘肅考古記，中文，17頁)

由此可知，他的理論的基礎建築在他对於仰韶村遺址的看法上。事实是：仰韶村遺址包含着仰韶文化遺物(即以某种"彩色陶器"爲基本特徵之一的一种文化)[2]，也包含着龍山遺物(即以某种"單色陶器"爲基本特徵之一的一种文化)。他未能把这兩种文化遺物分析清楚，而籠統的混在一起，以爲"單色陶器"应早於"彩色陶器"，因而得出"齊家期早於仰韶期"的結論。当他知道安陽後岡發現了仰韶文化早於龍山文化的層位關係以後，他还以爲：

"仰韶和龍山的確实關係还不十分清楚。因爲後岡一地的層位關係，有人以爲仰韶早於龍山，但是仰韶村、西陰村、沙鍋屯和其他遺址。甚至甘肅的遺址都有黑陶与彩陶同時存在的事实"。(中國史前史研究，292頁)

---

2) 這裏所用的"仰韶文化"一般指以紅地彩繪陶器爲主要特徵的一種中國新石器時代的文化；因爲安特生把仰韶村看作这種文化的標準遺址，他就用仰韶村的地名作爲这种文化遺存的名称了。現在姑且暫用这一名詞；実際上仰韶村是否可以作这种文化遺存的標準遺址，尙有問題，將來把仰韶村遺址弄清楚了，这一名詞將有改變的必要。

事实上發見仰韶早於龍山的層位關係的，不僅僅限於安陽的後岡；安陽的同樂寨和高井台子，濬縣的大賚店和刘莊，也都有同樣的現象。在山西和陝西境內都存在着仰韶和龍山兩种文化遺物；它們是否同時，是否同一時期在同一地帶存在着？还有待於今後科学的發掘和研究；安特生所說的那些地方，也还有進一步探究的必要。據我們所知，可以肯定說这是兩种文化遺存，不能混爲一談。現有的材料証明，仰韶早於龍山，至少在河南北部甚至河南西部大体上是可以肯定的。

三、从不召寨和仰韶村遺址的再分析說到安特生分期的基本論點

安特生在1947年發表了河南史前遺址，在这裏他把河南澠池縣的仰韶村和不召寨遺址的材料公佈了，使我們有可能根據这些材料去具体分析不召寨和仰韶村这兩個遺址。

在安特生公佈的材料裏，很明確地証实了在仰韶村西約五里的不召寨遺址是龍山文化系統的新石器時代的遺存，其中並無仰韶文化系統的遺物。也就是安特生所說的只有"單色陶器"沒有"彩色陶器"。

1937年我曾仔細分析了安特生在中華遠古之文化所公佈的關於不召寨遺址的部分陶器，認爲不召寨遺址係龍山文化系統的遺存。現在安特生在河南史前遺址一書裏，已把他在不召寨遺址裏所得的全部材料公佈了，我們仔細閱讀關於不召寨陶器的說明，審視關於不召寨全部陶器的照片（河南史前遺址圖版八〇至一〇七），龍山文化系統陶器的特徵十分顯著；可以肯定說不召寨遺址係純粹的龍山文化遺存。安特生自己也不得不承認不召寨遺物中含有"晚期型式"的东西，也不能不說不召寨遺址很可能晚於仰韶村遺址了[3]。

从安特生所發表的不召寨陶器的照片分析，这些陶器和河南北部所發見的龍山文化遺址的陶器確屬一個系統，其形制、紋飾以及製作方法等各方面都沒有更大的區別。1951年考古研究所曾在不召寨作过調查，已証实不召寨屬於龍山文化系統：

"陶片有光面黑陶、灰印方格紋陶、籃紋陶、繩紋陶、鬲腿、器把等，幾乎都是灰黑色陶。紅陶片極少，彩陶尙未發見过。顯然的，这遺址的文化是屬於龍山文化系統的。"（河南澠池的史前遺址，科学通報，二卷九期。）

3） 參看安特生河南史前遺址，遠东古物館館刊，第19期，頁122。

河南北部的龍山文化遺址已經証明晚於当地的仰韶文化遺存；那末，不召寨遺址既屬於龍山文化系統，且和河南北部的龍山文化沒有很大區別，它大体上当爲晚於仰韶文化的遺存了。

我們既然確知不召寨遺址是龍山文化系統的遺存，那麼，進一步分析仰韶村遺址，就有了可靠的依據了。

从安特生的報告裏我們知道不召寨純爲"單色陶器"，沒有仰韶村遺址中所見的"彩陶片"；另一方面，除彩陶以外，不召寨和仰韶村其餘的陶器大都是相同的[4]。这也就是說，仰韶村和不召寨的區別，只是仰韶村有些彩陶片。那麼，我們根據这些基本的情况去分析仰韶村遺址的內容，就有了着手的基點了。

从安特生所寫的河南史前遺址裏，可以看出他雖然在1937年也曾見到了龍山文化的一些陶器，但是他对龍山文化的內容並無全面而系統的認識，且存在着某些模糊不清的观念；因之，对仰韶村遺址的複雜現象就感到难以处理，对層位堆積以及遺物的分析，就难免要陷於自相矛盾的境地。

安特生在1921年發掘了仰韶村遺址；当時，他对於仰韶村遺址中的陶器只看到了"單色"和"彩色"的存在，而对这些陶器並沒有更明確的分析。1937年他初步瞭解了在中國有龍山文化的存在以後，知道仰韶村遺址本身又存在着黑色陶器——龍山文化的特徵。因之，1947年他印出的河南史前遺址裏，就不能不对仰韶村遺址的堆積情况重加檢查。

安特生选擇了他認爲沒有經过擾亂的第二和第三地點，从文化堆積的層位關係上加以檢查[5]。認爲紅色、灰色及黑色的陶器在仰韶村遺址的各層裏都有；因之，他說：

> "照我們現有的知識看來，我不能不把仰韶村这個大遺址作爲一個含有很丰富的而多樣性的陶業，包括紅色、黑色、灰色等各种陶器的同一時期的遺存。"(河南史前遺址，頁30)

安特生在河南史前遺址裏，有不少地方談到紅陶、黑陶和灰陶的問題；从他的分類和分析中看到他把問題的關鍵幾乎全部注意於陶器的顏色方面了。他以爲：

> "黑陶並不是一個有明確分界的陶器羣。在这些陶器裏，即使形式一樣，一個標本可以是黑色的，而另一個可以是深灰色的；这樣不明確的情勢，迫使我建

4） 看安特生的河南史前遺址，遠东古物舘舘刊，第19期，頁122。

5） 河南史前遺址，遠东古物舘舘刊，第19期，頁25。

立了一個大的'灰黑陶器'羣。

从上述事实所得的結果，我們不得不將仰韶村的全部遺物視爲代表着一個以非常丰富而多樣性的陶器爲特徵的一個單一的文化時期"。(河南史前遺址，頁31)

在这裏，首先分析一下黑色陶器和灰色陶器的關係，对我們以後解決仰韶村遺址的問題是有很大帮助的。龍山文化遺存的主要特徵是黑色而光亮的陶器，但这決不是說它僅僅存在着黑色陶器；实際上，在龍山文化遺存中还存在着不少的灰色陶器，也有少量的紅色陶器[6]。在研究新石器時代的陶器時，假如只是片面的强調顏色，从而孤立的把它作爲主要的斷代標準，必然会走入迷途，造成混亂。如果作爲一個整体去看龍山文化遺存的陶器，全面而系統的从形式、色澤以及製作等各方面加以分析，那麼，安特生在这裏所反覆討論的黑陶和灰陶，实際上不过是龍山文化系統的陶器遺存而已[7]。在安特生所寫的河南史前遺址的圖版一至四〇中及这些圖版的說明中，都可以得到充分的証明；用不着把这种文化的陶器机械的按顏色分爲什麼"黑陶羣"、"灰陶羣"或"灰黑陶羣"，这种形式主義的邏輯的推論，只能把人們導入迷宫，从而產生一系列的糊塗观念。

这就是說：仰韶村遺址中的黑色陶器和灰色陶器統屬於龍山文化系統，安特生在黑色陶器和灰色陶器上的許多議論，都是多餘的事。

仰韶村遺址裹还存在着黑色陶器和彩色陶器的關係問題。就安特生在河南史前遺址及中國史前史研究中所發表的有關仰韶村遺址的全部材料加以分析，仰韶村遺址裹所出的陶器大部分屬於龍山文化系統，一部分屬於仰韶文化系統；安特生河南史前遺址的圖版一至四〇基本上屬於龍山文化系統，圖版四一至五〇基本上屬於仰韶文化系統。在这裏凡屬於龍山文化系統的陶器，不少可以看出原來的形式，而凡屬於仰韶文化系統的大都是一些破碎的陶片；从數量上看龍山文化系統的陶片佔了压倒

6）參考梁思永：龍山文化，考古学報 第七册，5—14頁。

7）確認新石器時代的某种文化，应当从这一文化遺存的各方面作全面的分析和瞭解；如果命名爲"某某文化"，就应当使这一名称能够概括着这种遺存的最基本最有代表性的特徵，絕不能片面的以局部現象代替其基本特徵。識辨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存的特徵，自应从普遍而大量存在的陶器着手，自应对这一文化遺存的陶器作全面而系統的分析；但这並不能說只有陶器是確証某种新石器時代文化特徵的唯一標幟，当然，必須特別注意某一遺存中的生產工具——石器的特徵之分析和研究，从石器和陶器以及其他遺物遺跡的相互關联中研究並確証一种文化的基本特徵。

的優勢。安特生也說："在仰韶村不曾找到一件完整的彩色陶器"[8]。安特生在仰韶村發見了一些墓葬，它們絕大多數都只有骨骸，並無隨葬遺物[9]，其中僅僅有一個墓葬（安特生称之爲墓Q）發見了五件陶器。这個墓葬據安特生的观察是沒有被擾亂过的，五件陶器和骨骸伴出[10]。这些陶器屬於中國新石器時代的仰韶文化呢？还是屬於龍山文化呢？从安特生的說明裏可以得到答覆：

"在仰韶村找到了一些墓葬，特别是在大的村落墓地十二（中國史前史研究，頁244—247）。其中只有一個墓發見了些陶器（中國史前史研究，圖版二〇〇）。这五件全屬於單色陶器羣的陶器，像从仰韶村普通的單色日用陶器系統裏拿出來的一樣。这座仰韶村的墓Q和甘肅的有高度特徵的（半山式）隨葬彩陶沒有什麼關係。"（河南史前遺址，載遠东古物館舘刊，第一九期，123頁）

在这裏他已經明確的交待了。如果把安特生在中國史前史研究第246至247頁關於这五件陶器的說明和同書圖版二〇〇的照片对照着分析一下，就知道它們確实屬於"單色陶器羣"；更確切地說它們屬於龍山文化系統。

安特生在仰韶村遺址發掘的部分，據說还不及整個遺址的"千分之一"，他所得到的陶器大部分屬於龍山文化系統。安特生在1947年的正式報告裏說，他在仰韶村遺址發掘的17個地點中，只有兩处做得比較仔細，把出土物的深度記下來了。據他的观察，这些彩陶片分佈在文化堆積的各層之中。

1951年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曾在澠池縣作过考古調查，証明縣西北15里的不召寨屬於龍山系統，在不召寨西約5里的下城头發見了仰韶文化遺址，在楊河北發見了和不召寨相同的龍山文化遺址。調查团並在仰韶村遺址用一星期的工夫，開了一條探溝，發見了以下的現象：

"在第二層的原來文化堆積中，我們發見了仰韶式的陶片（例如紅底黑彩或深紅彩的罐或碗、小口尖底的紅陶瓶、灰褐夾砂的陶鼎等），但也發現龍山式的陶片（例如薄片磨光黑陶、压印方格紋灰陶、压印籃紋灰陶、殘豆柄、內褐外黑的陶片、繩紋鬲、帶流的陶杯等）。此外又有磨光小石錛、有孔石刀、打製石器、泥製彈丸、殘陶環等。食物殘餘的獸骨也有幾塊，似乎是猪骨。这些出土物証明这裏的

8）安特生：河南史前遺址，遠东古物舘舘刊，第19期，頁55。

9）夏鼐：河南澠池的史前遺址，科学通報，二卷九期，頁936，1951年。

10）安特生：中國史前史研究，頁246；河南史前遺址，遠东古物舘舘刊，第19期，頁27。

仰韶和龍山的遺物，確是混在一起；又証明打製石器也是当時的製品”。（河南澠池的史前遺址，科学通報二卷九期，頁一九五一年）。

夏鼐先生說：“因爲時間的限制，我們不能發掘短時間不能完工的深厚文化層；所發掘选擇的这條探溝的文化層，最深处約只一米六寸”。他們在另一個地方，曾發掘了一個灰坑。遺物的情況如下：

“出土物中陶片佔最多數，以灰褐陶爲主，有少量的紅陶及彩陶片。有兩片磨光黑陶薄片；其中一片表面繪以朱色粗線及小圓點，是在陶器燒後塗上去的，乃是前所未見的。仰韶文化的彩陶，以前所知道的，都是在燒黑以前待塗上去的。此外又有木炭細塊、殘陶環、小石刀、陶紡輪、打製粗石器等物。这灰坑的發掘，可以証实了第一探溝的結果，使我們能確定这裏的文化是一种仰韶和龍山的混合文化。在灰坑底層又曾發見一片頗爲別緻的彩陶，紅底深紅彩，是屬於仰韶系統的；但是器壁曲折度很大，厚度又薄，有點近似龍山的陶器形式，这正可以代表一种混合文化中的生產的陶器。”（同上）

調查团經过了这次探掘，認爲仰韶村遺址的“文化是一种仰韶和龍山的混合文化”。在这次的探掘中，雖然已經發見了这种現象，但其中所存在的某些問題，还有待進一步的探討；正如夏鼐先生所說，要想对於仰韶村新石器時代文化作“更進一步的瞭解，需要規模更大的發掘”才有可能。

我們瞭解河南西部新石器時代末期的一般情況，对我們解決仰韶村的問題將会有相当的帮助。就河南西部所已發現的資料分析[11]，大体如下：

一、河南西部確实存在着兩种新石器時末期的文化遺存——仰韶文化和龍山文化，且这兩种文化遺址往往相距很近；不召寨遺址和河南北部龍山文化又非常相似。在河南北部，既已發見了三处龍山文化在上面仰韶文化在下的叠压堆積現象，那末在河南西部也很可能發見这种叠压堆積的現象。深望考古学者注意把这种層位關係弄清楚；因爲，这將是解決龍山文化和仰韶文化在河南西部的先後序列的關鍵。

二、就現在調查和探掘的情形看，在河南西部的個別新石器時代遺址的文化層中曾發見了仰韶式的陶片，也曾發見了龍山式的陶片；这就是說，这种文化遺址很可能眞正含有仰韶和龍山兩种文化系統的因素，也就是說兩种文化的“混合文化”。但就現有的材料說，也还只是問題的提出；像这樣較爲複雜的問題，我希望能够全面而

11） 參看安志敏、王伯洪：河南陝縣靈宝考古調查記，科学通報1954年7月号，頁80。

系統地作些典型發掘，对这种含有複雜因素的文化遺存作一較徹底的認識。

以上是河南西部的一般情況；現在且讓我們重新回到仰韶村遺址，作更進一步的分析。

仰韶村遺址是一個相当丰富的遺址，安特生曾說：

“仰韶村遺址是我在華北作过的發掘工作中所遇到的最大的史前村落遺址之一。这一老村落的面積，东北到西南長 900 米，西北到东南寬約 300 米。文化堆積丰富的地方，厚 4 米，一般厚 2 米”。（河南史前遺址，頁 23）

仰韶村这樣丰富的遺址，安特生所發掘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1951年考古研究所也只作了一次探掘，当然还不能說这遺址所含有複雜因素已經完全得到了解決。就目前在这遺址所見到的現象加以分析，可綜合如下：

一、从安特生在仰韶村遺址所發見的墓Q中的五件陶器看，它們確屬龍山文化系統，而沒有仰韶文化的因素；这証明它是純粹龍山文化系統的遺存。

二、从安特生在仰韶村遺址所發見的大量陶器看，屬於龍山文化系統者多，而屬於仰韶文化系統的較少，他在这裏沒有找到一件完整的彩色陶器。这反映着仰韶村遺址中龍山文化的因素是存在的。

三、从目前在仰韶村遺址所發見的文化堆積的層位關係說，在安特生認為沒有混亂的個別探溝和考古研究所試掘的一條探溝的堆積情形中，似乎都說明龍山式和仰韶式陶片在各層都有。

純粹龍山文化墓葬的發見，說明这遺址曾經有純粹龍山文化居民住过。从現在所知道的堆積情形說，似乎是龍山文化和仰韶文化在这裏業已合流，而成為一种所謂“混合文化”。这裏就發生矛盾了。这矛盾的解決，就需要把仰韶村这一丰富而複雜的遺址作一次系統而科学的發掘。这在我國新石器時代的研究中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只有把它弄清楚了，过去安特生所造成的混亂才会停止下來。

从以上的分析看來，不召寨是純粹的龍山文化遺址；仰韶村遺址裏有龍山文化的墓葬。河南西部有龍山文化和仰韶文化兩种遺址的存在。大体上仰韶文化早於龍山文化。那末，安特生所假說的“單色陶器”早於“彩色陶器”的基點的錯誤，就非常明顯了。

四、關於齊家坪遺址及其他

齊家期是否早於仰韶呢？在 1937 年，我分析了安特生所曾發表的有關齊家坪的

材料之後，曾說它不可能早於仰韶期，可能是晚於仰韶期的一种文化遺存；这意見已經証明是正確的了。1945年夏鼐先生曾在甘肅的寧定縣作过考古調査，在魏家咀附近的陽窪灣找到齊家型的墓葬，並且找到了齊家坪式文化遺存和仰韶期的層位關係：

"……我們居然找到了齊家文化期的墓葬。新發見的結果，不僅对於齊家時代的埋葬風俗及人种特徵方面，供給新材料；並且意外的又供給地層上的証據，使我們能確定这文化与甘肅仰韶文化二者年代先後的關係。"（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第101頁）

夏鼐先生找到的年代先後關係，並不符合安特生的說法，相反的是：

"这次我們發掘所得的地層上的証據，可以証明甘肅仰韶文化是应該較齊家文化爲早。"（同上，113頁）

因此，我們說安特生關於甘肅新石器時代的相对年代排列的第一期就是錯誤的，齊家期不应当放在仰韶期之前；正確的序列应当是齊家期在仰韶期之後。

更準確些說，齊家坪遺址是晚於仰韶文化遺存的另一种文化遺存，爲了明確醒目，我們可逕名之爲"齊家文化"[12]；目前所知，它大体上分佈在甘肅一帶。

關於齊家坪的問題，夏鼐先生在齊家期墓葬的新發現及其年代的改訂一文裏已有詳細論証，我这裏就不再多說了。

至於其它各期的序列，安特生眞正找它們堆積的層位關係的，只有仰韶期和辛店期；此外就"只是推測，並無証據。"

辛店期和寺窪期的先後關係，也还不能作爲定論，也还有作進一步研究的必要。1949年夏鼐先生在甘肅的寺窪山發掘之後，对安特生的意見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至於寺窪文化和洮河流域的齊家和辛店二期的先後關係，安特生氏因爲齊家文化尙在石器時代，並無銅器；辛店雖有銅器，但尙不多；所以將二者都放在寺窪文化之前。很淸楚的，安特生氏这一假設的根據是很薄弱的，尤其是寺窪期和辛店期的前後關係，更难確定。"（臨洮寺窪山發掘記，中國考古学報，第四册，123—124頁）

夏鼐先生批判安特生之後，說："辛店和寺窪可能是同一時代的兩种文化……"（同上，124頁）。那麼，安特生对於辛店和寺窪这兩期安排就不能說已成定論，不能改移了。

根據中國考古学者發掘的新的資料，已經証实了齊家期不应早於仰韶期，動搖了

12）參看裴文中：西北考古調査記（英文），載李四光先生六十歲紀念論文集，115頁；1948年。

辛店期早於寺窪期的說法。其他“只是出於推測”而沒有確实証據的幾期，也並沒有很大的安定性。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說安特生对中國新石器時代分期的理論基礎是很不牽固的；因之，他对於甘肅新石器時代的“相对年代”的估計，也必然是錯誤的，我們不能听之任之，使之長期在我國流行下去。

既然他所估計的“相对年代”根本上是靠不住的，那麼他从这一“相对年代”的基礎出發，所推算出來的甘肅新石器時代以及銅器時代的“絕对年代”，自然是無根之談，不足爲憑了。

綜合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作如下結語：

安特生对於中國新石器時代分期問題的基本論點，建築在“單色陶器”早於“彩色陶器”之上；从我國考古学的新資料中証明这樣的理論是錯誤的。

不召寨这個以“單色陶器”爲特徵的中國新石器時代的遺址，不屬於仰韶文化系統，而屬於龍山文化系統；它是晚於仰韶文化系統的另一种文化遺存，不能把它和仰韶文化混爲一談。

就安特生發見的材料分析，仰韶村遺址中確有龍山文化的墓葬；就遺址中的陶器說，有龍山式的，也有仰韶式的，弄清楚这一複雜現象，尙有待於未來的發掘工作。

齊家坪遺址確屬另一系統的文化遺存，不得和仰韶文化混爲一談；目前所知，它晚於仰韶文化。安特生把齊家期放在仰韶期的前面是錯誤的。

安特生由於在这些遺址的認識上發生了錯誤，因之，他爲甘肅新石器時代的各期所規定的“相对年代”也就錯了。

由於安特生对甘肅新石器時代的相对年代安排錯了，所以其關於絕对年代的估計也就必然是錯誤的，我們必須予以拋棄。

我們必須用科学的方法，綜合研究大量關於我國新石器時代的新資料，早日建立起來我國新石器時代分期的標準來。

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寫

淮安縣青蓮崗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報告

華東文物工作隊

目　　次

一、調查經过
二、遺物　(一)　石器　(二)　陶器　(三)　其他
三、結語

一、調查經过

青蓮崗新石器時代遺址是1951年12月15日至18日在江苏淮安境內調查中發現的，当時採集了石器、陶片、獸骨等標本約129件。1952年1月3日到5日，再作了一次調查，得到新材料計有石器3件、完整陶器1件及陶片等66件，並对整個遺址的面積有了進一步的瞭解。

經过兩次調查後，感覚到遺址受破壞的情況十分嚴重，应該在短時期內作一次清理。这個意見得到領導方面批准。可是清理工作開始後，掘地深不到半米即出現了水，湧出量和速度都很大，因此就改變了原計劃，只能再作一次地面上的調查，自1952年4月22日開始，至28日結束。这次時間較充足，調查比較詳細，从農民掘过的深溝內，对土層情況也有了一些認識，並採集了石器、陶片、燒土等133件，这是第三次的調查。最後一次是1953年冬季，爲了配合淮安附近的南支河工程，順便到青蓮崗去看了一下，爲時僅一天，但又採集到陶印模、殘陶杯、殘陶鉢、殘陶豆、殘圈足器等約10件。

曾經參加过調查工作的，有王志敏、趙青芳、黎忠義、刘功驤、朱晋濤、張洪飛和吳震等人，參加工作的次數不等。

說到青蓮崗的地理環境和歷史變遷，很自然的就会联系到淮河的問題上來。自1194年金章宗時(即宋光宗時)黄河决口，改變河道，分爲兩支，南支經江苏入淮河，後來北支淤塞，專由这南支入海。因之帶來的大量泥沙，淤塞了河道，造成苏北多

年的水患。1856年，黄河又於河南蘭封決口，奪濟水故道，由山东利津入海，从此江苏这條原來的河道就被称爲“廢黄河”，沒有水，好像一條沙丘。青蓮崗的位置就在淮安縣东北（靠近漣水縣城）、“廢黄河”以南二里許的地方，崗坡上普遍地有一層黄色淤土，这就是黄河奪淮的遺蹟。但是在这裏要特别說明，青蓮崗的本身並不是因黄河汎濫的淤積而造成的，它原來就是一條崗脉；这條崗脉據說是与西边的缽池山相連。向东綿延到附近的土城子、高莊、章家橋、菱陵一帶（圖1）。

圖1　青蓮崗附近地圖

崗的得名是因爲早年在崗上有一所青蓮寺，寺旁有水名夕霞汪，以盛長蓮花著称。崗上有一個村子，村子的南边有一塊地方，土色灰黑，農民們每年多在此取黑土肥田，久而久之这裏就變成一個大水塘了，因此大家就把这塊地方称爲黑土塘。根據調查，黑土就是新石器時代遺址的文化層，是有机物焚化或腐化後的堆積，其中包含着極爲丰富的文化遺物。我們歷次調查採集的標本，就是得自这塊地方。

在这個遺址範圍內和它的附近，分佈有不少漢代墓葬，據村裏農民說，遠在解放战爭時期，就有大批漆器、玉器、木俑、銅鏡等出土。我們進行調查時，也曾清理了兩個小型的漢代殘墓，它們都打破了遺址的文化層。这就說明在青蓮崗黑土塘的同

一一地點，包含着兩种不同時代的文化遺存，而且可以从地層和遺物方面明確地判別它們的先後次序。

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範圍相当大，縱橫面積約2000平方米，可惜我們發現它遲了一點，大部分地方已被掘成深的水塘了。

二、遺　　物

(一) 石器

青蓮崗遺址中包含的石器並不多，在4次調查中僅採集到9件。但从这9件石器上面，已可以看出青蓮崗新石器時代的人，在製造石器上已有很大的進步。他們选擇原料不但注意到石質堅硬，而且也注意到外表的美观；在製造技術方面，不但能熟練的鑽孔和琢磨，而且在造型上也非常認眞。从形式上看，除2件因殘破过甚無法辨認外，其餘7件，可分爲斧、錛、礪石3類，而且4件石斧就有3种不同的式樣。

1. 石斧(共4件)：

(1)扁平帶孔式(圖版壹，1)　1件。原料爲花崗岩。長13，寬11，厚0.8厘米。上端齊平，下刃半圓，刃部不十分銳利。孔一，位於上端中部，是兩面对穿的，所以兩面的孔口較大，向裏去則逐渐小起來。石質細潤，土黄色，表面石紋縱横。全器完整。按此器刃部既不銳利，周边又毫無傷痕，疑非实用工具。南京博物院1953年冬季在苏北新沂花廳村發掘新石器時代遺址和墓葬，根據初步分析，扁平帶孔式石斧多出自墓葬內。浙江杭州良渚和老和山(即古蕩)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中，这類形式的石斧也出土很多，在良渚報告裏面，指出它和玉器同出一文化層，亦被列爲墓葬內遺物。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这類扁平帶孔式石斧，在我國东南部新石器時代晚期，是很普遍流行的；並且常常拿它殉葬。青蓮崗出土的这件石斧，可能就是專門製作的殉葬品。

(2)長方式(圖版壹，2)　1件。原料爲石英岩，長6.4，寬3.9，厚1.3厘米。上端与下刃均齊平，稜角規整，刃很銳利，灰綠色，是一件实用的工具。

(3)橢圓式(圖版壹，5、6)　2件。1件完整，原料是花崗岩，長8.0，寬4.2，厚2.2厘米。上端微凸，下刃成弧形，非常銳利。全器經加工琢磨，無突出的稜角，灰色。另1件，原料爲花崗岩，已殘，僅存上半節。寬7.7，厚4.5厘米，灰綠色，復原後形体頗大。兩件都是实用的工具。

2. 石錛(圖版壹，3、4)　1件。是石英岩製成，全器完整。長5.0，上寬2.2，下寬

2.8，厚1.7厘米。刃鋭利而不对称，稜角顯著，灰色，石質很細。1件爲灰質頁岩製成，上端微殘，長8.0，寬3.6，厚2.5厘米。刃部不对称，灰白色，質較軟，似不能担負粗重的工作。

3.礪石 1件。用花崗岩製成，已殘。長條形，因久經使用，中部已凹陷成爲細腰狀。殘長4.0，寬2.0，厚1.4厘米，是一件磨製細小器物的工具。

（二） 陶器

甲、完整的或可以復原的陶器

1.陶壺（圖版貳，1） 1件。扁圓体，有嘴，斂口，鼓腹，平底。磚紅色，泥質，手製。製法是先以手捏陶泥成坯，然後在外表打磨修整。壁內現仍留着凸凹不平的手製痕跡；表皮雖經磨光，但大部分已剝落。嘴在肩上，微向上翹；似乎原來有蓋，現在已失去了。口徑8.5，腹徑16.5，底徑10.0，壁厚0.5，嘴長3.0厘米。像这樣形制的陶器，在北方新石器時代遺物中很少見到。

2.小三足器（圖版貳，3） 1件。上面如盌形，底下有三足。泥質，表裏磚紅色，在原色上面又普遍地加了一層深紅色的衣；手製，厚薄不勻，表皮經过磨光。3個足是製盌坯後另外加上的。口徑11.0，深2.8，壁厚0.6厘米。

3.陶盌（圖版貳，5） 1件。侈口平底，口緣較薄，底部甚厚。手製，表面經过刮削和打磨，刮削的痕跡仍然可辨。表裏磚紅色，外表另加一層紅衣，底面也是同樣。口徑12.0，高3.5，口厚0.7，底厚1.0厘米。

4.陶杯 2件。其中1件方耳式（圖版貳，2），口緣微向外侈，口下向內收成一凹槽，現存方形耳一個，平底。泥質，表裏都是磚紅色，口、耳的表面存留一些黑色煙熏痕跡。手製，裏面經过打磨，比較光澤，但外表皮处理很潦草，容易看出來刮削時的遺痕。器高4.0，口徑7.5，耳長2.7，底徑4.0，壁厚0.5，底心厚0.2厘米。另1件扁柄式（圖版貳，4），直口，柄从器的腹部突出，柄头上刻了些直綫紋作裝飾。磚紅色，泥質，手製。器高4.0，口徑8.0，底徑4.5，近口处厚0.5，近底处厚0.2，柄長2.2厘米。

5.陶鉢（圖版貳，6） 1件。口大底小，腹部微有曲度。泥質，手製，表裏抹平，厚薄尙勻称。灰色，裏外表面均加磚紅色衣一層，但大部分已脫落。口徑15.0，高7.0，底徑6.5，厚0.5厘米。像这樣的陶器，过去在河南境內仰韶文化遺址中發現的很多，但一般都是單色紅陶，不像这一件在灰色的陶壁上另加紅色衣[1]。

6.陶盆（圖版叁，5） 1件。敞口，凹腰，大平底，扁耳。口耳之間有小圓孔，像是耳殘後用來穿繫繩索的。泥質，輪製，灰紅色，氧化不勻。表皮較光，厚薄也勻称。这

种式樣的陶器，是龍山文化中特有的[2]，1)但这件器既不是黑色，又沒有表面的閃光，因此它和眞正龍山文化的作品是有區別的。

7. 陶盤（圖版叁，1） 1件。敞口小底，腹部曲度不大。口徑26，底徑13，壁厚0.6，高5.5厘米。器的外面，緣、腹、底三部分的分界綫很明確；但器裏很往下凹。內表皮打磨很仔細，外表皮因处於陰面，製工比較粗糙，僅經过一番拍打。底部雖小，但放置起來很平穩。磚紅色，外表皮上有火候不足的徵象。泥質，料很細。仰韶文化中有相似的器物，但形式还不完全相同。

8. 陶印模 4件，可分爲3式：

(1)舌式2件（圖版叁，8）。一件已殘，一件完整。完整的長9.5，寬4.5，厚2.5厘米。2件表面上都刻滿了一种編織紋，这种圖案的每一個組織單位，是用4條平行綫縱橫交錯而成的。

(2)圓柱式1件（圖版叁，3）。已殘缺不全。長約10，寬5，厚3.5厘米。表面刻着編織紋，綫條比較粗些。每一個組織單位是用3條斜綫互相交錯而成的。

(3)鞋底式1件（圖版叁，4）。已殘。正面刻有斜方格紋，線條不很規則。反面有柄，便於握持，現已斷缺。寬4，厚2厘米。

这4件陶器的泥料中都羼有細沙，硬度很强。磚紅色，深淺略有不同。我們推想这類器物或許是在陶坯上压印花紋的工具，因此就暫名之爲陶印模。但在遺址中却始終未見到有这類印紋的陶片。龍山文化中雖然有類似这种器物的陶杵，但它是光面，沒有刻紋。

9. 陶杵（圖版叁，6、7） 4件。都不完整，帶砂泥質，手製。有3件是磚紅色，一件是灰色的。形狀都是圓柱体，握手处略細，杵面較大。这是用來打磨陶器的工具。

10. 陶紡輪（圖版叁，2） 1件。扁圓形，微殘，中心有小圓孔一個。泥質，手製，顏色灰紅不勻。直徑3，厚1.5厘米。

11. 陶珠（圖版肆，7、8） 5件。4件灰紅色，直徑1.5厘米，中心有小孔可穿繫。1件灰白色，直徑約1厘米，無孔，圓度也較差。这些陶珠想是当時的裝飾品。

12. 陶柱（圖版肆，9、10） 共採集12件，均殘缺不完整。土黃色，实心，無曲度，有幾件表面上留有粘着痕跡，这可能是製造陶器時所用的輔助材料。

13. 陶管 2件。一件長1厘米，斷面直徑0.5厘米，黑色，細泥質。管外刻橫綫，分管爲三節，中心有孔可穿，想是一件裝飾品。一件長5.8厘米，斷面直徑1.3厘米，

1) 見參考文献[1]，圖版柒，1

灰色，表面有土銹，中心有圓孔，用途不明。

乙、陶器碎片

凡陶器的殘片，既不能拼对復原，又無法根據它們看出器物的原形的，都列入这一類。青蓮崗調查所採集到的遺物，以陶片爲最多。按質料分，有泥質的和泥料中帶砂的（称砂質陶）；按顏色分，有紅、灰、灰紅、黑4种；按製作方法分，有手製、輪製；按表皮裝飾分，有彩繪，刻劃，压印3种；按陶片在陶器上的部位分，有蓋、口、流、腹片、耳、鼻、柄、底、足等。現在按部位分別說明如下：

1. 蓋部（圖版肆，1、3） 陶蓋殘片3件。形式相同，接口处都有寬大的外緣侈出，就像茶壺蓋子。質料是泥砂混合的，其中加入較大的砂粒不少，表面上分佈着很多小麻點。外表皮磚紅色，內壁深灰色，表裏都經过趁濕抹平的手續，厚度很均匀，約在1.2厘米左右，也有些另在表皮的外面加上一層紅色陶衣的。

蓋上握手殘片4件（圖版肆，4—6） 1件爲三角式，灰紅色。1件爲帽緣式，磚紅色，頂上捏出薄緣一層，中央有一個圓尖狀的突起。其餘2件爲柱头式，有1件的頂上以3個凹點作爲裝飾。

2. 口片 按質料和裝飾方法的不同，可分爲下列3种：

(1) 砂質單色口片（圖版肆，2，伍，2、8、9） 共收29件。顏色雖有灰、紅的區別，仍以燒製紅陶爲主，灰色陶不过是偶而造成的個別現象。这類口片，口緣向外侈出，也有少數口唇內歛的，像是另外还有蓋子的配備。製作技術較簡單，手製成初形後，再刮削或拍打，使表皮上凹凸部分不太顯著。但因原料中羼有砂粒，外表仍有麻點的痕跡。

裝飾方法有3种：一是刻劃，最常見的有斜綫紋、斜點紋、尖角紋、波浪紋、指甲紋等；二是压印，如用圓头器在壁面上压印成許多圓窩；三是在表皮上加一層或數層泥條，再在泥條上切压成繩索或練條的形狀。有時候这三种方法也混合起來施用在一件器物上。加裝飾的部位，一般都在陶器肩部以上的地方。

(2) 泥質單色口片（圖版陸，4、5） 共47件。分作6式：

第一，歛口帶唇式8件，7件是磚紅色的，1件是灰色的。

第二，歛口無唇式17件。9件磚紅色，5件灰紅色（火候不匀），3件重灰色。这類陶器多爲輪製，厚薄匀称，表皮整齊，与其他陶片顯然不同。

第三，直口帶唇式3件。均爲磚紅色。

第四，直口無唇式3件。2件是磚紅色，1件是灰紅色。

第五，侈口式15件。4件磚紅色(內1件口緣上有刻劃紋的裝飾，圖版陸，4)，5件灰紅色，6件深灰色。

第六，帶耳式1件。表面黑色，裏壁灰色，手製，有一豎立形的扁耳，厚度不及0.2厘米。这件陶片和龍山文化的陶器比較起來有相同之點，如顏色是黑的，壁很薄；有不同之點，如沒有閃光，不是輪製的。就青蓮崗遺址出土的陶片來說，这一片是非常特殊的，因為它代表着一种截然不同的製陶技術。

(3) 帶彩畫的口片　共37件。除一件質料內含有砂的成份外，其餘都是純泥質的，泥料很細，經过冲濾手續，現按彩繪圖案的不同分6种來說明：

第一种，双弧綫紋(圖版陸，1、6)，共9件。表裏磚紅色，內胎灰色，口緣內外各包紅彩一道，裏壁上有紅色弧綫紋。因陶片过碎，已無法推測器的全貌，但多屬於口大於腹徑的缽類器。

第二种，波狀綫紋(圖版陸，2)，共2件。1件壁直而薄(厚度為0.3厘米)，灰胎，表裏磚紅色，緣內外包紅彩一道，裏壁上繪横行波狀紋，每兩條波狀紋上下相叠為一組，各組互相匀称排列。1件口大腹淺，外表磚紅色，另加大紅彩衣一層；裏壁淺灰色，近口处有平行紅彩一道，下繪双層波狀紋，色近紫褐。

第三种，八卦紋(圖版陸，3)，共2件。都是灰胎，表裏磚紅色，口緣內外各包紅彩一道，裏壁上有類似八卦形的圖案。顏色是大紅的。因為泥料很純，打磨細緻，所以看起來似有閃光。

第四种，双弧綫与斜方格混合紋，(圖版柒，13)，1件。灰胎，表裏均磚紅色，口緣內外各包紅彩一道，裏壁繪双弧綫紋，斜方格紋塡在双弧綫紋之間，顏色紫褐。

第五种，斜十字紋(圖版柒3—4，)，1件。灰胎，表裏磚紅色，口緣內外各包紅彩一道。斜十字紋繪在裏壁上，成兩股繩索相交的形狀，直立双行排列，紫褐色。

第六种，帶形紋(圖版柒，5)，共16件。这是最簡單的彩繪，紋像一條横帶的樣子，部位多半是在陶器的口緣內外，也有成數層相叠的。

3. 腹片　腹片的採集是根據色、質、製作，形制、裝飾等幾個條件去选擇的，因為避免重複，所以收集不多，但每一件都有它的特點。

(1) 砂質腹片(圖版伍，1，3—7)　單色素面的2件。1件壁厚1厘米，內灰外磚紅色，手製，外表皮經打磨，壁面弧度頗大，似為扁圓体陶器。另1件質料內羼有白色礦物成份，作粉狀，在外表上現出紅白2种混合顏色。單色加裝飾的6件。有的用圓头工具在壁面上压成無數的麻點，有的在壁面上刻劃成無數的細綫，有的在壁面上刻

了些尖角紋，有的在壁面上刻了兩條平行綫，也有用泥條作成繩索様加上去的。帶衣的1件，灰胎，外表皮上加紅衣一層，打磨光亮，並有压印紋，圖案分三層：第一層是兩條平行綫，第二層是一排方孔，第三層是幾條波浪紋（圖版伍，1）。在青蓮崗採集的陶片中，它是極特别的一件作品，代表着相当進步的陶器裝飾藝術。

(2) 泥質腹片　紅色的2件。1件上面有圓洞，似爲壺類安嘴的地方，另1件表面有很清楚的轉折綫，似爲陶器的肩部。灰色的1件，厚0.3厘米，輪製，陶質細而堅，叩之清脆有声，爲陶器中的精品。黑色的2件。1件厚0.2厘米，輪製，旋痕尙存，表裏平整，有光澤。1件厚0.4厘米，壁上有自裏向外鑽的小圓孔一。帶彩繪的22件（圖版柒，1—9、11）。彩色分紅褐兩种，圖案有双弧綫紋、双十字紋、双波狀綫紋、弧綫与波狀綫混合紋，八卦紋等。其中有一件特别精緻（圖版柒，8），陶胎淡灰色，內表皮上塗了一層極薄的乳色顏料，再在上面用較濃的褐色繪出一個像花朵様的圖案，線條纖細，这是彩陶中从來未見过的。

4. 流（圖版捌，2、9、10）　共7件。式様分爲兩种：第一种是在陶坯製成後，选定陶器口緣上的一點，压之使其向下凹陷。这种办法旣簡單又適用。採集到的这類標本共有4件，3件是泥質彩陶淺腹器，1件是砂質的、口如喇叭的壺形器。4件全爲磚紅色。第二种是管狀的嘴子，一般都是在陶坯製成後附加上去的；这様標本共收了3件。全是磚紅色，用細泥作成。

5. 柄（圖版捌，8、11）　共2件。都是扁平体，末端微尖，稍向下曲，様子很像人的舌头；磚紅色，泥質，手製，有1件表面打磨的很光亮；就整個的器形看，似乎是勺類的把柄。

6. 耳鼻（圖版捌，1、3—7）　陶器上設置耳鼻的用意，主要是便於攜帶，跟着製陶技術的改進，耳鼻的變化也就慢慢複雜起來了。在青蓮崗遺址中採集的耳鼻，共有34件，可分成3類：第一類是半環形，大多數爲磚紅色，泥質；製法是先以手揑泥作半環狀，然後再加在陶器的壁上；環身粗壯，適用於較大件的陶器。第二類是扁平式，分帶孔与不帶孔的兩种，泥質，磚紅色；製法是以手揑泥成半圓的扁平体，然後作孔，或在周边上製作花緣，最後加在陶器上面去。第三類是動物形象的耳，共2件。1件磚紅色，形如鳥头（圖版捌，6、7），以圓孔代表眼睛，嘴部作鈎狀。1件黑色，形如獸头，上有兩犄角，中部一圓孔。这兩件動物形象的陶耳，雖未經詳細的刻劃，但輪廓是很逼眞的。

7. 底（圖版玖，4、6、7、8、9）　此項標本共收到19件。按顏色分，計純灰色的2件；

灰紅色的8件；磚紅色的9件。按製法分，有手製与輪製兩种：手製的較粗劣，裹壁留着刮削或手指的痕蹟，底面多凹凸不平，厚薄也不均匀；輪製的多數是細泥質的精品，表裏平整光潔。从形制上看，有些由腹到底慢慢轉平，曲度成球面狀；有些从腹到底，急轉直下，表現的轉折極分明（如平底盆類）；也有些底面特別加厚，像底下另附一個座的樣子。

底部往往也有裝飾，有的在周緣上切成凹口，有的在周緣上用指甲压成一圈花边。有一件球面形的陶片上，留着一個不同顏色的圓圈，照我們的猜想，它是一個圈足底，因爲圈足脫落了，所以留下來这個痕跡。

8. 足　根據搜集的標本，可分爲实心足与圈足兩類。值得注意的是，4次調查中从來未見过空心足。

(1) 实心足（圖版玖，1—3、5、拾，3—7）　分泥質的和砂質的兩种，泥質的共13件。有6件是舌形的，扁平微曲，一端稍尖，表面打磨光滑，磚紅色。有3件是柱形的，上下粗細相等，較短小，磚紅色。有3件是錐形的，磚紅色，其中1件足根斷面有半球形突起，另一件表面加大紅色衣。齒形的1件，3個齒安在1件陶器的底部，灰色。

砂質的共9件。錐形的6件，最長的有15厘米，足尖銳鈍不一；其中有1件含砂的成份較多，砂質也非常細匀，足的上半部有兩面各刻八形斜綫數條。扁鑿形的3件，都是磚紅色。

(2) 圈足（圖版拾，1、2、拾貳，3—4）　共計8件。都作喇叭形。有4件是磚紅色，另4件在表面上加了一層深紅色的衣，也有在壁面上刻着斜方孔的。全部都是手製，表面經过磨光的手續。

9. 筒狀器殘片（圖版拾壹，1）　1件。灰色，泥料中含有少量細砂，手製，表面有横帶形裝飾，帶上塗紫紅色，与觚的形象很近似。

10. 甑片（圖版拾貳，5）　2件。磚紅色，手製，泥料中含有少量的砂。弧形的底上有很多均匀的圓孔，还附着一層白色的銹，像是使用後留下的痕跡。

11. 豆類殘片（圖版拾壹，2—4）　共3件。兩件是豆盤，砂質，磚紅色，手製，表面經过打磨，但留有細小的麻點。1件是豆把，細泥質，磚紅色，手製，形如喇叭，表皮打磨的相当光亮。3件都不屬於一個器物，故不能拚对復原。

12. 扁足平底器殘片（圖版拾貳，6）　1件。平底，下附扁足，腹部似漸向內收斂。泥質，料很細膩；手製，表皮打磨光亮；紅色，有閃光。河南濬縣大賚店黑陶中有这類

器形[2]，但爲空足，定名爲鬲。山东城子崖遺址中也有这類陶器出土[3]，足部雖同，但底面不与足根齊平，也有區別。看情形这件陶器，很有些和銅器中的斝相近似，但不知口緣上是否有柱的設置。

（三） 其他

1.紅燒土（圖版拾貳，1、2） 共收2件。一件作柱头形，斷面直徑約11厘米，泥料中夾有細砂，表面經过打磨，像是建築部分的遺存。一件是殘破了的燒土塊，形狀不規則，一面有蘆葦桿留下的痕跡。在青蓮崗遺址的北部，有相当大的面積是这樣的燒土層，可惜大部分已經破壞了。按河南西部青台和陳溝的仰韶文化遺址中，都有燒土建築的發現，和这种情況相像。

2.鹿角 採集到的多是些碎塊，有火燒过的痕蹟，但未經人工製作，因而知道不是工具類。

三、結　語

青蓮崗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發現，給研究中國遠古文化提供了重要的材料。它說明了当原始社会末期，在淮河下游，江苏省北部，生存着我們的祖先，吸收了其他地區不同文化的優點，創造了自己独特的文化。他們过着定居的生活，有了相当進步的手工製造技術，能够製造精美的石器，並使用这些石器來勞動生產。精緻的扁平帶孔石斧，尤其是这時期的傑作；它在華东一帶新石器遺址中是很普遍的，安徽泊崗、浙江杭州老和山、江苏新沂花廳村、南京市等地都有發現。

这時期的製陶業已相当發達，技術上能使用輪製，但手製的方法仍然保留着。一般說來，細泥質的陶器多用輪製，砂質的陶器多以手製。製陶工具方面，陶杵仍然被使用着，其形制和山东城子崖所出土的相似。有一种帶着編織紋的陶印模，却是一种特殊的創作，应是製造陶器花紋所用的工具，浙江杭州老和山新石器時代遺址中，也有同樣器物的發現，並且和印紋陶併出。

製陶所用的原料雖然只有泥、砂兩种，但變化也很多。遺址中出土的烹飪器，全是砂質的；其他盛放东西的陶器，如盌、缽、杯、盤等則全是泥質的，界限很明確。

根據已發現的陶質紡輪，使我們知道这時期的人類使用紡輪來紡織，这和全國其他地區的發現是完全一樣的。

2） 見參考文献[1]，圖版陸，2

3） 見參考文献[2]，圖版拾捌，鼎類6

陶珠和陶管的出土，說明当時人類很喜愛裝飾；我們知道江苏新沂花廳村和浙江杭州老和山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中，都已有玉製的環、珠、管等類裝飾品出土。

陶製的容器，計有盌、缽、杯、盤、鼎、壺、豆、甑、平底盆、扁柄勺、平底扁足器、圈足器、盖盌兩用器等，当時的人類就用这些多种多樣的陶器來作爲日常生活用具。

这時期的人在陶器上喜加裝飾。泥質陶多採取表皮上施彩的办法，最簡單的是在陶器上普遍塗了一層大紅的色衣，使顏色鮮艷。較複雜的是彩繪，色分紅、褐、紫等數种，圖案均集中在陶器的裏面，外表僅沿着口緣加彩一道。甘肅的彩陶器也有彩繪圖案在裏面的，但只是少數幾件，不像青蓮崗这樣普遍。在彩繪圖案方面，也表現了特殊風格。砂質陶多採用刻劃紋或压印紋的裝飾方法，裝飾位置一般都在陶器的肩部。其中有顏色鮮艷、表面光亮、压印了三層圖案的精品。動物的形象也用來裝飾陶器的耳部。在泥條上切压成繩索紋的裝飾方法，也很流行。

遺址中也有泥質的灰色陶和黑色陶出土，但所佔的比例數很少。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幾次調查中沒有見到繩紋陶、方格紋陶和籃紋陶。

青蓮崗新石器時代文化，在製陶上所表現的特點，和苏北新沂、浙江杭州老和山的新石器時代文化有些近似，一部分器形和一部分裝飾方法，和龍山文化所特有的相似，但已失去了龍山文化主要特徵之一的黑色，而被燒製成紅陶了。假如我們根據現有的一些器形和遺蹟方面的知識，那就很容易想像它似乎是受北方的仰韶文化的彩陶的影响；但是陶器和石器中，有些是和龍山文化相近似。苏联的經驗告訴我們："考古学文化常常是根據表面特徵而確定的，尤其常常是根據陶器的相似而確定的。衆所週知的，有時甚至於在一定的考古文化範圍之內有着相似的物質文化形式，然而这並不足以証明帶來这文化的人屬於同一人种。假如將一切考古学文化看作是統一的文化人种集团底体現的話，那就是錯誤的了"[3]。因此我們还不能武斷的推斷这文化遺址的人种集团問題。

至於这遺址的年代問題，我們也可以作一個初步的估計：根據上層漢代墓葬羣的分佈情況來說，下限应該在漢朝以前；根據一部分器形和彩繪技術的進步情況來看，上限应在龍山文化興起之後；並有可能受到某些銅器文化的影响。

關於这遺址的許多問題，还有待於將來有計劃的發掘工作，以及地質学、人類学、古生物学等各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才可徹底解决。

（執筆者：趙青芳）

参考文献

[1] 刘耀：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 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1936，第77頁，插圖伍，甲；圖版叁，1。

[2] 李濟等編：城子崖 1934，圖版十七，盆類1。

[3] 斯大林關於語言学問題及經濟学問題的著作与苏联考古学家們底任務 苏联考古学第十七卷社論，考古学報第六册第一、二分合刊，1953，第8頁。

1

2

3

4

5

6

石　器

1. 扁平帶孔石斧（1/2） 2. 長方形石斧（1/1） 3: 石碎（1/1） 4. 石碎（1/2）
5. 橢圓式石斧（1/1） 6. 橢圓式錢石斧（1/2）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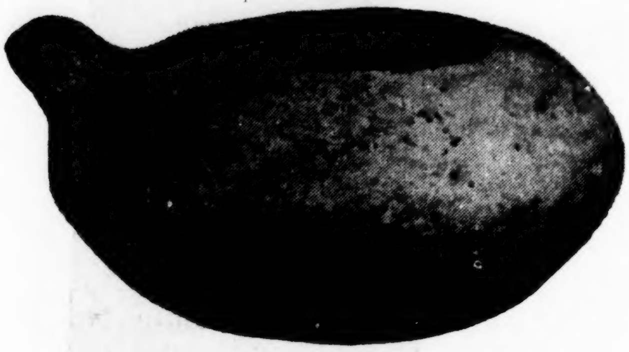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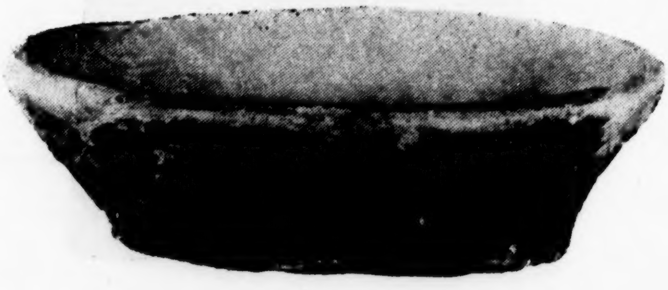

5

6

陶　器

1. 壺　2. 方耳杯　3. 三足器　4. 扁柄杯
5. 盌　6. 鉢(1、3、5、6. 約 $^{2}/_{3}$; 2、4. 約 $^{3}/_{4}$)

陶　器

1. 盤 (1/2)　2. 紡輪 (1/1)　3、4. 印摸 (1/2)　5. 盆 (1/2)
6、7. 杵 (1/1)　8. 印模 (1/1)

圖版肆

陶 片

1、3. 蓋部 (1/2) 2. 砂質陶口片 (1/2) 4-6. 蓋上握手殘片 (1/2)

7、8. 陶珠 9、10. 陶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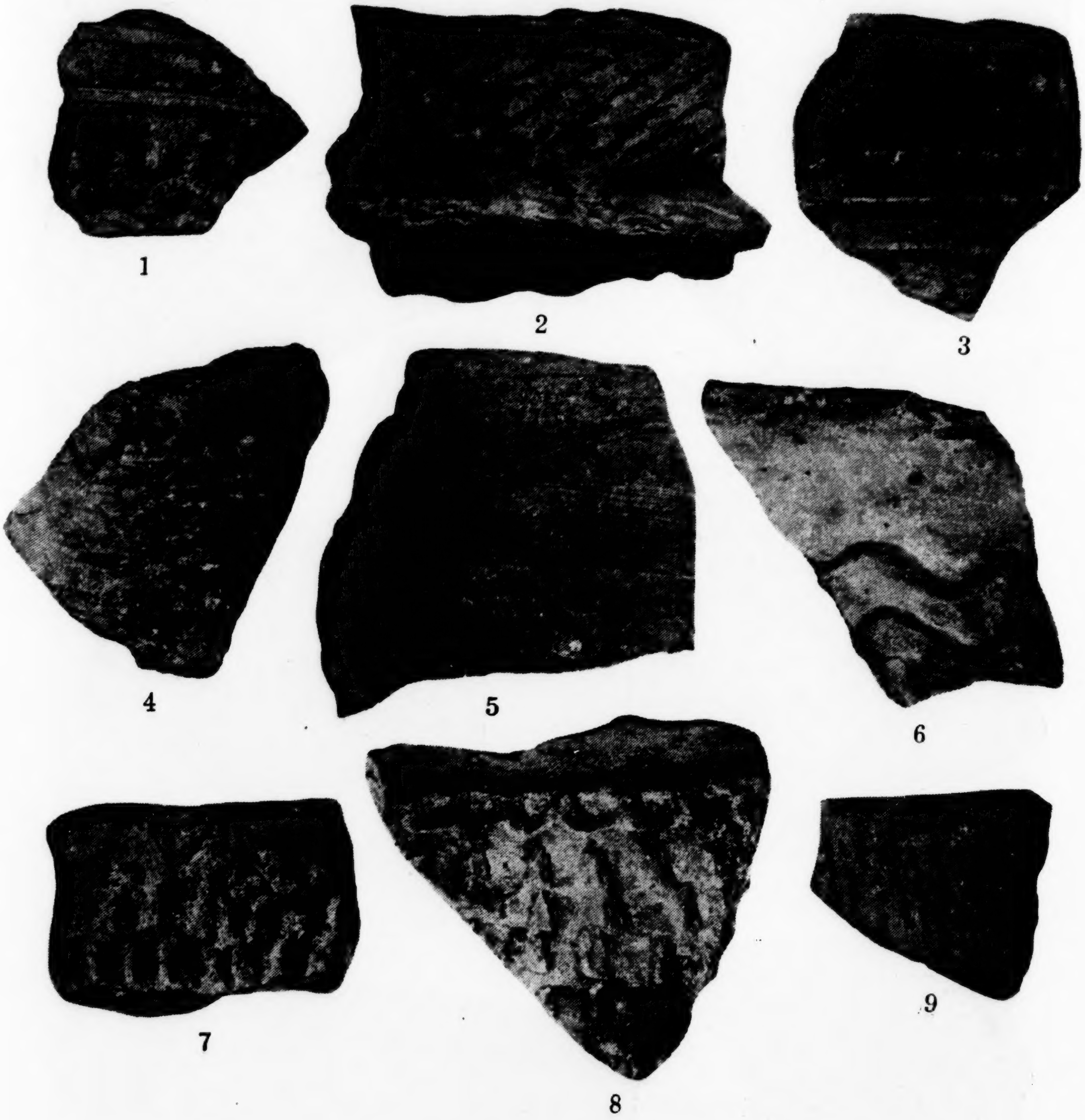

陶 片

1、3-7. 砂質陶腹片（約$^{1}/_{1}$） 2、8. 砂質單色口片（約$^{1}/_{2}$） 9. 砂質單色口片（約$^{1}/_{1}$）

陶　片

1、2、4-6. 彩陶口片　3. 泥質陶口片（皆 $^1/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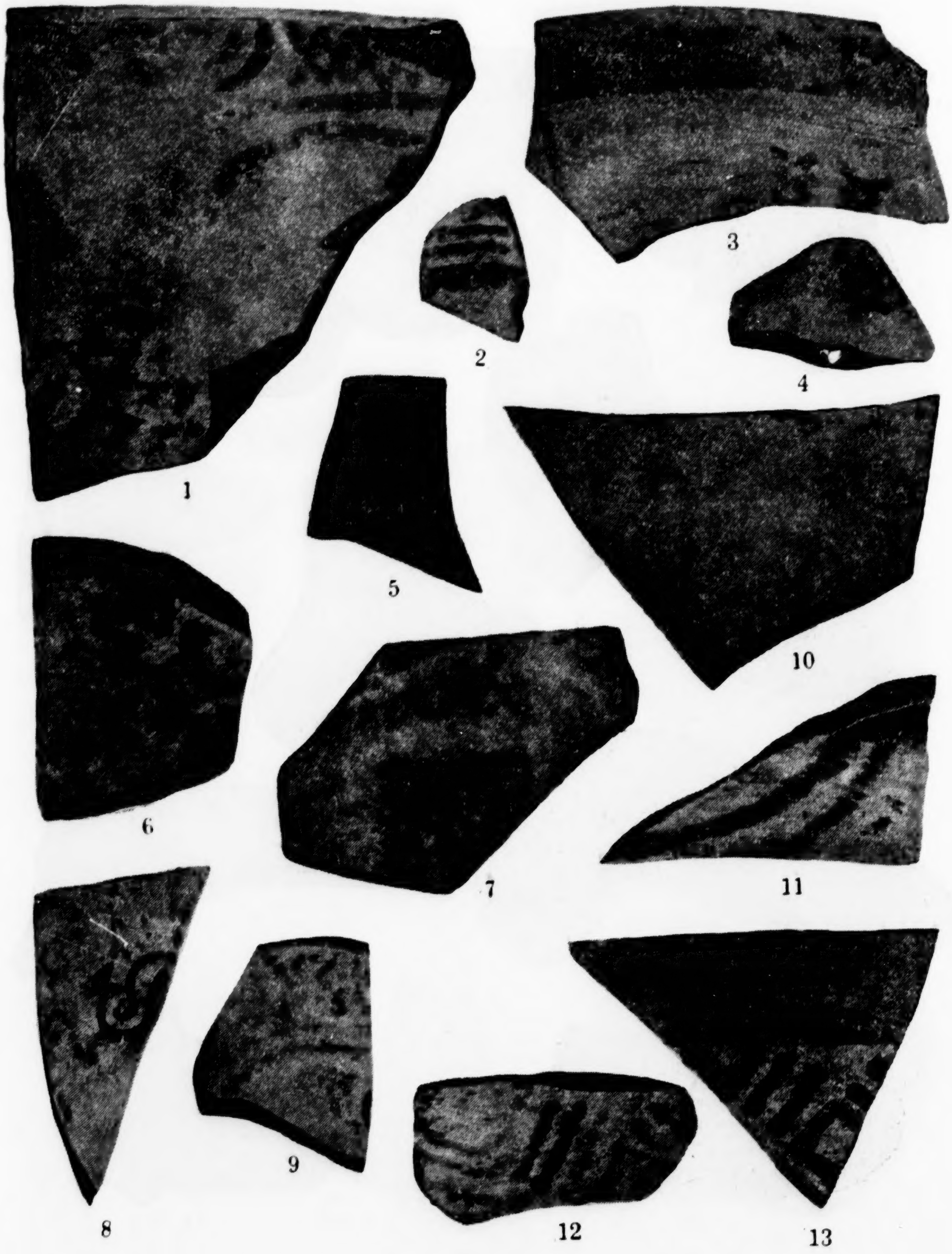

陶　片

1、2、6—12. 彩陶腹片　3、4、5、13. 彩陶口片　（皆 1/1）

陶 片

1、5. 扁耳（1/1） 2. 流（1/1） 3、4. 半環形耳（1/1） 6、7. 鳥頭形耳（1/1）
8、11. 柄（1/2） 9、10. 流（1/1）

陶　片

1、5. 實心足 (1/1)　2、3. 扁足 (1/1)　4、7、8. 器底 (1/1)　6、9. 器底 (1/2)

圖版拾

陶 片

1. 甗足　2. 扁足平底器　3、5-7. 實心足　4. 齒形足　（皆 1/2）

1

2

3

4

陶　片

1. 筒狀器片 (1/1)　2. 豆把 (1/2)　3、4. 豆盤 (1/2)

圖版拾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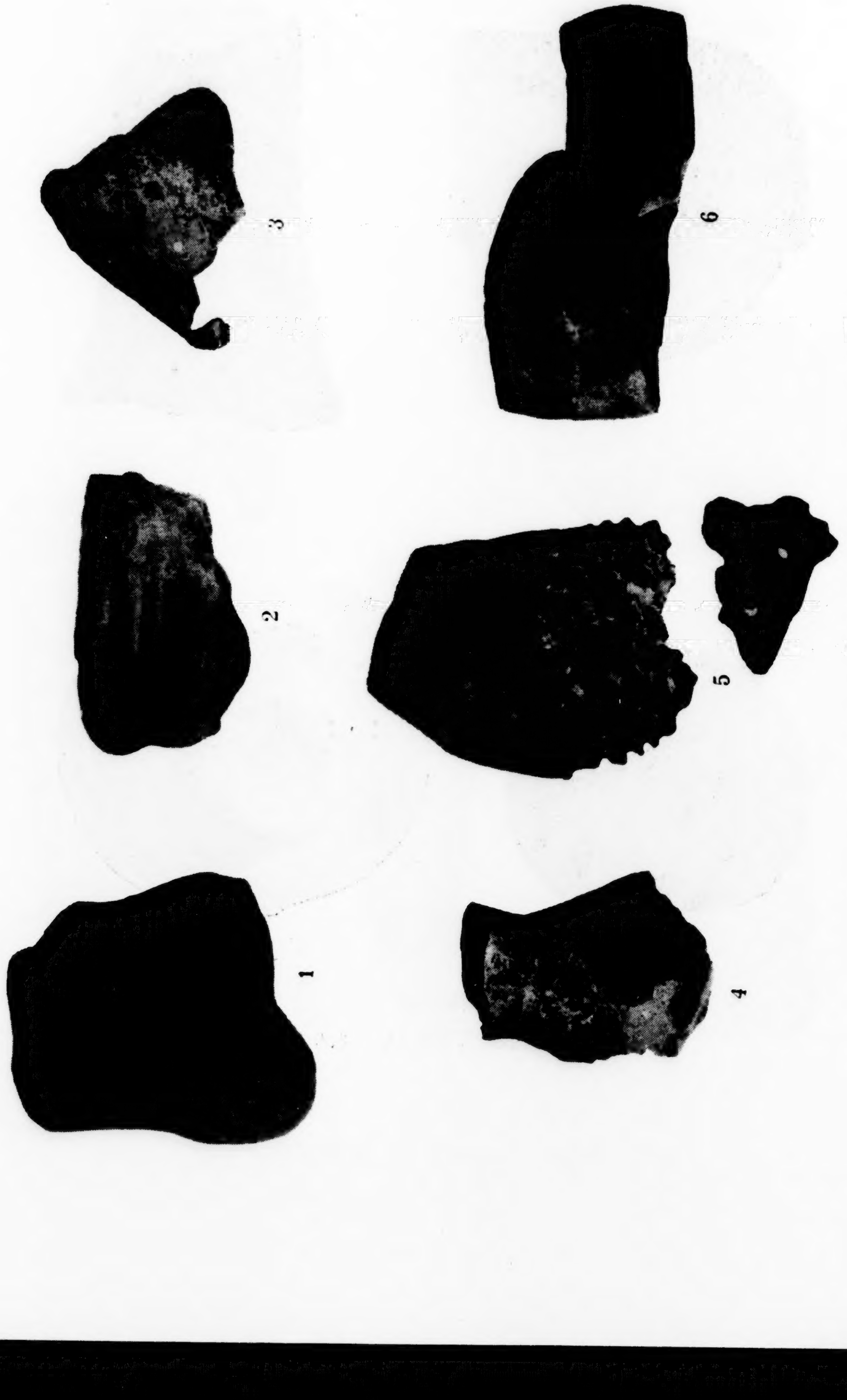

1,2. 燒土（1/2） 3,4. 陶圈足（1/2） 5. 陶甑底（1/1） 6. 陶扁足平底器（1/2）

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

馬得志　周永珍　張雲鵬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一、引言　　二、墓葬及遺址的分佈
三、殷代墓葬
（一）墓葬形制
（二）隨葬器物
1. 陶器　2. 銅器　3. 鉛器　4. 玉器　5. 石器　6. 骨器　7. 介壳類
四、殷代車馬坑　　五、殷代遺址
六、戰國墓葬　　七、結語

一、引　言

1953年至1954年間，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安陽大司空村先後作了三次發掘工作。第一次，是在1953年的春天。工作人員有：馬得志、陳公柔、鍾少林、周永珍、張雲鵬和魏善臣。發掘工作自3月1日至4月25日，实際工作了45日。計打探眼6万餘個，發掘墓葬168座，殷代遺址5处，開探溝1條；出土量共4,100立方米，工作面積約114,200平方米。在168座墓葬中，有殷代墓152座，殷代車馬坑1座，战國墓11座，出土物共1,000餘件。这是三次發掘工作中範圍較大的一次。第二次，是在同年6—7月。工作人員是石興邦和魏善臣。第三次發掘是在1954年1月，工作人員是馬得志和李進。上述兩次共發掘了殷代墓葬14座，遺址5处，唐代墓葬1座。

總以上三次的發掘，共殷代墓葬166座，殷代車馬坑1座，殷代遺址10处，战國墓11座，唐墓1座，另開探溝2條，另外時代不明的墓3座，近代墓1座不計算在總墓數內。本文所報告的就是这三次發掘所得的材料。

二、墓葬及遺址的分佈

大司空村位於安陽車站西北約三里許，西面与小屯、东南与後岡隔河相望。發掘區在村的东南，京漢鉄路的西側，地勢高平。我們根據發掘的先後和墓葬、遺址的分佈

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地區及坑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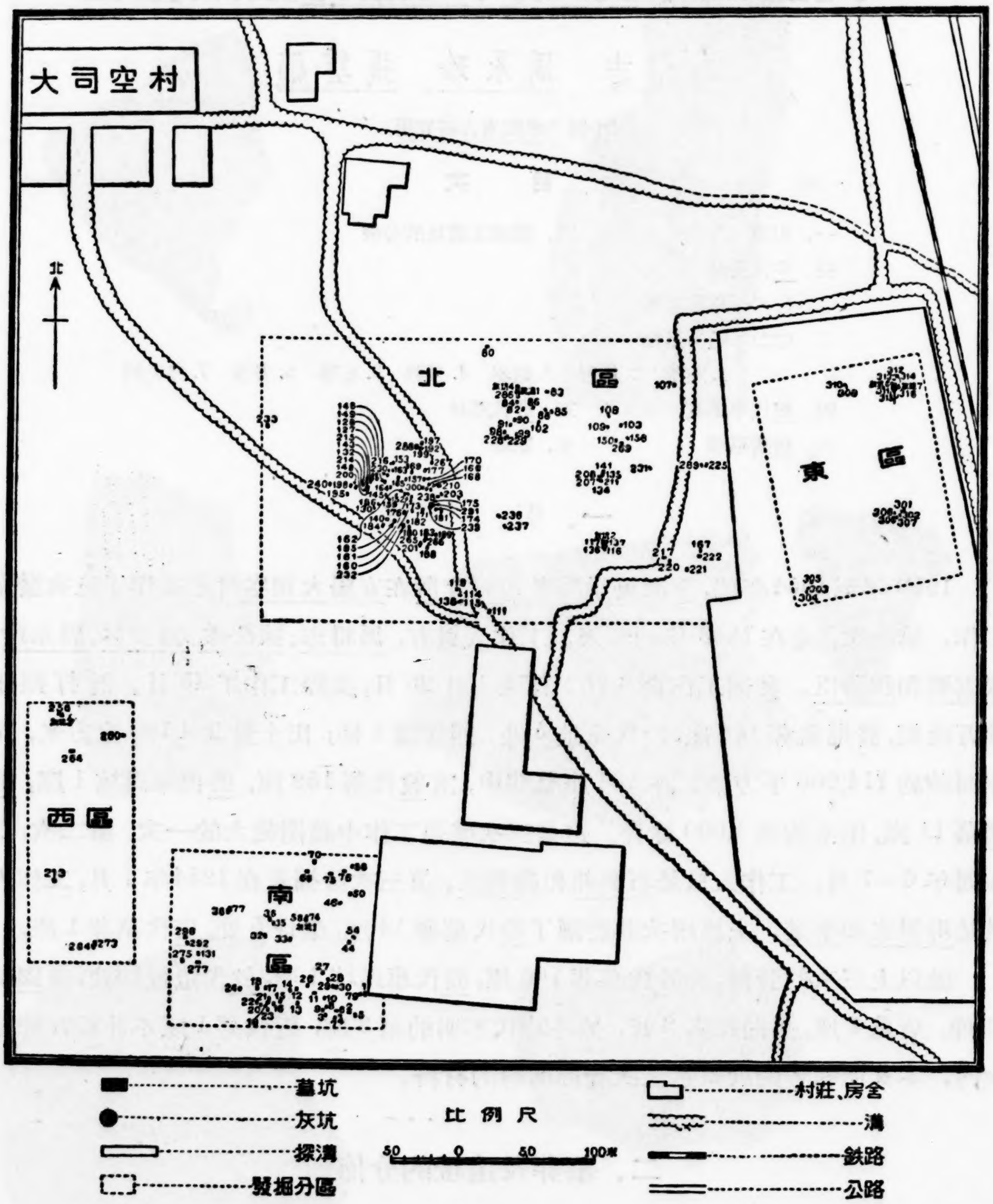

圖 1

情形，把發掘區分爲东、南、西、北四個區（圖1）。四個區中179座墓葬的分佈情形如下：1. 南區：殷墓39座，战國墓10座，共49座；2. 北區：殷代車馬坑1座，殷墓108座战國墓1座；3. 西區：殷墓5座。我們从鑽探的結果，知道这個區域的地下古墓还是相当稠密的，但因被盗太甚，或墓底深入地下水面以內，故未能發掘的墓較多；4. 东區：殷墓14座，唐代墓葬1座，这座唐墓的材料已發表在1955年第4期考古通訊上。

上述4個區中所發掘的166座殷代的小型豎穴墓，它們的時代並沒有什麼顯著的早晚區別。

關於遺址方面我們雖然作得很少，但根據鑽探的情況來看，4個區域範圍內都普遍有殷代的灰層、灰坑，其中北區的遺址尤爲稠密。从各區的遺址內所出的遺物來看，大体都相同，在時代上似乎沒有太大的區別。

从上述各區墓葬及遺址分佈的情形观察，可知我們所發掘的4個區不僅都是殷代的墓葬區，而且是殷代人的居住區。南區的战國墓是相当稠密的，所以南區又是战國時代的墓葬區。

三、殷代墓葬

（一）墓葬形制

1. 墓穴

我們先後共作了166座殷墓，其中被盗掘的28座，被其它墓葬或灰坑所擾亂的15座，因墓底出水未能清理到底的5座（4座被盗），完整的墓只有122座。这些墓都是長方形豎穴墓，形制較小，沒有墓道。墓口、墓底的大小相差很小，或者墓口稍大，或者墓底稍大，这是因爲造墓時很难掌握垂直，並無特殊的意義。大小以墓底計算，一般的長2—2.6米，寬0.8—1.4米；墓311是这些墓葬中最大的一個，長4.8米，寬4.4米。墓33最小，長1.8米，寬0.38—0.5米。深度常在3—5米，較深的墓可到7米（墓197），較淺的墓只有0.7米（墓296）。深度達5米以下的墓，墓底多半潮濕，有的竟至出水，出水过多的有：墓83、163、267、310、311，因操作條件的限制，未能清理到底，墓底的情形便不能清楚知道了。

墓底方向，南北向的有126座，东西向的只有37座，有3座未能測知。在南北向的126座墓中，头向北的有86座，佔了總數的一半以上；头向西的最少，只有9座；其它向南的有40座；向东的有28座。可見在当時以南北向、头向北的葬法比較普遍。

墓穴中的填土絕大多數是褐色花土，只有20座墓內填灰土或是灰褐土（墓19、

76、79、130、137、159、161、163、164、186、201、203、216、230、260、265、301、302、306、308）。大部分墓的塡土經过夯打，表面留有夯杵痕跡。夯層的上層較緊，下層較鬆。墓穴四壁多較光平，墓 134 壁上有長 0.3 米，寬 0.08 米的圓棒痕跡，墓 214 的墓壁留有寬 0.11 米的鏟子痕跡，都是自上而下的方向。

墓底是平的，形狀多近於長方，但常常是人架头部的一端較寬，足部的一端較窄，尤其是較小的墓坑，例如上面所舉的墓 33，头部的一端寬 0.5 米，足部的一端僅 0.38 米。

有的墓穴直挖下去，到墓室四壁再留下個土台，使墓室小於墓穴，称“生土二層台”，共有 8 座（墓 7、103、108、164、174、185、233、239）。它的高度差不多相当於棺的高，寬 0.2—0.3 米，四边不尽一樣寬，常是人架头部的一端較寬，以便放置隨葬器物。

墓底中部常有長方形小坑，称爲腰坑（圖版壹，3）。有腰坑的墓 104 座，沒腰坑的 56 座，不清楚的 6 座。腰坑的大小相应於墓坑的大小，形狀長方或橢長，一般的長 0.5—1 米，寬 0.2—0.4 米；較大的長 1.54 米，寬 0.76 米（墓311），最小的長 0.3 米，寬 0.14 米（墓 186），深度 0.14—0.3 米，最深 1.1 米（墓 311），最淺的 0.04 米（墓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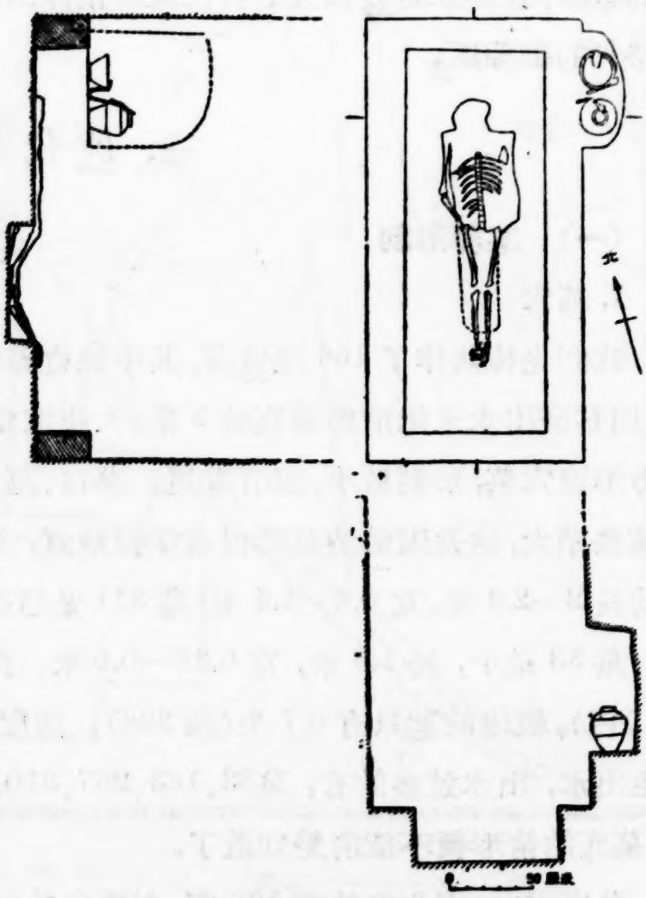
圖 2 墓 206 墓底平面和縱橫剖面圖

这次我們發掘 3 座墓設有壁龕，即墓 150、206、225。墓 150 与 225 都設在人架头前的北壁，墓 206 則設在人架头側的东壁（圖 2）。都是在二層台以上，分別距墓底 0.26，0.68，0.35 米。三個壁龕的寬、深、高各爲0.6，0.3，0.44；0.74，0.3，0.74；0.7，0.18，0.16 米，裏面放置的都是兩件陶器。在墓 206 的壁龕內，沿壁有一層紅的顏色。这很可能是將陶器放置在木製的匣內，再將木匣放在龕中，这層紅色是塗飾在木匣上的。由于这 3 座墓除去壁龕以外，其他如墓葬的形制和出土的器物与其它的墓並沒有區別，所以才肯定它們是屬於同一個時代的墓葬。

2. 葬具

葬具因都未能保存下來，它的真实情况不能清楚知道。不过根據板灰和紅、黑顏色的痕跡，我們推想当時是有木製的棺或槨的。有的可以看出很清楚的兩道板線，如墓134、300；或是大小不同的兩層顏色，如墓167，这种墓可能是有棺又有槨的。在166座墓中，保存有上板線的78座；未見上板線但在墓底殘留有板灰的43座。这121座墓是可以肯定有木製的葬具的，餘下的45座，根據墓室的大小、形制並不与以上的121座有什麼區別，推想也是有棺槨的。我們清理墓室時，根據上板線的痕跡，將板線以外的土保留，而从板線內清理到墓底，四圍留着土台，称"熟土二層台"，二層台便是棺槨与墓壁的距離。因爲一般的墓室都較棺槨大，將棺槨放平以後，四周填土，中間放置隨葬的陶器，或是当土填至与棺槨一樣高的時候，將隨葬器物放置上面，然後再將墓坑填平，所以隨葬器物常在二層台內或二層台上（圖版壹）。有一些墓並不是四面都有二層台，有一面的（墓50、75、156、170、221），二面的（墓74、288），三面的（墓150、152、177、210、228）。这因爲墓室較小，棺槨是三面、二面或一面靠緊墓壁的緣故。

根據二層台內的範圍，可以知道棺槨的大致尺寸，一般的長2—2.4米，寬0.6—1米；墓311最大，長3米，寬2米。二層台的高，应該就是棺槨的高，但因棺槨坍塌，所以保留下來的二層台的高低差別很大（0.08—1.1米），較高大的恐是有槨的，例如墓311。

在板灰的上下，時常發現留有顏色，紅色和黑色最爲常見。还有的是用兩三种顏色組成的簡單圖案，如墓143可以清楚的看出三种顏色，在紅色的地子上，繪着黑白相間的三角形花紋，才出土時，顏色非常鮮明美观（圖版陸，5）。墓143也並非是什麼大型的墓葬，只不过是这些殷墓中極普通的，隨有3件陶器、2枚貝的一般小墓。从这裏可以知道，当時不僅是有木製的葬具，並且上面塗飾彩繪，可以說是相当講究了。

少數的墓葬中，發現有蓆子的痕跡，如墓134、214、217等，都是在二層台上面。这可能是在棺槨放置好以後，再將蓆子舖蓋在上面，如此可以避免填土与棺槨直接接觸。蓆子編織的式樣，与今天的並沒有多大區別，由紋理的痕跡看去，推想也很可能是用篾或蘆桿一類的东西製成的（圖版陸，4）。

墓56与82墓底人架的下面，有兩個清楚的土槽，裏面殘留着朽木灰。土槽寬0.06米，深0.04米。兩槽相距0.94米，正当人架的胸部和膝部（圖版壹，4；圖3）。土

76、79、130、137、159、161、163、164、186、201、203、216、230、260、265、301、302、306、308)。大部分墓的墳土經过夯打,表面留有夯杵痕跡。夯層的上層較緊,下層較鬆。墓穴四壁多較光平,墓134壁上有長0.3米,寬0.08米的圓棒痕跡,墓214的墓壁留有寬0.11米的鏟子痕跡,都是自上而下的方向。

墓底是平的,形狀多近於長方,但常常是人架头部的一端較寬,足部的一端較窄,尤其是較小的墓坑,例如上面所舉的墓33,头部的一端寬0.5米,足部的一端僅0.38米。

有的墓穴直挖下去,到墓室四壁再留下個土台,使墓室小於墓穴,称"生土二層台",共有8座(墓7、103、108、164、174、185、233、239)。它的高度差不多相当於棺的高,寬0.2—0.3米,四边不尽一樣寬,常是人架头部的一端較寬,以便放置隨葬器物。

墓底中部常有長方形小坑,称爲腰坑(圖版壹,3)。有腰坑的墓104座,沒腰坑的56座,不清楚的6座。腰坑的大小相应於墓坑的大小,形狀長方或橢長,一般的長0.5—1米,寬0.2—0.4米;較大的長1.54米,寬0.76米(墓311),最小的長0.3米,寬0.14米(墓186),深度0.14—0.3米,最深1.1米(墓311),最淺的0.04米(墓109)。

这次我們發掘3座墓設有壁龕,即墓150、206、225。墓150与225都設在人架头前的北壁,墓206則設在人架头側的东壁(圖2)。都是在二層台以上,分別距墓底0.26,0.68,0.35米。三個壁龕的寬、深、高各爲0.6,0.3,0.44;0.74,0.3,0.74;0.7,0.18,0.16米,裏面放置的都是兩件陶器。在墓206的壁龕內,沿壁有一層紅的顏色。这很可能是將陶器放置在木製的匣內,再將木匣放在龕中,这層紅色是塗飾在木匣上的。由于这3座墓除去壁龕以外,其他如墓葬的形制和出土的器物与其它的墓並沒有區別,所以才肯定它們是屬於同一個時代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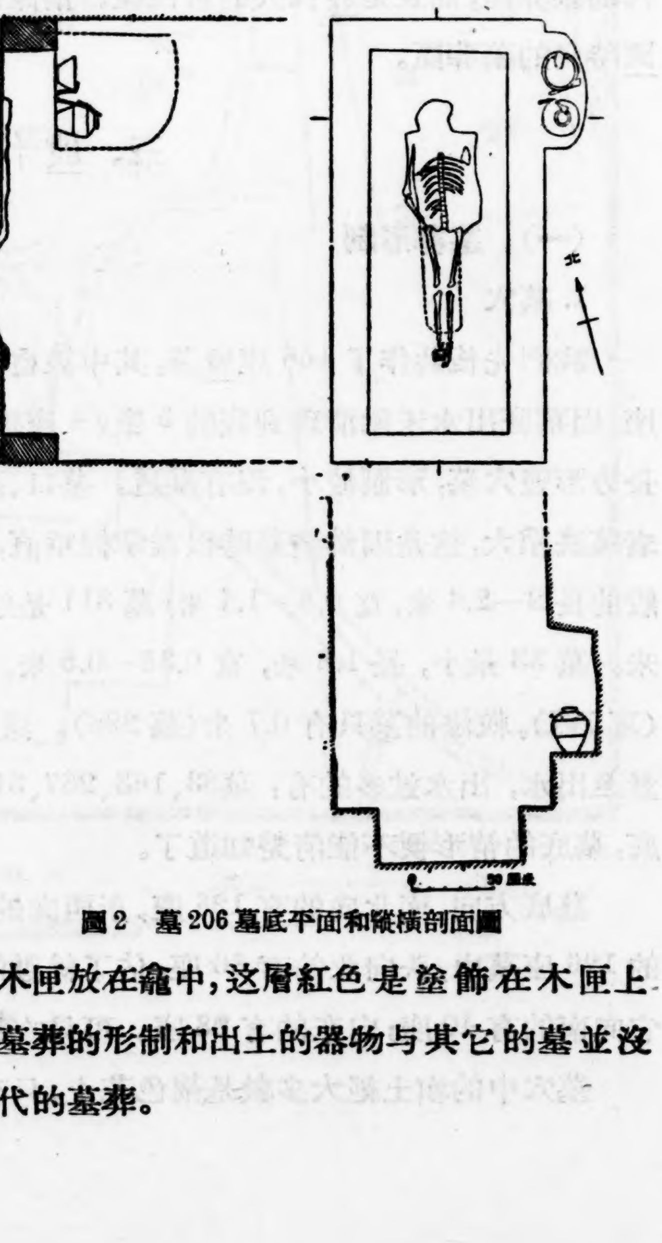

圖2 墓206墓底平面和縱橫剖面圖

2. 葬具

葬具因都未能保存下來，它的眞实情况不能清楚知道。不过根據板灰和紅、黑顏色的痕跡，我們推想当時是有木製的棺或槨的。有的可以看出很清楚的兩道板線，如墓134、300；或是大小不同的兩層顏色，如墓167，这种墓可能是有棺又有槨的。在166座墓中，保存有上板線的78座；未見上板線但在墓底殘留有板灰的43座。这121座墓是可以肯定有木製的葬具的，餘下的45座，根據墓室的大小、形制並不与以上的121座有什麼區別，推想也是有棺槨的。我們清理墓室時，根據上板線的痕跡，將板線以外的土保留，而从板線內清理到墓底，四圍留着土台，称"熟土二層台"，二層台便是棺槨与墓壁的距離。因爲一般的墓室都較棺槨大，將棺槨放平以後，四周填土，中間放置隨葬的陶器，或是当土填至与棺槨一樣高的時候，將隨葬器物放置上面，然後再將墓坑填平，所以隨葬器物常在二層台內或二層台上（圖版壹）。有一些墓並不是四面都有二層台，有一面的（墓50、75、156、170、221），二面的（墓74、288），三面的（墓150、152、177、210、228）。这因爲墓室較小，棺槨是三面、二面或一面靠緊墓壁的緣故。

根據二層台內的範圍，可以知道棺槨的大致尺寸，一般的長2—2.4米，寬0.6—1米；墓311最大，長3米，寬2米。二層台的高，應該就是棺槨的高，但因棺槨坍塌，所以保留下來的二層台的高低差別很大（0.08—1.1米），較高大的恐是有槨的，例如墓311。

在板灰的上下，時常發現留有顏色，紅色和黑色最爲常見。还有的是用兩三种顏色組成的簡單圖案，如墓143可以清楚的看出三种顏色，在紅色的地子上，繪着黑白相間的三角形花紋，才出土時，顏色非常鮮明美观（圖版陸，5）。墓143也並非是什麼大型的墓葬，只不过是这些般墓中極普通的，隨有3件陶器、2枚貝的一般小墓。从这裏可以知道，当時不僅是有木製的葬具，並且上面塗飾彩繪，可以說是相当講究了。

少數的墓葬中，發現有蓆子的痕跡，如墓134、214、217等，都是在二層台上面。这可能是在棺槨放置好以後，再將蓆子舖蓋在上面，如此可以避免填土与棺槨直接接觸。蓆子編織的式樣，与今天的並沒有多大區別，由紋理的痕跡看去，推想也很可能是用篾或蘆桿一類的东西製成的（圖版陸，4）。

墓56与82墓底人架的下面，有兩個清楚的土槽，裏面殘留着朽木灰。土槽寬0.06米，深0.04米。兩槽相距0.94米，正当人架的胸部和膝部（圖版壹，4；圖3）。土

槽以外都有0.07米厚的一層淤土，長1.87米，寬0.5米。淤土的上下都有一層木灰，下面的一層可能是棺底，棺底長2.08米，寬0.7米。很清楚的，是淤土層小於棺底而压在棺底的上面。根據这种現象，我們推測淤土上面的一層木灰，本來当是一塊木板，木板的下面釘着兩條木棍，就是我們看見的木槽，木棍使得木板与棺底隔開。人架躺在木板上，这可能与長沙战國墓中發現的雕花板的作用相似。

圖3 墓56墓底平面和縱橫剖面圖

3. 葬法：

这裏的墓都是單身葬，其中人架部分腐朽和只留有痕跡的佔大多數，因盗毁或全部腐朽未留一點痕跡的20座，保存完好和較好的25座。在葬法上有仰身和俯身的不同。確知是仰身葬的67座，俯身葬的22座。仰身葬的人架，平躺，面向上、有時偏左或偏右，兩腿伸直，或者平行，或者相並，兩臂垂直身旁，或者兩手相交於盆骨上，或者兩臂折曲胸前（圖版壹，2；圖4，1—2）。俯身葬的人架除去俯卧、头向下以外，四肢的放置与仰身葬沒有什麽分別（圖版壹，1；圖4，3）。可見無論是仰身或俯身，人架四肢的放置是有着一致的固定的放法的。以前有人認爲俯身葬的人是奴隸的說法是可商榷的，倒是有一部分殉葬人的葬法是俯身的，但也不尽如是，如墓170、267。在这22座俯身葬中，有的隨葬品反倒比較丰富，出土有銅器、玉器等較貴重的物品，如墓184、233、239。这幾座墓就是在166座墓的總數中，也算比較厚葬的墓。最低在这些墓葬中，我們还不能找到充分的証據說明他們是奴隸，只能說它是殷代的一种特殊的葬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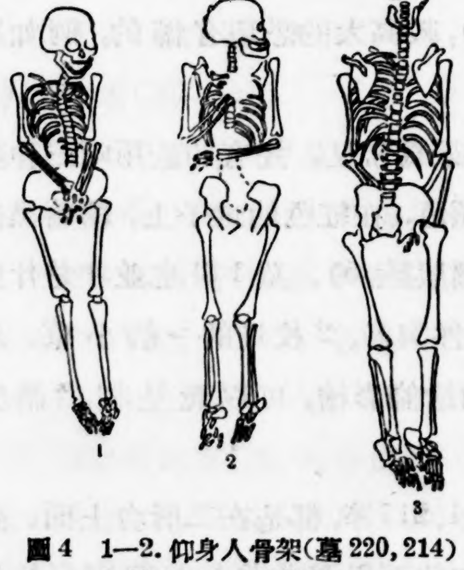

圖4 1—2. 仰身人骨架（墓220，214）
3. 俯身人骨架（墓214）

除去以上確知是仰身或俯身葬以外，尚有76座的葬法是不清楚的。此外墓265

是埋在灰層中，墓壙不清楚，俯身，头却向上折回，兩臂折曲，兩手交於頷下。这一座人架或未經正式安葬，很可能是隨便棄置在这裏的。

4. 隨葬器物的放置

除7座墓沒有隨葬器物（墓15、85、128、167、231、265、314），4座因盜擾未見隨葬器物（墓7、199、266、310），3座只殉有狗、雞（墓23、82、221）外，佔了絕大多數的152座墓都是有隨葬器物的。隨葬器物的多少，因墓葬的大小而不一，他們的种類有陶器、銅器、鉛器、玉器、骨器、石器、貝、蚌、螺等，其中陶器393件佔數較多，銅器139件，鉛器10件，玉器52件，貝234件，蚌螺飾235件，骨器、石器等149件。

隨葬器物放置的位置不很一致。隨葬器物較多的時候，陶器多半放置在二層台內或二層台上（圖版壹，2、5），而較貴重的器物如銅器、玉器等則放置在棺內。这是最一般的放置的办法。凡是設有壁龕的墓，則將陶器放置在龕內（圖2）。沒有二層台的墓，有時也將陶器放置在棺內，这常常是隨葬器物較少的墓。玉器多半含在口內或佩在身上。貝放在口內、手內、脚下三部分，有時兩处分放，也有的三处分放的，如墓29。腰坑中常常發現貝和玉器，很可能是由身上或手中落下去的。

墓葬中埋有獸腿的共14座（墓28、146、157、162、165、170、174、225、233、256、300、304、305、312），都是一支整腿橫放在人架的头前或兩側的二層台上。大的可能是牛腿，小的可能是羊（或豕）腿。放牛腿的多，羊腿的少，但也有兼放牛腿和羊腿的，如墓28（圖版壹，6）。这种墓常是形制稍大或隨葬器物比較丰富，其中墓170、312还是有殉葬人的。

除去以上的隨葬器物以外，在殷代墓中出現狗骨架和雞骨架也是比較普通的，这次發現狗架的一共有30座，雞架的僅2座（墓23、108），或因雞骨比較細軟，不容易保存下來。这兩隻雞架，一架放在二層台上，一架放在棺內人架的头前。狗架，一般的1座墓中只有1架，但也有2架，甚至多至3架的，如墓98、313。它們放置的位置以腰坑爲最多，此外也有放在棺槨上面，或是上層塡土中的。放在腰坑中，保存較好的有13架，它們的头向都与人架的头向相反（圖3），可見这不是偶然的現象而是当時固定的葬法。

發現有殉葬人的墓共5座。墓170、171、256、267各殉1人；墓312殉有2人，其中墓170殉葬人在距墓底1.3米的西壁，一半塞入墓壁中，一半露在外面。墓256、267殉葬人都在兩旁的二層台上（圖版壹，3）。墓312的兩人各在东西二層台中。以上的4座殉葬人的头向与墓主人一致，只有墓171在距墓底1.7米的塡土中，橫在

墓主人脚的一端。墓170、267的殉葬人是側身；墓170的面向主人；墓267的面背主人；墓170的兩臂背在身後，下肢零亂；墓267的上肢已朽，下肢作80°的彎曲。墓171、256、312的都是俯身。墓171的下肢略作彎曲，可能因墓較窄人架不能平展的緣故。殉葬人除墓171的身上有4枚貝，墓256的身旁有一塊礪石外，其它的並無隨葬器物。

墓312的殉葬人可能是3個，因被盜擾，除去兩架殉葬人外，还有兩個人头，可能一個是墓主人，另一個也是殉葬人。这人葬埋的位置，最大的可能是也像墓171的一様横在主人的脚下，如此則3個殉葬人3面圍繞墓主人的腿部以下。

墓256与墓312的3個殉葬人，都是未成年的十二、三歲的小孩。墓170之兩手相並背在後面，墓256的手足作爭扎狀，推測有可能是生殉。6架殉葬人的葬法，或側身或俯身，四肢都很少平展的放置，与墓主人舒展的躺在棺內的葬法有所不同。

總括以上所述166座墓葬，我們可以找出一些關於殷代小墓的一般輪廓，用來區別於其它時代的墓葬：

(1) 小型的墓，都是沒有墓道的豎穴墓；穴坑狹長，边緣整齊。墓底方向不固定，以向北的爲多，向西的較少。

(2) 墓底常有腰坑。在166座墓葬中，有105座墓可以肯定是有腰坑的，佔了總數的63%，可見墓中有腰坑在当時是相当普遍的形制。其它沒有腰坑的墓实際上与有腰坑的墓在時代的早晚上並沒有什麼區别。沒有腰坑的墓形制小、随葬品寒简，但墓239則爲例外。

(3) 这次共發現3座墓內是有壁龕的，边壁不很整齊，形狀也不統一，可以說是战國墓比較普遍設置壁龕的開始。

(4) 多半有木製的葬具（棺或槨），这可由二層台和墓底留有板灰得到証明。棺上或有蓆，棺底偶有舖置墊尸板的。

(5) 葬法中有俯身葬，確知是俯身的23座。在春秋战國及其後的墓葬中，都尙未發現过这种葬法。

(6) 随葬器物中，每种器物多半是單數，在個别墓葬中偶有同樣的兩件器物，但也並不成对。这和西周以後墓葬中時常出現成对的器物是有所不同的。在較厚葬的墓中，整支的獸腿亦常伴器物随葬。

(7) 埋殉狗和雞，在殷墓中是很普遍的，殷人用这兩种動物殉葬，或是因爲这兩种動物驚觉性較强，同時又是家畜。

(8) 这次發現有殉葬人的5座墓也是通常的小墓，和其它的墓葬沒多少區別。可見墓主人雖非权貴，也可以有殉葬人。

(二) 隨葬器物

1. 陶器

隨葬器物以陶器最爲常見，數量也最多。除去9座被盜，4座被擾，29座沒有陶器隨葬外，124座墓共出土陶器393件，其中17件出自墓葬填土中。普通的器形有簋、盤、豆、鬲、罐、爵、觚等；其它如甑、壺、觶、尊、盂都僅見於個別的墓葬中。

这些陶器主要的是專用於隨葬的明器，实用器物很少，所以無論在陶質、製法、花紋方面都很簡單。有的僅具有某种器形規模，决無实用的意義。

(1) 陶質　所有器物中，絕大多數是容器，質料以泥質灰陶爲主。只有一件壺和一件罐是紅陶的（184:5，166:01）。有一部分鬲，陶胎內夾砂；而另外一部分鬲仍舊是泥質。加砂鬲的質地都較堅实，耐火力也强。有的鬲是日常实用器具，腹当下面还保留着黑烟。

大体來講，火侯还都充足。罐一類火候稍差，其中有一兩件因火候过小，泥質太壞，已成粉末。顏色多是深灰或淺灰，小部分呈灰褐色。完整的或部分破碎的器物較多。

(2) 製法　輪製爲主，部分模製或手製。平底罐一次輪製，圓底罐、簋、盤、豆都有圈足，圈足与器身分別輪製，然後按接一处。觚的腹部用泥條盤製，外壁或經輪旋，或仍保留着手製的痕跡，口沿与圈足部分仍爲輪製。鬲主要是模製，但口沿部分經輪旋輪过。一些器物上的附件，如罐的耳，爵的流、鋬、足，都是手製的。有些爵的流，先經手製，再与口沿相接。一般的都只是將爵的口沿輪製成圓形後，就在口沿上用手揑製成流，有的流处尙留有指紋。小型爵的足，形如乳釘，亦是就器底揑製，不是另外按的。器物上的花紋，除去模製的鬲的繩紋以外，多係花紋与器形兩次分製，当器物半乾時，用模拍上去，或用蔑篦等劃上去。簋腹上的獸面与罐肩部的乳釘，鬲的堆紋都是附加上去的。

(3) 花紋　多數器物平素光整，少數的略經抹平或磨光。如I、III式的簋，腹壁經过抹平，或是爲了去掉輪製時繩子的痕跡，用手施水抹平的。經过磨光的器物，表皮光亮，如墓184的陶尊与紅壺。

花紋也只有極簡單的幾种，可以分成繩紋、絃紋、劃紋、鏤空紋和附加紋飾5种：

①繩紋　有普通的繩紋和三角繩紋的不同。普通的繩紋有粗有細，多施於鬲和

罐上。三角繩紋即繩紋外括以三角形劃紋。繩紋方向或縱或横，施於簋的腹壁（圖5，7—9）。

②絃紋 这裏只見凹絃紋一种，一道環周或數道平行，施於罐的肩部、豆柄上、觚的圈足和爵的腹部；也有的一道施於簋、盤的內壁。

③劃紋 或單線平行，或双線相交，或以不同的角度作重叠三角形，施於罐肩、腹与簋的腹壁部分（圖5，1—6）。

④鏤空紋 只十字形一种，有3個的也有2個的，施於豆的圈足上。

⑤附加紋 作獸面、獸鼻形、圓形乳釘或繩索堆紋，施於簋腹部以上、罐的肩、鬲的腹部等处。

以上幾种花紋，雖然都很簡單，也还是模仿銅器來的，如獸面、圓形乳釘、十字鏤空等都是同時代的銅器上普通常見的。

(4) 器形

①簋 共67件，分別出於59個墓中。墓27，102，134，146，174，181，260，302各出2件，其它墓都出1件。敞口，深腹，圜底，圈足。根據口沿的不同，腹部弧度和深淺的差別，可以分成4种型式（圖6）：

I式：共14件。口沿以下向內收斂，圓腹，最大徑在腹的中間。表面多經抹平。其中5件，口沿下有兩個相对的附加獸面或獸鼻紋飾。另外9件，器身的剖面曲折度較大。環壁施以平行絃紋。其中墓12:01一件，形制很小，与碗相近。高8.5—15.3，口徑11.8—21.8，腹徑9.5—19.2，圈足底徑7—12.8厘米。

II式：共16件，只墓302出有2件。口斜侈，腹部沿直線向下收斂，深腹，小底。其中10件，大口小底極爲顯著，因底小，圈足下端外侈；另4件，底稍圓，圈足大而近直。表壁飾有絃紋，103:1，303:3二件腹部作三重三角形劃紋。高15.5—19，口徑23.5—27.5，圈足底徑9.8—13.5厘米。

III式：共14件，僅墓260出有2件。口沿外折，腹最大徑在於腹的下部，表面亦經抹平，腹部有一周單線或双線相交的劃紋。只28:4一件不作外折沿，周身全素。146:1，181:6二件陶質鬆軟，褐紅色，腹部亦無劃紋，代以兩道平行絃紋。高10.3—16，口徑17—24，腹徑13.8—17.3，圈足底徑9.8—13.5厘米。

IV式：共23件，墓27，134各出2件。唇沿外凸，折成方稜，腹甚圓，剖面作半個球形，腹外壁花紋皆作三角繩紋，內壁輪旋出一道凹絃紋；只198:1一件繩紋外括以三重三角形劃紋。又271:1一件製作粗糙，腹部較淺。高8.5—17，口徑17.2—26，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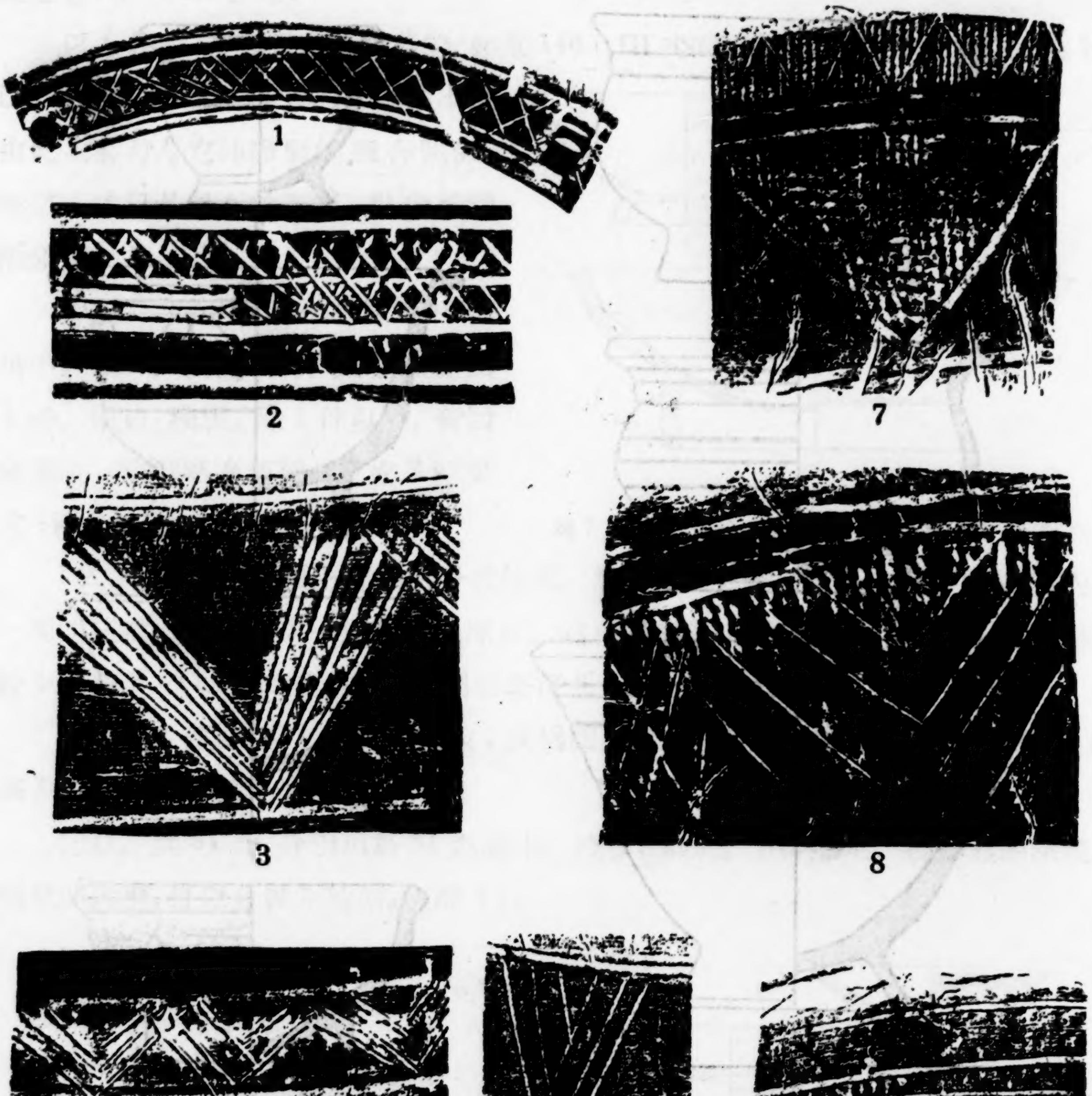

圖5 陶器花紋 1—6. 劃紋 7—9. 三角劃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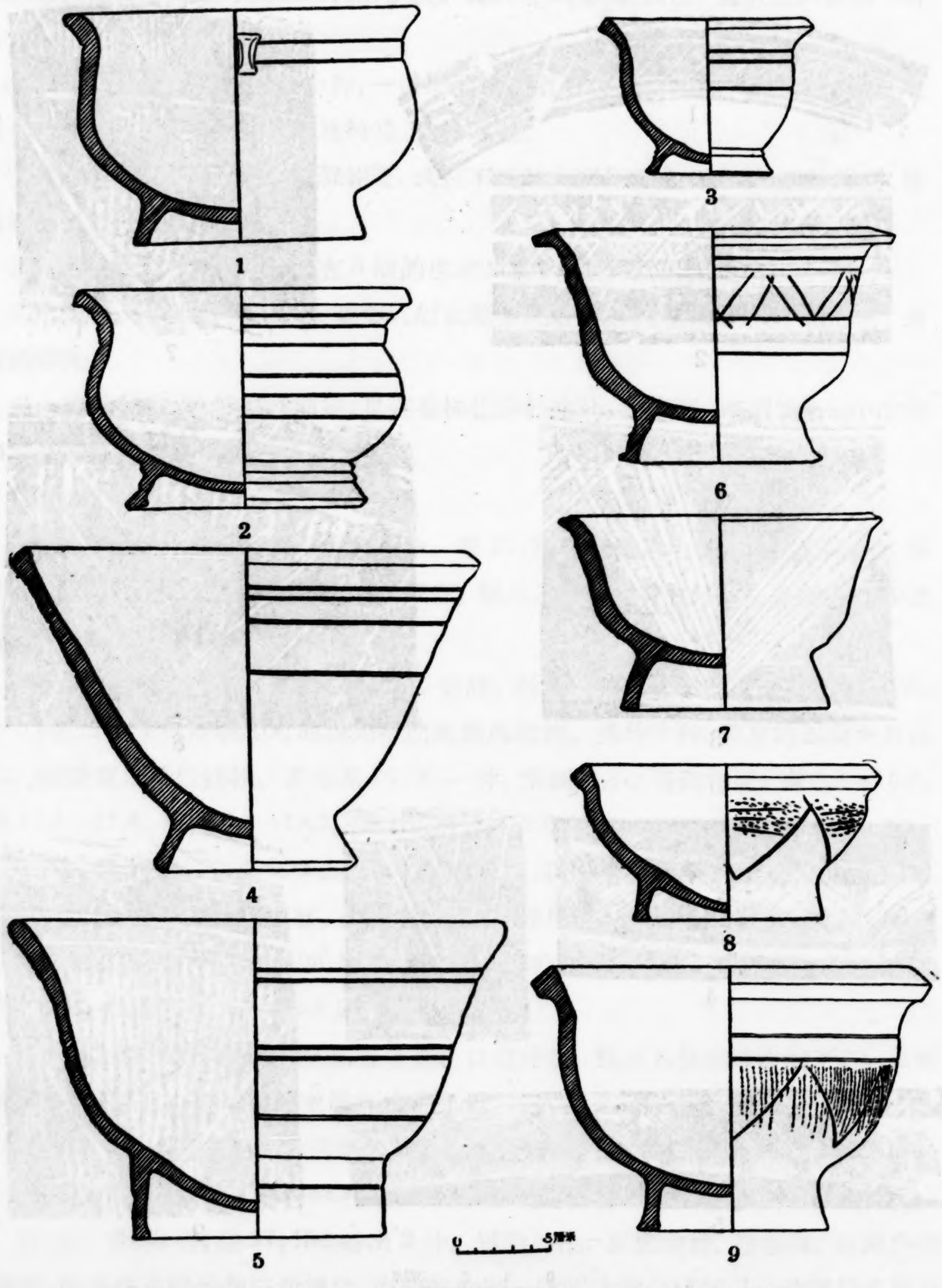

圖6　陶盤　1—3. I 式(165:6, 146:5, 12:01)　4—5. II 式(90:1, 304:17)
6—7. III 式(150:2, 28:4)　8—9. IV 式(2371:, 134:3)

足底徑 10—12.3 厘米。

以上各式，亦有同出於一墓的，如墓 146 I、III 式同出；墓 174 I、IV 式同出；墓 102 II、III 式同出；墓 181 III、IV 式同出。由此並參考与它种器形的組合關係，知道 4 式只是器形的不同，很少早晚的差别。

②盤 共 50 件，分别出於 49 個墓中。墓 134 出有 2 件，其它墓各出 1 件。敞口，淺腹，除 1 件以外，皆圜底圈足。形狀略有不同，分成 2 种型式（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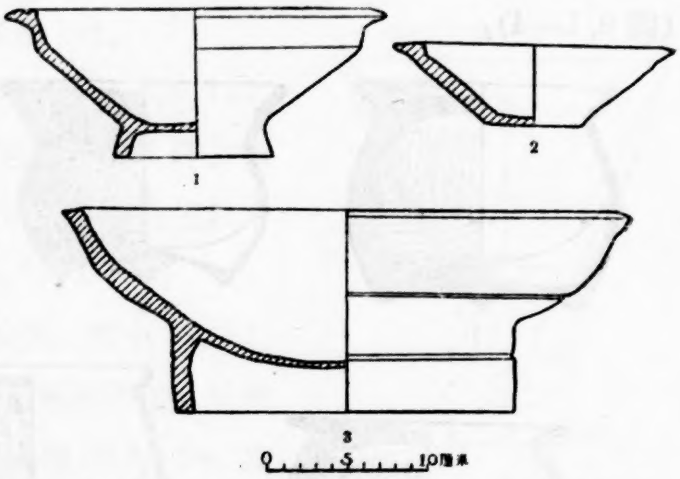

圖 7 陶盤 1—2. I 式(58:1, 183:1) 3. II 式(5:4)

I 式：共 48 件。腹上部凸出一道稜線。圜底近平，圈足較小，表面平素，腹內壁一周凹絃紋。只 183:1 一件平底無圈足。这种器形質地並不鬆軟，但出土時完整的較少。高 7—11.7，口徑 17—36，圈足底徑 6.4—13.4 厘米。

II 式：1 件，出墓 5 中。腹部較 I 式爲圓，圈足稍高。腹部、圈足各施一道絃紋高 13，口徑 36，圈足底徑 21.5 厘米。

③豆：共 31 件，分别出於 31 座墓中。淺腹，圜底，下接圈足。根據盤的深淺和圈足的差别，可以分成 3 种型式(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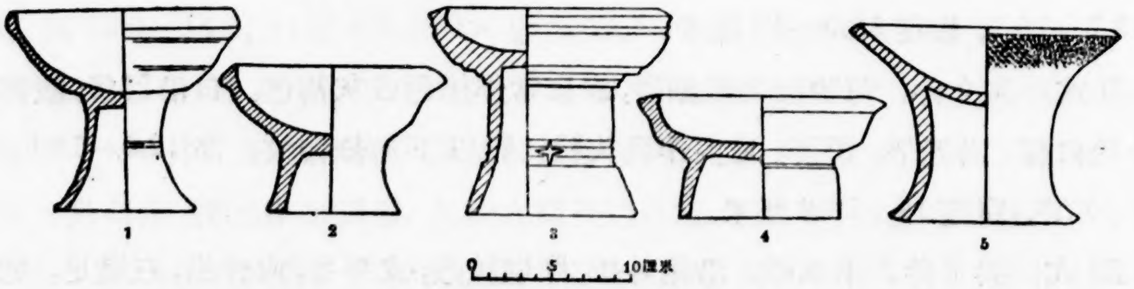

圖 8 陶豆 1—2. I 式(103:1, 308:3) 3—4. II 式(28:6, 256:9) 5. III 式(228:5)

I 式：共 26 件。盤較深，其中 21 件圈足高，有絃紋。另外 5 件圈足矮，周身全素，製作粗糙。高 8—13，口徑 13.8—16.2，圈足底徑 8.2—9.5 厘米。

II 式：共 4 件。盤較淺，圜底近平。其中 28:6 高圈足，圈足外侈。除飾有較寬的絃紋外，圈足上三個鏤空十字孔。76:1 僅有兩個十字孔。256:9 圈足矮而近直与 173:3 並爲素面，未施花紋。高 11.5—13，口徑 15—15.4，圈足底徑 9.5—10.6 厘米。

III 式：只 1 件，出墓 228 中。盤底甚圓，圈足上部接近於盤的口沿。口沿以下有

繩紋一周。高 12.5，口徑 17.3，圈足底徑 12.1 厘米。

④鬲 共 24 件，分別出於 24 座墓中。根據腹、当、足的不同可以分成 3 种型式（圖 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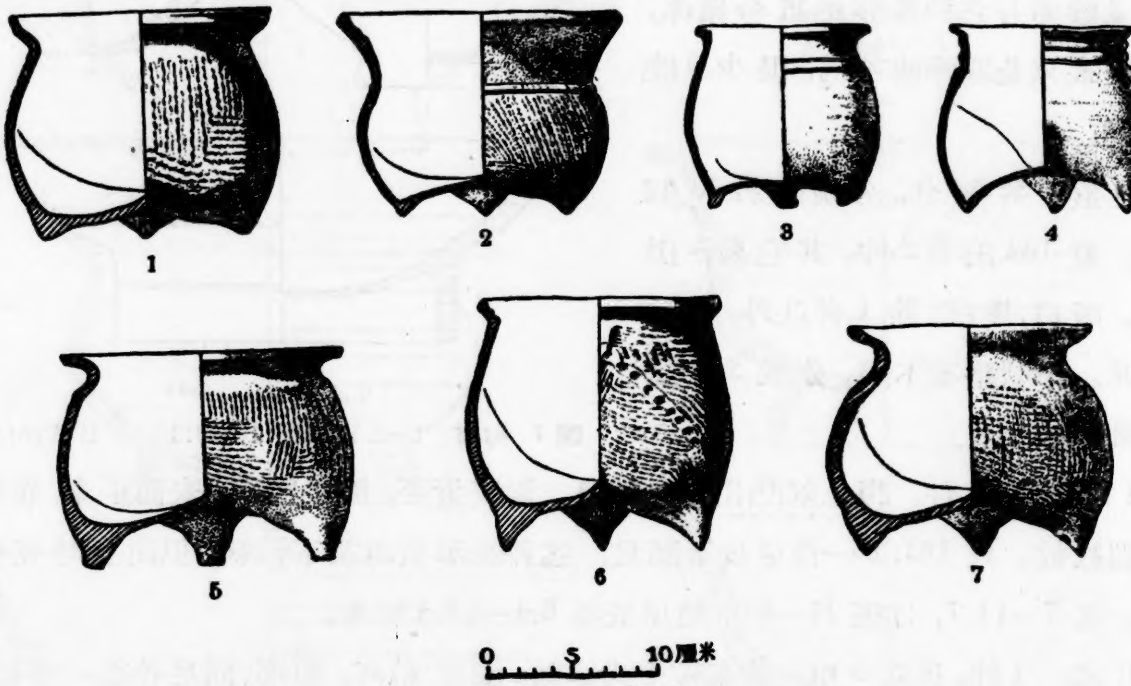

圖 9 陶鬲 1. I 式(173:2) 2. II 式(197:4) 3—4. III 式(117:2，135:1) 5. 176:1 6. 24:01 7. 26:1

I 式：共 9 件，加砂的只有 4 件。口沿稍侈，上有一道凹溝，腹部最大徑稍大於口徑，分当矮足。頸以下飾繩紋。3 件的腹当部留有黑烟，爲实用器。高 11—13.4，口徑 13.7—15.7，腹徑 12.5—16 厘米。

II 式：共 5 件。薄胎而加有細砂，表皮常作褐色或灰褐色。口沿斜侈，腹部最大徑小於口徑，当近平，短脚，足尖作乳头狀。腹以下施細繩紋。高 12.5—13.5，口徑 16.2—17.3，腹徑 14—16.2 厘米。

III 式：共 7 件。未加砂。沿稍外折，腹壁較直，或平当，或分当，三矮足，足端齊鈍，沿上、頸部飾有絃紋。高 8.7—10.8，口徑 10.7—11.2，腹徑 10.2—10.7 厘米。

其中 3 件不属於以上 3 种型式（圖 9，5—7）：

24:01：加砂，陶質甚堅。腹壁近直，分当清楚，腹部除繩紋外，並飾有圍絡的細索堆紋。高 14.5，口徑 14.4，腹徑 15.3 厘米。

26:1：腹部最大徑大於口徑，分当，足尖短小下銳，腹部施有細繩紋。高 13.6，口徑 14，腹徑 15.4 厘米。

176:1：器形寬，腹部較淺，当近平，三足粗壯，足尖較平。腹部施有粗繩紋。高

12.5，口徑16.2，腹徑16.4厘米。

⑤甑　只1件，出墓180中。敞口，沿上一道凹溝，斂腹平底。底部三孔作扇面形。高18.6，口徑27.7，底徑10.9厘米（圖10）。

圖10　陶甑（180:2）

⑥罐　共67件，分别出於60座墓中，墓27，32，134，170，2881各出2件，墓260出3件，其它墓各出1件。除4件附圈足外，皆作平底。根據口沿不同、腹部長短以及圈足的有無，可以分成6种型式（圖11；12，1—5）：

I式：共2件。直口，廣肩，腹部較鼓。其中27:5口較高，腹部施繩紋；5:6，底部內凹，表面略經打磨，並飾有絃紋。高23—23.6，口徑12.2—14，腹徑22.8—25，底徑10.6—12.4厘米。

II式：共9件。腹134出有2件。口稍侈，頸部較細，肩腹分界清楚，腹最大徑靠近肩部，其中5件腹部繩紋，肩上附着三個乳釘；另4件腹部作一周重叠的三角劃紋。高17—26.2，口徑11.5—16.2，腹徑17.3—25.7，底徑8.1—10.8厘米。

III式：共31件。口稍大，腹部較深。其中22件圓肩，肩部五道絃紋。另外9件作折肩，小底，肩、腹分界处有一道凹溝。高15.5—20.5，口徑9.8—15.7，腹徑14—22，底徑5.7—9.8厘米。

IV式：共6件，只墓260出有2件。寬腹矮身，頸肩部飾有絃紋。119:1一件素面。高12.5—14.5，口徑9.3—10.9，腹徑14.5—15.7，底徑6.5—7.5厘米。

V式：共12件，墓288出有2件。与IV式同樣較前幾式的腹部縮短。肩附兩耳，除201:5一件耳上有横穿外，其餘都只作泥餅，附在兩旁，並非实用器物。其中138:1一件口部、腹部作橢圓形，耳附在橢長的兩端，製作規整，是有意識將其作成橢圓形的。173:1一件附蓋。腹部都作三角劃紋紋飾。高8.7—18.5，口徑6.3—12.4，腹徑9.6—18.2，徑底4.5—8.4厘米。

VI式：共4件，墓170出有2件。圜底附圈足。162:1口較小，腹部近方；160:5肩附兩耳。162:1，170:5肩飾絃紋，160:5，170:2肩腹相接处有十字相交的劃腹。高9.5—12.8，口徑6.4—10.2，腹徑11—14.2，圈足底徑6.8—8.5厘米。

以上各式罐中，只有3座墓同時出有2式，墓27是I. III式同出；墓32，26是III、IV式同出。其它各墓都只出現一种型式的1件或2件。其中不屬於以上6式之中的，尙有3件。289:15因陶質过軟已成粉末；166:01是紅陶的，小口，肩腹分界清楚，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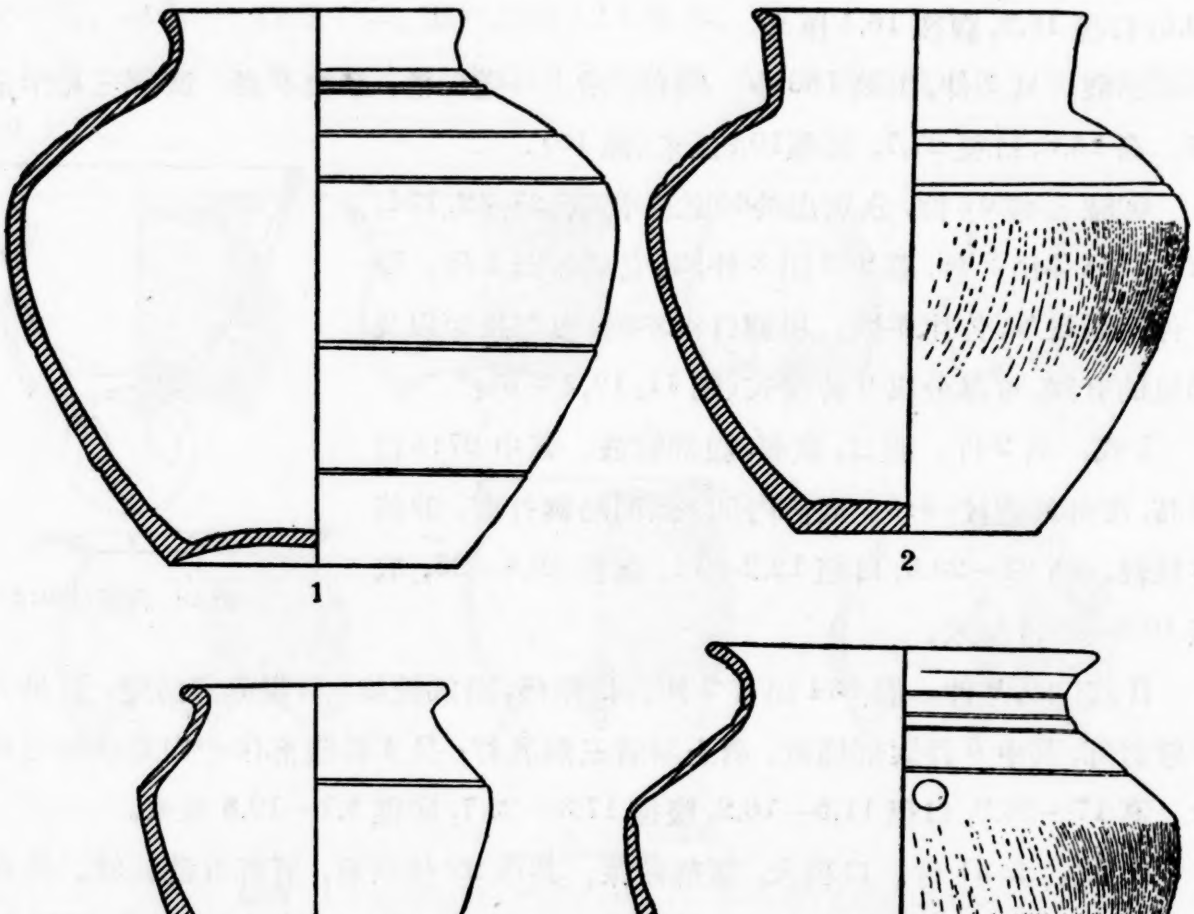

圖11 陶罐 1—2. I式(5:6, 27:6) 3. II式(134:1) 4—5. III式(152:3, 27:6) 6. IV式(2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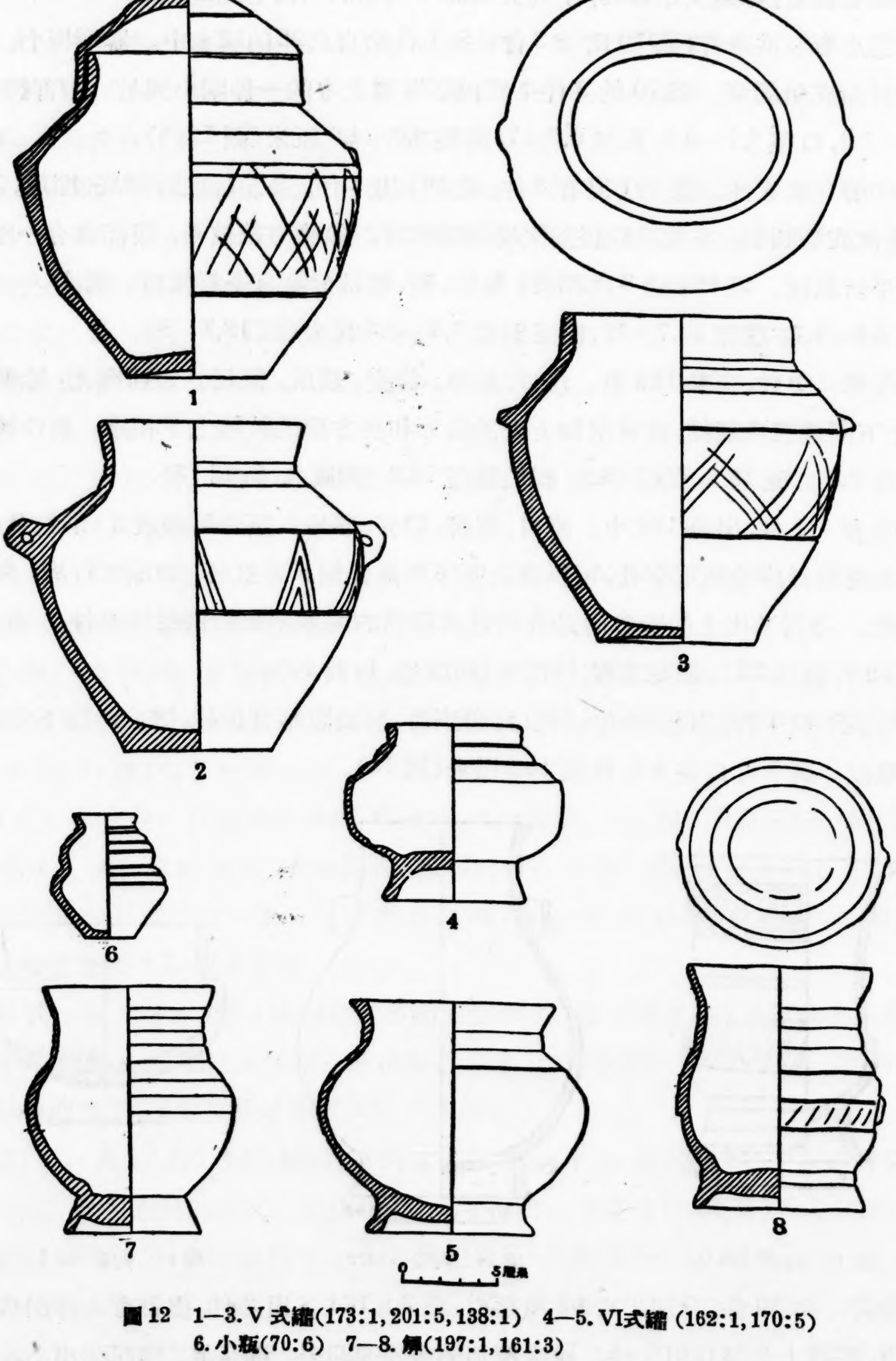

圖12　1—3. V 式罍(173:1, 201:5, 138:1)　4—5. VI式罍 (162:1, 170:5)
6. 小瓶(70:6)　7—8. 觶(197:1, 161:3)

腹，圜底略向內凹；169:01褐色，小口，圓肩，深腹平底。这2件都出自墓葬塡土中。表壁飾有繩紋，都是实用器物，不同於墓葬中出土的明器（圖版弍）。

⑦小瓶　共3件，墓70出土2件，另1件出自墓22的塡土中。器形極小，小口，腹部折曲成葫蘆形。墓70的2件平底；墓22塡土中的一件附小圈足。腹部飾絃紋。高6—7.6，口徑2.7—3.5，腹徑6.2—7，底徑2.6—4.8厘米（圖12，6）。

⑧觶　共4件。墓197出有3件，墓161出1件。長頸，圓腹，圜底，圈足。161:1口、腹部成橢圓形，在橢長的腹部兩端附着双耳。除飾有絃紋外，腹部尙有一道斜方向的平行劃紋。墓197的3件相同，圓形，頸、腹部分飾有平行絃紋。高12.5—13.5，口徑8.4—9.7，腹徑10.7—11，圈足底徑7.4—8.3厘米（圖12，7—8）。

⑨尊　1件，出墓184中。侈口，長頸，扁腹，圜底，圈足。表面磨光，除飾絃紋外，上下兩道三角劃紋，並有附加上去的圓形和長方形的紋飾上下相錯。製作較爲精緻。高24，口徑18.9，腹徑15.2，圈足底徑14.2（圖版叁，2；圖13）。

⑩壺　1件，出墓184中。直口，圓腹，圜底，圈足。頸旁附兩貫耳，沿貫耳向下，圈足上有兩对应的圓形穿孔，可以自上而下穿繩提繫。朱紅色，表面經打磨，陶質異常堅硬。与同墓出土的陶尊同是我們这次發掘的陶器中比較精緻的兩件。高29.6，口徑12.5，腹徑23.5，圈足底徑15厘米（圖版叁，1；圖14）。

⑪盂　只1件，出墓66中。直口，頸到肩，肩到腹都有折稜，圜底。腹下部近底处有繩紋。高7.5，口徑8.8，腹徑10.2厘米（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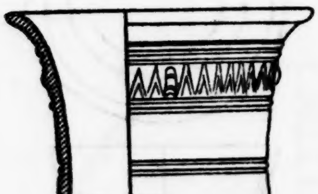

圖13　陶尊(1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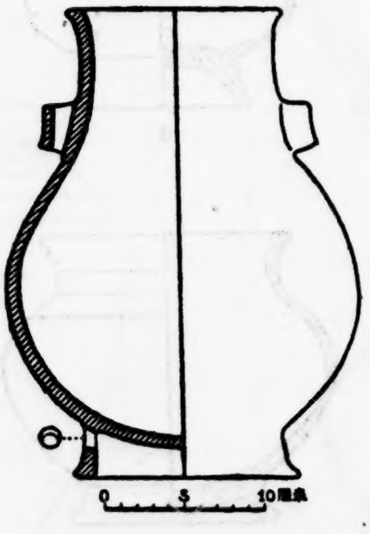

圖14　陶壺(1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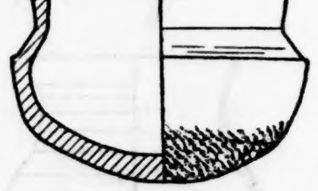

圖15　陶盂(66:1)

⑫爵　共70件，分別出於68座墓中，墓35，134各出2件，但都有1件出自上層塡土中，实際上各墓只出1件。除去個別的幾座墓以外，都是爵、觚同時出土。这次

發現的爵都是沒有柱的，根據腹、鋬、流、足等部分的變化，可以分成 4 種型式（圖版肆，2；伍，2；圖 16，1—10）：

I 式：只 1 件，出墓 307 中。圓腹，有鋬，有流，有尾，流尾在一條直線上，鋬与之各成直角。流凸出口外，与尾同是器製成後附加上去的。三足高，剖面作三稜形。表面抹平，未施紋飾。高 14.5，口徑 8.4，腹徑 8.4 厘米。

II 式：共 33 件，無尾。流並非後加，僅就口沿用手揑製而成。鋬与流所成的角度是 90°－45°，三足由高漸矮，剖面除 165:2 一件成三稜形以外，餘皆作圓形。腹壁或飾二、三道絃紋。高 8.6—13.5，口徑 5.8—9.6，腹徑 4.8—8.3 厘米。

III 式：共 4 件。大口，小底，形如漏斗，鋬只具有形式，成一泥餅，附在旁边。58:3 竟將鋬錯按在流的左边。三足短小，沒有花紋。高 6.7—6.8，口徑 6.5—8.5 厘米。

IV 式：共 29 件。器形与 III 式同，但沒有鋬，流越來越小，最後口沿漸近於圓形。高 2.8—6.5，腹徑 32—7.3 厘米。

其中有 3 件，不屬於以上 4 式之內，157:4，300:3，304:18，都已殘破，不能看出全形，但在流旁都附有泥釘（圖版陸，1）。

⑬觚　共 73 件，分別出於 71 座墓中。墓 35，134 各出 2 件，都有 1 件出自填土中。因器形簡單，變化較小，根據口沿，腹部，圈足等的變化，可以分成 4 種型式（圖版肆，1；伍，1；圖 16，11—20）：

I 式：共 9 件。口沿向外侈張，腹部短，圈足較高。口、腹、圈足三部分所佔的比例差不多。表面或經抹平，不着花紋；或腹部作一帶形凸起，圈足上部有三道絃紋。与爵的 I 式和 II 式中之一部分同時出土。高 18.5—20.5，口徑 14.5—15.5，腹徑 4.2—5.7，圈足底徑 7.7—9.4 厘米。

II 式：共 28 件。較 I 式口沿外張的程度減小，腹壁近直，並且腹部在全身的比例上相对的加長。圈足上常有三道絃紋。与爵 II 式同時出土。高 11.2—20.5，口徑 8—13.8，腹徑 3.4—4.7，圈足底徑 5.3—8.4 厘米。

III 式：共 10 件。圈足縮短，有的竟不作圈足，平底，底部略爲凹入，在外壁具有一道折稜，保留圈足的形式。製作粗糙，沒有花紋。与爵的 III 式和 IV 式中之一部分同時出土。高 8.2—9.2，口徑 7.7—8.5，腹徑 3.1—4，底徑 4—4.8 厘米。

IV 式：共 24 件。製作愈趨簡單粗糙，圈足的形式已不具有，成爲侈口平底器。与爵的 IV 式同時出土。高 4.6—7，口徑 5.1—8，腹徑 2.1—3，底徑 2.7—4.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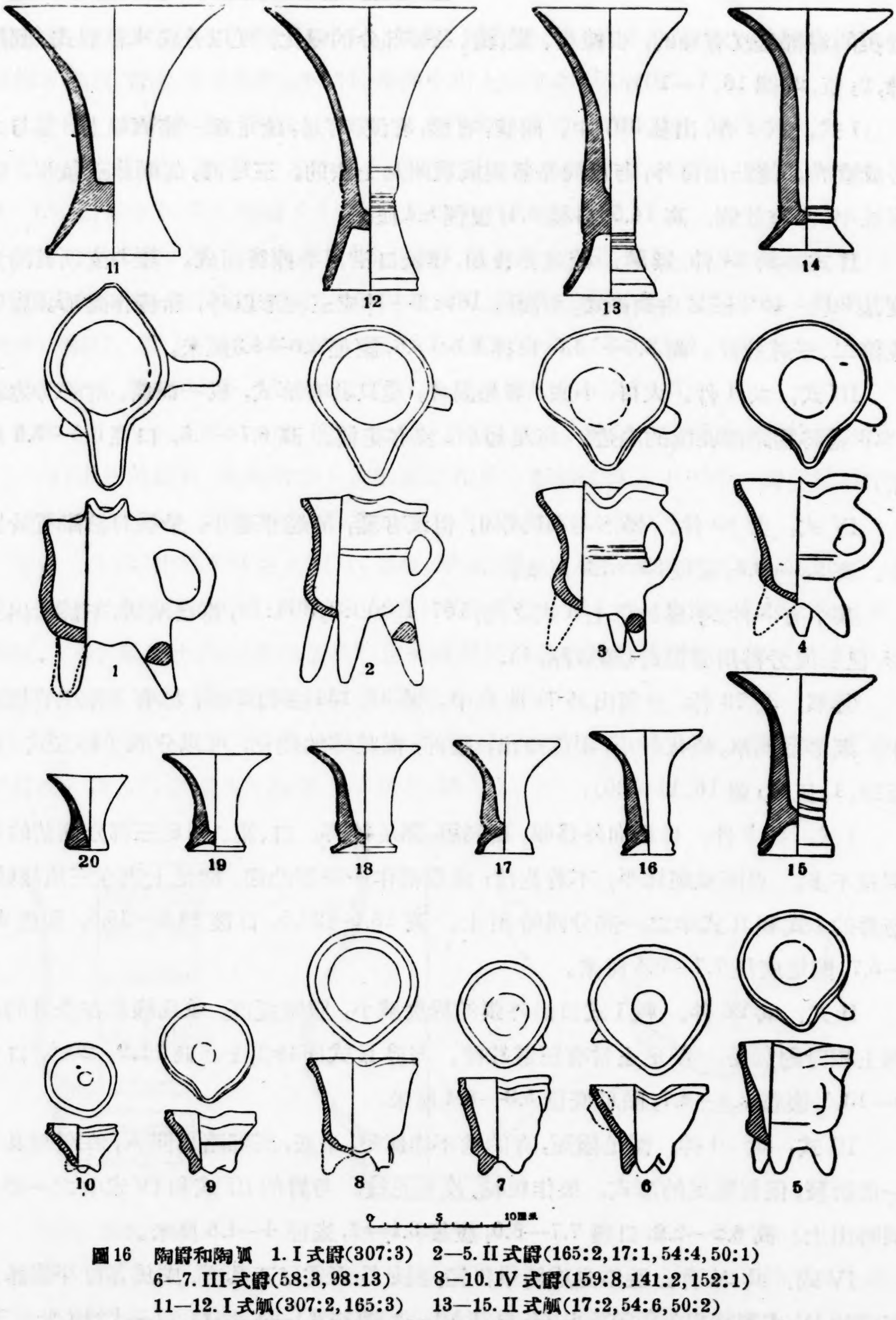

圖16　陶爵和陶觚　1. I 式爵(307:3)　2—5. II 式爵(165:2, 17:1, 54:4, 50:1)
6—7. III 式爵(58:3, 98:13)　8—10. IV 式爵(159:8, 141:2, 152:1)
11—12. I 式觚(307:2, 165:3)　13—15. II 式觚(17:2, 54:6, 50:2)
16—18. III 式觚(58:2, 98:12, 159:7)　19—20. IV 式觚(141:1, 152:7)

其中有3件是不屬於以上4式之內的：134:05形制很像觶瓶；300:4僅存下半部，304:19已被碎成粉末(圖版陸，2—3)。

爵、觚都是同時出土的，这次發現只出觚的有5座墓，只出爵的有2座墓。其中出自墓底，墓亦未經盗擾，確知只放有1件觚的有墓6和墓309；只放爵的有墓107。这3座墓都比較簡陋，不一定有什麼其它的意思。

關於爵的演變，由上述的分類，只有兩种可能：即I→IV式，或IV→I式。我們認爲前者是正確的，根據的原因有二：(甲)專用於隨葬的明器，一般的演變都是漸趨簡單、粗糙和形式化，而不是越來越複雜、精緻和具有着实用的意義的；(乙)只有I→IV式的演變順序，III式中器旁的泥餅才有意義，否則便無法解釋。4种型式中，漸趨簡單、粗糙、形式化，有以下幾點可以得到証明：㊀流尾由对称到有流無尾，再到流的將近消失；㊁器形由圓腹到腹部只作一道稜線，再變成大口小底看不出腹部，失掉腹部作爲主要容積的作用；㊂鋬与流由成直角到鋬越近於流旁，失去便於傾倒的意義，最後到鋬的消失；㊃三足由較高而分立，下面可以架火，同時腹部容易受火，到三足粗短、下部外侈，最後到近似三個圓釘。III式器旁的泥餅，是鋬的形式，是由有鋬到無鋬的中間过渡。鋬在4种型式中亦是由大到小，由可以把秉到III式的泥餅，再到鋬的消失。如果反过來，承認IV—I式的演變順序，III式的泥餅便不能解釋。

說明了陶爵的演變过程是I→IV式，也就說明了以銅爵爲仿陶爵而來的論點是不正確的。因爲I式的陶爵比較接近銅爵，除去沒有柱以外，其它的地方如主要容積在腹部、流尾对称、鋬与之各成直角、鋬作偏圓形、三足細高而具三稜等，都是接近銅爵而模仿銅爵的。以後發展到III式、IV式就完全離開銅爵的型式，成爲更簡率的器形。同時与爵一起出土的觚也是I式的更接近銅觚一些；尤其是165:3的1件，腹部作帶形凸起，也正是仿模銅器而來的。所以，根據这一批陶爵的材料，也只能說是陶爵仿自銅爵。至於銅爵，自当另外尋找它的來源了。

我們这裏所說的，只是4种型式的爵在演變程序上的先後，亦即他們相对早晚的問題。由这裏並不一定能推出具体墓葬的早晚，有時出III、IV式爵的墓反早；出I、II式爵的墓反晚。很可能的，这4种型式的爵，有过同時並存的時期。大司空村的这一批墓葬也正是在这個時期。

⑭方形器　未有完整的，僅在墓葬填土中發現了兩塊。一爲口沿部分，一爲底部。135:06方形，口沿略有弧度，腹部外張，表面磨光，飾小三角繩紋並有凸出的獸面紋飾，壁甚厚1.2—2.2厘米。163.01底部中間內凹，四边凸出，用以当足(圖17)。

⑮釉陶殘片　共5片，出自墓163塡土中，均爲口沿部分。陶質細膩，羼有石英砂粒，表面施有灰綠色簿釉，器形不詳。

⑯鑄造銅器的陶笵　只發現1殘塊，出墓12塡土中。外表紅褐色，裏面灰色，是經使用过的。兩边削平，一边尙保留着兩個子母口的母口，厚2.2厘米。由它的弧度計算，4塊可以組成一全形，內含徑8.7厘米。根據大小和型式推測，它是用來鑄造銅觚圈足部分的笵，(圖版陸，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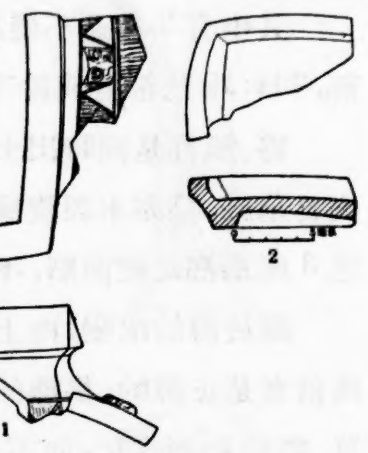

圖17　陶質方形器
1. 口沿殘片(135:01)
2. 底部殘片(163:01)

⑰拍製陶器花紋工具　2件，同出墓99塡土中。99:01平面，上有凸起的方格形紋。背面原有兩個鈕，今已殘斷，只留有痕跡，兩鈕可能連結一处成半圓形，可以將手指套入。直徑8.8，厚1.2，兩鈕相距5厘米。99:02凸面厚而平整，背面有圓柄，可以把持。直徑7，帶柄厚7厘米。兩件合用，組成一套：99:01用於器外，拍印花紋；99:02用於器內，掌持器壁。拍出的花紋是凹入的細方格紋，在殷代的釉陶上有过这种花紋，所以可能是拍製帶釉硬陶花紋用的。同時因花紋細小，拍印在細密堅硬的泥質上比較合適，否則如用在一般的粗陶上，花紋也不易顯著(圖版陸，7—8)。由於这點，我們可以推測帶釉硬陶，也許是在安陽本地製造的。

⑱紡輪　共8件，4件出墓19，24，166塡土中，墓166出有2件；在当地檢得4件。4件屬紅陶，4件屬灰陶。166:06一件是用殘陶片改磨製成的。5件扁平形，平素；3件的上面中央凸起，如削頂圓椎形，飾絃紋。直徑3—6.2，厚0.5—2.2厘米。

⑲網墜　共3件，分別出墓1、18塡土中，墓1出有2件。2件作橄欖形，兩端各一周凹溝，上下各一道縱溝。另一件長方形，一面平，一面略鼓，凸起的一面有一道縱溝。

⑳彈丸　共11件，5件出墓1，17，19，163塡土中；墓1出有2件，檢得6件。6件屬紅陶，泥質細膩，表面都經磨光；5件屬灰陶，製作較爲粗糙，直徑2—2.5厘米。

124座墓出土的幾种常見的陶器，他們出現的次數以觚、爵爲最多，計觚70次，爵67次，其次是罐58、簋57、盤49、豆31、鬲23次等(塡土所出不計在內)。各种器物的配合，是与他們的功用有關係的。

簋、盤、豆是食器，出土時裏面常留有獸骨。他們之間可以分別出現，也可以二、

三种同時出現在一個墓中。分別出現的次數各是24、24、18次，相当于總數的1/2；簋、盤同時出現19次，簋、豆11次，簋、盤、豆4次。在沒有簋的情形下，盤、豆不同時出現。

再看三种食器与爵、觚的關係：当簋、爵、觚相遇時，爵、觚多半是I、II式的，所佔比例是16/19；簋、盤、爵觚相遇時，I、II式的爵、觚所佔的比例減少，只有7/22；盤、爵、觚相遇20次中，爵、觚都是III、IV式的，沒有I、II式的。如果前所討論的，I、II式的爵、觚較早而III、IV式的爵、觚較晚是可以成立的話，那麼根據盤、豆在沒有簋的情形下不同時出現，和簋、盤、豆与爵、觚4种型式間的配合關係，便可得到这樣三种組合情況：

簋、爵、觚（加豆）——簋、盤、爵、觚（加豆）——盤、爵、觚（不加豆）

这只是当時隨葬器物組合在演變上的差別，在沒有找到更多的証據以前，还不足以說明他們之間的絕对早晚的問題。

簋、盤、豆可以同時出現在一個墓中，說明了他們是不同功用的三种食器。但在一座墓只有一件隨葬陶器時，豆作爲單独隨葬的情形較其它二种爲普遍。豆出現31次当中，單独隨葬的有9次，將近總數的1/3；簋在59次出現当中，單独隨葬只有6次（3座墓被盗）；盤在49次当中，單独隨葬只有2次。後二者都是比較個別的現象。

烹飪器除去1件甑以外，只有鬲一种。鬲也是和豆一樣，單独出現的情形較多，23次当中有6次是單独隨葬的，佔總數的1/4。

爵、觚是酒器，簋、盤、豆是食器，是我們已經知道的。現在再由罐与他們之間的關係來比較。在罐出現58次当中，40次是与爵、觚同時出現的，但有37次是伴有食器的。不与爵、觚只与食器的有14次，似有代替酒器的作用。所以罐是介於酒器与食器之間的，很可能是盛裝液体的，它本身的小口深腹，也可以說明它的功用。

2. 銅器

在166座殷代墓葬中有銅器隨葬的共48座，其中7座曾被盗掘擾亂过。各墓中銅器的件數，並不相同，最少的只有一個箭头或一件銅鈴。

出土的銅器，按器形和用途的不同，可分爲容器、樂器、鋒刃器及其他4類。在48座墓中，有容器的有7座墓，有樂器的只1座墓，有鋒刃器的33座墓，有其他銅器如弓形飾、鈴、貝等的24座墓（表3）。

容器一類大致都放在棺內。鋒刃器也放在棺內，靠近人架。有戈的23座墓，其中將戈放在人架兩手附近的有13座墓，放在胸部的有3座，放在头部左右的有5座墓，放在头上方的只2座。矛和鏃的位置大致与戈同，而有戈有鏃的幾個墓，多是戈、鏃同在一处。有矛的8座墓，除墓312外，其餘7座墓所放的位置大体与戈的位置相

同。墓312出土的10個矛，分爲兩組，放於东西兩側二層台上的北端，每組5個重叠於一起，矛头皆向北。銅鈴的位置頗不一致，在22座墓中，5個被盜墓，鈴係在擾土中拾得；其餘17座墓，有4個在填土中，2個在人架的头部附近，1個在人架的脚下方，10個附於狗架的頸上或頸部旁側。

兹將銅器分4項述之如下：

(1) 容器 共12件，分別出自7個墓中，保存的情形大体都完整。器形有鼎、卣、爵、觚、觶5种。

鼎 只1件 (239:2)，出自墓239中。素面。高14.8，腹深7.8，足高6.35厘米（圖版柒，1）。

卣 1件(239:1)，与鼎239:2同出。有繩形提梁，蓋原缺，腹正視似方形但角圓，横截面与器口均作橢圓形，高20.6，最大口徑11.35，最大腹徑14.8厘米（圖版柒，2）。

爵 共4件，出自墓157、233、300及墓304中。4爵的形狀基本相同。紋飾以233:9与300:8最簡單，僅在鋬的中部有二周平行凸起的絃紋。304:6 周壁除有獸面紋、蕉葉形紋外，並有扉子，鋬內鑄有銘文（圖18）。4爵的柱頂均鑄有陰紋蝌蚪形的紋飾(圖版捌，1—4)。

圖18 銅爵(304:6)的紋飾、銘文及鋬上獸头

觚 共5件，保存均完整，其中4件(233:8，300:5，157:6，304:7)与爵同出。这4個觚的型式大体相同，只是紋飾稍異（圖版捌，5—8）。觚267:2是这次發掘的銅器中花紋最爲繁縟的一件，圈足內鑄有銘文（圖版玖；圖19)。这樣的觚，在一般小墓中是不常見的[1]。

觶 僅墓32出土1件(32:1)，保存完整。器口与腹部的横截面均爲橢圓形，無紋飾。高10.6，口徑7.6，腹徑8.55，圈足底徑6.4厘米。

以上鼎、卣、爵、觚、觶5种容器，按其用途來說，大体別爲烹飪器(鼎)、盛器(卣、觶)和飲酒器(爵、觚)3類。它們出土的情形是：有銅鼎、卣各一同出於一墓的；出銅爵、觚的5座墓，除墓267被盜，僅存殘陶簋一件外，其他4座墓都是爵、觚相伴而出，同時也有陶質的爵、觚、簋(間或有豆、罐等陶器) 同出；出銅觶的墓中亦出陶爵、觚、簋、豆、罐各1件。从这种配合的情形看來，用途相同的陶器和銅器是可以同時出現

圖 19 觚 (267:2)的紋飾和銘文

的。

(2) 樂器 僅執鐃3件，出自墓312中（或称鐃）。大小不一，型式、紋飾相同。柄中空，兩面各鑄有獸面一個。就獸面紋的倒正來看，使用時当是柄向下，口向上。內口緣鑄有相同的銘文(圖版拾，应倒过來看；圖20)。最大的通高18，口徑14.3，壁厚0.4厘米；最小的通高13.9，口徑11.1，壁厚0.2厘米。

这种樂器在安陽其他地區的殷代墓葬中曾出土过多次，一般都是大小不同的3個相伴而出[2]，这种情形应是因大小不同而發音各異的關係。

(3) 鋒刃器 鋒刃器有兵器和一般用器兩類。35座墓中出有兵器的有33座墓。其中有戈的23座；有矛的8座；有鏃的7座；有鉞有斧的各1座。这些兵器相伴而出的情形是：戈、矛併出的有5座，戈、鏃併出的有2座，矛、鏃並出的只1座，而戈、矛，鏃三种同出的却一座也沒有。出鉞和斧的兩座墓，並無其他兵器同出。出有使用器的僅3座墓，其中有刀的2座，有錛、鑿的1座墓。

①兵器 共出土83件。以器形來分有戈、鉞、斧、矛、鏃5种。

戈 共39件。有直內、曲內和

圖20 執鐘內銘文

有銎的3种不同型式(圖版拾壹、拾贰)。

I式：共4件，分别出自墓80、157、165、185四座墓中。直內作長方形，內与援相接处有上下闌。

这一式戈在小屯及侯家莊一帶都曾出土过。由內的方直或稍彎曲及圓角有缺口稜刺等形式來看，与小屯出土的幾种型式相同，時代上当亦相差不遠。所出各戈，在內的前段大部都有按柄的遺跡，寬0.3—0.32厘米。

II式：共28件，是戈中最多的一种。內向下彎曲常作鳥头形，內与援相接处有的有闌。有的無闌，援上或有一道脊稜。體質輕薄，製造粗糙且大半殘碎或腐蝕，多爲隨葬的明器。289:14內端磬折的下援作圓角，援原折爲兩段，埋葬時又將折掉兩部分重叠一起，用皮革類包裹後安於柲內，援尖端斜向下垂，出土時仍粘貼在一起，包裹的纖維及安柲的遺痕都非常淸楚(圖版拾叁，3)。

III式：共7件，分别出自6座墓中。內靠近援处有1橢圓的銎孔，用以按柄，有的尙留有木柄的痕跡。307：1中間有一道帶形的凸起，內的兩面鑄有陰紋的獸面紋飾，紋內原有鑲嵌的綠松石，今尙留有少許遺痕。这7件多爲实用器(圖版拾叁，1)。

上述3种型式的戈，在時代上看不出什麼差别。I式与III式同出的有墓304；只有II式在这次發掘中沒有与I式和III式同出过，但在武官大墓是發現过的[3]。

鉞　只1件(74:01)，保存完整，出自墓74南端擾土中。墓坑的南部被灰坑1打破，此鉞即出於南部被擾处，可能是屬於墓葬中的隨葬品。通長7.3，刃寬4.7，內寬2.4厘米(圖版拾肆，3)。

斧　1件(24:2)，出自墓24中。銎部稍殘。形狀与有銎戈相似，但無上下刃。柄端鑄有長銎，銎兩端均長出斧身，在長出部分的外表各有凸起的弦紋兩周，在銎中間亦有凸起的稜，直延至双端。通長17.3，寬3.5，厚1.1厘米(圖版拾叁，2)。

矛　共計23件，分别出在8座墓中。除304:7一件爲实用器外，其餘22件全係明器。其中僅墓312所出的10個矛保存的尙較完整，其它各件因質地太薄並經过高度的氧化，全已殘碎不全，無法復原。这23件矛大致分别爲2种型式：

I式：只1件(304:7)。長筩，其橫截面外表作菱形，筩爲橢圓形，葉折爲兩段。尖双銳利，爲实用器。通長24.2，筩長13.1，下葉長11.4，葉最寬6.8厘米(圖版拾叁，9)。

II式：共22件，全係明器。筩較I式矛短而扁，橫截面爲橢圓形。筩的兩面鑄有

蟬形紋飾。葉較I式矛長，幾乎与箭口相齊。墓312的10件銎端都有塗朱的腐朽木質痕跡。柄長約1.4米左右。通長23.1，箭長9，葉長13.8，葉最寬6.9厘米（圖版拾叁，8）。

鏃　共19件。分爲2种型式：

I式：共6件。短翼，鏃中央有高脊，截面爲圓形。中脊透出鏃本，鋌較闢細約一倍（圖版拾叁，4、5）。

II式：共15件。寬翼長鋒，鋒尖銳，高出於鏃闢，中脊較1式的窄，截面作棗核形，餘与I式鏃相同（圖版拾叁，6、7）。

②用器　出土很少，有刀、錛、鑿3种，共4件。

刀　2件，保存完整，出自墓233与160中。233:1長條形，刀尖向上翹，刄的中部略凹入，柄端擴大形成一環。柄中有凸起的稜線一條。通長27.2、刀最寬4.6、背最厚0.9厘米（圖版拾肆，1）。160:1薄片長條形，沒有柄，上緣微凸，刄边略作凹入，尖端微向下彎，与今日鐮刀相似。長12.3，最寬2.35，厚0.15厘米（圖版拾肆，2）。

錛　1件(184:12)，兩端殘缺，由上端殘处可知其中空成銎。殘長5，寬2.8，厚1厘米（圖版拾肆，4）。

鑿　1件(184:1)，与錛184:12同出於墓184中。保存完整，首端外部有高起的大塊銅銹，已硬化，不能去掉。刄口齊整，首端截面作長方形。鑿上半中空成銎，銎內尙有腐朽的木柄遺痕，平素無紋。長10.5，最寬1.4，最厚1.6，厘米（圖版拾肆，5）。

(4) 其他　有弓形飾、鈴、貝等：

弓形飾　只1件，出自墓239中。在弧起面的中間有一高起的圓圈，其內原來可能鑲有飾物。兩端的鈎端，各有透孔圓形鈴一個，鈴內裝有銅球。通長44.6，寬2.7，厚0.4厘米（圖版拾肆，8）。

鈴　共32件，出自22座墓中，从器形的不同，可分爲6种型式：

(I) 共11件。口緣平齊，桶略扁，平頂，頂上有拱形梁。頂內有穿舌之鼻。有的鈴在桶的兩面鑄有獸面形紋飾，獸面的口均向上，鈴豎立時，則獸面側懸。鈴大小不一，同墓所出者也無完全相同的（圖版拾伍，1—4）。

(II) 只1件，大体与I式同，只是旁側有扉1（圖版拾伍，5）。

(III) 共3件。形与II式的略同，但兩側都有扉（圖版拾伍，6）。

(IV) 共9件。桶上通無頂，梁較前者高大，兩扉比III式的略長，鈴舌都是以繩類縛繫於梁上。164:4在梁上尙有清楚的縛繩遺痕，其他的繩痕亦隱約可見（圖版拾

伍，7）。

(V) 共3件。基本上和IV式相同，但無扉。

(VI) 共5件。其中4件的桶、梁形狀基本与IV、V兩式相同，但桶較矮而扁，口部凹入較大，兩側成尖狀。兩扉較寬（圖版拾伍，8、9）。44:01桶形更扁而寬，有上頂。口緣凹入更大，已近半環形（圖版拾伍，10）。

以上各鈴，前4式有的相互同出一墓；而後2式又与第IV式同出。从鈴的形体來看，後者桶扁，口部凹入，或許較前者略晚。尤其VI式中的44:01与1954年春在洛陽發掘的战國墓中出土的銅鈴，大体相同。

这些鈴大都附在狗架之上或附近，無疑問的当爲狗帶的。至於沒有狗架的各墓而亦出銅鈴者，或即代表有殉狗的意義。

銅貝 共3件，墓14出1件，2件出自墓312，型式相同，係仿海貝鑄製的。墓14的1件長1.5，最寬1.2厘米。墓312的兩件大小相同，長1.7，最寬1.3厘米（圖版拾肆，6、7）。

金葉 出土於墓171棺底中部人骨架的左側。葉極薄，已成小碎片，原形不詳。但从其薄度來看，可能是貼附在他物上的裝飾品。

3. 鉛器

在安陽發掘过的殷代墓葬中，鉛質器是少見的。这次却有四個墓出土有鉛器，共10件。其中有爵1、觚1、戈8分别出自墓136、162、164、184四墓。因氧化關係，除墓136所出的1件戈保存尙好外，其餘都成碎末，已不能復原。

爵、觚同出於墓184，与前述銅爵、觚的型式相同，惟沒有紋飾。戈8件，出自墓136二件、162二件、164四件；墓136的2件成对，其中1件（136:2）折爲三段，經粘对復原，与上述銅質曲內戈相似，援与內的兩面都鑄有橫排的人字形紋。通長23.5，最寬4.2，厚0.3厘米（圖版拾貳，4）。另外的7件，从出土時的遺痕來看，与136:2大体相同。

4. 玉器

玉器共52件（不能辨出器形的殘片未計在內），分别出在32座墓中。都是小巧精緻，可以佩帶的。玆按其形狀分類叙述於下：

(1) 玉飾 共33件，佔全部玉器的絕大多數。有鳥形、獸形、蟲形及魚形。

鳥形的15件，有立体、半立体（近似扁平式）及扁平的三种。立体和半立体的鳥身上，有簡單的劃紋將鳥的头、翅、尾或爪等各部，分別的很清楚。扁平的製作都光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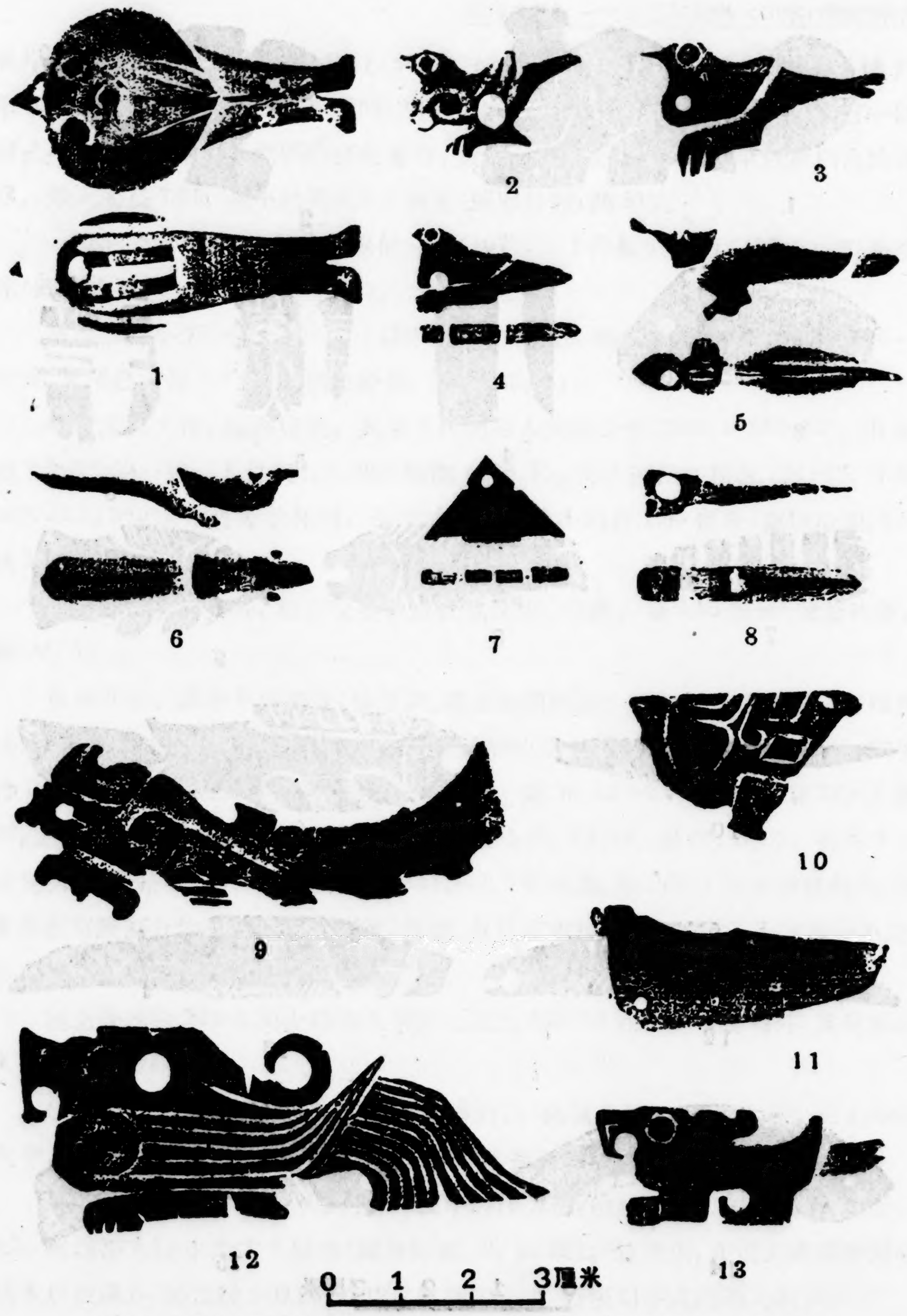

圖21　殷墓出土玉器(拓片)　1. 鳥24:1　2. 鳥35:12　3. 鳥32:14　4. 鳥27:11　5. 鳥256:3　6. 鳥130:1　7. 鳥27:10　8. 鳥289:6　9. 鳥88:3　10. 鳥260:11　12. 鳥88:2　13. 鳥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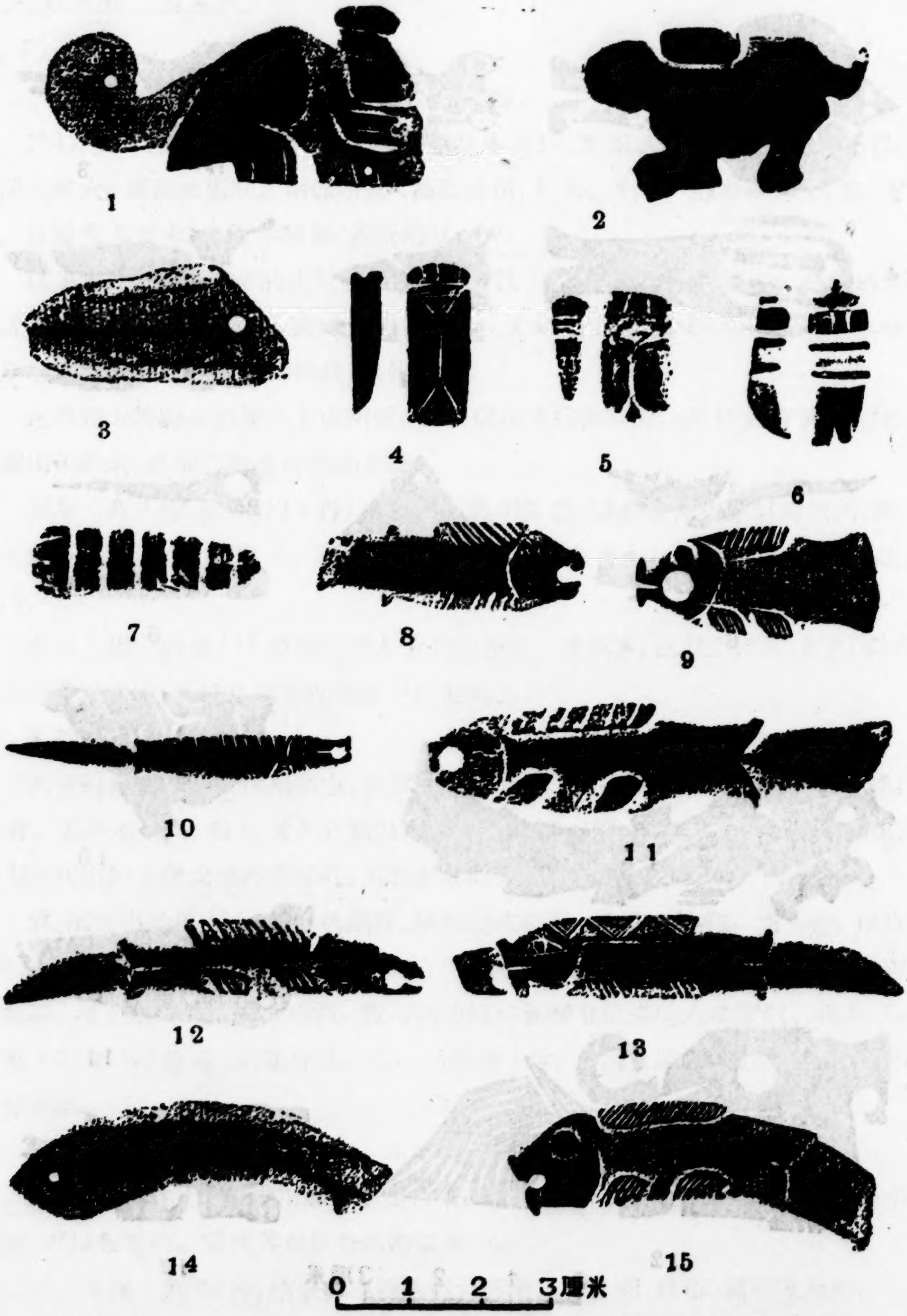

圖22 殷墓出土玉器(拓片) 1.虎107:5 2.兎157:3 3.磬形飾164:12 4.蟬289:16 5.蟬289:5 6.蟬24:4 7.蠶27:9 8.魚289:7 9.魚197:8 10.魚312:08 11.魚24:3 12.魚289:1 13.魚88:4 14.魚256:1 15.魚145:4

成片形，有的身上琢有彎曲的細紋(88:2)，首、尾、爪的周緣琢成環曲的形狀。15件鳥形器中，27:8、27:10、289:2和289:3四件比較形象化。鳥的嘴部或足部都有一個小圓孔，可以穿繫佩帶。它們的顏色有白、黃白、灰白及綠色，而其中以黃白色的爲最多。最大的長7.35，最小的長僅2.1厘米(圖版拾陸；圖21)。

獸形的僅2件，1件作伏臥的虎形(107:5)，1件類似兎形(157:3)，都是扁平体(圖版拾柒，1—2；圖28，1—2)。

另有磬形小玉一件(164:12)，扁平，一面的中部，略爲凸起，一端有小圓孔一，無紋飾，黃褐色。長3.7厘米(圖版拾柒，3；圖22，3)。

蟬形玉共4件，保存完整。其中2件出在人架的口中(289:1、233:13)，当是所謂“含玉”的一种。1件出在人架的腰部(289:5)，另1件出在腿部(24:4)，4件中233:13与289:5兩件形狀相同。最大的長2.8，最小的長1.95厘米(圖版拾柒，4—6；圖28，4—6)。

蠶形玉(27:9)1件，保存完整。扁圓長條形，白色。長3.15厘米(圖版拾柒，7；圖28，7)。

魚共9件。其中5件細長，体扁圓，截面如棗核形。312:08身已近圓，截面作橢圓形(圖版拾柒，10；圖28，10)。这种細長形的尾部，除312:08作尖錐狀外，其他4件(1件已殘)都似刀形(圖版拾柒，8、9、11；圖28，11—13)。197:8和289:7身扁平，上下兩边微薄，周緣圓，尾短而平齊(圖版拾柒，12、14；圖28，8、9)。另外2件魚身彎曲(圖版拾柒，13、15；圖28，14—15)。这9件玉魚，除256:1光平無紋飾外，其他8件在背腹部分均有簡單的鰭形紋，魚鰓、魚目亦刻劃清楚。256:1头部有一小圓孔，以象魚目，同時可以穿繫。淺綠色，質純。

以上各器除256:1出土時在人架的口部及312:08在擾土中拾得外，其他都出在人架的胸部或附近。

(2) 璧(159:5) 出於墓159。光素無紋，一面遺有鋸錯痕，深灰色。出土時折爲兩半。外徑6.6，內徑1.8，厚0.2厘米(圖版拾捌，1)。

(3) 琮(163:2) 中透大圓孔，外面中段作方形，兩端渾圓。銀灰色，有光澤。高3.3，兩端徑4.1，中段方4厘米(圖版拾捌，2；圖29)。这种玉，在过去墓葬發掘中除侯家莊殷陵外，是比較少見的；在時代較晚的墓中，發現扁平式的却比較多。

此外在墓170出土1件大半圓的璜形玉(170:11)，缺口的兩头磨製不甚齊整，可能是“環”殘缺後加以改製的。在一头的中間有小圓孔一個，可穿繫。黃白色間有灰

斑。外徑 4.5，內徑 2.5 厘米(圖版拾捌，3)。

(4) 戈形玉4件 233:5內端原折爲兩段，埋葬時將內端折掉的殘塊又附在一处。其前段的斷折处当時曾經磨製过，但靠下边尙有一部分折痕未磨掉，可与後段相对合爲一。可見当時对玉器的愛好和珍惜，雖殘斷的碎塊亦不遺棄。形狀与銅戈相似，中有脊鋒，刃銳利。內与援劃分清楚，黃灰色。通長 14，原內殘塊長 5.4 厘米(圖版拾玖，1)。

17:3 与 164:6，形狀与 233:5 大体相同，但較小。17:3 通長 3.7；164:6 通長 4.4 厘米(圖版拾玖，3、4)。289:4 形狀較寬些。

(5) 其他 觿 1 件 (14:3) 出自墓 14 中。前段如角錐，後段爲柄，俯視是一牛头形，側視作張口銜錐的形狀。柄上厚下薄，柄端近下緣有橫穿小圓孔一。顏色碧綠，並有光澤，是此次玉器中質料最好的 1 件。通長 6.1，錐長 3.2，柄長 2.9 厘米(圖版拾玖，2)。

長條扁平形器 1 件 (166:10)。出土時位置在人架的腰上，兩端均殘缺。一端較寬，一端略窄。中脊微厚，兩緣較薄作刃，与劍相似。灰綠色。殘長 15.8，最寬 2.3，厚 0.3 厘米(圖版拾玖，5)。

帶飾共 4 件，俗称"琴撥"。出土時大都在人架的腰部，可能是帶飾。27:7 殘碎，其他 3 件保存完整(圖版拾捌，4—6)。

圭形玉 1 件 (111:2)，出於墓 111。灰綠色。長 4.1，寬 1.3，厚 0.9 厘米(圖版拾捌，7)。

長條三稜玉 1 件 (233:7)。截面作三角形，兩端各有小圓孔一個，惟一端的孔橫穿，另端的竪穿。灰色，琢製較粗糙。長 9.1 厘米(圖版拾捌，9)。

短管共 4 件，出自 2 座墓中。275:3 在人架的口中，墓 88 所出的 3 件其中有 1 件在人架口中 (88:1)，另 2 件均在腰坑內。灰白色。最長 2.5，最短 1.8 厘米(圖版拾捌，10、11)。

珠 2 件，出在墓 159 及 289 中。159:9 出土時在人架的口中，白色，珠圓中有竪圓孔一，直徑 1.6 厘米(圖版拾捌，12)。289:10 出於腰坑內，白色，珠形不規則，略呈長形，中間有竪圓孔。長徑 0.9 厘米。

有孔長方片玉飾 1 件(225:6)，出在墓 225 人架口中。片薄中間有圓孔一個。長 2.1，寬 1.6，厚 0.3 厘米(圖版拾捌，8)。

松綠石 有珠、片兩种。珠共 5 枚，出自墓 256 的 1 件，墓 289 的 4 件，出土時均

在人架的胸部(圖版貳拾,1—4)。石片數十片,出自墓256,303, 312,很小,形狀不規則。除墓312的數片在擾土中位置不詳外,其他2墓所出的都是在人架的头部,可能是冠的裝飾品。

以上各器的玉質,都屬於所謂"軟玉"之類,其中最好的是綠色的,玉質較堅硬,色澤也光潤,都近於半透明,其次是黄白色和深灰色的。惟灰白色的質已近石,並且最軟。墓32所出的2件玉鳥(32:14, 32:15)及各墓出土的玉魚的型式,在濬縣發掘的西周衛墓中,也曾出土过[4]。

5. 石器

石器有戈、斧、鐮、刀、礪石、管、珠7种:

戈 共17件,出在墓17、32、56、217、222、276六座墓中。墓32出土10件,墓56及222各出土2件,其餘每墓出土1件。其中僅217:1一件較完整。墓32出土的10件,石質近似玉,其餘都是以石炭岩作成。由於戈大半殘缺,其全体形狀不能辨出,其中粘对復原的及殘塊較大的,可以看出有3种型式:I式32:8与直內銅戈的形狀相似(圖版貳拾,12);II式共2件,32:11、32:12同出一墓中,內上緣与援上緣成一直線,下緣前段高起,後段下斜;後緣傾斜下垂成三角形,看來似曲內,援前段殘缺(圖版貳拾,5);III式217:1鋒、內均作斜角形(圖版貳拾,6)。32:10与32:01的後段均殘,与217:1的形狀相同(圖版貳拾,8—9)。

鐮 共3件,出自墓18, 24, 183三墓中。18:1与24:6保存完整,質爲板頁岩,打製後加以磨修,表面平整。刃部銳利,爲实用器,与今日農村所用之鐮相似。18:1長14.5,寬4,背厚0.9厘米(圖版貳拾壹,4)。24:6長22.2,窄5.7,背厚1厘米(圖版貳拾壹,1)。183:6尖部已殘,質爲綠輝岩,磨製光滑,柄端彎曲下垂,身窄,刄边經使用已磨凹。殘長6.3,背厚1.1厘米(圖版貳拾壹,3)。此外在墓葬塡土中拾得殘片數片。

刀 僅在墓184塡土中出土殘片1件。質爲板頁岩,殘長11.3,厚0.5厘米(圖版貳拾壹,2)。

礪石 共7件,分出於墓14,54,98,170, 171, 256, 288六座墓中。其中完整者5件,出土時都在人架左右側或头部附近。171:5近似長方形,其他6件全是四边齊整的梯形板狀。171:5、288:3二件無孔,其餘5件在窄端中間各有圓孔一個,可穿繩縛繫(圖版貳拾貳,1—5)。

石管 墓189出土6件,位於人架的腰部。管的形狀与上述的玉管相同。質爲

石灰岩，白色。最大的長3.3，徑1.1；最小的長1.5，徑1厘米(圖版貳拾，10、11)。

珠 2件，成对，出於墓260中，位在人架的頸間。質与石管同，只是較軟些。長圓形，周圍有毗連的溝稜，中間有豎圓孔一個。高1.9，徑1.8厘米(圖版貳拾，13)。

6. 骨器

骨器有矢、刀、管及笄等，另外於盜坑擾土裏及塡土中得骨錐及骨針等多件，一併附此說明。

骨矢共25件，其中20件出於墓56，98，134，160，184，233，275，312等墓中，其餘5件在擾土或塡土中拾得，可分爲5种型式：

I式 共3件，出自墓160一件，墓275二件。与前述I式銅鏃相近(圖版貳拾叁，5)。

II式 共9件，出在墓134者5件，墓184者4件。与IV式銅鏃相近(圖版貳拾叁，6)。

III式 共7件，出自墓56者3件，墓98者1件，墓312者3件。圓錐形，附鋌。鋌顯著細小的3件，其餘是由矢身漫細下來。箭头磨製均光滑，而鋌則較粗糙，倘存磨痕(圖版貳拾叁，8—10)。

IV式 共3件，出自墓159擾土中者1件，出墓233者2件。形与III式相似，僅較長，头微凸無尖(圖版貳拾叁，11)。

V式 共3件，墓130，160，265三座墓塡土中各出1件，矢身較長，三面隆起成三刄，脊透出本(圖版貳拾叁，7)。

骨刀 共3件，166:12出自人架的胸部靠近左臂处。似以獸的肋骨稍加修製而成。体長略彎，与銅戈的尖部相似。長37.4，寬3.4，厚0.3厘米。163:03出於墓163塡土中，与蚌製的魚形飾相似，一边有刄，尖作三角形。長8，寬1.5，厚0.2厘米(圖版貳拾叁，11)。186:02出在墓168塡土中，体長，形与骨錐相似，惟尖端作偏口刄。長16.6厘米(圖版貳拾肆，1)。

骨管 只1件(166:9)，与骨刀166:12同出。圓筒形。長10.8，筒徑4.3，壁厚0.6厘米(圖版貳拾肆，8)。

骨笄 共6件，其中2件成对，出自墓166人架头骨下。笄头大，偏平四方，身短小。製作粗糙，通長3.4厘米(圖版貳拾肆，5)。另4件出於墓4，161，184，186塡土中，都作長錐形。161:03笄頂如釦形，一边已殘，骨黃色，質堅硬而光滑。長13厘米(圖版貳拾肆，4)。4:02笄头上層(頂端)作方錐形，下層爲圓形，長15.9厘米(圖版貳

拾肆，3)。184:03 笄頂爲橢圓形，186:01 則爲長方形，黑褐色。長全是 8.4 厘米（圖版貳拾叁，1、2)。这 4 件骨笄製作精緻。

骨錐　完整者共 4 件；殘者 10 餘件，均出自墓葬填土中。4 件完整的，除177:01 一件首端無孔外，其他 3 件的首端中間各有小圓孔一個。最長的 18 厘米；最短的 9.1 厘米（圖版貳拾肆，5、7、9)。269:04 顏色灰黑，其他 3 件都是黃色，質亦較堅硬。

骨針　只 1 件，出自墓 165 填土中。針扁而尖銳，大端中間有孔一，長 8，最寬 0.35 厘米（圖版貳拾肆，8)。

骨釘　只 1 件(141:02)，出於墓 141 填土內。釘头齊鈍，長 5 厘米（圖版貳拾肆，6)。

骨飾　1 件(265:02)，出自墓 265 填土中。形如釦狀，底面平，有圓孔一，未穿透，可能是鑲於其他器物上的飾物，或爲骨笄头之類，徑 1.65 厘米（圖版貳拾肆，10)。

除上述之外，在墓 277 上層填土中出骨器一件，係就獸骨的天然形狀，稍加修製而成。板狀一端偏斜，有刄，柄端有一半圓缺口，中部略窄，从其形狀來看，可能是鏟一類的用具。長 12.2，最寬 7.6，厚 0.6 厘米（圖版貳拾肆，9)。

7. 介壳類

出土數量很多，計有貝、蚌泡、蚌飾、蛤壳、螺及龜壳等 6 种，另外於地面採得蚌鋸 1 件，亦附此述之。

貝　在發掘的 165 座殷墓中，出貝的竟達 83 座墓，共得貝 234 件。它們放置的位置，絕大部分都是在人架的口中、手內、和脚下 3 处，分散在他处的很少。这 83 座墓，除其中 10 座墓被盜掘擾亂位置不詳外，其餘在人架口內有貝的 49 座墓，在手內有貝的 16 座墓，在脚下有貝的 11 座墓，在胸部有貝的 3 座墓，分放於二層台上的只有 1 座墓（墓 269)。这裏边在人架的口、手、脚 3 处都有貝的只 1 座墓；口、手兩处有貝的 9 座墓；口、脚兩处有貝的 6 座墓；在口、脚、胸三处有貝的 1 座墓；在胸、脚及分在脚下和二層台上的各 1 墓。僅在口內有貝的有 32 座，手內有貝的 8 座，脚下有貝只 1 座墓，在腰坑內的有 12 座墓。貝在腰坑的位置，大都接近手处，这可能是因腐朽後散落下去的。各墓出土的數量頗不一致，出土最多的是 20 個（墓 29)。出土 9，11，12，14，16，18，19 個的各 1 墓，5 個的 6 墓，其餘都是 1—4 個貝不等，而只有 1 個貝的却爲數最多。这些貝都是天然的，僅在背上的一端琢孔 1 個。

蚌泡　共 3 件，出自墓 311 者 2 件，出自墓 312 者 1 件，均在盜坑擾土中拾得。是以蚌壳類磨製的，因腐蝕已成粉末，形狀与車馬坑出土的蚌泡相同。

蚌飾　共120件,出自墓170、256、286等3墓中。都是長條薄片的魚形飾。墓256出土20件,大小一致,在魚的头端皆有小孔一個。長3.7,寬0.9,厚0.1厘米。墓170出土58件,墓286出土42件,兩墓所出的型式相同,都是大小不一,最大的長5,寬1.3,厚0.15;最小的長4.5、寬0.8、厚0.1厘米。有的魚尾尖類似刀形,有的作長條形。孔都在尾端(圖版貳拾伍,5、8、10、12)。这些魚形蚌飾保存完整的很少,大都粉碎。它們的位置是:墓170的分放在头上方26個,脚端32個;墓265的20個全在人架的頸端;墓286雖被擾亂,但仍在人架的头部和頸附近。这种蚌飾从其孔來看,可能是穿繫佩帶的裝飾物。

蛤殼　共46件,出自墓44、54、98、256、312等5墓。除墓312的32件出自盜坑擾土中位置不詳外,其他4墓都是每墓出土2件,成对。墓44与墓54出土的位置,都在墓底人架头部的左上方;墓98与256出土的位置,都在人架左側臂的附近。其中墓98的兩殼出土時尙合在一起,其他3墓都是並排(仰放着)在一处。所出的全是海產的天然蛤殼,在尾端稍加磨平,穿有圓孔一個。墓44,54,98与256所出的4对,都是所謂"文蛤"類,表面有天然的紅色圈紋。墓312的32個表面都有毗連的溝稜,边緣作齒輪狀,此种蛤殼亦即所謂"魁蛤"之類(圖版貳拾伍,4、6、7、9)。

螺　共30個,墓166出土10個,墓256出土20個,都在人架头骨的左側和頸部。都是未經加工的天然螺殼(圖版貳拾伍,2、3)。

蔴龜　僅墓312出土35片。是一种小龜的腹甲,甲的表面光平無紋,裏面則有密佈的小蔴點,因而当地人都叫做"蔴龜"(圖版貳拾伍,11)。出土位置在人架头端的二層台上陶器的旁边。这种蔴龜片在小屯遺址的殷商文化層中及後崗的殷墓中,都曾出土过[5]。

蚌鋸　只一件,是於南區地表採得的。型式与上述石鐮相似,惟中間有圓孔一個,凸背,刃边凹入,有鋸齒。長14厘米(圖版貳拾伍,13)。

四、殷代車馬坑

車馬坑(墓175)在北區墓葬羣的中部。坑內有一輛車,兩匹馬和一副俯身葬的人架。

以前在小屯、西北岡等地的殷代陵墓中,也曾發現过用車馬來隨葬的,但有的沒有整部的車子,有的因爲痕跡模糊無法推求原來的形狀和結構。这次發掘的車馬遺跡很清楚,可以給研究殷代車制提供一些很好的材料。以下分車馬坑的形制、埋葬情

形、車的形制、結構和附屬器物四方面來叙述：

(一) 車馬坑的形制

車馬坑的形制与一般殷代竪穴墓大体相同，只是較大較方一些。坑爲南北向，北偏东 10°，近正方形。坑口在距現在地表深 1.1 米处發現，長 3.8，寬 3.5 米。坑底距地表深 3.85，長 3.97米，北端寬 3.3，南端 3.5 米。四壁近直，但不甚整齊，北壁的底部向北侈出，可能是車大底小，因殉人埋葬不下，而又將北壁的下部向北掏深，遂形成底大口小的形狀。所埋的人架，在車後緊貼着北壁，即可以說明其現象（圖版貳拾陸，1）。竪穴造好後，爲了便於將輪、輿安放平实，又按着車的輪、輿、輈、軸各部，在坑底正中挖成深淺各不相同的溝槽，使整個車子的某些部分納入槽內，其軸、輈及輿的底部恰与坑的底部平，而兩輪自轂以下的一半更深入槽內。輪槽的曲度呈半圓，係就車輪的形狀及大小而挖的，如是則車放槽內全部平实，底不懸空，上有塡土亦不致压毁。自上視之，全部土槽構成車的平面，恰似車形的俯視圖，至是而穿穴工作即全部告成。这种掘槽放車的情形，过去曾發掘的殷代車馬坑尚未發現过，惟 1952 年秋在洛陽东郊發掘了一個殷周間的車坑，在坑底上也有車形的土槽，与此類似，只是那裏的車痕已模糊不清了。

(二) 埋葬的情形

坑底的溝槽規定了車、馬、人排列的情形，其意義是以車馬爲主，而人是附屬於車馬的。車在坑底的中部，輈向南，兩馬在車前，臥於輈的兩側，头向南，臀向北，接近車輿。兩馬的脊背相对，四腿外伸，蹄端已頂着兩側坑壁，作彎曲狀。馬的骨骼保存的很完整，由其整齊安放的現象來看，当是殺死後放入的，否則不会如此規矩。

人架在車的後边，緊貼着北壁，头东，脚西，俯身，左手压在骨盆的下边，右手直垂骨盆之側，兩足重叠在一起。沒有木質葬具腐朽的跡象，僅在人架的下边有一片長方形的黑痕，应是舖的織物，並非棺木的痕跡。根據所埋的形式及位置來看，葬者可能是此車的御手或侍衛。

与車、馬、人連帶埋葬的还有車飾、馬飾、貝飾、金飾、骨飾及兵器等，分佈在車、馬及人的附近（圖版貳拾柒，1—3）。此外在車上和人架的上边，又有印有大片帶硃痕的布紋（圖 23）。硃痕的平面作菱形，輿及輿上的各隨葬器物，都在这片硃痕的下边。从出土的現象看來，是在車、馬、人及隨葬器物等放好後，覆蓋上的。其用途可能是爲保護車及車上的隨葬器物而蓋的，也許起着後來的“車蓋”的作用。又在塡土中及馬軛上还印有清楚的人字形蓆紋，蓆子的覆蓋想也与塗硃布紋同一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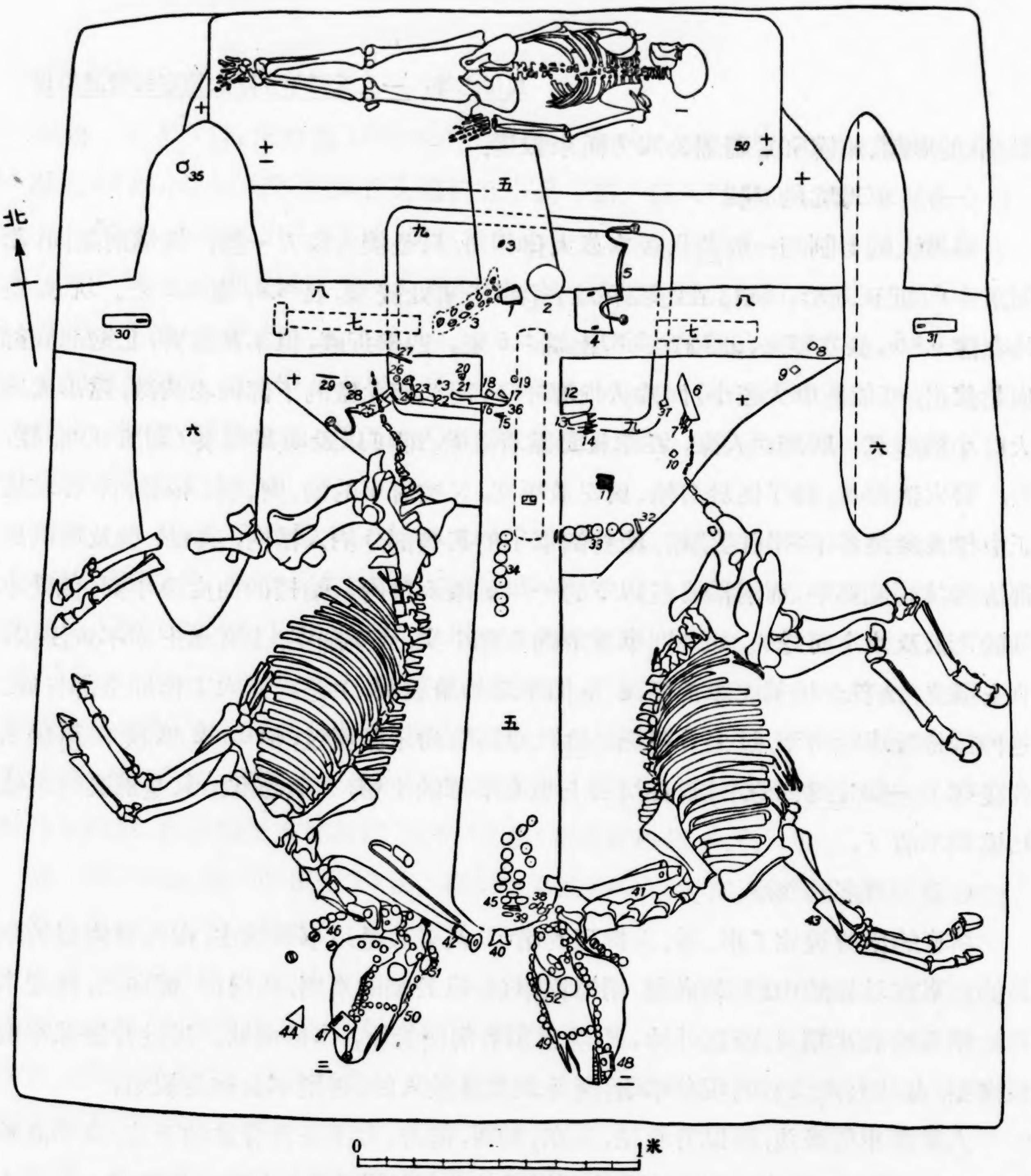

圖 23　車馬坑(墓 175)平面圖

一	人架	6	石戈	22	石觿(柄部)	38	銅泡(約58個)
二	馬架	7	銅鏃	23	骨飾	39	銅銜飾
三	馬架	8	骨管	24	骨管	40	銅銜飾
四	車輈木痕	9	骨管	25	銅弓形器	41	銅軏
五	車輈土槽	10	骨管	26	蚌泡	42	銅軏
六	車輪土槽	11	骨矢	27	骨飾	43	銅三角形器(鑽?)
七	車軸木痕	12	銅斲	28	骨管	44	銅三角形器
八	車軸土槽	13	銅錛	29	銅鏃鋌	45	銅泡(17 個)
九	車輿遺痕	14	銅鏃	30	銅軎	46	銅泡(約 58 個)
十	紅漆痕跡	15	銅鏃	31	銅軎	47	銅鑣
十一	黑灰遺痕	16	銅刀	32	骨飾	48	銅鑣
1	銅鈴	17	石觿(尖部)	33	銅泡(8個)	49	銅泡
2	金葉	18	骨管	34	銅泡(7 個)	50	銅泡
3	貝	19	蚌泡	35	銅帶鼻圈形器	51	銅当盧
4	銅梯形飾	20	骨管	36	銅鏃	52	銅当盧
5	銅弓形器	21	蚌泡	37	骨管		

(三) 車的形制与結構

此車的木質雖已腐朽,而賴土槽保護,所印上的車子痕跡还很清楚。根據这些遺痕雖不能辨明它的詳細結構,但是大体的形制还可以看出來,是由二輪、一軸、一辀、一輿 4 部分構成的。各部殘存的情形如下:

輪兩個,相距 2.15 米(从兩輪的內面量起)。右側一輪因土槽寬大,木質腐朽後均陷落於槽底,其結構已不詳。左側的輪,因土槽窄小,在槽內的一半腐朽輪形仍貼立於槽的壁上。輞(或牙)、輻、轂等遺痕都很清楚(圖版貳拾陸,2)。輪徑 1.46 米,輞的斷面爲 0.06 米的滿圓形木條,顯然是由一根或數段揉曲相接而成的。輻所存的痕跡(大半圓)有 10 根,从兩輻相对的直線來分,半輪佔 9 根,全輪的輻數当是 18 根。輻長 0.54,近輞端寬 0.05,近轂端寬 0.035 米。輻的斷面呈橢圓形。轂殘長約 0.2,直徑約 0.26,藪(孔)徑約 0.14 米。轂的賢端長約 0.12,軹端殘存長 0.04 米(一部分腐朽後落於槽底)。賢軹之間建輻处,寬爲 0.04 米。

軸橫貫兩輪之中,長 3.0,中部遺痕寬 0.07,軸端由害內所存之木測知其徑爲 0.041 米。由於兩害所在位置比較正確,所以軸的長度亦較可靠。但因灰痕太薄,其截徑正確形狀則無法測知。

辀在車前的正中,与軸相交成十字形,通長約 2.8 米。在輿前有長約 0.75 米的一段,保存較好,斷面呈圓形,直徑 0.11 米。辀的後端(輿後)長約 0.47 米的一段,斜向右方,可能是因辀木不直所致。放辀的土槽,成斜坡形,辀前端的槽深 0.32 米,愈向北則愈淺,至輿後僅深 0.15 米。这种現象說明辀的前部高於辀的後部,是向上翘起的,爲了使辀与坑底平实,挖槽時特將前端挖深。1952 年秋洛陽發掘的西周墓(墓 151),所出車辀的前端也向上翹起;1950 年輝縣發掘的战國時代的車也是如此。衡的腐朽遺跡在辀端兩側及馬頸的附近,因木質痕跡已散成一片,其尺寸無法求知。但从橫排的銅泡來看,其長度可能是 1.2 米左右(兩馬头後边橫排的小銅泡可能即是衡飾)。

輿在兩輪的中間,兩側各距輪 0.6 米。因木質的痕跡太薄,詳細結構無法得知。僅在軸、辀之上有一寬 0.94,長 0.75 米的長方框形的土槽,当是輿底"四軫"木的遺痕。軫木寬 0.05,深 0.04 米,下平,截面作方形。軫木所圍的方框,若与車的全体相比較,似乎略小些。至於輿上的周欄,已無法从灰痕中看出。

根據輪、軸、辀、輿等各部的遺痕和土槽的深淺,可以看出它們的結合与相重叠的情形。軸的槽最深,辀槽次之,輿槽(軫)最淺,也就是軸在最下,辀压於軸上,而輿又

在輈之上。这樣是与車的結構相符合的。至於車的細部,結構究竟是以榫木相接,还是用皮條或繩索縛繫,現尚無法推知。根據出土現象及所測尺寸,其大体形制復原如圖(圖24)。

上述各部分的尺寸,均係按出土時的遺痕实地測得的,与原來車的尺度可能有一些出入,但不会差得太遠。復原的車圖的輪、軸、輿等部是根據出土的实際情形而製,而"輈"上翹的彎度係據土槽深淺的情形及洛陽、輝縣出土的西周和战國時代的輈形復原的,这可能有些出入。

(四)　附屬器物

出土器物除上述車、馬之外,尙有附在車和馬上的車飾、馬飾以及兵器、使用器和其他等物,分別叙述於下:

1. 車飾爲數很少,僅有軛 2、三角形器 2、軎 2、鈴 1 和帶鼻的圈形器 1。

軛 2 件(41、42),形狀相同,出土時斜立兩馬的頸上。由軛首、軛肢兩部分構成。軛首如菌狀,圓頂上面弧起。下部作管狀,在管的中部有对称的小方穿兩個,可以穿釘。首頂和管周圍的紋飾与同出的軎的紋形、完全相同。通高 9.3,管口徑 4.1,頂徑 6.6 厘米。軛肢作半管狀,肢下向外彎屈而反上,呈鈎狀。鈎端爲橢圓形的管狀。在外側的中間有小方穿一個,軛肢上端(与首相接处)和旁鈎处各有大穿一個。軛肢高 55,厚 0.2 厘米。素面無紋飾(圖版貳拾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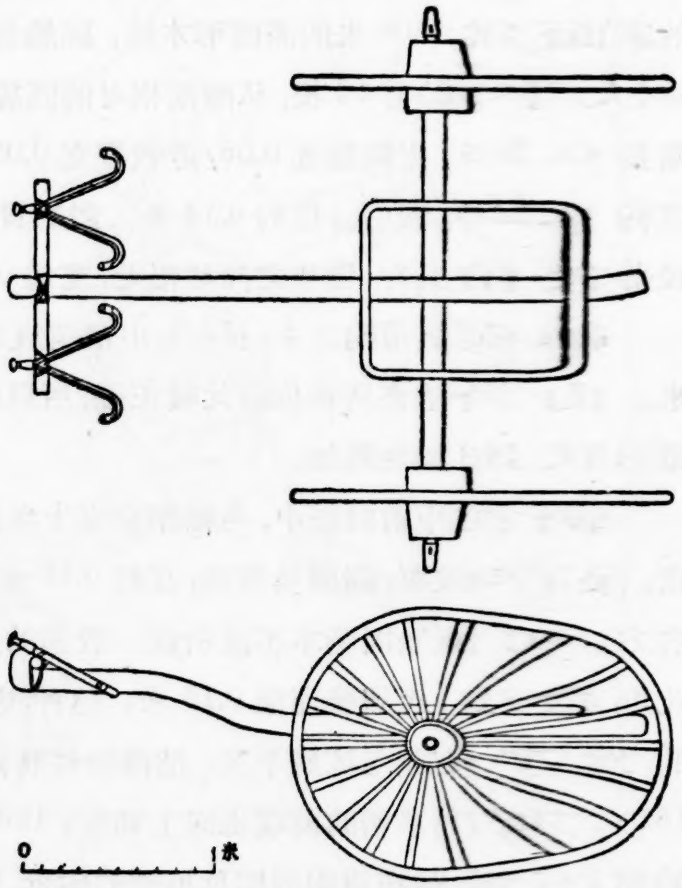

圖 24　車的復原圖

軛出土的情形是:軛首立在兩脚的上端,脚外侈,豎立馬头上(圖版拾陸,1—2)。在軛首的管內和軛肢的半管內,都有相連的腐朽木質,当是於管內鑲有与脚形相似的圓木(与馬頸相貼的即是鑲木的一面)。軛首即按於肢上端伸出的圓木上,以与軛肢相結合。

三角形器 2 件(43、44),形狀相同。三角形薄片,正面有凸起的紋飾;背面光平,上下兩端各有豎立半圓形的鼻一個,可穿繩或皮條縛繫。兩器出土時一在东边馬的

前腿上(43)，一在西边馬头的右側斜立着(44)。由它們出土的位置來看，不適合於轡飾当盧之用，应是輈与衡相縛处的䡾飾，用以遮掩繩結不使外露者。器長15.2，厚0.25厘米(圖版貳拾玖，3)。

軎2件(30、31)，出土時分別在軸的兩端。細長圓筒狀，一端較粗，納於軸上；另端略細，而有頂。在近粗端处有上下相对的長方形大穿兩個，但無轄。近細端处有左右相对的小方穿兩個，可以穿釘或縛繫。表面有龍形紋兩個，蕉葉形紋飾4組。頂端有盤龍紋一。軎長15.3，粗端徑4.8，細端徑3.1厘米(圖版叁拾，2—3；圖25)。

鈴1件(1)在軸輈交接处的土槽中。形如III式鈴。梁上有縛繩的痕跡兩周。通梁高9.6，最大口徑6(圖版叁拾，3)。

衡飾2件(39、40)獸面形，背面凹陷有併列的横梁兩個，可以穿繫。出土時在兩馬头之間的坑底上，可能是縛繫在衡上的飾物(圖版貳拾玖，4)。

另有帶鼻的圈形器1件(35)，在銅圈外側的一边有豎立橢圓形的圈鼻一個，鼻較銅圈略高。此器的位置在右側車輪的後边，高出墓底約0.2米。圈徑3.4，高2.1，壁厚0.2厘米(圖版叁拾，4)。

2.馬飾　是馬头上的轡飾等物，計有当盧、鑣、銅泡等，出土時都附在头骨上。它們組合的情形也还清楚(圖版貳拾玖，2)。

当盧2件(51、52)，出土時附於額骨上，形狀与銅泡相同，背面中間有併列的横梁兩個，可与其他轡飾相穿繫。徑長6.7，厚0.2厘米。

圖25　軎(175:30)的紋飾

鑣4個(47、48)，分別在兩馬头的口角兩側，近於方形，中間有圓穿一，爲繫銜之孔，在一端有長穿，可縛繫。貼着馬嘴的一面光平，另面在圓穿兩側有凸起的兩個半管形的通孔，長与鑣寬相等，中穿皮條与他飾相銜繫。現在孔中尙存有清楚的皮條遺痕。鑣長7.3，寬7.2厘米。

銅泡　在每個馬头上約有50餘個，羅列的很有次序。其形式与今日之"絡头"相似，圓形中間凸起，背面凹陷，於中間有横梁一個和当臚的形狀相同。直徑3.4厘米(圖版貳拾玖，5)

此外在每個馬头的鼻梁骨上，各附有蟬形泡一個，背面中間有横梁二，从其位置

和有二梁的情形來看，它是向上及与左右各泡相連繫的中心泡，与当臚所起的作用相同。泡長5.6，大端寬4.1，小端寬2.7厘米。

除上述之外，在輈槽中及輿的前面，排列有大銅泡32個(33,34,35)，按排列的情形看來可能就是附輈大皮帶上的飾物。泡形較大而略扁，凸起面有絃紋，直徑4.6厘米(圖版貳拾玖，6)。

以上車馬飾全是銅質，保存的情形除少數銅泡因腐蝕的較甚而破碎外，其餘都完整。

3.兵器　有石戈1、銅斨1、銅鏃22及骨矢10個，另有銅弓形飾2件亦附此說明。

戈1件(6)，灰白色，磨製光滑，鋒刃尖銳已殘斷。殘長20.7，寬3.9厚0.55厘米(圖版叁拾壹，1)。

斨1件(12)器身上部中空成方銎，銎口齊整，口外側有箍形飾一週，在箍形飾之下側边上有突出的三角形鼻一個，可以穿繩縛繫。刃端薄，不甚整齊，似經使用所磨，長9，寬4，首厚2厘米(圖版叁拾壹，2)。此類器形一般叫作"斧"說文訓"斨"爲方銎斧，陳夢家先生在其殷代銅器中(考古学報第七册)，始有所改訂。

鏃22個，形狀都一樣，与殷墓出土的第IV式相同。分大小兩种，大者10個(14)，出土時重叠於一起。小者12個，除10個亦成組(7)重叠一处外，另2個散在西边(15.36)。此外在輿的西側出鏃鋌1(29)，鏃已失，只有鋌与關的一部分。上述鏃在鋌上都有腐朽的木質痕跡，当是原來的木桿遺痕，大部分的鋌上(木痕的下边)尙有清楚的蔴類纏裹的痕跡。由此可知在按裝木桿之前，是先將"鋌"用蔴類纏裹，然後按於桿上，以免滑脫(圖版叁拾壹，3、4)。

骨矢10個(11)，型式与墓葬出土的第III式骨矢相同。通長7.5，脊長3.2，鋌長3.6，脊厚0.5厘米。

弓形飾2件(5,25)，与239号墓出土的弓形飾大体相似，但器身較短，中間各鑄有八角的星形紋飾，1件是凸起，另1件(5)是凹線的(圖版叁拾，1)。

以上各器，除石戈在輿的东側和一個弓形飾(25)在輿的西端一部延出輿身外，其餘全是放在輿上。

4.使用器僅3件：銅刀1、銅錛1和石觽1，全出於輿上。

刀(16)，形狀与233号墓所出之刀(233:1)相似，只是略窄，刀片近直一些，柄端殘缺。通長23.2，刀片寬3，背厚0.6厘米。

錛(13)正視与斨近似,但沒有鼻。偏口刃。刃端似經使用过。長 7.4，首寬 3，首厚 1.1，銎深 4 厘米(圖版圖拾壹,5)。

觽 1 件，灰白色，因折爲兩段，出土時分在兩处(17,22)。角錐形，中間及柄部体扁，後端中間有圓孔一個，可穿繫。通長 10.6，厚1.2 厘米。

5. 其他　有金葉、梯形銅飾、骨飾、貝及蚌泡等 5 种。

金葉(2)在輿上中間，爲直徑 12 厘米的圓片形。共三葉重叠在一起，葉極薄，已从中間裂爲兩半，可能是輿上的裝飾品。

梯形銅飾 1 件(4)，在金葉的东側，梯形薄片，在兩端中間各有横長的孔一個。長 19.7，大端寬 14.1，窄端寬 12，厚 0.1 厘米。

骨飾　共 11 件，都在輿上或輿的附近。这 11 件中，有短管 8 個，完整者僅 1 件。管的大小不等，最大的長 2.8，徑 2.4；小的長 1.9，徑1.6厘米。其中有 2 件(20,28)在管壁的一面，各有圓孔一個，有的太碎已辨別不出。在小屯的殷代車坑中沒有骨管，而以玉管來代替。1950 年秋在輝縣發掘的战國時代的車坑中，則有骨管，而管的位置也都是在輿上或輿的附近，其情形大体与此相同。

另外 3 件骨飾的形狀各不相同：175:27 類似刀形，寬端稍殘上緣近中間处有矩形缺口一個，器身兩面都刻有蟬形花紋，因腐朽表皮多起層脫落，紋形已不全，用途不詳。長 10，寬 2.2 厘米。175:32 作拱形，中部細，兩端大，一端有不透的圓孔一個，可能是鑲於其他器物上的骨飾。長 3.9 厘米。175:23 体扁，近長方形，一端头齊，截面作橢圓形，另端中間爲横通的溝槽，作夾形，似爲夾鑲於他器上的骨柄類。長 3.2，最寬 3.1 厘米。

貝(3)，約有 50 餘枚，(整体起回，未分開數)在輿中偏西。貝形与附近殷墓中出土的相同。

蚌泡(19,21,26)共 3 件，全出於輿上，其中 2 件已成粉末，只 1 個尙完整。形如圓釦，中間有竪圓孔一，泡徑 2.2，厚 0.7 厘米。

以上所述的車飾、馬飾、兵器、使用器以及其他等物、在量上來說，雖不太多，但是从其功用方面來看已是很完備了。这些器物除車馬飾是車馬本身必備之外，其餘主要的是兵器。从兵器的种類來看，此車当是战爭用的兵車。从其形制上和隨葬器物等來看，是屬於殷代的。尤其所出的兵器有戈、有鏃及弓形飾等物，与小屯的車馬坑幾乎一樣；而这幾种东西，也是殷代墓葬遺物中所常見的，因此推斷此坑当是殷代的，是毫無疑問的。

五、殷代遺址

殷代遺址共 10 处，都是發掘墓葬時發現的。其中建築遺址 3 处和灰坑 7 個。此外又開探溝 2 條。

(一) 建築遺址

三处建築遺址，大体相同，殘存有夯土地基和作柱礎用的卵石，其餘均被破壞。从地基和卵石排列的情形來看，与过去在小屯發掘的遺址相似，可能是房屋一類的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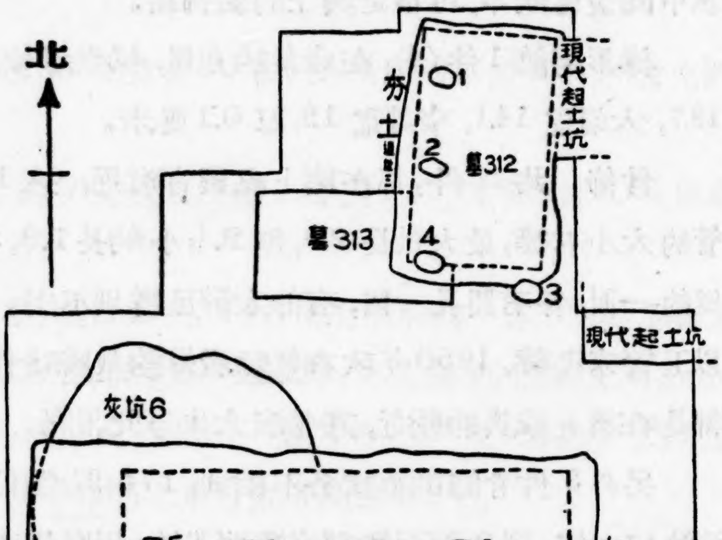

圖26 遺址二平面圖 1—10. 卵石

遺址一：夯土基，呈長方形，長 6.04—6.4，寬 5·7—5.8 米，深 3.7 米左右，厚爲 1.3 米。夯土的組織細密而堅实，有夯渦，直徑約 5 厘米。在夯土基的东边中部，有寬 0.7 米的階梯，共有台階 4 級。台階寬 0.2—0.4，0.2—0.46 米。在夯土基的上面有卵石 6 塊，排成長方形，距離大致相等，形制很規律。卵石的大小不等，最大的長徑 50，厚 2 厘米，最小的長 30，厚 1.2 厘米。就其形狀、位置和關係來看，当是有計劃按放，作爲柱礎用的基石。

遺址上面的文化層共堆積有 4 層。第一層、第二層均爲現代的堆積層。第三層是經近代擾亂的黃土層，內含有近代的瓦片等物。第四層是灰褐色土，上面与黃土層（第三層）相接，界綫不甚清楚，土質較堅硬。出土物有鹿

角1，卜骨3和陶片等，都是殷代的，而遺址就在这一層的下面。在遺址的下边压有墓葬三座（墓301，302，307）。

遺址二：形制与遺址一基本相同，只是沒有階梯，压在墓311的上面。長7.4，寬6.8米。在夯土上有卵石10塊，其中有2塊被盗墓者擾亂，移動了原來的位置，其餘均排列整齊（圖版叁拾柒，4；圖26）。

遺址三：在遺址二北边2.25米的地方，夯土面積長3.5，寬2.2米。在夯土上有卵石4塊，其中1塊被近代擾土坑破壞，移動了原位。此遺址恰压於墓312之上，方向也与墓口方向相同。

这幾個遺址，从其所在的地層來看，当屬於殷代；从所压的墓葬情形來看，其相对的年代应晚於或同時於所压的各殷代墓。

（二） 灰坑

7個灰坑的形狀，基本上相同，全是圓形的。灰坑內的塡土，从顏色的不同來分，有的是上下一致，全是灰黑土，有的則有灰、黑、黃褐等色的2—4層不等。但是从包含物來看，都是同一時代的，只有塡入的先後不同而已。这7個灰坑，最小的直徑0.91，最大的直徑4.2，最淺的2.0，最深的3.49米（由地表起至坑底）。坑底的形狀与坑口同，壁都近直，呈圓桶狀，惟坑底或平或不平。平底的有灰坑2，3，7三個其餘4個都是圜形底。每個灰坑內的遺物雖數量不同，但所出的器形和种類基本都是一致的。这7個灰坑的出土遺物多係殘器，尤其陶器大都是碎片。出土物大致分爲陶器、石器、骨器等3類。

（三） 文化堆積層

这裏所說的文化堆積層，僅就所發掘的2個探溝範圍內的堆積層而言。

探溝1：方向正南北，長10，寬1.5，深1.7—2.36米。坑內的地層按土色的不同共分爲4層（圖27）。这4層除第一層是現在的耕土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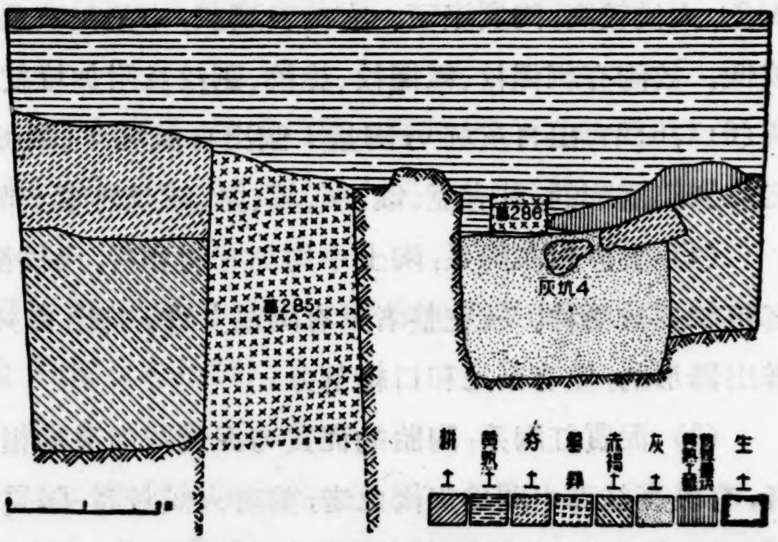

圖27 探溝1西壁剖面圖

以下三層按堆積情形及出土物來看，都是殷代堆積層。第二層出螺壳36個，白陶1片，蚌片1片。在第二層的中部出殷代墓兩座（墓285、286），北端出殷代灰坑1個（灰

坑4)。第三層爲夯土層,僅分佈於探溝的南部及西北角一小部分。第四層土質純淨,出土物很少,再下爲生土。第三層的夯土,东,西、南三面均延出探溝以外,因時間關係,未能追尋其全部边緣和範圍,因而不能作詳細的解釋。

探溝 2:地層的堆積共有 4 層,第一層、第二層均爲現代地層,厚 0.47 — 0.52 米。第三層是黃褐土,爲殷代堆積層,未經擾亂过。从地表起深 1.88—1.92,厚 1.2—1.24 米。出土物有殷代陶片和銅鏃 1 個。銅鏃是出在一個鬲足形的小灰土穴中,穴口距地表深 1.46,口徑 0.5 米,穴深 0.6 米。第四層是灰褐土殷代層,距地表深2.04—2.08,厚 0.2—0.4 米。此層雜有少量的紅土塊,並出殷墓一座(墓 306)。再下爲生土。

(四) 出土遺物

1. 陶器: 都是破碎的陶片,能辨出器形的也很少,能復原成器的只數件。从这些陶片可分爲:

(1) 細泥白陶系:只 1 片,出自探溝 1 第二層中,質硬,色如白石膏,屬容器類的殘片。有絃紋和菱紋(圖版叁拾叁,5)。

(2) 泥質硬陶系:共 5 片,出自灰坑 5。陶質較薄而堅硬,燒製火候較高。表面都飾有青黃色的釉衣。这 5 片中有器口殘片 2 片和器耳 1 片。2 片器口可能是罐形器的殘片,在肩下有旋紋四周,在旋紋的中間有斜的劃紋(圖版叁拾叁,3)。器耳在附着器身处亦有斜的劃紋(圖版叁拾叁,4)。

(3) 泥質灰陶系:陶土均未經淘洗,含有少量的砂礫,但未加羼和料。有的呈青灰色,火候較高,陶質堅硬。有的表裏灰,中呈灰黃色或紅褐色的,陶質較軟,火候也較低。紋飾有細繩紋、粗繩紋、旋紋、劃紋及附加堆紋數种。其中較完整的有紡輪 2 個(6:1,6:2),出自灰坑 6;陶盆 1 個出自灰坑 5 (圖版叁拾叁,1、2;圖版叁拾貳,4)。能辨別出器形的,計有豆、甑、觚、簋、盆、罐及將軍盔等殘片。

(4) 夾砂粗灰陶系:陶土中均加有羼和料,火候都較高,陶質也較堅硬。紋飾只有粗細繩紋兩种。較完整者只有陶鬲 2 件,均出自灰坑 6 中(圖版叁拾貳,1、2)。能辨出器形的,僅有鬲足和口緣部分。

(5) 泥質紅陶系:陶胎的泥質与泥質灰陶系的相同。有表、裏、中一致全爲紅色者,有表裏紅而中間爲灰褐色者;前者火候較高、陶質亦堅硬,而後者却較差。紋飾有粗細繩紋和弦紋。完整的器形有紡輪 1 個,出自灰坑 4 擾土中;能辨別出器形的有罍、缶等殘片。

(6)夾砂粗紅陶系:火候、質料、紋飾等与夾砂粗灰陶系的同,僅顏色不同而已,較

完整的只有罐1件(圖版叁拾貳,3)。能辨出器形的只有鬲的殘片6塊。

2. 銅器：有2件。一件是銅鏃,出自灰坑5。形式与小屯出土的長脊鏃相同(考古学報第四册 Ⅳ:56 插圖 40)。1件是銅鏟,出自探溝2第三層中。鏟形与農民所用之鉄鍁相似,但較小。上部的長銎截面作方形,刃部有因使用而捲起的痕跡。由器形和使用的痕跡來看,当是生產的工具。全長22.45厘米(圖版叁拾貳,5)。

3. 石器：僅3件,其中鐮1件,已殘,出自灰坑4,与一般出土的殷代石鐮相同。板形器1件,出自探溝1的第二層中,兩端已殘,究係何器不詳。橢圓柱形器1件,出自灰坑6中,周边与下端的底面磨製光平,上面未加修飾,呈凸凹不平狀。高4.5,上端徑4.7,下端徑5.2厘米(圖版叁拾叁,6)。它可能是研磨或压平用的工具。

4. 玉器：共3件,一件爲"帶飾",出自灰坑1擾土中,長7.6,寬3.1,厚0.25厘米(圖版叁拾伍,2)。方形條狀器兩件,成对,出自灰坑1,長4.3,寬0.4,厚0.4厘米。

5. 骨角器：出土的骨器數量及种類較多。

骨"柶"4件,出自灰坑1一件(1:5),灰坑4兩件(4:01,4:02),灰坑6一件(6:5),除灰坑1所出一件外,其他三件的型式大体相同(圖版叁拾肆,4,9—11)。

骨笄11件,分別出在灰坑1,2,4,6各坑中,其中完整的只2件(4:09,6:2),餘均殘缺大部(圖版叁拾肆,1、7、8)。

錐形器出土很多,惟多殘缺,完整的只2件(1:08,6:4),製作粗糙,僅就骨料稍加修製而成(圖版叁拾肆,2、3)。

牙製器1件(4:07),出自灰坑4,以犬齒製成,柄端有一小孔,可爲穿繫之用(圖版叁拾肆,6)。

角器3件,其中錐形器2件,以鹿角製成,僅尖部稍加磨製(圖版叁拾伍,1)。另1件形狀似斧形,係將獸角的一端鋸削成一半,磨作刃狀,上部中空作扁管形,長7.5厘米(圖版叁拾伍,3)。

6. 甲骨　共計60塊,計牛胛骨15,龜腹甲45。它們和小屯出土的,沒有差別。在灰坑1底部有2片習刻的龜甲(圖版叁拾陸)。

7. 介殼類

(1) 蚌鋸　1件。鋸齒的尖端,似經磨擦而脫落。应爲实用器。長10.7厘米。

(2) 貝　共4枚,均出自灰坑4中。爲天然貝,一端的上面加製孔一。大的長5.67,寬3.25,厚3.1厘米。小的長2.65,寬2,厚1.4厘米(圖版叁拾伍,4、5)。

六、战國墓葬

(一) 墓葬形制

確知屬於战國時代的墓葬共計9座。完整的8座，墓277墓底的一角被晚期灰坑打破，人架的头部被擾亂。这些墓也都是長方形的豎穴小墓，沒有墓道。大小按墓底計算，長2.36—2.84，寬1.1—1.8，深1.9—6米，較当地的一般殷代小墓略爲寬大。它們的方向，有8座是南北向的，並都在9°—19°之間；只有墓277例外，是东西向的，角度98°。墓穴塡土都是褐色花土，一部分經过夯打，四壁不很光平。

墓室非常簡單，一般的二層台較寬，即墓壁与棺槨的距離較大，寬多在0.3米左右，墓室顯得空擴，不如殷代小墓緊嚴。

關於这些墓的葬具，也只能根據遺留下來的上下板灰推測是有木製的棺或槨的。由板灰的範圍知道它們長1.82—2.3米，寬0.56—1.24米。棺槨的高，由保存着的二層台高矮知道是0.38—0.95米；墓131較矮，只有0.1米，这是因棺板塌下，保存下來的已經不是棺槨的原來高度。

人架保存較好，有直身葬和屈肢葬的不同。直身葬的5座，人架的放置与殷代墓葬中的仰身葬沒什麼區別(圖版叁拾柒，3)。只是殷墓中的人架常居於棺槨的中央，而这5座墓有4座墓的人架偏於一边。墓3、8、21或因另一边放置隨葬器物；但如墓16隨葬器物只有一件陶鬲，放在二層台內，棺槨寬1.24米，而人架仍是偏在西边，东边的一半空閒着。这或因棺槨較爲寬大，下葬時人架經过動盪。

屈肢葬共4座，人架都側臥，面向、身向一致，与下肢屈向的方向相反。根據下肢屈度的不同，可以分爲兩類：屈度較小的有墓9、77兩座，人架的下肢作120°的屈折(以股骨与脛骨計算)，兩手交叉在盆骨上，或一肢屈就一肢並放在股骨前(圖版叁拾柒，1)；屈度較大的有墓131、277兩座，下肢作45°的屈折，墓277的上肢不清楚，下肢兩相交叉再向後屈折；墓131的左上肢折曲腹前，右上肢折屈向上，下肢相並屈向一側(圖28，1)。

9座墓葬都有隨葬器物，其中有陶器27件，銅器4件，鉄器1件，玉器1件，石器1件，共計34件。有5座墓的陶器是放置在棺內人架的旁边头上或脚下；2座放在二層台內。其它如帶鈎玉髓環等則放在人架的上面或周圍。只墓10一座墓隨葬有狗架，巳牛朽，放置在墓底人架的左旁。

(二) 隨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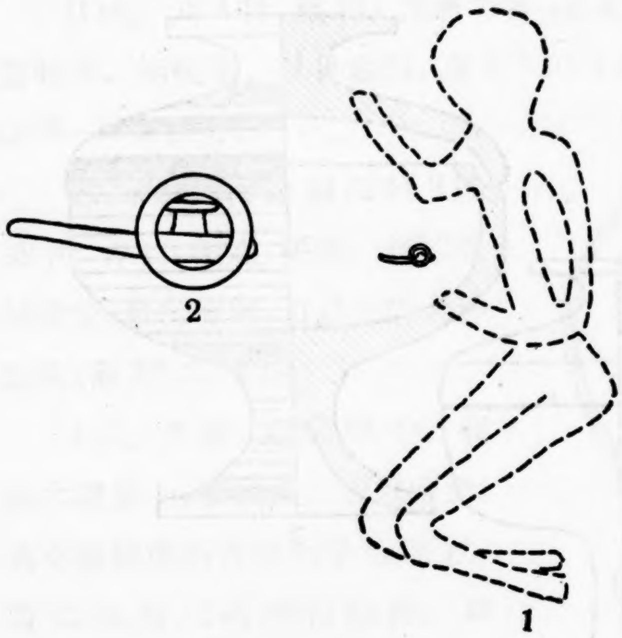

圖 28　1. 人架痕跡和隨葬的帶鈎、玉髓環(墓 131)
2. 帶鈎和玉髓環

陶器：共27件，分別出於7座墓中。除去1件鬲以外，其餘都是泥質灰陶。製法以輪製爲主，鬲則半輪半模，鼎的蓋頂、耳、足以及匜的流和一部分豆的柄則用手製。壺、罐一次輪製而成，鼎、豆或分二、三次輪製。細柄豆的柄，用泥條盤製，外表再經輪旋。多半的是表面平整，未經加工，只墓21与277的幾件經过磨光。器形有鬲、鼎、豆、壺、盤、匜等。

鬲：只1件，出墓16中。这墓除1件銅帶鈎以外，只这1件隨葬陶器，放置在南端二層台中。短口、無頸、肩部突出，深腹、平底作三角形，三足短小。表面飾有粗繩紋。通高20.2，腹徑21.2厘米(圖28，1)。

鼎：共6件，分別出於6座墓中。根據它們腹部和蓋、足的差別，可以分成3种型式(圖29，4—7)：

I式：1件，出自墓8中。沿上有子口，扁腹、圜底、無耳，三足較直作圓柱狀。蓋上附圓頂。器蓋覆合以後，剖面略成上大底小的型式，表面平整無花紋。高16.7，腹徑16.7厘米。

II式：共4件。圜底近平，個別的如21:3竟作平底。蓋頂或平，或者稍稍隆起，上附三紐。器蓋覆合後，剖面上下相等。3件素面，1件腹部飾一道凸絃紋。高14.5—18.6，腹徑15.6—19.1厘米。

III式：1件，出墓277中。腹最大徑大於口徑。三足粗壯，足尖作獸蹄形。蓋器覆合，剖面成上小底大的型式，表面磨光，並施有捲曲、帶狀和鋸檐狀等暗紋。高17.7，腹徑21.7厘米。

豆：共8件，分別出於6座墓中。有蓋，上附圓形蓋頂。根據盤与柄的不同，可以分成2种型式(圖29，1—3)：

I式：共4件，墓21出有2件，墓10、19各出1件。盤底近平，与蓋相覆以後，器身剖面近於扁平形。柄細高而直。墓21的2件飾帶形、弦形、方格形暗紋；10:3的1件蓋原缺。通高18—18.7，腹徑13.7—15.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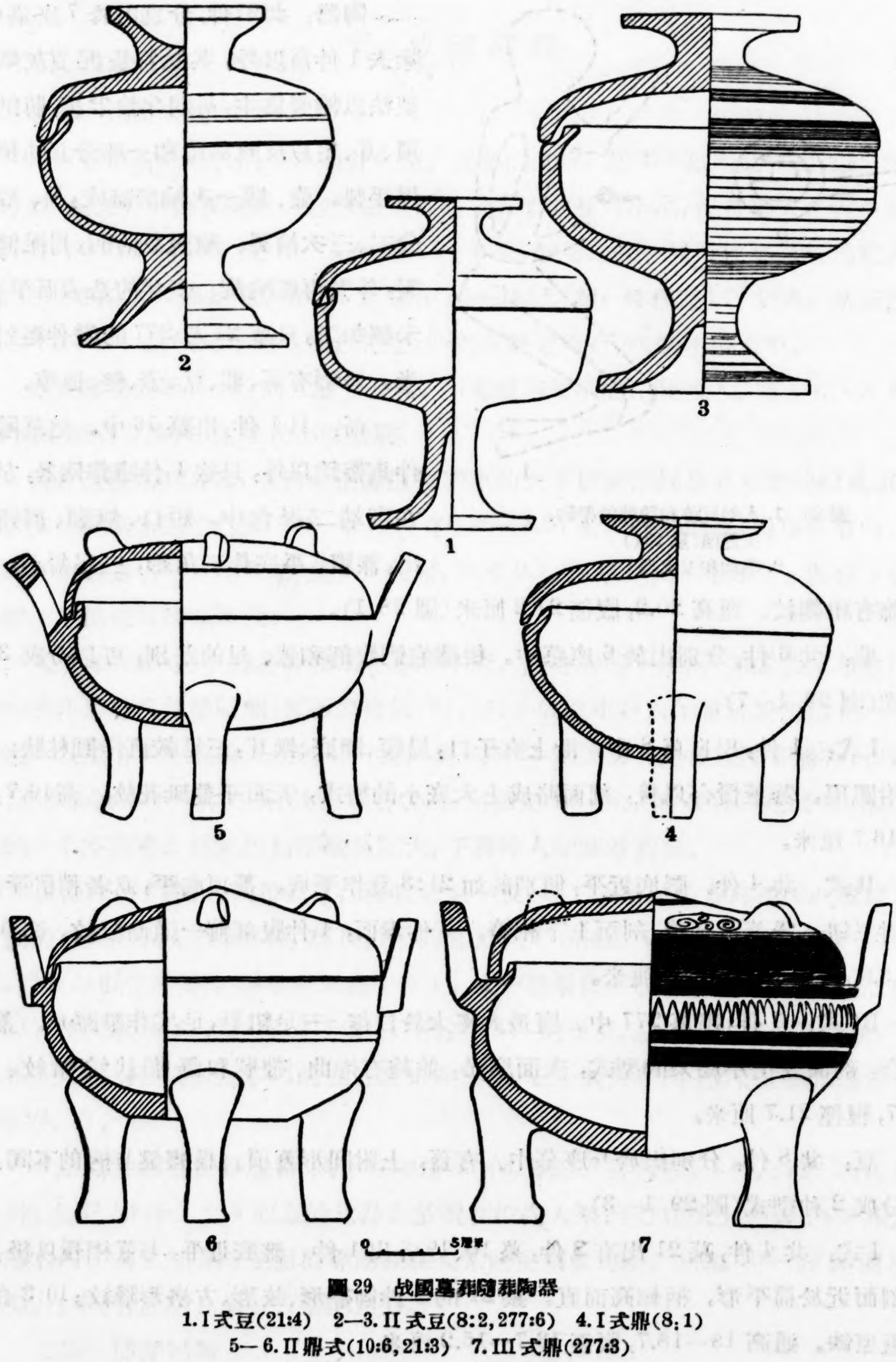

圖 29 战國墓葬隨葬陶器

1. I 式豆(21:4) 2—3. II 式豆(8:2, 277:6) 4. I 式鼎(8:1)
5—6. II 鼎式(10:6, 21:3) 7. III 式鼎(277:3)

II式：共4件，墓277出有2件，墓3、8各出1件。盤底較圓，与蓋相覆，剖面成扁圓形。柄較短。2件素面，墓277的2件施帶形、絃形暗紋通高18.8—21，腹徑16.3—19.2厘米。

壺：共4件，分別出於2座墓中。小口，圓腹，平底。根據腹的差別，蓋的有無，可以分成2种型式(圖28，2—3)：

I式：2件，出墓21中。腹最大徑靠上，腹較深。表壁磨光，施有縱橫或斜方向的平行暗紋，腹部並有三道平行凸稜。高24.2，腹徑18.3—18.6厘米。

II式：2件，出墓277中。長頸、腹較圓，最大徑靠下，附蓋。表面磨光，並施有捲曲、帶形等暗紋，紋飾与同墓所出的鼎相同。通高30.5—33，腹徑21.4—22.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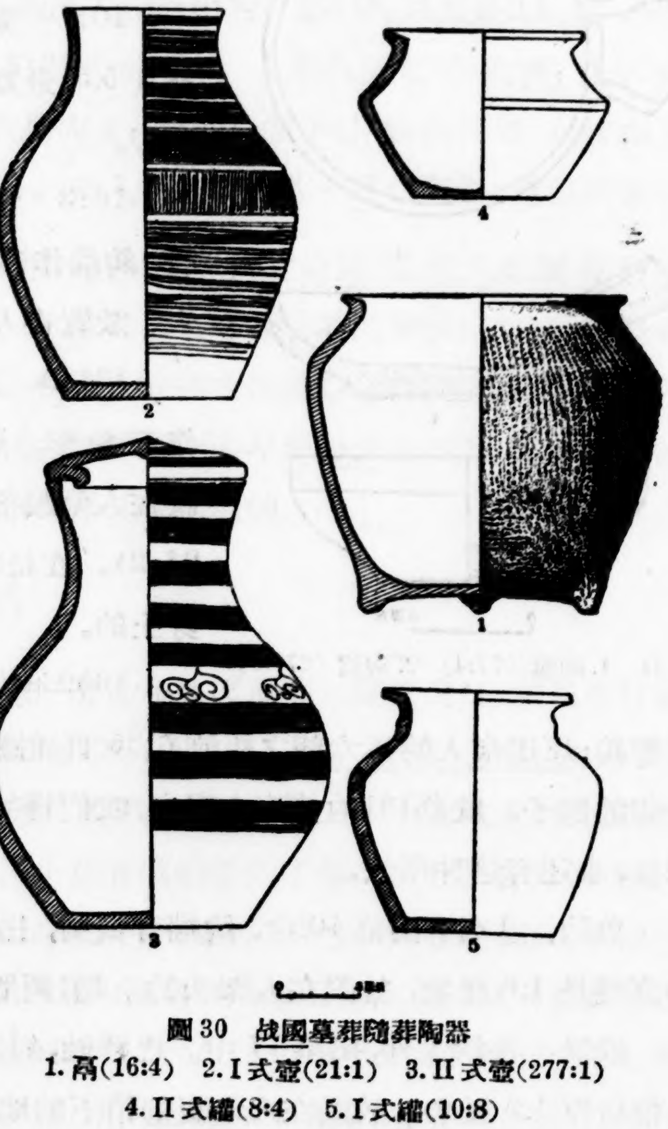

圖30 战國墓葬隨葬陶器
1. 鬲(16:4) 2. I式壺(21:1) 3. II式壺(277:1)
4. II式罐(8:4) 5. I式罐(10:8)

罐：共6件，分別出於3座墓中，根據腹部深淺，可以分成2种型式(圖28，4—5)：

I式：共4件，墓3、10各出2件。有頸，肩腹分界不十分清楚，腹較深。表面平整，沒有花紋。高13.7—15.5，腹徑12.8—15.3厘米。

II式：共2件，出墓8中。口沿較I式稍大，無頸，肩腹分界清楚，腹部較淺，沒有花紋。高10.5—10.7，腹徑14.5—15.2厘米。

盤：1件，出墓277中。平唇、淺腹、平底。型式似碗而稍淺，內壁略經磨光，有隱約的帶形暗紋。通高5，口徑14.5厘米(圖31，2)。

匜：1件，与盤同出墓277中，与盤相似，惟附加一流。內壁亦飾有帶形暗紋。通高4.1，帶流口徑16.8厘米(圖31，1)。

銅器 共4件，帶鈎3件，魚鈎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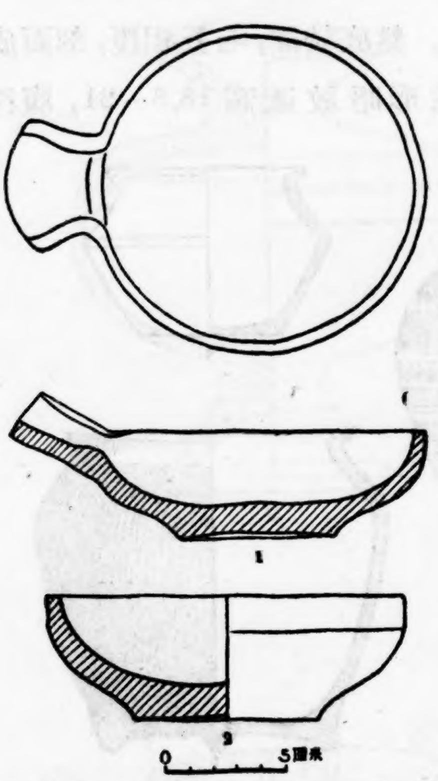

圖31　1.陶匜(277:4)　2.陶盤(277:5)

帶鈎：3件，分別出於3座墓中。形狀均有不同。

10:1　素面。彎度大，鈎較長，正面略顯脊稜。全長5.5，最寬0.8，帶鈕厚1.2厘米。放置在人架的头旁。

16:3　素面，發黑光。全形較爲彎曲。鈕端橢圓，鈎端作鴨头形。全長5.5，最寬1，帶鈕厚1.3厘米。放置在人架脚旁(圖32)。

131:2　素面。全形較爲平直。鈎端殘斷，斷面作三角形。殘長8，最寬0.8，帶鈕厚1.7厘米。放置在人架腹部的前面，与一玉髓環相套在一起(圖28,2)。在鈕的周圍留有布紋，可能原來是佩在死者身上的。

1952年洛陽燒溝的战國墓中發現銅環的位置靠近帶鈎；原田淑人的漢六朝之服飾(135頁插圖35C)也曾提到一件玉環与帶鈎銹在一起的例子。就墓131的情形來观察，我們得知帶鈎与環可以合用。今日僧人所穿之袈裟，也还有这种用法。

魚鈎：1件，出墓10中，鈎端有倒刺，上端殘缺。形狀大小与今天的魚鈎相似。伸直殘長1.8厘米。放置在人架头的上端(圖版叁拾捌，2)。

鉄器：帶鈎1件，出墓77中。已銹蝕，紐靠近中央，鈎头殘缺。殘長13.3，最寬2，帶紐厚1.2厘米。放置在人架腹部稍下的地方(圖版叁拾捌，3)。

玉器：玉髓環1件，出墓131中。白色与米黃色參半，半透明，斷面成菱形。環外徑3.7，內徑2.3，最厚0.7厘米(圖版叁拾捌，1；圖28、2)。

石器：圭形器1件，出墓9中。灰色頁岩製成。長8.8，最寬1.6，最厚0.5厘米。放置在人架的肩部(圖版叁拾捌，4)。

此外，倘有2座墓(墓46、148)的時代倘不能十分肯定。它們也都是長方形豎穴小墓。墓46，墓底長2.23、寬0.98、深2.8米。方向75°。棺槨長1.86、寬0.46、高0.44米。人架头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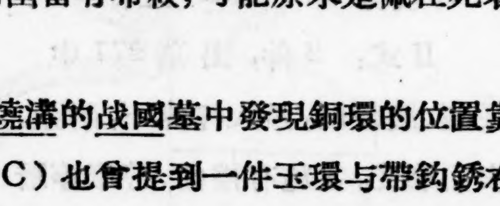

圖32　銅帶鈎(16:3)

面向南，上体平仰，兩手交叉在胯上，兩膝向北作 115° 彎屈。墓底沒有隨葬器物，僅在墓北端二層台以上距墓底 0.92 米处，發現一完整的殷代陶豆，屬前所述的 I 式（圖版叁拾捌，5）。从放置的情形來看，不像是混入塡土中的。墓148，墓底長2.1、寬1.04、深 2.32 米。方向 11°。墓底存有板灰，棺槨尺寸不詳。人架头向北，面向西，上体向西側臥，左上肢折曲横在腹上，右上肢折屈向上，手抵於頷下，兩膝向西屈：左肢在上作 80°，右肢在下作 60°（圖版叁拾柒，2）。在人架头前隨葬一殷代陶鬲，屬前所述 I 式（圖版叁拾捌，6）。这兩座墓都未經擾亂，按形制說接近战國墓，但又都隨葬着殷代器物，这樣的情形可以有三种解釋：（一）殷代墓也有着屈肢的葬法；（二）这种器物的時代可以沿至战國；（三）战國的人挖出殷代人的器物作爲自己的隨葬。根據 50 年輝縣固圍村第一号战國大墓曾出現有完整的彩陶罐 53 年衡陽漢墓中出現有殷代的銅爵、銅觶的情形，我們認爲第三种的解釋是比較恰当的。

七、結　語

我們这次發掘的有殷代墓葬、車馬坑、遺址和战國墓葬。關於遺址，並沒有仔細的作，只在發掘墓葬的过程中，將遇到的基址和灰坑加以清理。战國墓葬爲數很少，也比較簡單。166 座殷代小墓，和 1 座完整的車馬坑，是我們工作中比較重要的收穫。

通过这一次的發掘，使我們对於殷代小墓有個概括的了解：它們是長方形豎穴墓；墓底常有腰坑；有木製的葬具；人架俯身或仰身；除掉器物以外，也隨葬鷄、狗或一兩個殉葬人；隨葬器物以陶器爲主，間或放置一兩件銅器玉器，較差的墓則放置骨器或石器；銅、骨、石質的多半是兵器，放在死者的左右，玉器則多半是動物的象形，如魚、鳥、獸等，含於口中或佩戴身上作爲裝飾；用貝隨葬非常普遍，可惜多有腐朽，未能找到他們數目組合的規律。另外如墓內闢設壁龕，棺底舖置墊板，隨葬鉛器和銅貝，則是比較特殊的現象。

这些墓葬，由它們的形制和隨葬器物來观察，应是同一個時期的，沒有什麼早晚的差別，時代屬於殷代。这种形制的墓葬过去在小屯和小屯附近都有發現。隨葬器物中的簋、豆、鬲、爵、觚和戈、鏃、鳥、魚等也是一般殷墓中所常見的。再就器形來比較：器形多半是三足、圈足、和平底的，絕少圜底器，像輝縣鄭州出土的大口尊、圜底盆在这裏沒有發現，这裏的豆雖是粗柄的，但中空的程度並未伸展到盤的唇沿；不見高脚附加足尖的鬲，而都是寬腹矮脚的型式；爵都是圜底沒有平底的。所以他們的時代較輝縣和鄭州的都晚，和小屯的時代相接近。自然，小屯的文化本身也有它的早晚，

不过这一批墓葬就小屯來說也是相当小屯中比較晚的，和1952年洛陽殷墓的時代差不多。去年考古研究所在長安普渡村發掘的兩座西周墓葬，也有腰坑，隨墓器物中的陶簋(11:6,2:22)、鬲(1:11)与我們这裏所出的有近似的地方。所以我們將这一批墓葬暫定爲殷代晚期，也許不会有大的錯誤。

討論到墓主人的身份，是個比較困难的問題，下面只提出我們最初步的意見。首先，最明顯的他与後岡、西北岡、武官村大墓的墓主人和大墓中的身首異地的殉葬人的身份都有所不同，只能是介於二者之間的。再者，根據墓葬比較集中，時代又相接近，距離殷代宮殿所在的小屯不遠；墓內都有木製的葬具；隨葬器物中的銅器玉器亦不在少數，有的还可以有一兩個殉葬人；当時一般的人民是否能有这樣的條件，是值得懷疑的。同時再与武官村大墓槨室兩旁的有棺的殉葬人的情形來比較，那裏也有銅器、玉器，身旁亦附有兵器，棺旁也塞有殉葬人，和我們这裏的情形差不多。所以，我們認爲这些墓主人还不是一般的人民，而是能够接近王室，至少是能够間接接近王室的权貴們的親从或家臣。

車馬坑裏埋了一輛車、二匹馬，車後面一副俯身人架。出土器物只有車器和兵器，所以这坑是以車馬爲主，人架也是附屬於車馬的，他与車馬共爲墓主人的隨葬。爲了尋找他的主人，我們曾在附近進行了密集的鑽探，並未找到較大的墓葬，这一點还存在着疑問。以前在小屯發現的車馬坑是一輛車、四匹馬、三副人架。由兩輈的距離和衡的長度來观察，架車仍是以兩馬爲主。車後的兩副俯身人架也和这次車馬坑的情形相似，只是中間留有头骨和一部腿骨的一副人架，是我們这次所沒有的，其他如隨葬的兵、車器等亦相近似。他們的時代应同屬於殷代。

關於3处夯土基址，因下面都压有殷代墓葬；而上面仍係殷代地層，他們的時代也应屬於殷代，而晚於其下的殷墓。7個灰坑，全出於殷代地層；又多被殷墓所破壞；出土遺物中的陶鬲、圜底罐和釉陶片等，也常常出現在殷墓填土中，它們的時代，要比殷墓早。又因爲殷墓的時代相近，所以三者的相对年代应爲：灰坑最早，墓葬次之，基址最晚。

这裏的战國墓葬都是豎穴墓，沒有壁龕。从形制上看不出什麼早晚的差別。但就出土器物上說，其中墓16出土1件陶鬲和1件銅帶鈎，時代似乎比較早一些。52年禹縣白沙的早期战國墓也出有鬲；河北唐山的則鬲和帶鈎同時出現。墓277鼎、壺、盤、匜的型式与洛陽燒溝的相似，它的時代似应較晚。餘下出有鼎、豆、罐或壺的幾座墓，時代介乎中間，而出現罐的又比出現壺的時代爲早。所以这裏的战國墓，數目雖

少，所占的時間反較長，可以由战國初期沿至到战國末葉。

參考文献

[1] 考古學報第七册殷代銅器三篇 27 頁圖版叁拾壹

[2] 考古學報第七册殷代銅器三篇第 28 頁

[3] 1950 年春安陽發掘報告圖版貳貳 2、3

[4]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20 本下册古玉新詮圖版壹

[5] 六同別錄 河南安陽後崗的殷墓第 14 頁

附 表

表 1 殷代墓葬形制表

表 2 殷墓陶器登記表

表 3 殷墓銅器登記表

表 4 战國墓葬形制表

表1 殷代墓葬形制表(長度單位爲米)

墓号	方向	墓室			腰坑			槨室			葬法	
		長	寬	深	長	寬	深	長	寬	高		
1	16°	3.4	1.84	6.05	0.88	0.33	0.34	2.66	1.14	0.95	?	盜
2	100°	2	0.74	3	—	—	—	—	—	—	仰身	
4	98°	2.6	1.3	3.2	0.78	?	0.18	2.4	1.12	0.08	仰身	盜
5	164°	2.66	1.24	3.5	0.62	0.34	0.12	2.18	0.8	0.18	俯身	
6	110°	2.26	0.98	2.65	0.74	0.5	0.14	2.25	0.8	0.2	仰身	
7	183°	2.35	0.9	2.55	?	?	?	2.35	0.9	0.26	?	盜(擾)
12	15°	3.2	1.4	4.2	0.96	0.38	0.3	—	—	—	?	盜
13	12°	2.52	1.4	5.2	—	—	—	2.24	1	0.4	仰身	
14	8°	2.2	1.26	3.1	?	?	?	1.75	0.8	0.18	?	盜
15	2°	1.96	0.82	2.2	0.75	0.45	0.25	—	—	—	?	
17	0°	3	1.5	3.3	0.8	0.2	0.19	2.54	0.95	0.14	?	盜
18	5°	4.3	2.7	4.45	0.94	0.35	0.41	3.2	2.1	0.53	?	盜
19	96°	2.1	0.74	3.14	—	—	—	—	—	—	仰身	盜(擾)
20	8°	2.32	1	2.63	—	—	—	2.15	0.8	0.1	仰身	
22	172°	2.6	1.1	3.8	0.9	0.39	0.2	2.24	0.88	0 44	?	盜
23	2°	2.8	1.4	4.1	0.72	0.22	0.2	2.04	0.6	0.31	?	
24	10°	2.6	1.14	3.6	1	0.45	0.32	—	—	—	?	
26	15°	2.02	1.1	3.1	—	—	—	—	—	—	?	
27	12°	2.8	1.28	4.3	0.6	0.4	0.36	2.3	0.92	0.36	?	盜
28	18°	2.9	1.3	3.4	0.28	0.24	0.14	2.4	0.92	0.4	?	盜
29	200°	2.52	1.24	5.4	—	—	—	1.9	0.72	0 48	仰身	
30	200°	2.1	0.76	4.6	—	—	—	—	—	—	仰身	
32	14°	2.7	1.2	3.5	0.7	0.24	0.08	2.28	0.9	0.6	?	盜
33	11°	1.8	0.5	1.46	—	—	—	—	—	—	仰身	
35	7°	2.46	1.1	2.94	0.72	0.32	0.2	—	—	—	?	擾
36	10°	2.25	1	3	0.6	0.45	0.45	—	—	—	?	
44	192°	2.44	0.94	2.5	—	—	—	—	—	—	?	
50	17°	2.32	1.14	2.96	—	—	—	2.07	0.9	0.24	?	
54	275°	2.6	1.3	3.23	1.12	0.3	0.2	2	0.6	0.34	仰身	
56	19°	2.38	1.02	4.6	0.56	0.34	0.26	2.08	0.7	0.45	仰身	
58	15°	?	0.85	2	—	—	—	—	—	—	仰身	擾
66	93°	1.48	0.76	1.94	—	—	—	—	—	—	仰身	
70	13°	2.42	1.02	3.2	0.75	0.28	0.1	1.94	0.56	0.46	?	
74	15°	?	0.85	1.8	—	—	—	?	0.5	0.25	?	擾
75	152°	2.04	1.16	2	—	—	—	2.04	0.65	0.1	仰身	
76	96°	2.5	0.8	2.1	—	—	—	—	—	—	仰身	
79	76°	1.99	0.66	1.75	—	—	—	—	—	—	俯身	
80	95°	2.05	0.82	4	—	—	—	—	—	—	仰身	
82	10°	2.64	1.26	5.5	0.8	0.4	0.24	2.1	0.64	?	仰身	
83	13°	2.7	1.46	5.85	?	?	?	?	1.28	0.65	?	盜(水)

84	157°	3.15	1.45	5.9	0.8	?	0.5	2.44	0.95	0.8	?	盜
85	164°	2.1	0.8	3.8	0.3	0.16	0.12	—	—	—	?	
86	21°	2.05	0.7	4.75	0.6	0.3	0.26	2.05	0.65	0.55	仰身	
88	20°	2.3	0.9	3.2	0.5	0.18	0.04	—	—	—	?	
90	20°	2.33	1.1	2.9	—	—	—	2.24	0.75	?	?	
98	6°	2.17	1	4.5	0.4	0.26	0.2	1.82	0.6	0.23	俯身	擾
99	16°	2.36	1.08	2.82	—	—	—	1.94	0.6	0.22	仰身	
102	18°	2.16	0.98	4	0.6	0·24	0.11	2	0.76	0.2	仰身	
103	20°	1.94	0.54	4.1	0.8	0.3	0.2	1.94	0.54	00.8	仰身	
107	14°	2.34	0.83	3.5	0.9	0.35	0.125	—	—	—	?	
108	186°	2.14	0.7	5.18	0.52	0.24	0.13	2.14	0.7	0.52	仰身	
109	10°	2.1	0.84	3.9	0.6	0.14	0.04	—	—	—	仰身	
111	189°	1.58	0.68	1.85	0.44	0.2	0.12	—	—	—	?	盜
114	97°	2.2	0.99	4.3	0.7	0.3	0.23	1.88	0.46	0.54	俯身	
115	96°	2.1	0.7	2.2	—	—	—	—	—	—	俯身	
116	14°	2	0.85	2.33	—	—	—	—	—	—	仰身	
117	12°	2.05	0.8	3	—	—	—	—	—	—	仰身	
119	186°	1.98	0.54	2.74	—	—	—	2	0.52	?	?	
127	13°	2.42	0.98	3.85	—	—	—	—	—	—	仰身	
128	160°	2.8	1.4	4	0.48	0.26	0.12	2.25	0.95	0.3	?	
130	345°	2.4	0.9	2.7	0.54	?	?	—	—	—	?	擾
132	289°	2.1	0.8	2.6	0.64	0.1	0.06	—	—	—	?	
134	11°	2.72	1.3	5.32	0.6	0.23	0.22	2.2	0.8	0.38	仰身	
135	195°	2.28	0.9	3.15	—	—	—	—	—	—	仰身	
136	274°	2.38	1	4.1	0.74	0.26	0.2	2	0.6	0.44	仰身	
137	96°	2.16	0.84	3.12	0.4	0.2	0.7	1.9	0.56	?	仰身	
138	98°	2	0.9	2.9	0.5	0.34	0.18	—	—	—	俯身	
140	103°	2.49	1.3	4	0.62	0.31	0.2	2.1	0.7	0.42	仰身	
141	200°	2.5	1.04	4.35	0.54	0.24	0.14	—	—	—	仰身	
143	13°	2.62	1.02	4.1	0.5	0.2	0.16	2.2	0.8	0.36	俯身	
145	15°	2.51	1.19	4	0.66	0.28	0.24	—	—	—	仰身	
146	21°	3.1	1.54	6.15	?	?	0.33	2.6	1	0.6	?	
149	19°	2.48	1.06	3.66	0.66	0.34	0.2	—	—	—	?	
150	8°	2.26	0.82	3	0.56	0.21	0.21	2	0.7	0.36	?	
152	20°	2.08	0.73	2	—	—	—	1.9	0.44	0.1	?	
153	16°	2.24	0.86	3.1	0.64	0.42	0.28	—	—	—	仰身	
156	298°	2.22	0.8	3.75	—	—	—	2	0.78	0.23	仰身	
157	18°	2.9	1.6	4.3	1.07	0.42	0.27	2.32	0.7	0.2	?	
159	284°	2.16	0.7	3.5	—	—	—	—	—	—	俯身	盜
160	13°	2.66	1.43	4.2	0.58	0.32	0.18	2.25	1	0.08	?	
161	15°	2.78	1.4	3.7	0.78	0.28	0.16	2.24	1	0.53	?	
162	15°	2.9	1.45	5.7	0.7	0.42	0.28	2.25	0.9	0.1	?	
163	?	?	?	6.4	?	?	0.2	?	?	?	?	水
164	13°	2.28	0.9	4.22	0.7	0.4	0.25	2.28	0.9	0.56	?	
165	16°	3.78	2.08	4.83	0.92	0.44	0.34	2.28	0.65	?	?	

166	11°	2.1	0.6	2.08	—	—	—	—	—	—	仰身	
167	201°	2.32	1	3.22	—	—	—	1.98	0.54	—	?	
168	345°	2.2	1	3.3	—	—	—	1.8	0.65	0.32	仰身	
169	17°	2.14	0.93	2.3	—	—	—	1.8	0.6	0.22	仰身	
170	17°	2.6	0.98	4.7	0.6	0.26	0.25	2.48	0.85	0.1	?	
171	188°	3.3	1.52	5.4	0.9	0.4	0.26	2.8	1.37	0.8	?	盗
173	170°	2.8	1.4	4	1	0.28	0.16	2.36	1	0.5	?	
174	11°	2.4	0.9	4.42	0.84	0.3	0.32	2.4	0.9	0.56	?	
176	22°	2.82	1.34	4.65	0.5	0.4	0.16	2.44	0.9	0.3	?	
177	10°	2.28	0.98	3.5	0.45	0.25	0.2	2.1	0.5	0.18	俯身	
180	172°	2.2	0.86	3.7	—	—	—	—	—	—	仰身	
181	9°	2.45	1	5.5	0.64	0.24	0.22	2.28	0.8	0.2	俯身	
182	158°	2.3	1.1	3.9	0.5	0.14	0.06	—	—	—	仰身	
183	350°	2.6	1.2	3.5	—	—	—	2.2	1	0.8	?	盗
184	196°	2.5	1.32	3.5	0.93	0.36	0.22	2.16	0.88	0.4	俯身	
185	195°	2.16	0.82	4.6	0.9	0.2	0.34	2.16	0.82	0.36	?	
186	163°	2.5	1.4	4	0.3	0.14	0.1	2.3	1.36	0.34	?	
188	193°	2.54	1.16	4.7	0.64	0.24	0.21	2.28	0.92	0.1	仰身	
189	10°	2.6	1.05	3.8	—	—	—	2	0.66	0.54	?	
192	80°	2.2	0.72	3.2	—	—	—	—	—	—	仰身	擾
195	340°	2.5	1.3	4.3	0.7	0.4	0.28	2.1	0.9	0.52	?	
197	15°	3.01	1.7	7	1	?	0.4	?	?	?	?	
198	14°	2.72	1.16	4.6	0.7	0.47	0.24	2.26	0.62	0.3	俯身	
199	192°	?	0.86	3.37	—	—	—	—	—	—	俯身	擾
200	17°	2.32	1.16	3.9	0.9	0.4	0.2	1.9	0.7	0.26	仰身	
201	4°	2.6	1	5	0.68	0.32	0.2	—	—	—	俯身	
203	117°	1.94	0.58	3.06	—	—	—	—	—	—	?	
206	14°	2.8	1.35	4.4	0.7	0.24	0.16	2.42	0.9	0.34	?	
207	70°	2	0.55	2.8	—	—	—	—	—	—	仰身	
208	65°	2.04	0.82	2.3	—	—	—	—	—	—	?	盗
210	73°	2.42	1.25	4	0.8	0.4	0.26	2.3	0.75	0.32	?	盗
211	?	?	?	1.86	—	—	—	—	—	—	仰身	
214	189°	2.16	0.72	5	0.64	0.1	0.08	1.9	0.52	0.13	仰身	
215	345°	?	?	1.9	0.76	0.34	0.18	—	—	—	仰身	
216	159°	2.1	0.66	1.98	—	—	—	—	—	—	仰身	
217	75°	2.7	1.2	5	0.7	0.4	0.2	2.44	0.86	?	仰身	
220	196°	2.14	0.78	4.4	0.77	0.35	0.24	—	—	—	仰身	
221	191°	2.72	1.18	4.1	0.6	0.24	0.25	2.7	1	0.1	?	
222	270°	2.48	1.2	4.1	0.7	0.28	0.2	2.34	0.7	0.12	?	
225	15°	2.45	1.07	4.93	—	—	—	2.15	1.08	0.14	?	
228	7°	2.71	1.24	2.1	0.74	0.5	0.2	2.36	0.8	0.14	?	擾
230	17°	2.05	0.84	4.1	—	—	—	1.95	0.6	0.3	仰身	
231	299°	2.3	0.96	4.46	0.64	0.3	0.17	1.96	0.6	0.3	仰身	
232	175°	2.6	1.1	3.3	0.66	0.3	0.22	2.24	0.82	0.2	?	
233	188°	2.32	1.08	3.8	1.08	0.4	0.22	2.06	0.66	0.35	俯身	

236	284°	2.06	0.82	3.45	0.52	0.31	0.22	—	—	—	仰身	
237	188°	2.2	0.74	4	—	—	—	—	—	—	仰身	
238	287°	2	0.73	2.1	—	—	—	—	—	—	仰身	
239	155°	2.14	0.7	4.4	—	—	—	2.14	0.7	0.22	俯身	擾
240	20°	2.58	0.98	3.3	0.62	0.24	0.2	2.14	0.8	0.18	仰身	
256	96°	2.8	1.4	3.2	0.74	0.54	0.22	2.1	0.78	0.34	?	
260	96°	2.6	1.2	4.1	0.84	0.48	0.3	—	—	—	?	盜
264	100°	2.4	1	4.6	0.54	0.26	0.3	—	—	—	仰身	
265	165°	?	?	2	—	—	—	—	—	—	俯身	
266	348°	1.6	0.9	1.9	—	—	—	—	—	—	?	擾
267	20°	3	1.6	6	?	?	?	2.7	0.95	0.6	?	盜(水)
269	102°	2.47	1.18	5.6	0.68	0.37	0.18	2.15	0.75	0.4	?	
273	180°	2	1	2.5	0.48	0.22	0.14	—	—	—	?	
275	358°	2.4	1.3	3.3	0.74	0.46	0.22	—	—	—	俯身	
284	357°	2.2	1	1.6	—	—	—	—	—	—	俯身	擾
286	106°	?	0.75	3	?	?	?	?	?	?	?	盜
288	197°	2.3	3	3	0.58	0.2	0.09	2.12	0.6	0.3	仰身	擾
289	346°	2.8	1.2	5.3	0.7	0.36	0.24	2.38	0.8	0.1	?	盜
291	189°	2.18	0.5	2.9	—	—	—	—	—	—	仰身	擾
292	345°	2.5	1	1.2	0.6	0.3	0.14	—	—	—	?	盜
296	98°	1	0.8	0.7	—	—	—	—	—	—	仰身	擾
300	13°	2.7	1.22	4	1	0.32	0.2	2.15	0.85	0.14	俯身	
301	20°	2.2	0.8	4.1	—	—	—	—	—	—	俯身	
302	184°	2.5	0.8	5	—	—	—	—	—	—	仰身	
303	100°	2.6	1.2	4.9	0.7	0.35	0.15	—	—	—	俯身	
304	12°	3	1.65	5.5	0.7	0.5	0.15	2.1	0.9	0.73	仰身	
305	110°	2.65	1.15	4.6	0.65	0.3	0.25	—	—	—	仰身	
306	183°	2.1	0.8	3.3	0.5	0.3	0.1	—	—	—	仰身	
307	9°	2.5	0.9	4.8	0.62	0.3	?	—	—	—	俯身	
308	187°	2.2	0.75	4	0.75	0.25	0.05	—	—	—	仰身	
309	190°	2.3	0.78	3.3	—	—	—	—	—	—	仰身	
310	?	2.7	1.65	?	?	?	?	?	?	?	?	盜(水)
311	5°	4.8	4.4	6.8	1.54	0.76	1.1	3	2	1.1	?	盜(水)
312	9°	3.3	1.8	4.6	1.2	0.68	0.36	2.8	1.3	0.9	?	盜
313	83°	2.6	1.3	3.8	0.7	0.26	0.24	2.25	0.86	0.15	仰身	擾
314	15°	1.9	0.62	2.2	—	—	—	—	—	—	仰身	

表2 殷墓陶器登記表

墓号	簋	盤	豆	鬲	罐	爵	觚	其它
1		I			III			
2		I				II	II	

5		Ⅱ		Ⅰ	Ⅰ			
6		Ⅰ			Ⅲ		Ⅲ	
12	Ⅰ*							
14	Ⅰ							
17	Ⅱ*					Ⅱ	Ⅱ	
19				Ⅰ				
20	Ⅰ							
22	Ⅱ					Ⅱ	Ⅰ	小瓶 1*
24				1*				
26				1				
27	Ⅳ, Ⅵ	Ⅰ			Ⅰ, Ⅲ	Ⅱ	Ⅱ	
28	Ⅲ		Ⅱ			Ⅱ	Ⅱ	
29		Ⅰ		Ⅰ	Ⅴ	Ⅳ	Ⅳ	
30		Ⅰ		Ⅰ	Ⅴ	Ⅳ	Ⅳ	
32		Ⅰ			Ⅲ, Ⅳ	Ⅳ	Ⅳ	
33				Ⅰ				
35		Ⅰ*				Ⅱ*, Ⅳ*	Ⅰ*, Ⅲ*	
36		Ⅰ						
44	Ⅳ	Ⅰ	Ⅰ			Ⅱ	Ⅱ	
50						Ⅱ	Ⅱ	
54	Ⅰ	Ⅰ		Ⅲ		Ⅱ	Ⅱ	
56		Ⅰ				Ⅳ		
58		Ⅰ				Ⅲ	Ⅱ	
66								盂 1
70	Ⅳ				Ⅴ	Ⅳ	Ⅳ	小瓶 2
74					Ⅲ			
75		Ⅰ				Ⅳ	Ⅳ	
76			Ⅱ					
83		Ⅰ			Ⅲ	Ⅳ	Ⅳ	
84		Ⅰ			Ⅱ	Ⅱ*	Ⅱ*	

86	Ⅱ	Ⅰ	Ⅰ		Ⅱ	Ⅱ	Ⅱ	
90	Ⅱ							
98	Ⅲ	Ⅰ		Ⅰ	Ⅲ	Ⅲ	Ⅱ	
102	Ⅱ，Ⅲ	Ⅰ	Ⅰ		Ⅴ			
103	Ⅱ		Ⅰ	Ⅲ				
107	Ⅳ	Ⅰ			Ⅲ	Ⅳ		
109		Ⅰ			Ⅲ	Ⅳ	Ⅳ	
115	Ⅲ				Ⅲ			
117		Ⅰ		Ⅲ		Ⅳ	Ⅳ	
119				Ⅱ	Ⅳ			
127	Ⅳ	Ⅰ		Ⅰ	Ⅲ	Ⅳ	Ⅳ	
130	Ⅳ	Ⅰ			Ⅴ	Ⅳ	Ⅳ	
132		Ⅰ			Ⅲ	Ⅳ	Ⅳ	
134	Ⅳ,Ⅳ*	Ⅰ,Ⅰ*			Ⅱ,Ⅱ*	Ⅱ,Ⅱ*	Ⅱ，1*	
135			Ⅰ	Ⅲ				
136			Ⅰ			Ⅱ	Ⅰ	
138	Ⅰ				Ⅴ			
140			Ⅰ					
141	Ⅳ	Ⅰ			Ⅲ	Ⅳ	Ⅳ	
143			Ⅰ			Ⅱ	Ⅰ	
145			Ⅰ					
146	Ⅰ，Ⅲ					Ⅱ	Ⅱ	
149	Ⅳ	Ⅰ			Ⅲ	Ⅳ	Ⅲ	
150	Ⅲ				Ⅱ			
152		Ⅰ			Ⅲ	Ⅳ	Ⅳ	
153			Ⅰ					
157						1	Ⅰ	
159	Ⅳ	Ⅰ			Ⅲ	Ⅳ	Ⅲ	
160					Ⅵ	Ⅱ	Ⅱ	
161						Ⅱ	Ⅱ	觶1

162					Ⅳ	Ⅱ	Ⅱ	
163	Ⅳ	Ⅰ			Ⅲ	Ⅳ	Ⅳ	
164			Ⅰ			Ⅱ	Ⅰ	
165	Ⅰ		Ⅰ			Ⅱ	Ⅰ	
166					1*			
169			Ⅰ		1*			
170	Ⅲ				Ⅳ, Ⅳ			
173			Ⅱ	Ⅰ	Ⅴ			
174	Ⅰ, Ⅳ				Ⅴ	Ⅱ	Ⅱ	
176				1	Ⅴ	Ⅱ	Ⅱ	
177	Ⅲ	Ⅰ			Ⅲ	Ⅳ	Ⅲ	
180								甗1
181	Ⅲ, Ⅳ			Ⅱ		Ⅱ	Ⅱ	
183		Ⅰ				Ⅳ	Ⅳ	
184	Ⅰ	Ⅰ			Ⅲ	Ⅱ	Ⅱ	尊1壺1
186	Ⅰ		Ⅰ			Ⅱ	Ⅱ	
188	Ⅱ	Ⅰ			Ⅲ	Ⅲ	Ⅲ	
189	Ⅳ	Ⅰ		Ⅱ	Ⅲ	Ⅳ	Ⅳ	
192	Ⅳ	Ⅰ			Ⅳ	Ⅳ	Ⅳ	
195	Ⅲ				Ⅲ		Ⅲ	
197	Ⅱ			Ⅱ			Ⅱ	觶3
198	Ⅳ				Ⅲ	Ⅳ	Ⅲ	
201	Ⅰ		Ⅰ		Ⅴ	Ⅱ	Ⅱ	
206	Ⅳ				Ⅱ			
207		Ⅰ					Ⅳ	
208		Ⅰ			Ⅲ			
210			Ⅰ		Ⅱ			
215				Ⅲ				
216				Ⅲ				
220			Ⅰ			Ⅱ	Ⅱ	

225	Ⅳ	Ⅰ			Ⅲ	Ⅲ	Ⅲ	
228			Ⅲ	Ⅲ	Ⅱ			
230		Ⅰ			Ⅲ	Ⅳ	Ⅲ	
232					Ⅱ			
233	Ⅱ							
236				Ⅰ				
237	Ⅳ				Ⅳ			
240			Ⅰ					
256	Ⅰ		Ⅱ			Ⅱ	Ⅰ	
260	Ⅱ, Ⅲ	Ⅰ			Ⅱ,Ⅳ,Ⅳ	Ⅳ	Ⅳ	
264		Ⅰ			Ⅲ	Ⅳ	Ⅳ	
267	Ⅰ							
269		Ⅰ						
273		Ⅰ			Ⅲ	Ⅳ	Ⅳ	
284			Ⅰ					
288	Ⅳ	Ⅰ			Ⅴ, Ⅴ	Ⅳ	Ⅳ	
289	Ⅳ				1			
291	Ⅲ		Ⅰ			Ⅱ	Ⅱ	
300	Ⅱ					1	1	
301	Ⅲ					Ⅱ	Ⅱ	
302	Ⅱ, Ⅱ					Ⅱ	Ⅱ	
303	Ⅱ		Ⅰ					
304	Ⅱ		Ⅰ			1	1	
305			Ⅰ					
306			Ⅰ					
307	Ⅰ					Ⅰ	Ⅰ	
308	Ⅱ		Ⅰ					
309		Ⅰ			Ⅲ		Ⅳ	
312	Ⅱ	Ⅰ	Ⅰ	Ⅱ	Ⅱ	Ⅱ	Ⅱ	

註：有“※”者，出自填土中。

表3 殷墓銅器登記表

出土器物 墓号	鼎	卣	爵	觚	觶	執鐘	戈	斧	鉞	錛	矛	鏃	刀	鑿	弓形飾	鈴	貝	總數
1																2		2
2												1						1
5							1											1
14																	1	1
22							2											2
24								1										1
27																1		1
28							1									2		3
32					1													1
44																2		2
54																2		2
74									1									1
80							1											1
134							1				1							2
135												1						1
146											2							2
150																		1
153																1		1
157			1	1			1											3
160													1			1		2
162							1											1
163											1					2		3
164																3		3
165							1											1
171							1				5							6
173							1											1
181							1				1							2

184										1				1		1		3
185							1											1
186																1		1
195																1		1
197							1				2					1		4
198																2		2
200							2									1		3
217																2		2
228												1						1
233			1	1			2					3	1					8
239	1	1					1					2			1			6
240							1											1
256																1		1
267				1												1		2
275							1											1
289							1									1		2
300			1	1			2											4
303							3											3
304			1	1			10				1					2		15
307							2									1		3
312						3					10	10				2	2	27
總　數	1	1	4	5	1	3	39	1	1	1	23	19	2	1	1	33	3	139

表4　戰國墓葬形制表

墓号	方向	墓室			槨室			葬法	隨葬器物					備註
		長	寬	深	長	寬	高							
3	19°	2.8	1.5	4.6	2	0.92	0.6	直身	陶鼎(Ⅱ) 1	陶豆(Ⅱ) 1	陶罐(Ⅱ) 2			
8	10°	2.8	1.78	4.48	2.3	1.05	0.56	直身	陶鼎(Ⅰ) 1	陶豆(Ⅱ) 1	陶罐(Ⅱ) 2			
9	15°	2.36	1.3	3.52	2.06	1	0.38	屈肢120°	陶鼎(Ⅱ) 1	陶豆(Ⅰ) 1	石圭 1			
10	9°	2.53	1.32	5.3	1.83	0.56	0.7	直身	陶鼎(Ⅱ) 1	陶豆(Ⅰ) 1	陶罐(Ⅰ) 2	銅帶鈎 1	銅魚鈎 1	

16	9°	2.6	1.8	6	2.2	1.24	0.95	直身	陶鬲 1	銅帶鈎 1				
21	12°	2.5	1.1	3.6	2.2	0.8	0.54	直身	陶鼎(Ⅱ) 1	陶豆(Ⅰ) 2	陶壺(Ⅰ) 2			
77	11°	2.56	1.54	3.35	2.04	0.88	0.42	屈肢120°	鉄帶鈎 1					
131	10°	2.6	1.5	2.1	1.82	0.88	0.1	屈肢 45°	銅帶鈎1,	玉髓環 1				
277	98°	2.6	1.5	1.9	—	—	—	屈肢 45°	陶鼎(Ⅲ) 1	陶豆(Ⅱ) 2	陶壺(Ⅱ) 2	陶盤 1	陶匜 1	擾

1. 俯身人架和墓底情形
(墓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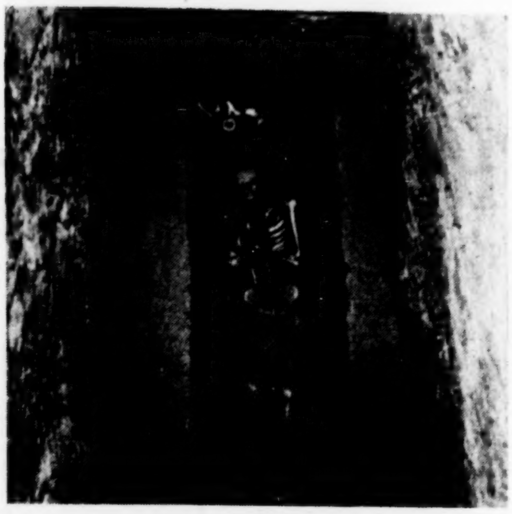

2. 仰身人架和墓底情形
(墓 56)

3. 墓底腰坑和二層台殉葬人
(墓 256)

4. 棺底和人架
(墓 56)

5. 隨葬器物出土情形
(墓 184)

6. 二層台上的隨葬獸腿骨
(墓 28)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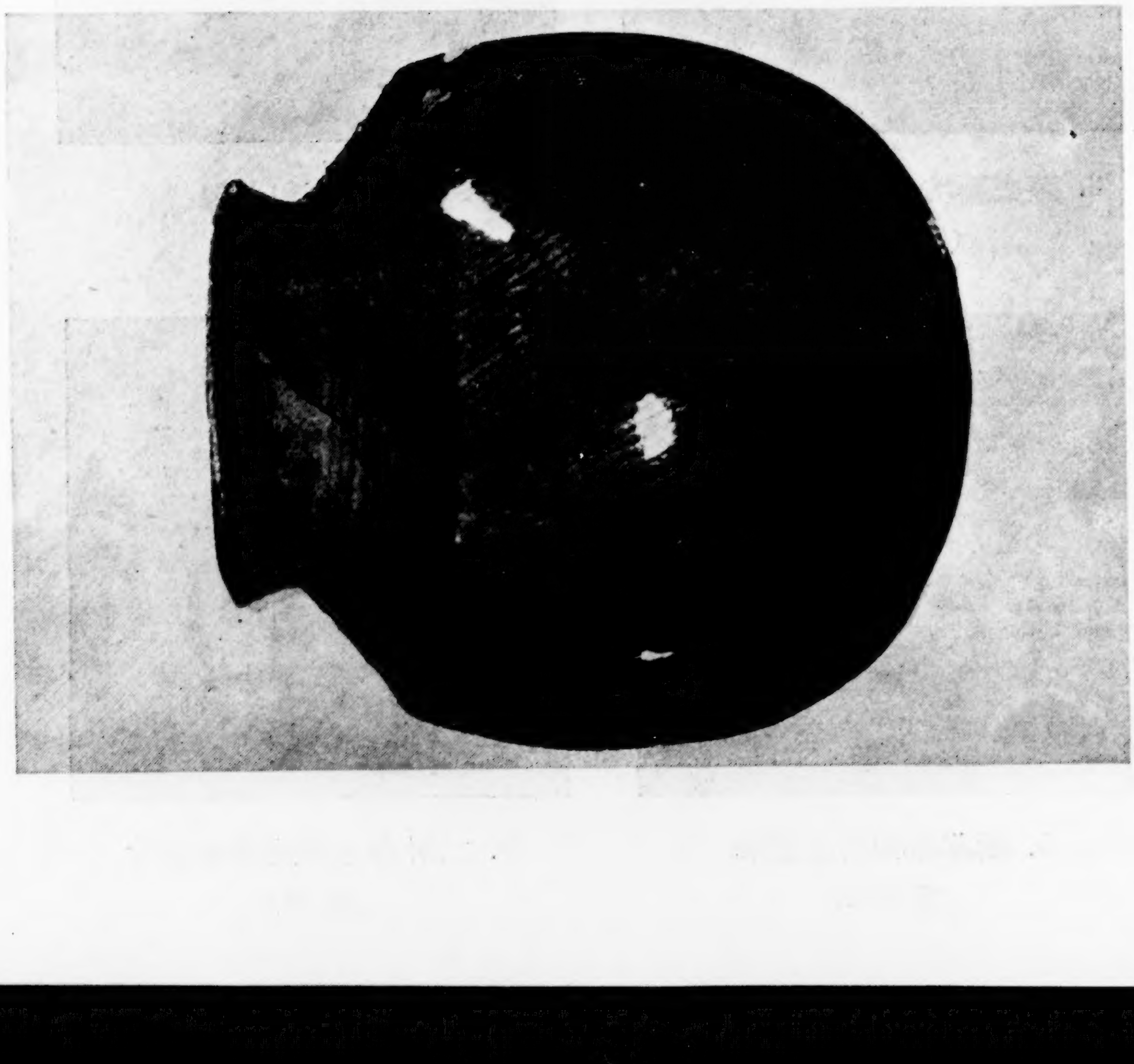

1. 陶罐 166:01 ($^{3}/_{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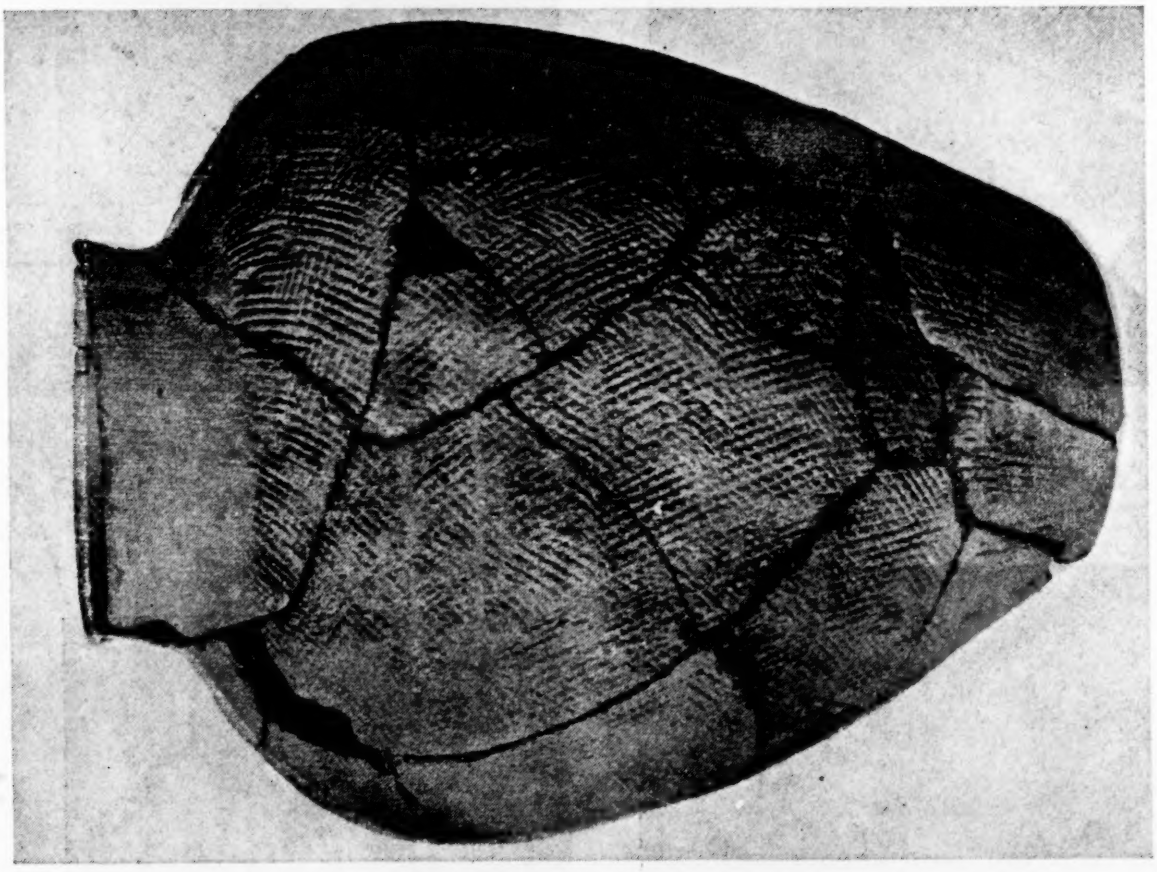

2. 陶罐 169:01 ($^{3}/_{10}$)

1. 陶壺 184:5 ($^{2}/_{5}$)

2. 陶尊 184:1 ($^{2}/_{5}$)

1. 陶觚 (50:2 54:6 17:2 163:3 307: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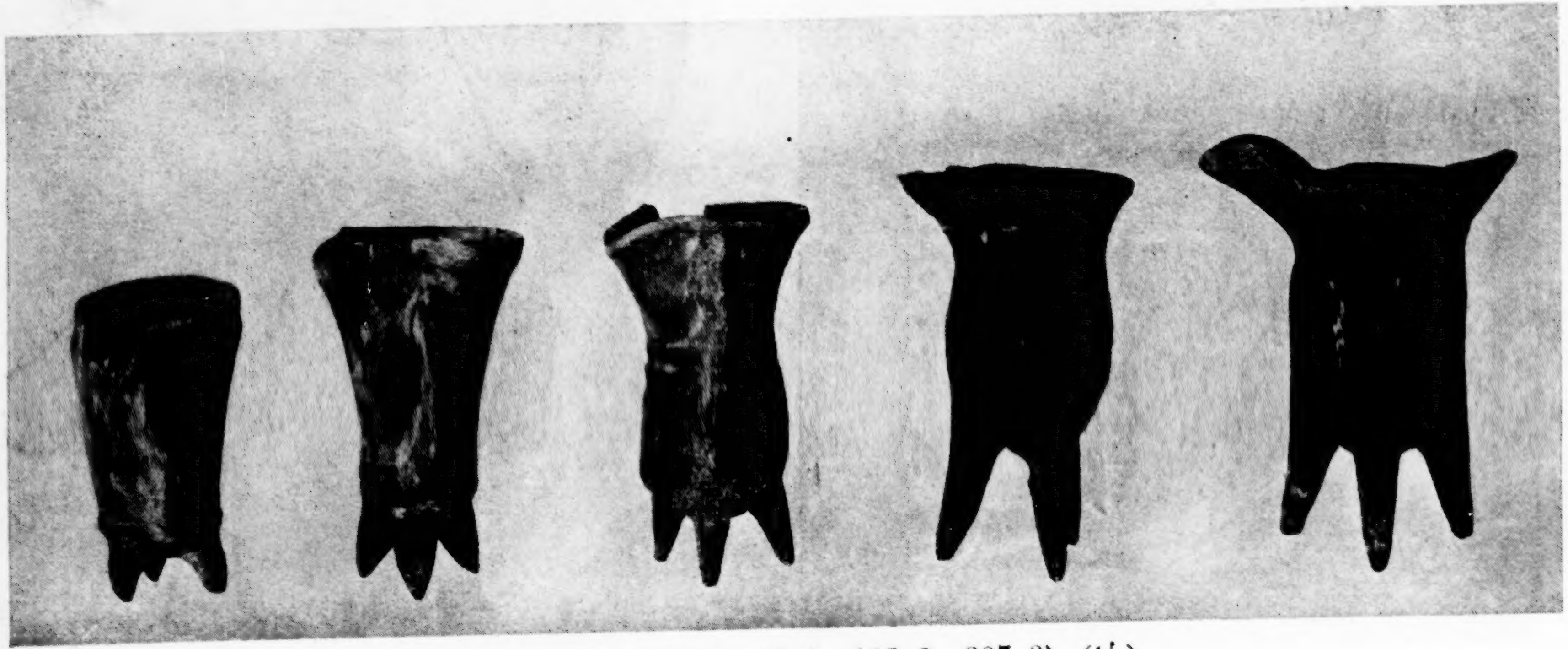

2. 陶爵 (50:1 54:4 17:1 165:2 307:3) (1/4)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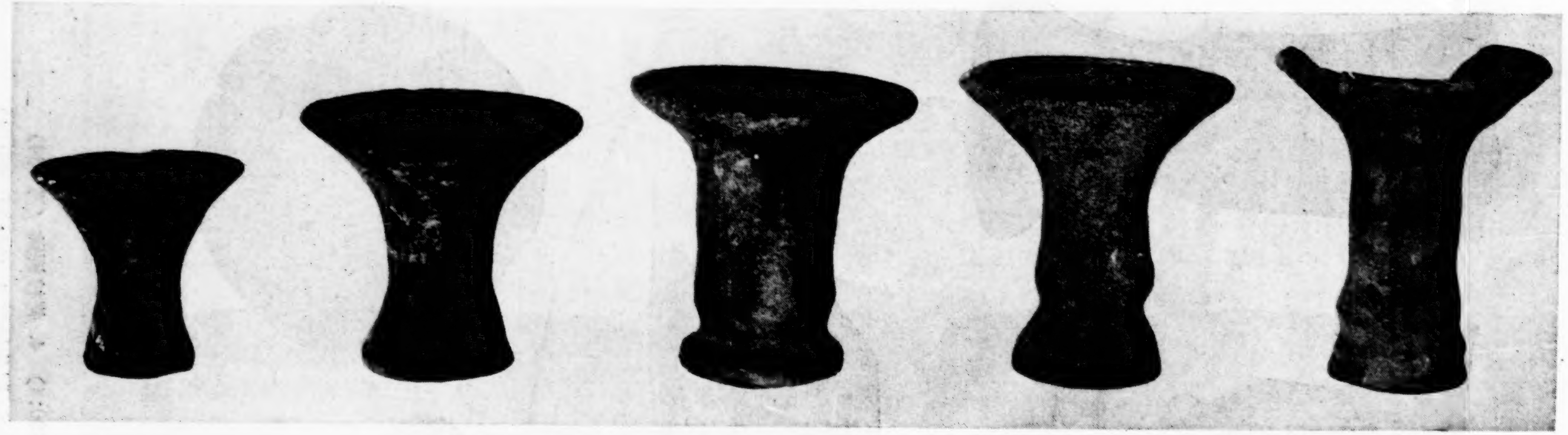

1. 陶觚 (152:7　141:1　159:7　98:12　58:2)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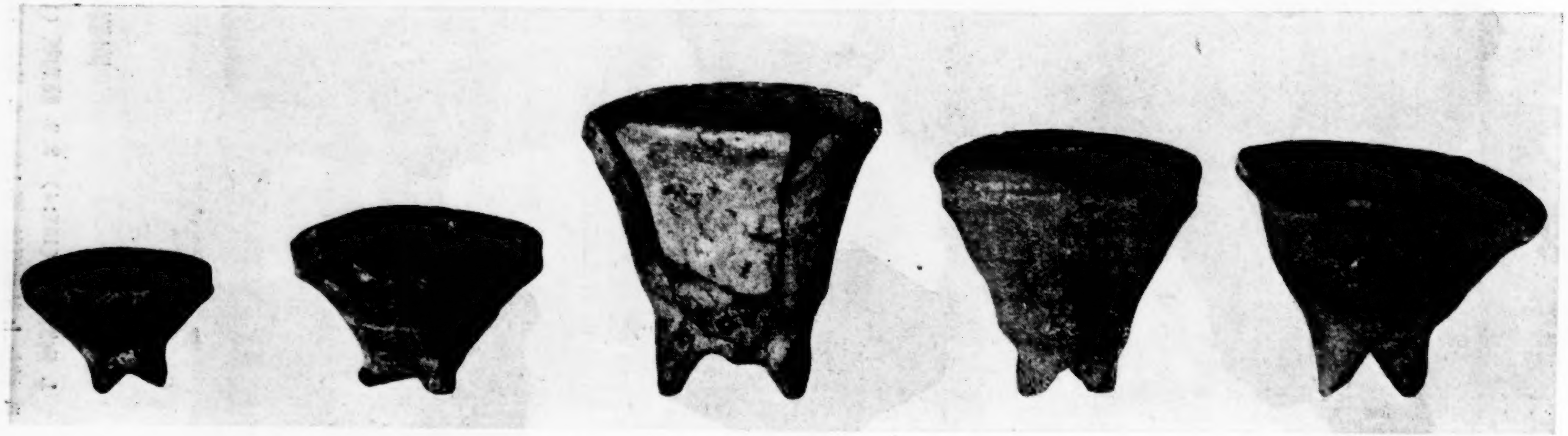

2. 陶爵 (152:1　141:2　159:8　98:13　58:3) (4/9)

圖版陸

陶器和蓆痕

1. 陶爵殘片（157:4） 2、3. 殘陶觚（134:05, 300:4） 4. 蓆紋痕跡（墓 134）
5. 棺板上彩繪痕跡（墓 143） 6. 陶質銅範殘塊 7、8. 製花紋工具（99:02, 9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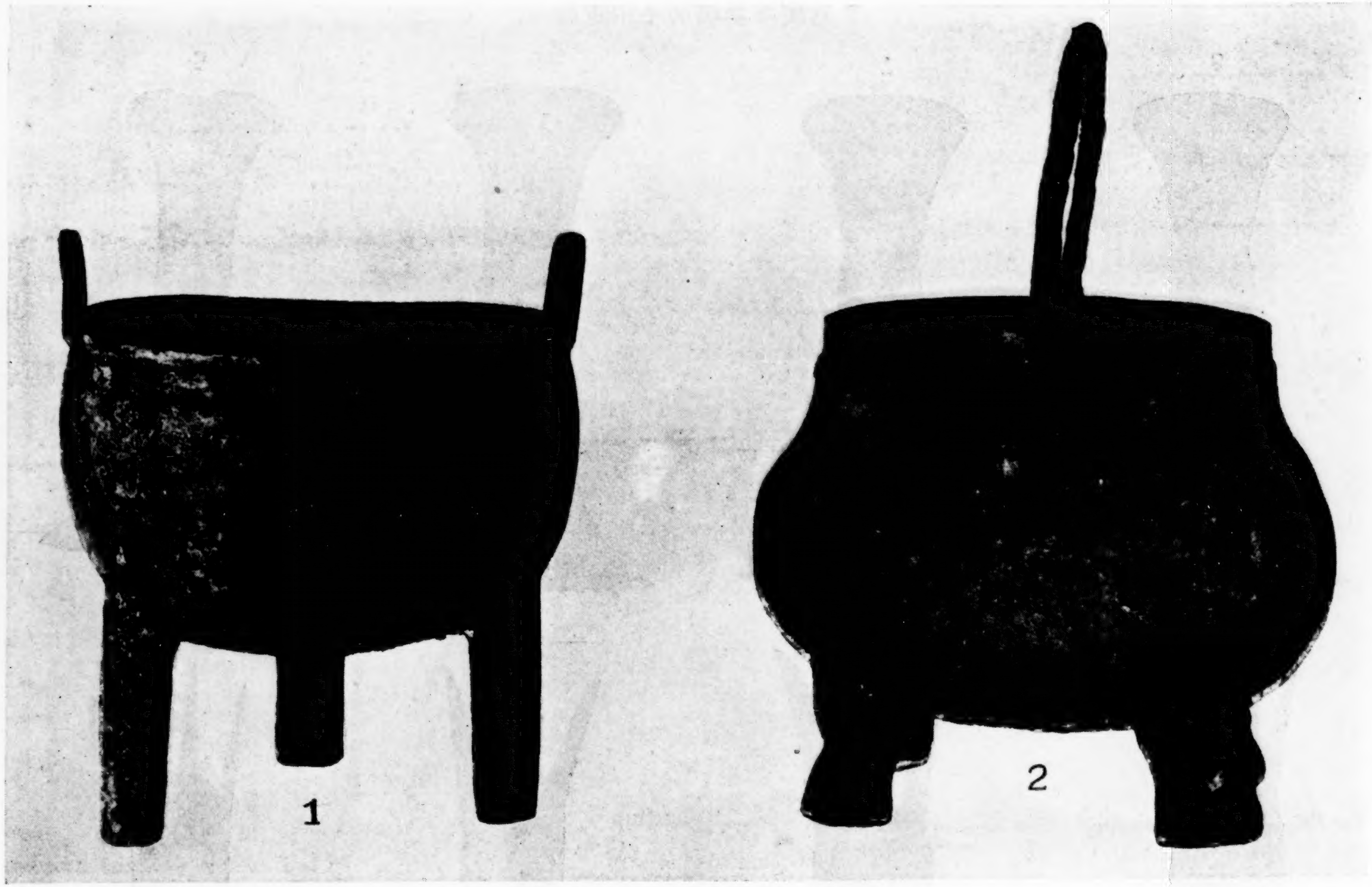

墓239出土的銅鼎和銅卣

1. 鼎 239:2 2. 卣 239:1 （皆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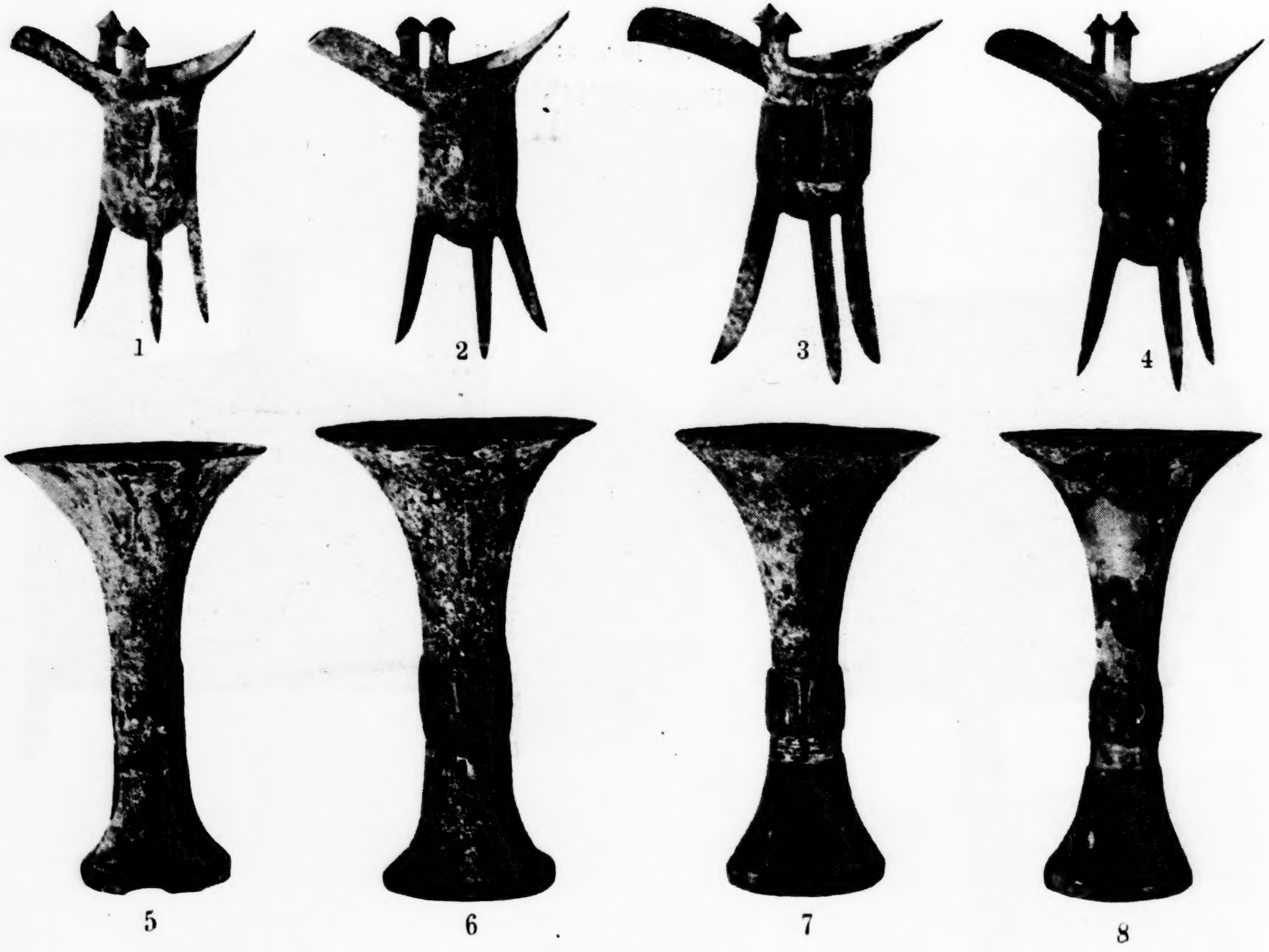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殷墓出土的銅爵和銅觚

1—4. 爵 (233:9, 300:8, 157:5, 304:6) 5—8. 觚 (233:8, 300:5, 157:6, 304:7) (皆 1/3)

墓267出土的銅觚 267:2 (3/7)

圖版拾

墓312出土的執鍾

1—3. 執鍾 (312:9, 312:10, 312:8) (皆 $^{2}/_{7}$)

殷墓出土的銅戈

1—8. 戈 (185:1, 80:1, 157:2, 134:6, 300:6, 233:6, 22:6, 304:4) (皆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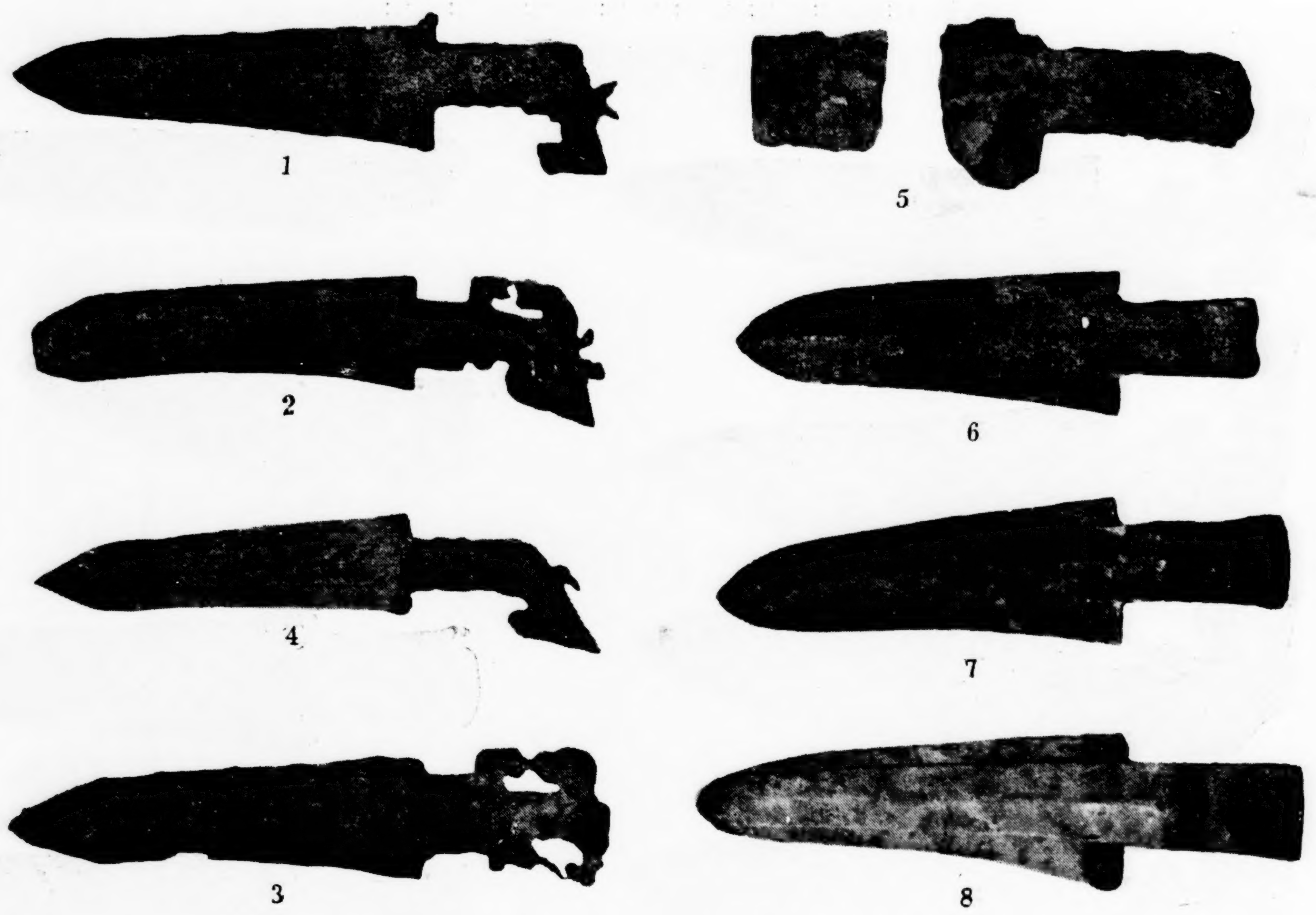

殷墓出土的銅戈及鉛戈

1—3. 銅戈 (304:10, 200:2, 181:2) 4. 鉛戈 136:2 5—8. 銅戈 (198:9, 5:1, 307:1, 304:5) (皆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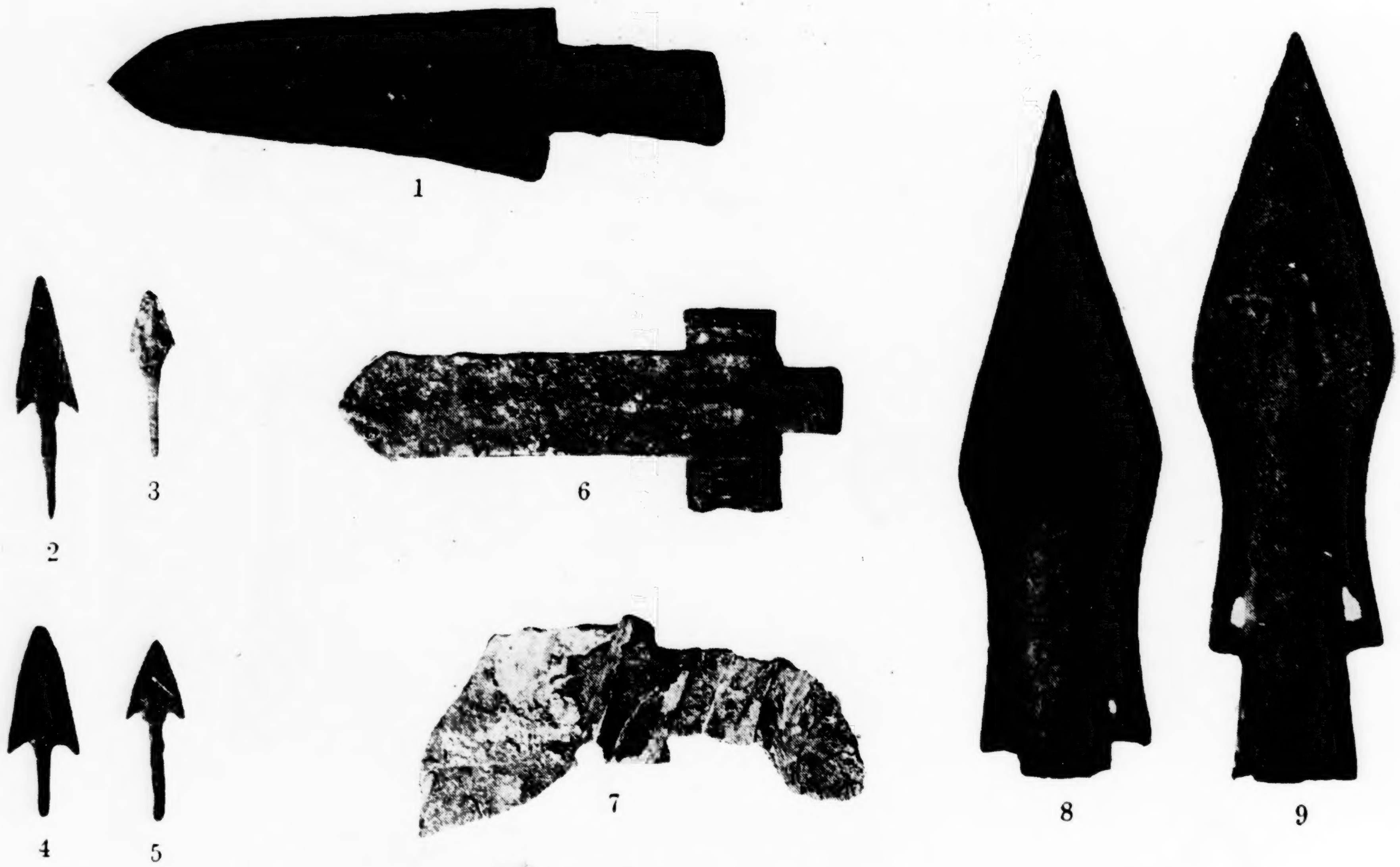

殷墓出土的銅器

1. 戈275:1　2—5. 鏃（150:3, 239:4, 150:3, 2:01）　6. 斧24:2　7. 戈289:14　8—9. 矛（312:12, 304:7）（皆²/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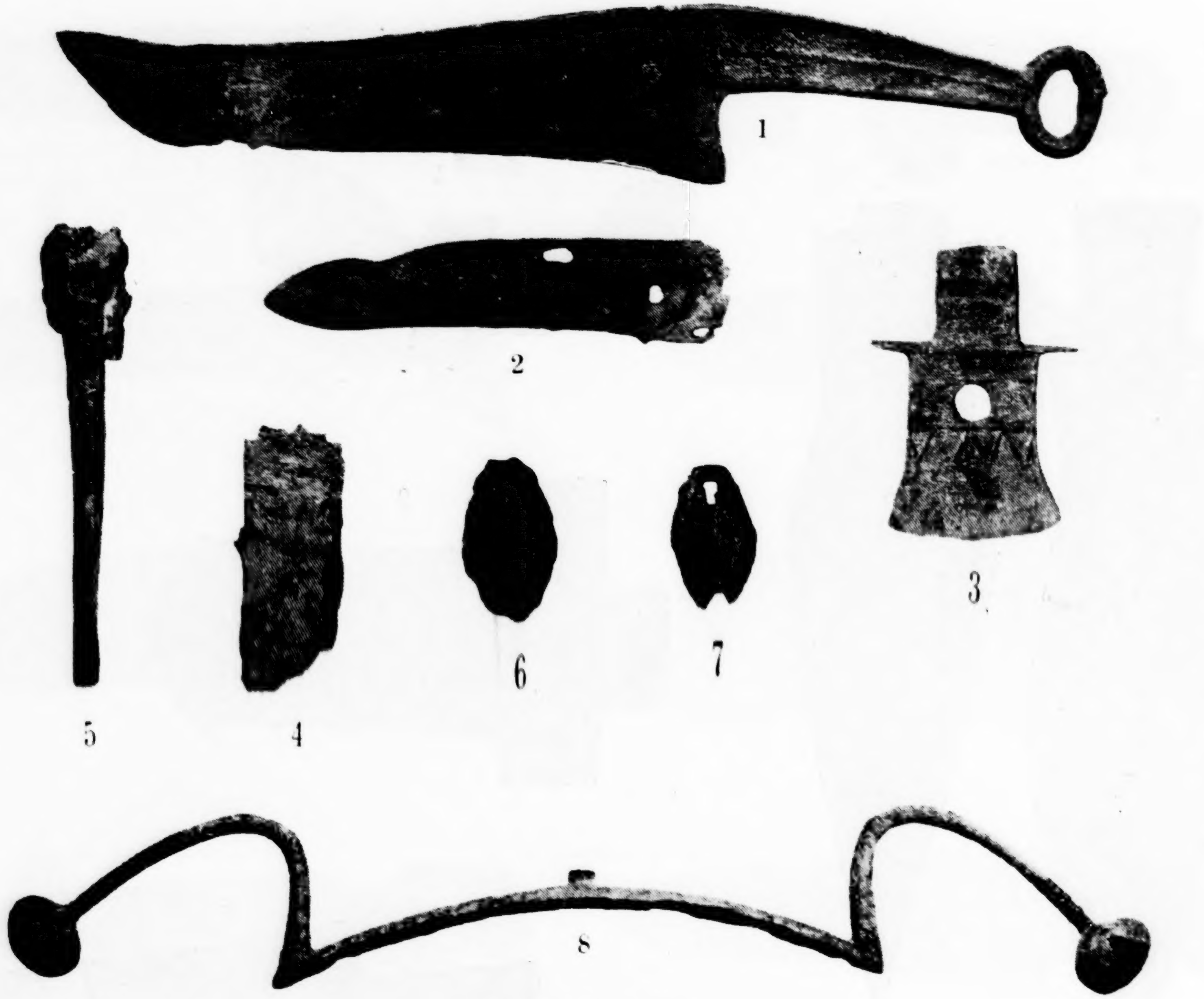

殷墓出土的銅器

1—2. 刀 (233:1, 160:1) 3. 鉞 74:01 4. 錛 184:12 5. 鑿 184:11 (皆 1/2)
6. 銅貝 312:02 7. 銅貝 14:2 (皆 1/1) 8. 弓形飾 239:5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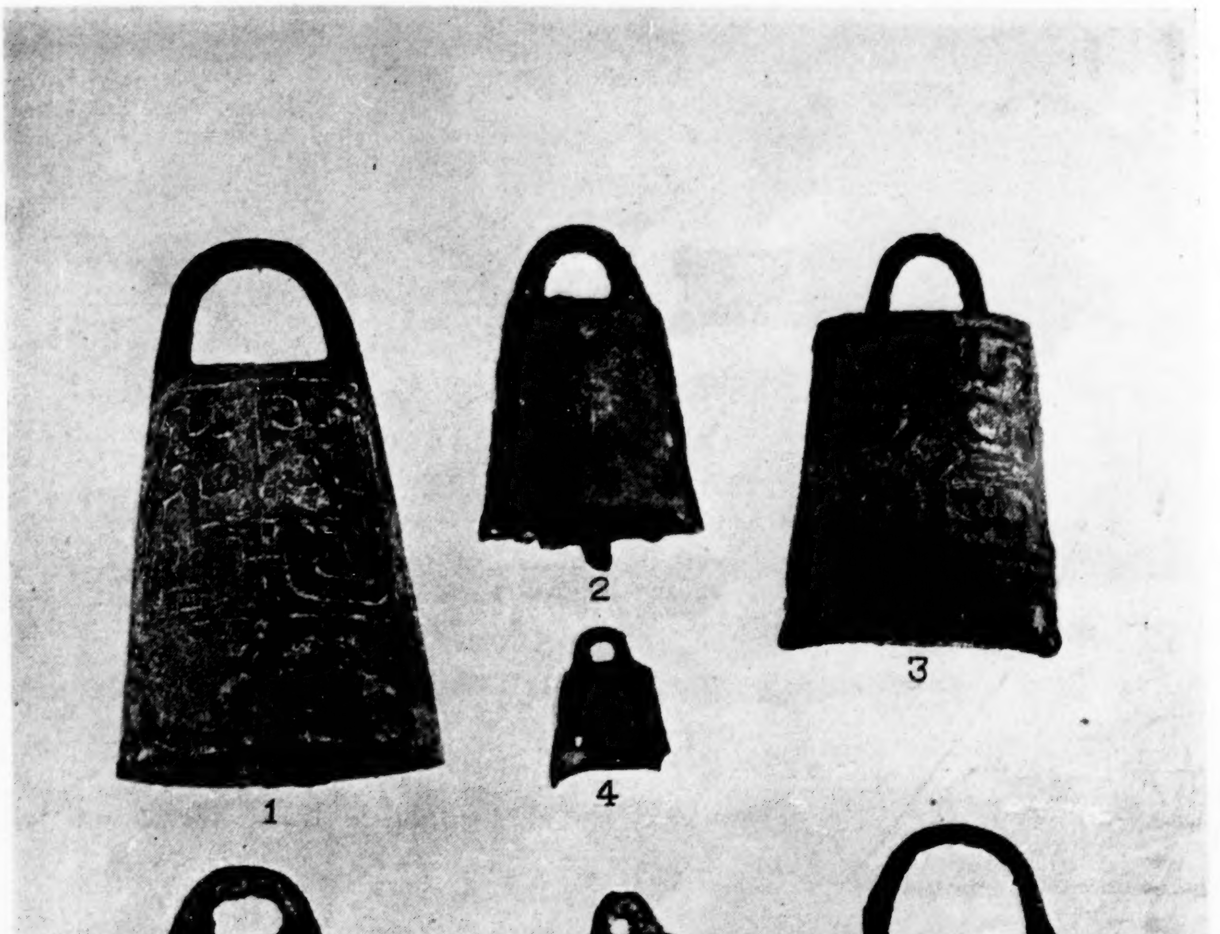

殷墓出土的銅鈴

1. 27:01 2. 28:01 3. 312:01 4. 1:04 5. 304:6 6. 184:01 7. 1:05
8. 54:02 9. 54:01 01. 44:01 (皆 $^{3}/_{5}$)

圖版拾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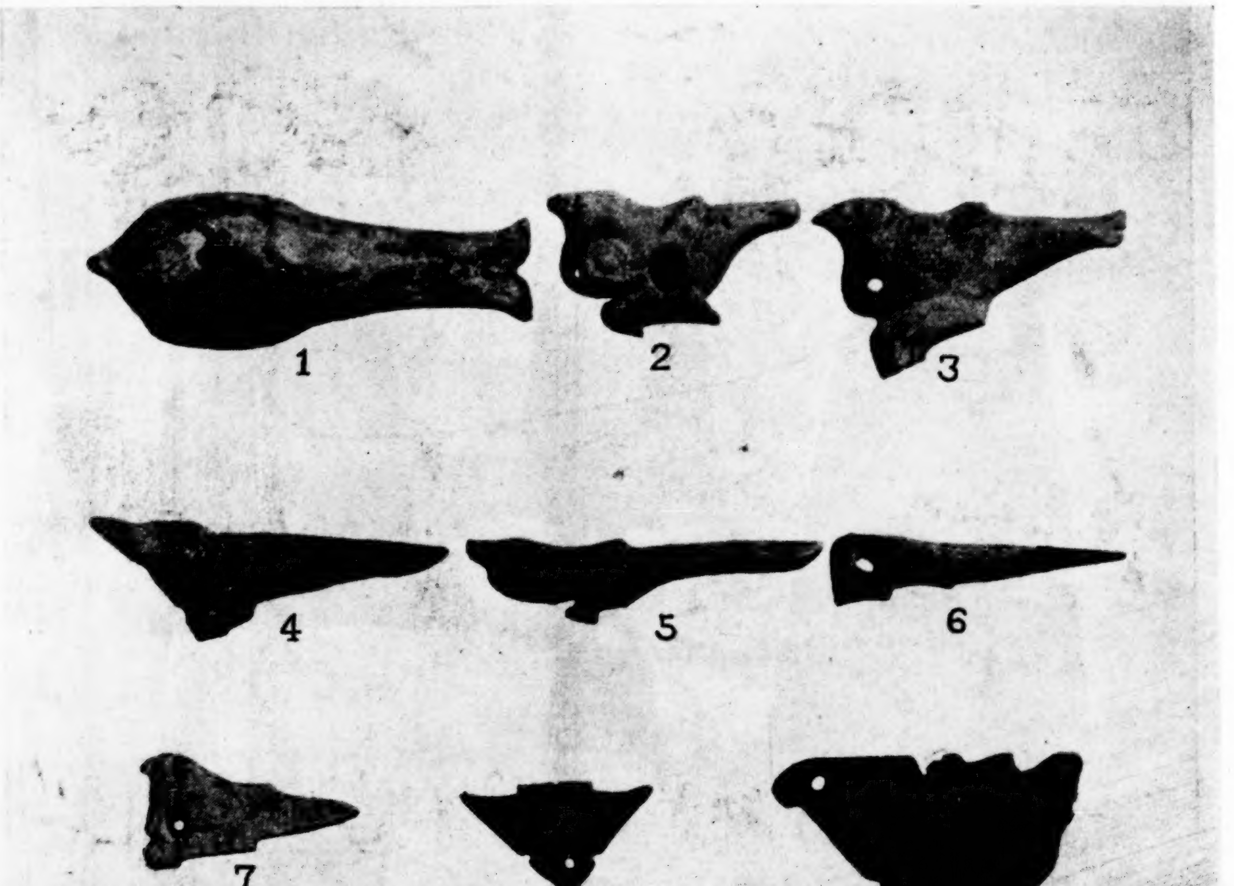

殷墓出土的鳥形玉器

1. 24:1　2. 32:15　3. 32:14　4. 256:3　5. 130:1　6. 289:6　7. 27:11　8. 27:10
9. 260:11　10. 88:3　11. 289:2　12. 88:2　13. 24:5　(皆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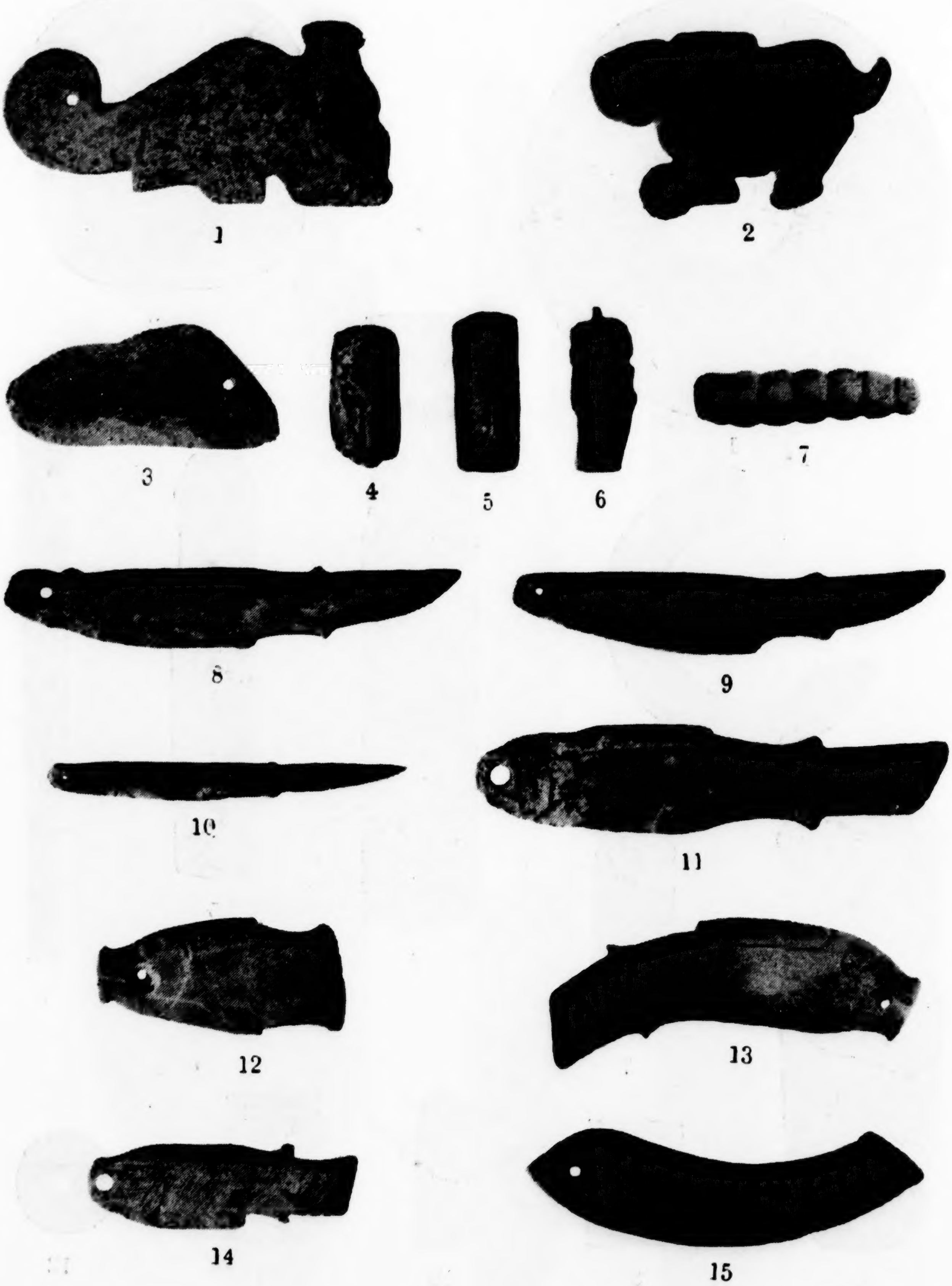

殷墓出土的玉器

1. 琥 107:5　2. 兎 157:3　3. 磬形飾 164:12　4—6. 蟬 (289:5, 289:16, 24:4)　7. 蠶 27:4
8—15. 魚 (88:4, 289:1, 312:08, 24:3, 197:8, 145:4, 289:7, 256:1) (皆 1/1)

殷墓出土的玉器

1. 璧 159:5　2. 琮 163:2　3. 璜形器 170:11　4—6. 帶飾 (184:14, 29:11, 69:01)　7. 圭形器 111:2　8. 帶孔玉片飾 225:6　9. 長條三稜形玉飾 233:7　10—11. 短管 (58:1, 275:3)　12. 珠 159:9　(皆約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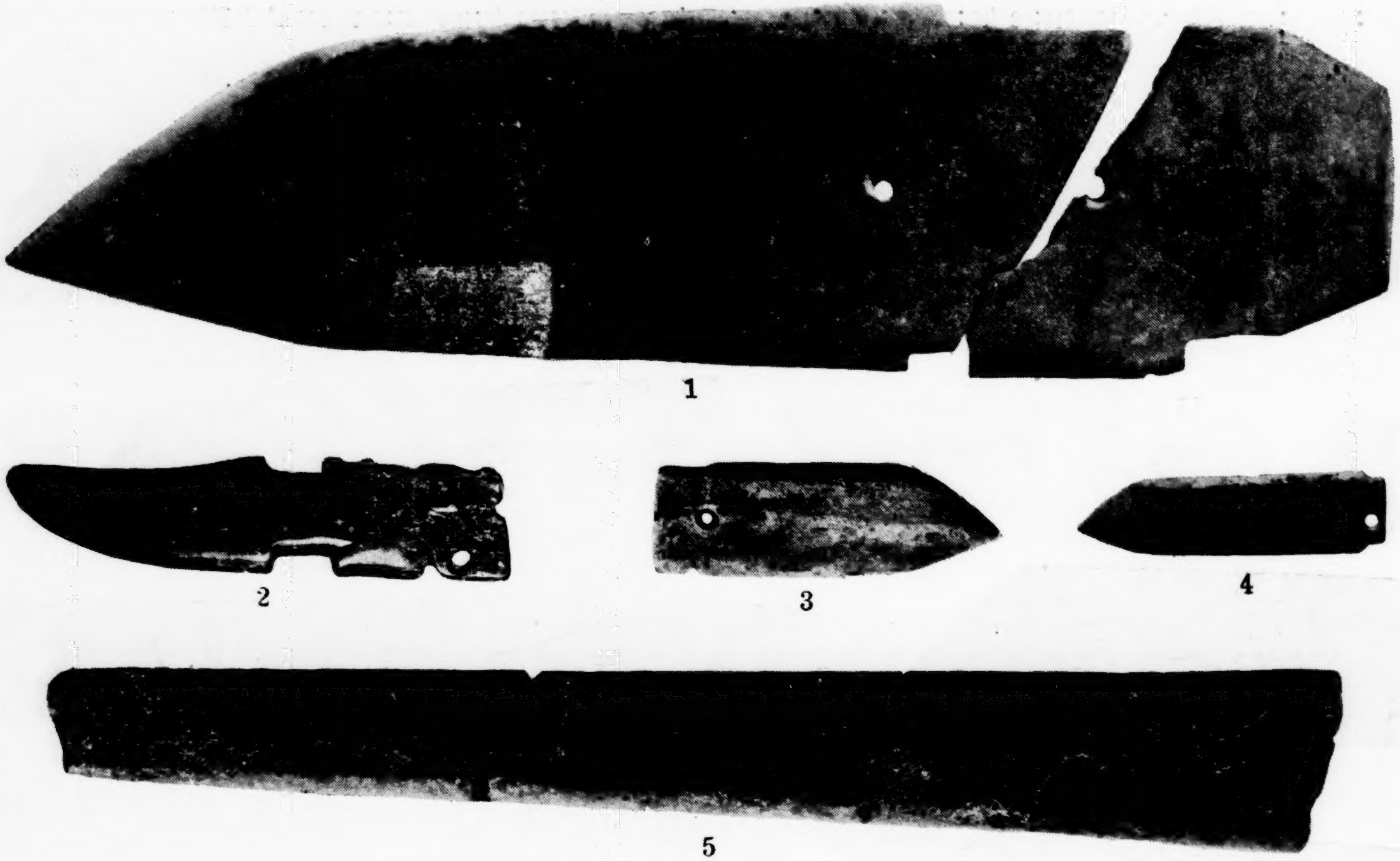

殷墓出土的玉器

1. 戈 235:5　2. 觽 114:3　3. 戈 164:6　4. 戈 17:3　5. 長條扁平形器 166:10　(皆 1/1)

圖版貳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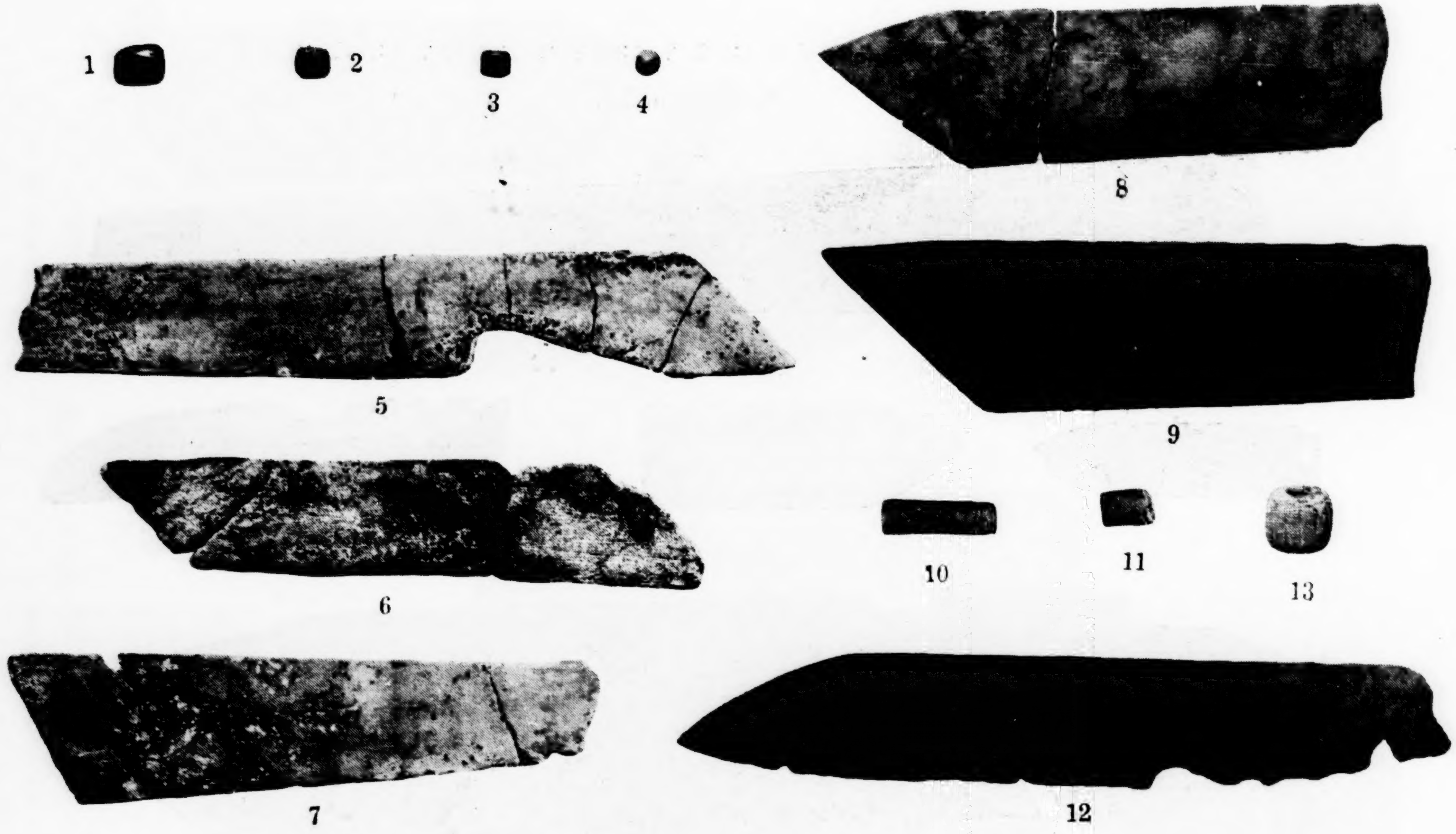

殷墓出土的石器

1—4. 松綠石 (256:2, 289:11, 289:8, 289:9) 5—9. 戈 (32:11, 217:1, 32:10, 32:02, 32:01) 10—11. 石管 (189:4, 189:14)

12. 戈 32:8 13. 石珠 260:9 (皆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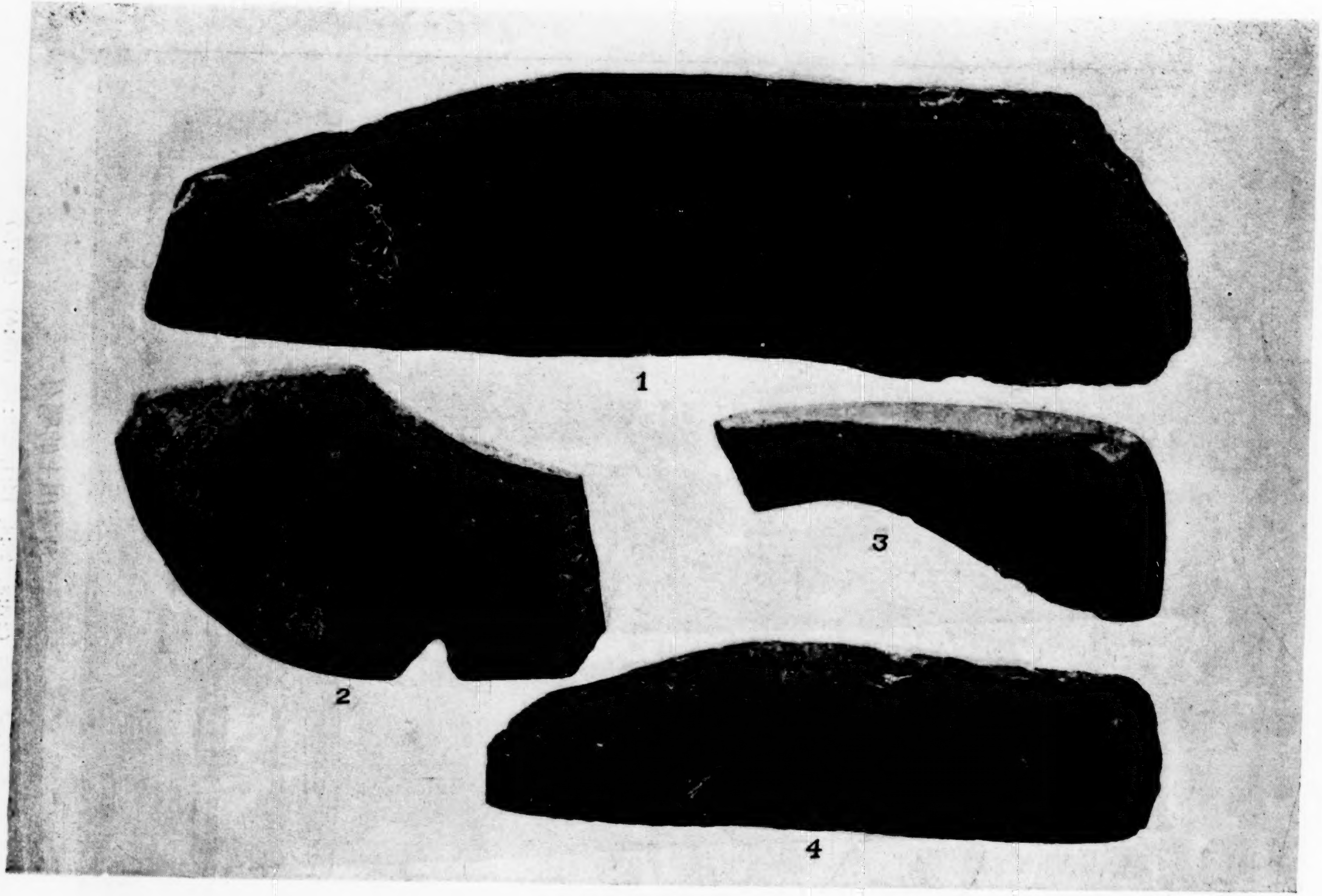

殷墓出土的石器

1. 鐮 24:6 2. 刀184:02 3—4. 鐮 (183:6, 18:1) (皆 $^{2}/_{3}$)

圖版貳拾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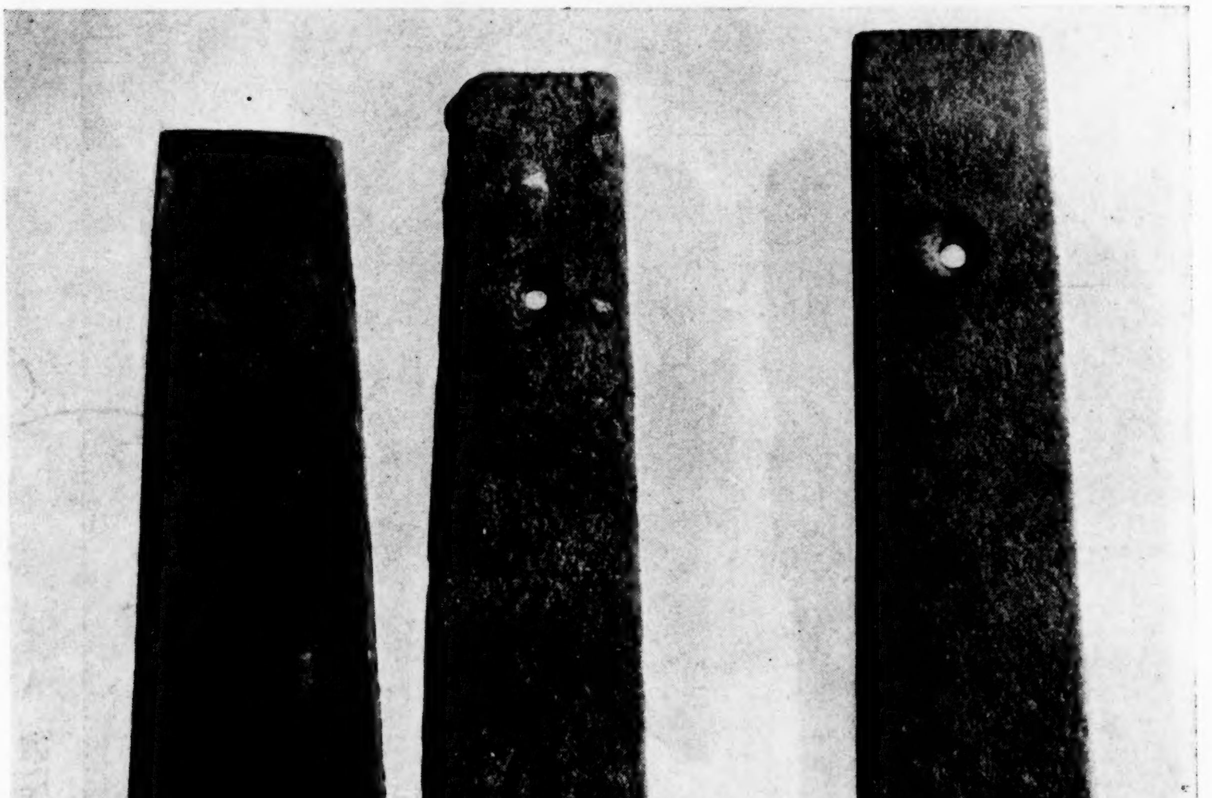

殷墓出土的礪石

1—5. 礪石 (288:3, 98:4, 14:1, 256:14, 175:5) (皆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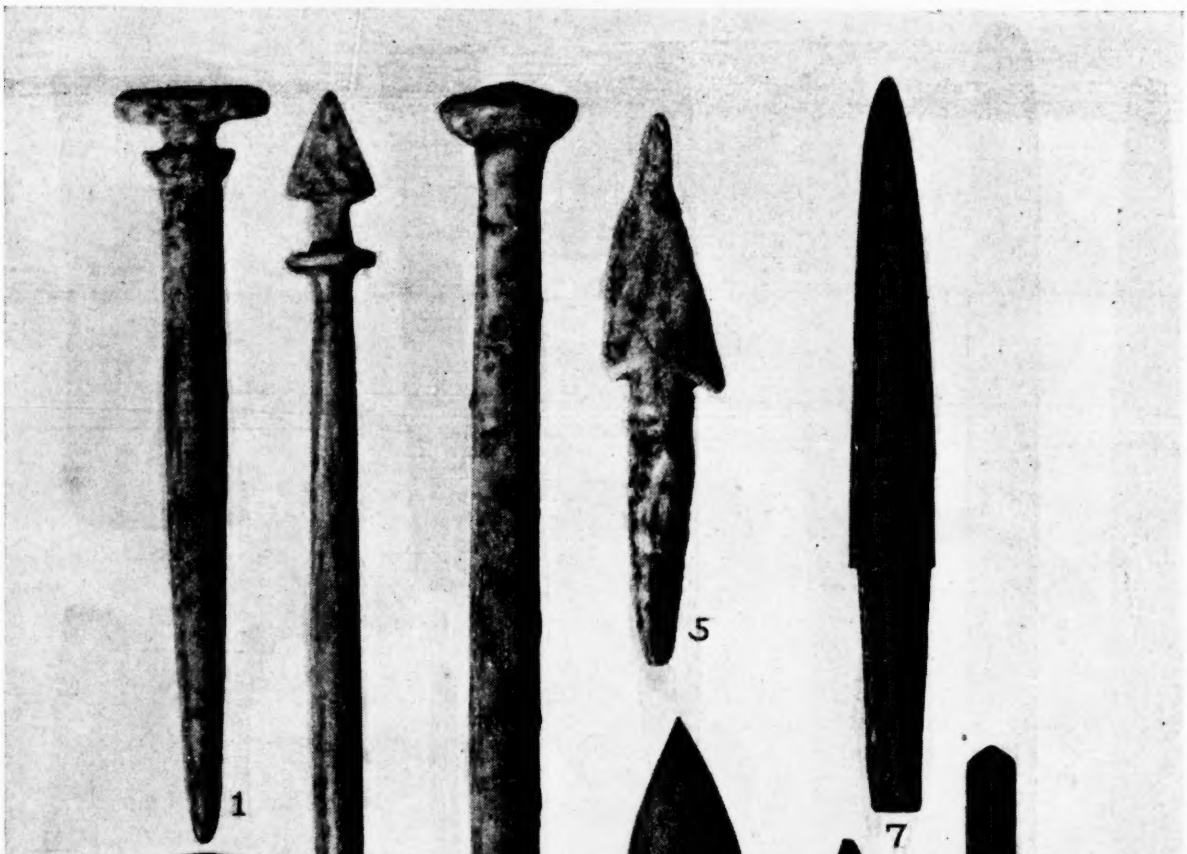

殷墓出土的骨笄和骨矢

1—4. 笄 (186:01, 184,:03, 4:02, 161:03) 5—11. 矢 (275:2, 134:4, 160:01, 312:07, 56:3, 56:2, 233:4) (皆 1/1)

殷墓出土的骨器

1. 刀 186:02 2—4. 錐 (4:01, 177:01, 269:04) 5. 笄 166:8 6. 釘 141:02 7. 針 168:05
8. 管 166:9 9. 骨器 277:02 10. 骨飾 265:02 11. 163:03 (8-9. 爲 4/9, 餘皆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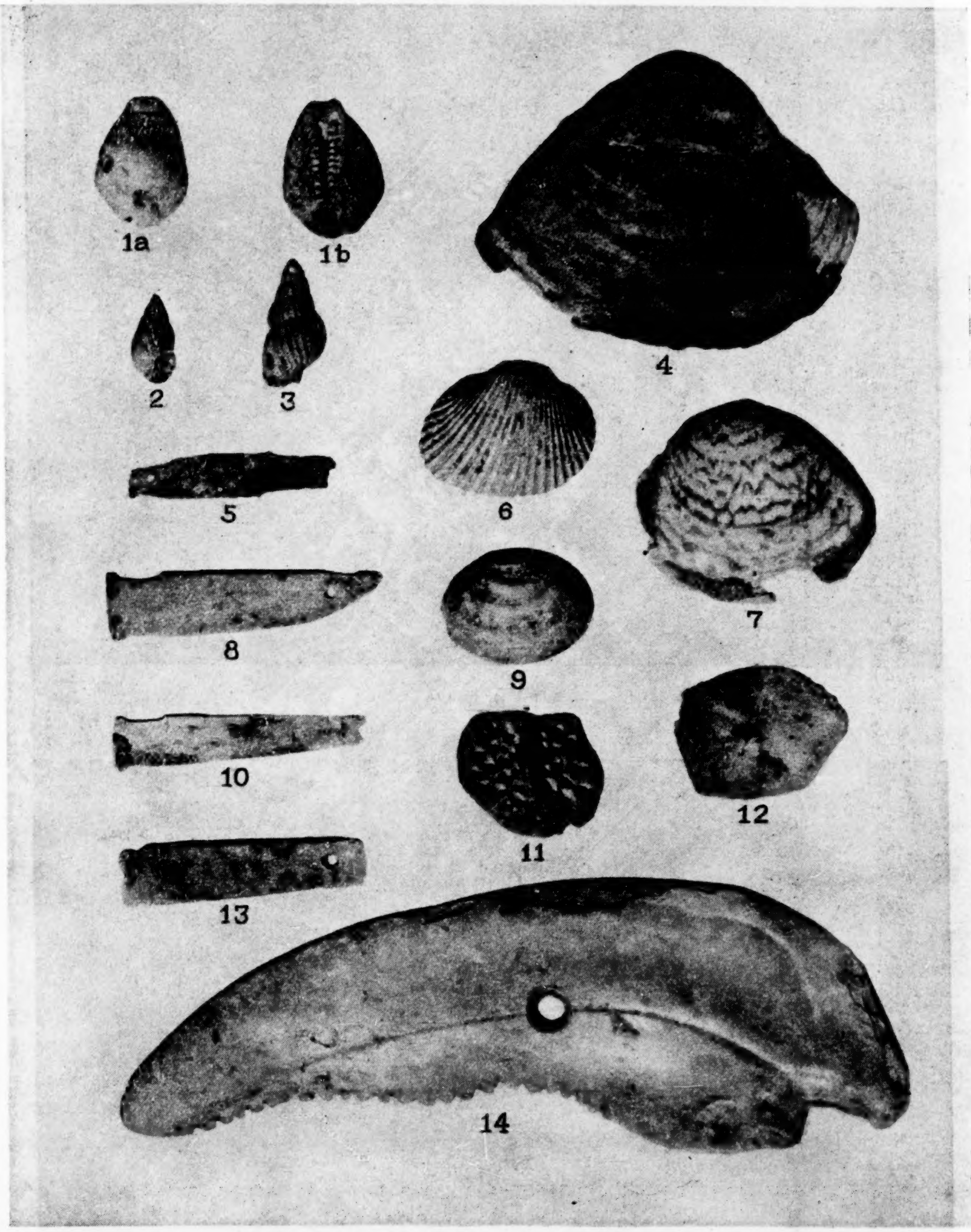

殷墓出土的貝、蚌飾及介殼類

1a. 貝 135:5（背面） 1b. 貝 135:5（底面） 2. 螺 256:6 3. 螺 166:7 4. 蛤殼 54:1 5. 蚌飾 256:5 6. 蛤殼 312:03 7. 蛤殼 88:5 8. 蚌飾 170:8 9. 蛤殼 44:2 10. 蚌飾 170:3 11. 蔴龟殼 312:20（裏面） 12. 蔴龟 312:20（表面） 13. 蚌飾 286:1 14. 蚌鋸 0:01 （皆 $^4/_5$）

圖版貳拾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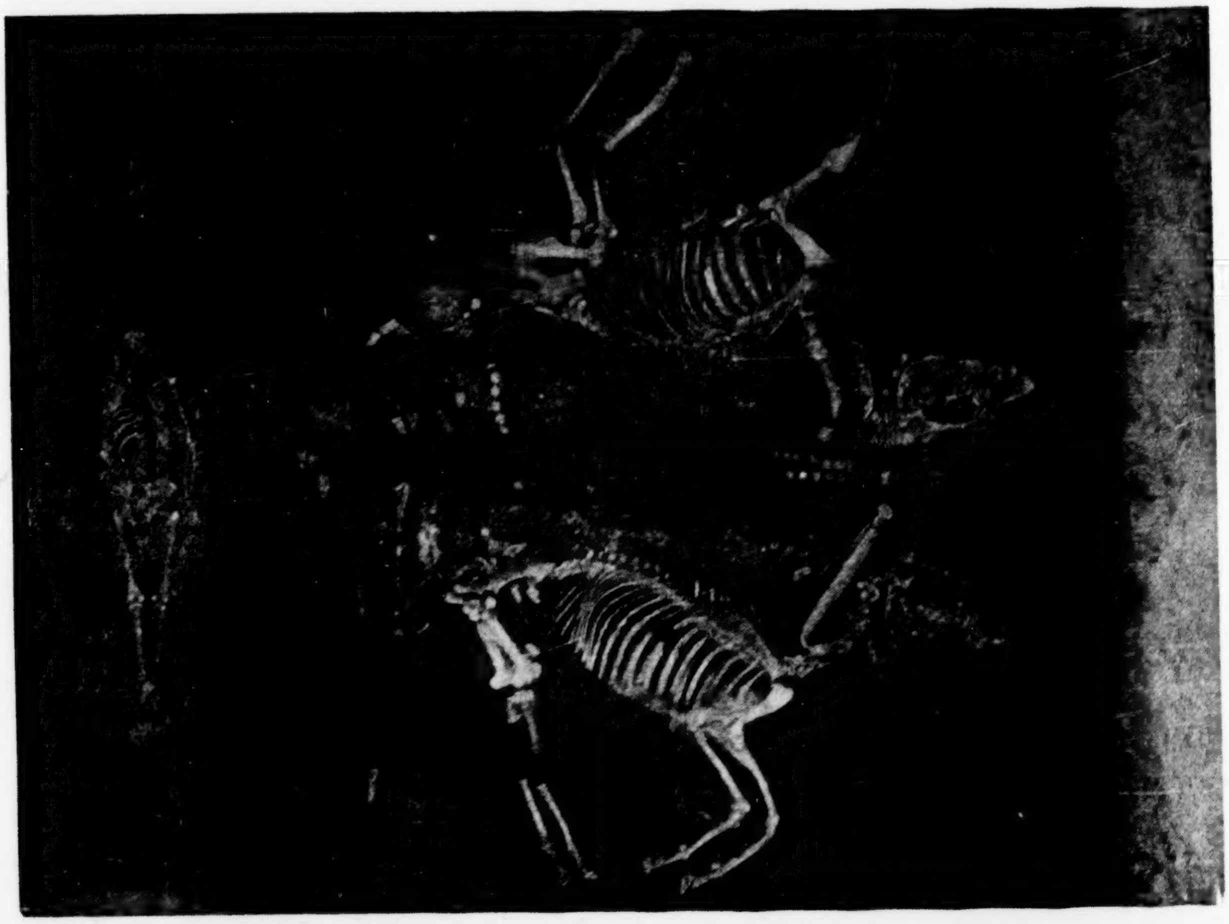

1. 車馬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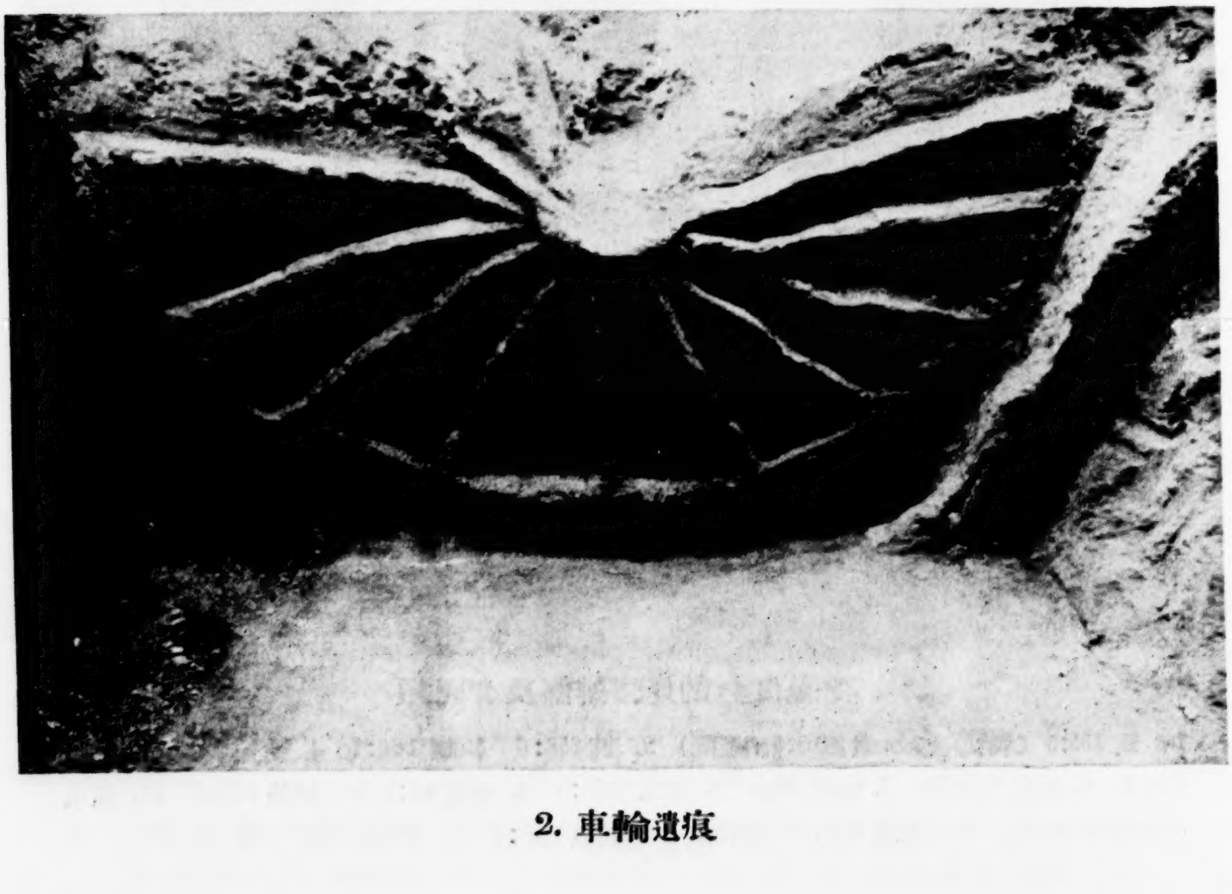

2. 車輪遺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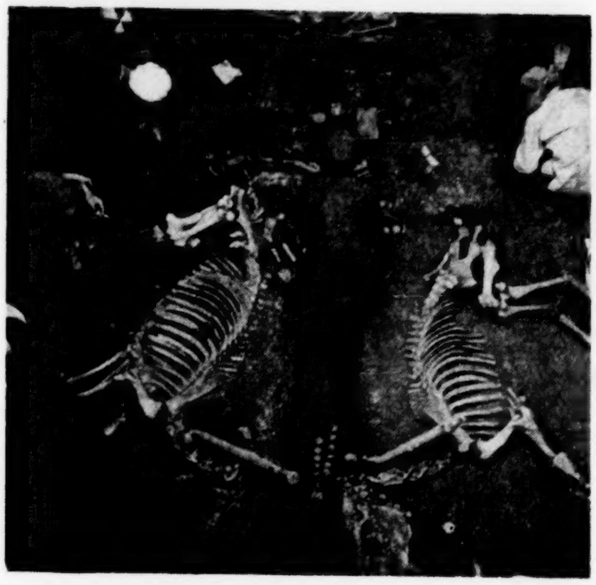

1. 清理坑底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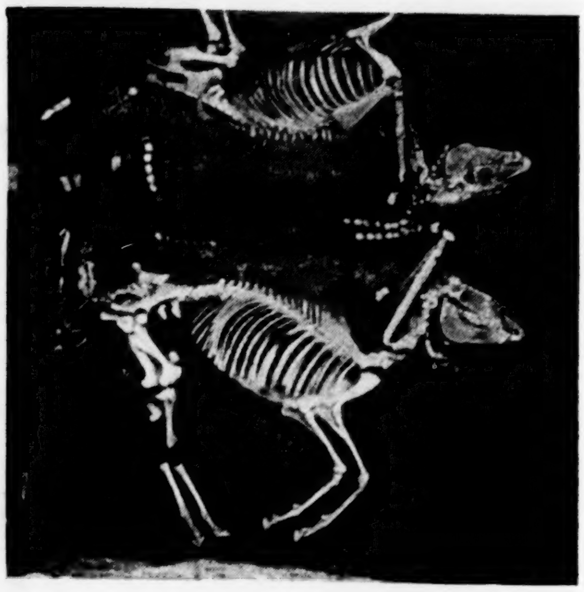

2. 馬架出土情形

3. 人架及各器物的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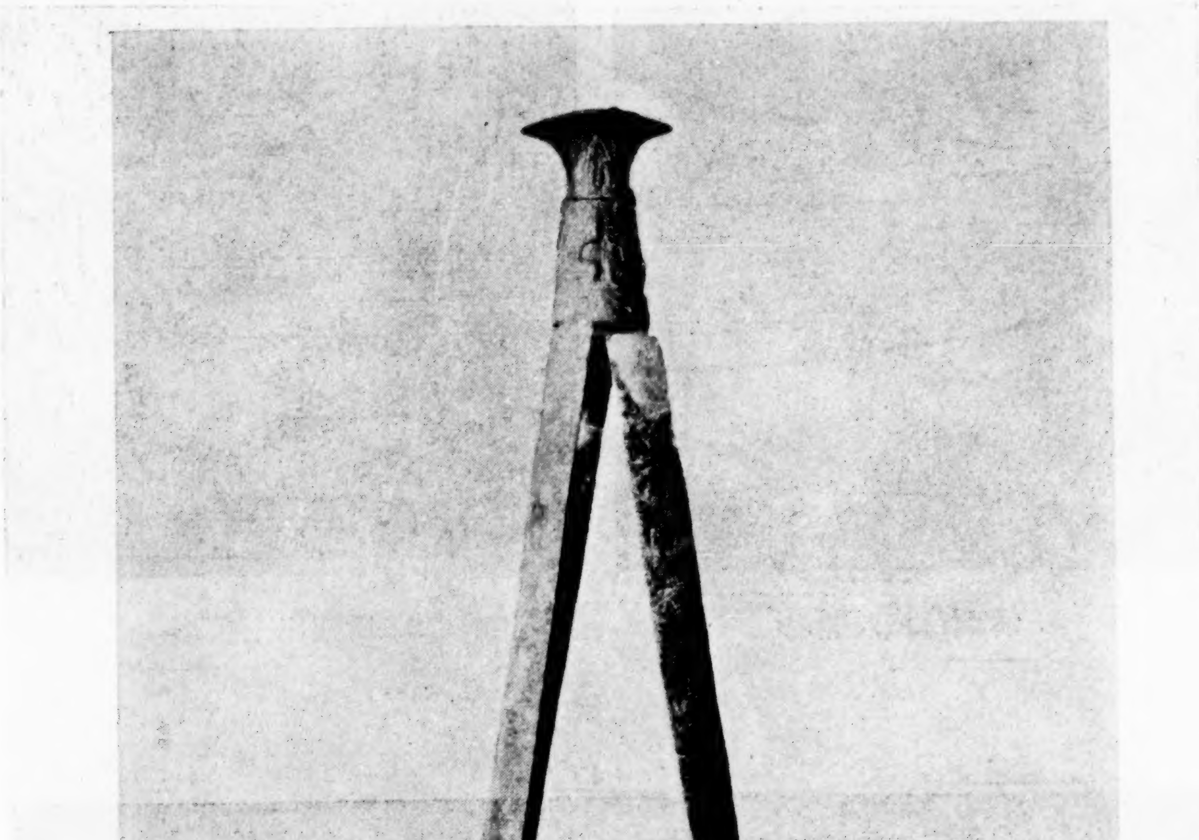

車馬坑出土的銅軛 175:4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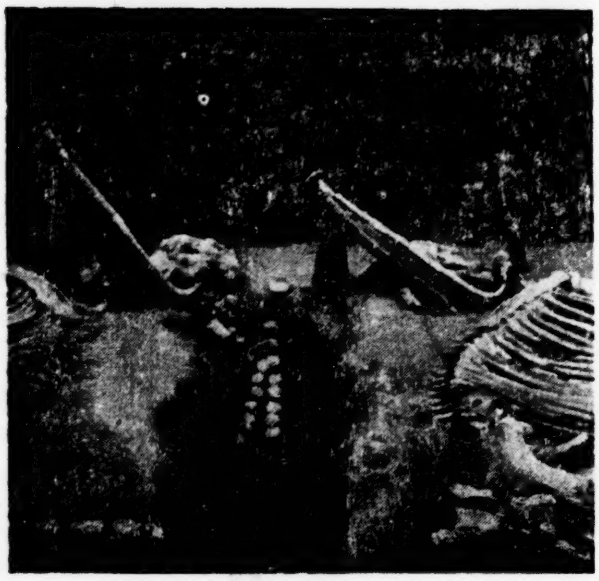

1. 銅軛出土情形

2. 銅軛及轡飾出土情形

3

4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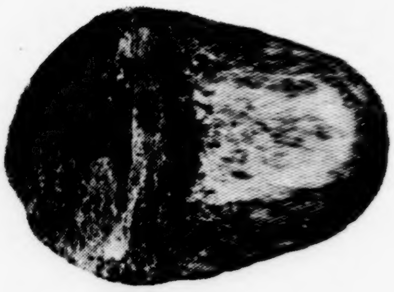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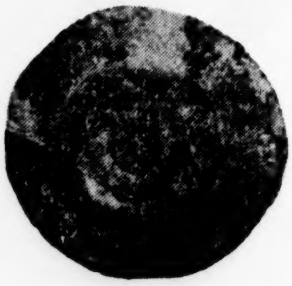

6

3. 三角形器 175:44　4. 銜飾 175:40　5. 小銅泡 175:38 (轡飾)　6. 大銅泡 175:33

車馬坑出土的銅器

1. 弓形飾 175:25 (4/9) 2. 軎 175:31 3. 骨飾 175:32 4. 帶鼻圈形器 175:35 5. 鈴 175:1 (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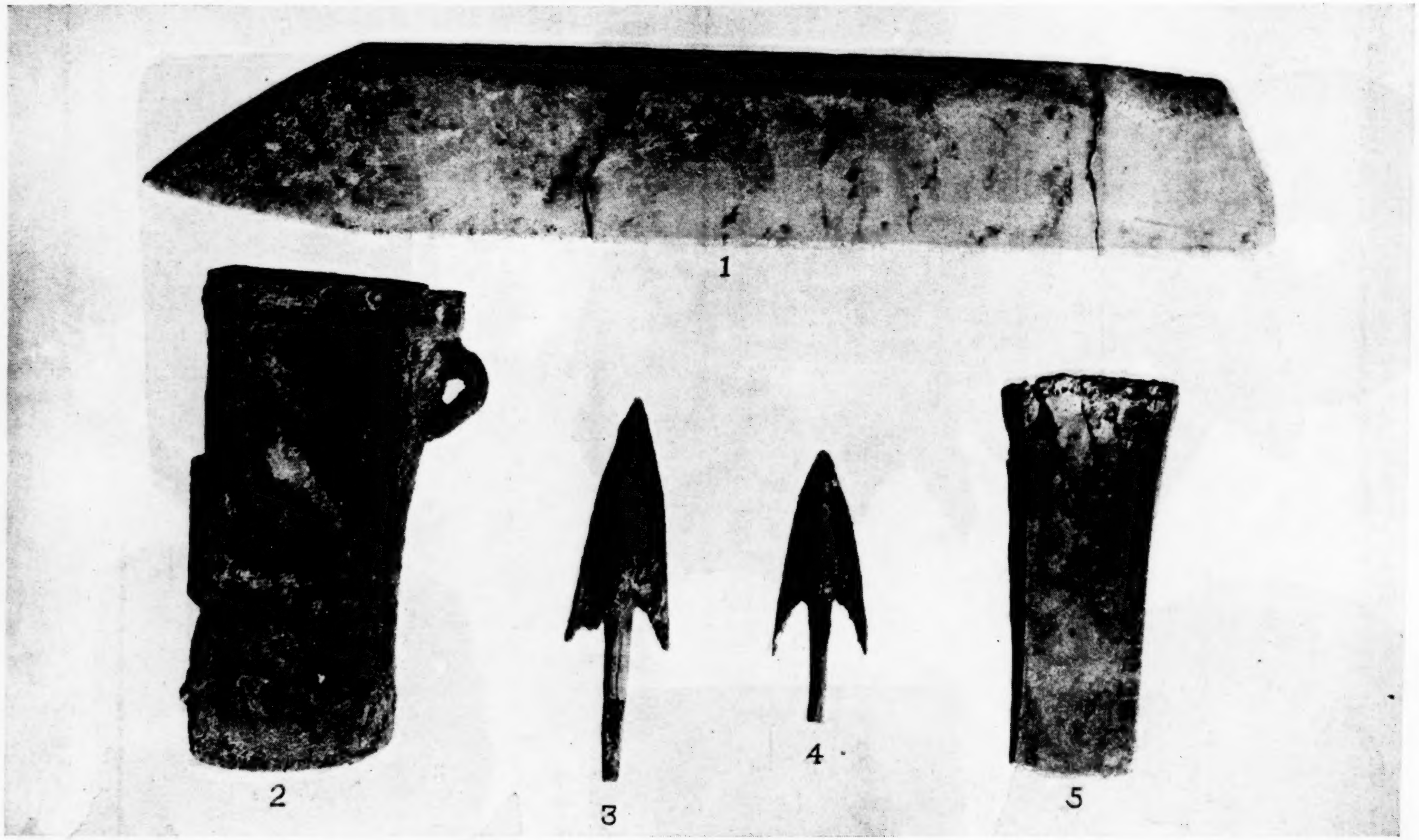

車馬坑出土的石戈及銅器

1. 石戈 175:6　2. 銅斨 175:12　3—4. 銅鏃 (175:14, 175:7)　5. 銅錛 175:13　(皆 3/4)

圖版叁拾貳

殷代遺址內出土的陶器和銅鏟

1—2. 陶鬲 (6:001, 6:002) 3. 陶罐 6:1 4. 陶盆 4:001 5. 銅鏟 2:002 (2/5) 6. 大陶罐底部 (陶器皆 1/5)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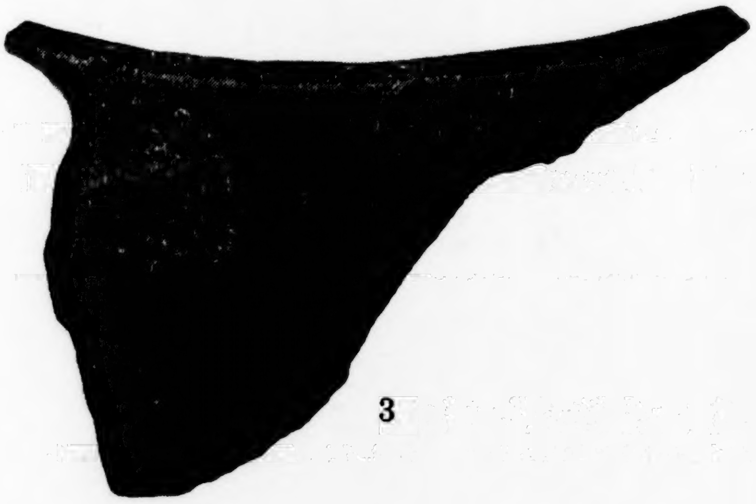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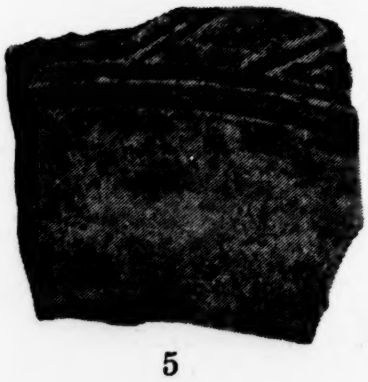
5

6

殷代遺址出土的陶器和石器

1—2. 紡輪(6:3, 6:1) 3. 劃紋硬陶片　4. 硬陶器耳　5. 刻紋白陶　6. 石器　(皆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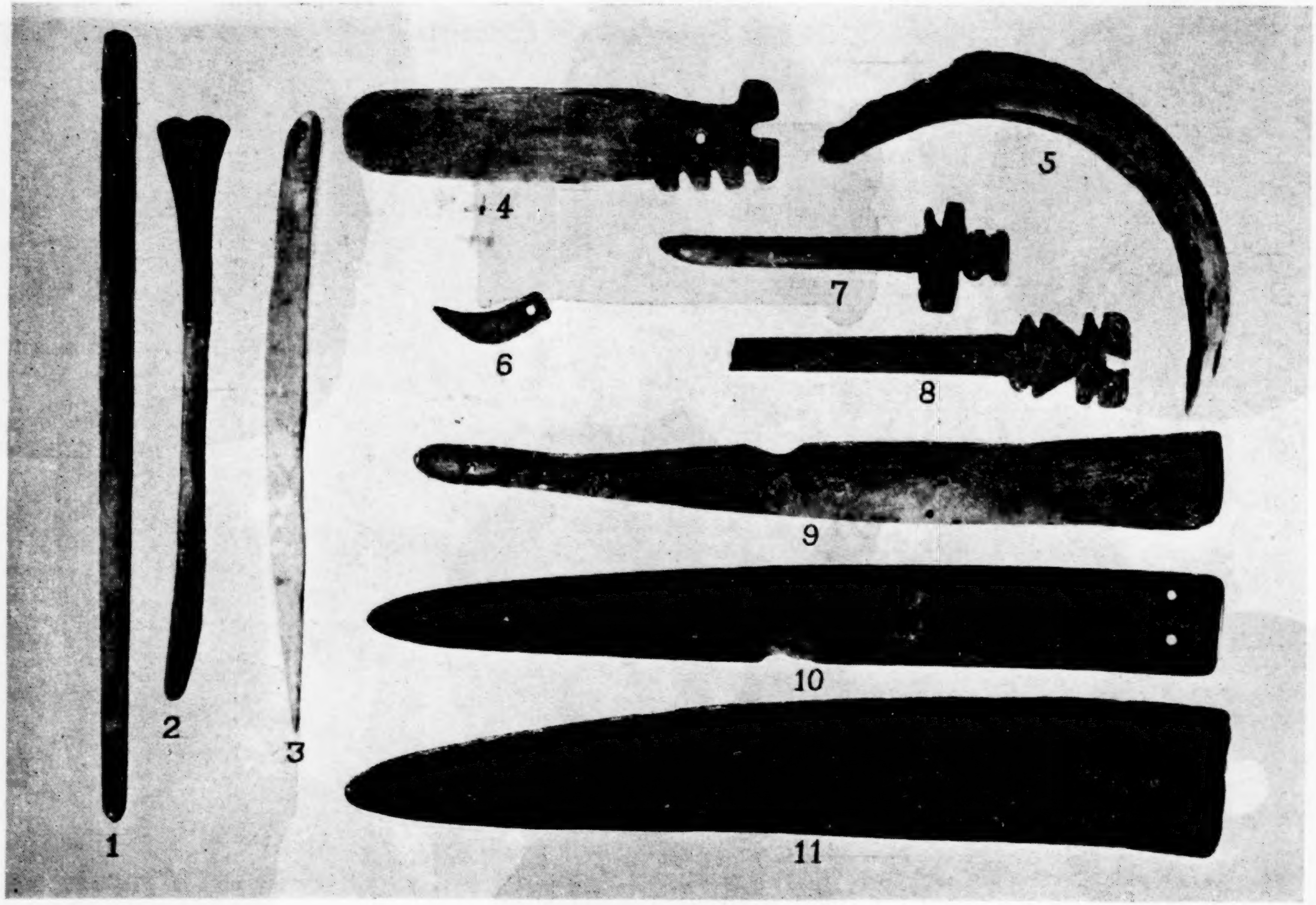

殷代遺址出土的骨器

1. 骨錐 4:09　2. 骨器 1:08　3. 骨錐 6:4　4. 骨器 1:5　5. 獸牙（野猪?）4:03　6. 牙製刀 4:07
7—8. 骨笄（殘）(1:2, 1:1)　9—11. 骨柶 (6:5, 4:1, 4:02)　(皆 $^3/_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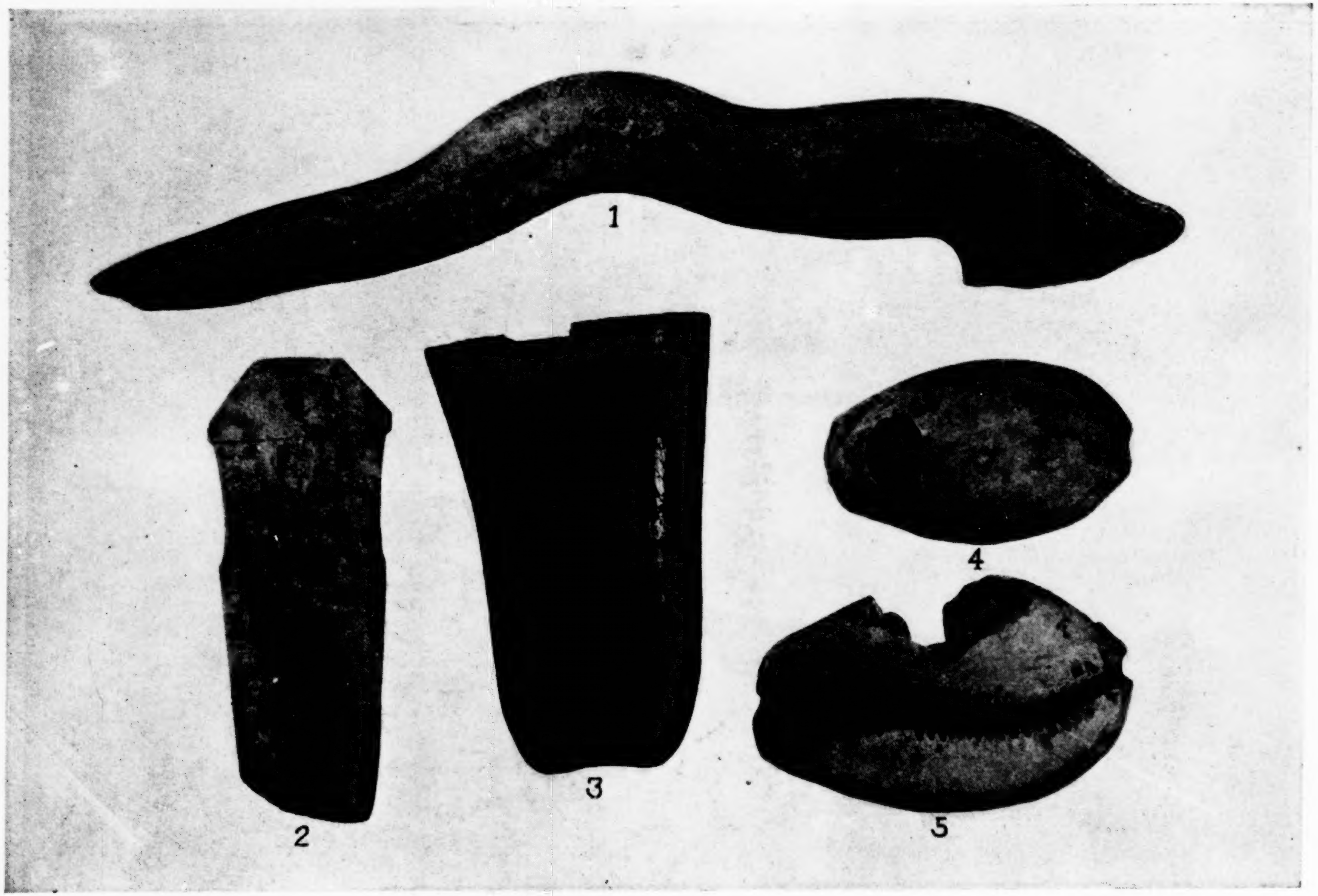

殷代遺址出土的角、骨、貝及玉器

1. 鹿角 2. 玉帶飾 1:05 3. 骨器 3:1 4. 貝 4:08 5. 貝 4:09 (底面) (皆 4/5)

殷代遺址內出土的卜骨、卜甲

1—3. 卜骨 (2:01, 2:02, 1:3) 4—5. 卜甲 (1:7, 1:1) (皆 1/2)

1. 屈肢葬人骨架（墓77）

2. 屈肢葬人骨架（墓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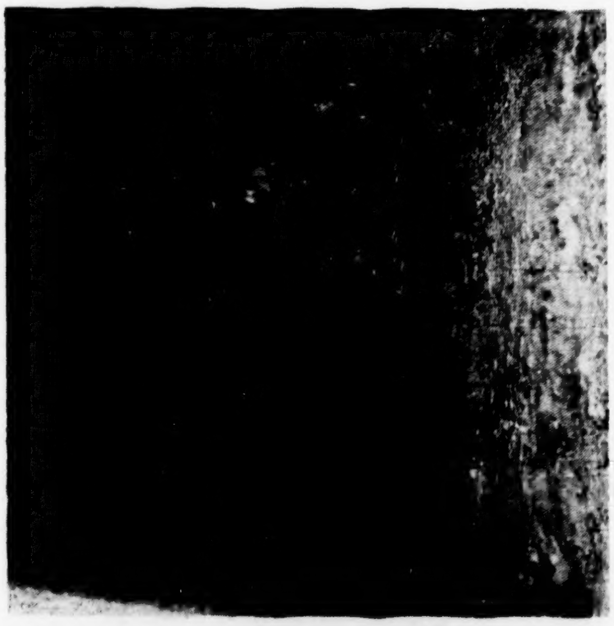

3. 直身葬人架和墓底情形（墓3）

4. 遺址二的卵石

1

2

3

4

5

6

战國墓葬出土的器物

1. 玉髓環 131:1　2. 銅魚鈎 10:3　3. 殘鐵帶鈎 77:1　4. 圭形石器 9:3
5. 陶豆 46:1　6. 陶鬲 148:1　(1、2、4. 1/1；　3. 1/2；　5、6. 1/3)

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东郊發掘報告

郭寶鈞 林壽晋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一、前言 二、遺址 三、墓葬 四、結語

一、前 言

1952年8月，文化部社会文化事業管理局爲配合國家基本建設，培养文物工作幹部，与北京大学歷史系及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合办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对象是各省的在職文物工作幹部。是年10月，第一屆訓練班課堂講授期滿，進入实習階段，也正是考古研究所工作隊秋季出發之期，因由工作隊在發掘時兼負实習指導之責。

此次实習地點，选擇了洛陽、鄭州兩地。

發掘团組織，由考古研究所郭宝鈞、安志敏、石興邦、王仲殊、陳公柔、馬得志、白万玉、魏善臣、鍾少林、徐智銘等10人，社管局謝元潞、紀秋暉、王樹林、王長彥、地方幹部丁伯泉、張建中、張開運、郭文軒、趙鞠卿等9人，和北京大学宿白、刘慧達、陸峻嶺等3人，共22人組織之。職務分配，凡發掘实習業務之事，由考古研究所人員負責；教務联系之事，由北京大学人員負責；生活紀律之事，由社管局人員負責。全体学員71人編爲6組，由陳公柔、王仲殊、石興邦、馬得志、安志敏和鍾少林分別輔導。

实習籌備工作，於10月13日開始，設立工作站於鄭州、洛陽兩地。22日，職員、學員先後到達工地，23日鄭州開工，24日洛陽開工。实習20日後，鄭、洛兩地学員全部換班，職員部分換班，原在洛陽掘墓葬者轉鄭州学掘遺址，原在鄭州掘遺址者轉洛陽学掘墓葬，如是者至11月23日結束。25日学員回京，28日職員全部回京。計学員自離京至回京歷37日，实習於鄭、洛者33日；職員自籌備至結束，則共歷47日。

工作的結果，關於鄭州方面的，已由安志敏同志寫成一九五二年秋季鄭州二里崗

發掘記，刊載於考古学報第八册，此篇不再復述；本文所述，只限於洛陽方面的收穫。

二、遺 址

此次發掘实習，既分在鄭、洛兩地，遺址的实習以鄭州爲主，故在洛陽方面即不專事追尋遺址，而偏重於墓葬的發掘。但遇有墓葬与遺址相毘連处，自仍須作適当的清理，泰山廟區探溝51中所發現的灰坑2及探溝54中的灰坑4，就是兩個清理遺址的例子（圖1）。

探溝51在泰山廟廢址东側，爲一南北長10、东西寬2米的探溝。溝內地層表面爲黃褐色的農耕土（厚0.07—0.18米），中層爲褐色擾土及部分淤積土（厚0.4—0.83米），含物頗雜。下層爲黃土，較單純。在北端2.7—4.7米、深0.56米处，發現一個东西長3.42米的不規則的長圓形灰土坑，即灰坑2。坑內中層係深灰色土，鬆軟；下層黃灰土，較堅硬。灰土內含物有陶片、骨笄、龜甲及大量泥質碎銅範等。較重要的如方鑿龜板（圖版弍，1）与銅觚陶範（圖版弍，2），都帶有濃厚的殷人作風，知这一地區，確是殷代人曾經居住过的地方。惟灰坑2的南面，爲一含有磚瓦的擾土層所破壞，灰坑的大半已不能保持其完整了。

灰坑4在探溝54的北部，是一個南北長1.27、东西寬1.24、深1.64米的略呈圓形的灰土坑。周壁粗糙，未經修整，灰土向黃土滲入，界限也不够分明；北壁一部又破於擾土，故只能量其大概的輪廓。坑口在現地面下深1.04—1.17米处，坑口之上自現地面深0.76—1.17米处，压着兩個重疊人骨架。上一人只存腰部及兩腿，餘不存；下一人面向南，屈肢側身臥，头边豎一骨笄，知爲战國時埋葬的習俗。此二骨架既压在灰坑口上，可証知此灰坑時代之早。坑內出土有陶鬲（圖版叁，1；圖2，1）、陶豆（圖版叁，2；圖2，2）、陶片、紡輪、獸骨、骨錐、蚌鐮、磨製蚌飾等，亦皆具有濃厚的殷人作風。惟陶片破碎过甚，多不可復原。

圖2 陶器 1.鬲 2.豆

今洛陽城位置適在隋唐东都城範圍內，此一地區自公元第六世紀至今一千四百年間，經常爲繁榮衝要地。歷代居民在此处修造，平土，窖藏，战守，挖溝濠，燒磚瓦，打窰洞，地面下的翻動，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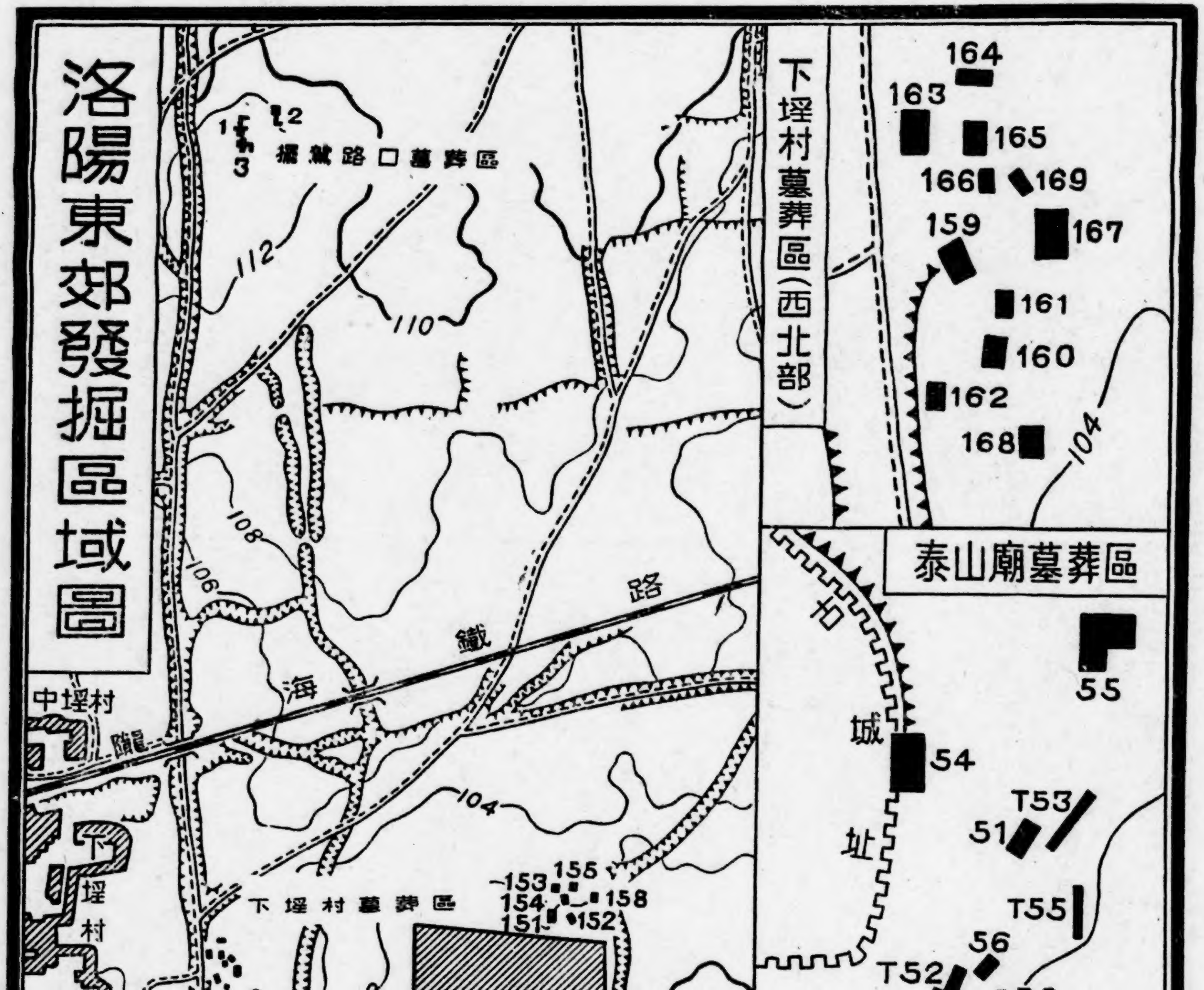

洛陽東郊發掘區域圖
擺駕路口墓葬區
下塋村墓葬區(西北部)
泰山廟墓葬區
古城址
隴海鐵路
中塋村
下塋村
下塋村墓葬區
112
110
108
106
104
164
163
165
166
169
159
167
161
160
162
168
55
54
T53
51
T55
56
T52
153
155
158
154
152
151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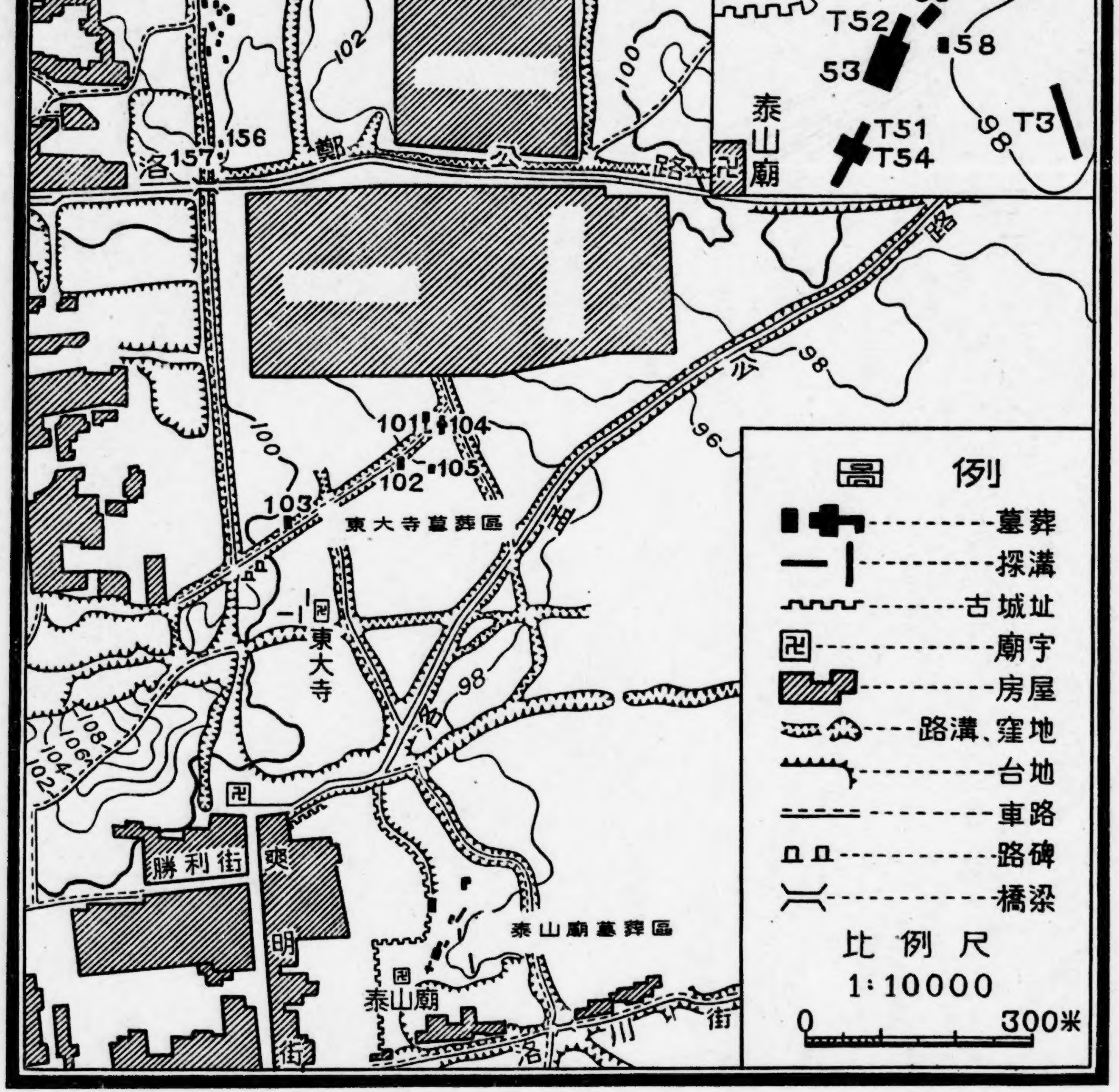

鄭
公
路
洛
157
156
泰山廟
T52
53
58
T51
T54
T3
98
96
100
102
101
104
105
103
東大寺墓葬區
東大寺
泰山廟墓葬區
泰山廟
勝利街
爽
明
街
川
108
106
104
圖例
墓葬
探溝
古城址
廟宇
房屋
路溝、窪地
台地
車路
路碑
橋梁
比例尺
1:10000
0
300米

經过幾十百次。一個遠古或殷商時代的遺跡，处於此多方破壞之中，而能僥倖存留而不遭摧毁，那是很不可能的。灰坑2、灰坑4的一些殷人遺跡、遺物的保留，雖只一鱗一爪，遠不够代表全面，但它能指示出这一地帶曾經爲殷代文化所及，合之下列十幾座殷遺民的墓葬的印証，对於我們研究殷周文化的關係上，是有其意義的。

三、墓　　葬

墓葬的实習是洛陽实習的重點，故墓葬發掘數目在洛陽較多。墓葬分爲四區：擺駕路口爲一區，墓号从1号起；秦山廟附近爲一區，墓号从51号起；东大寺附近爲一區，墓号从101号起；下塳村附近爲一區，墓号从151号起。

4區中發掘了39座墓葬（圖1）。这39座墓葬，若按時代劃分，可別爲（一）殷人墓；（二）西周墓；（三）战國墓；（四）唐代墓；（五）其他。墓葬的時代与墓葬地區的分佈，也互有關联，各自爲羣。如擺駕路口區皆殷墓（第1、2、3号）；下塳村區在东面者皆周墓（第151、152、154、155、158号），在西面者皆殷墓（第156、157、159、160、161、162、164、167、169号）；东大寺區多殷墓（第101、102、103、104、105号）；秦山廟區多战國墓（第51、55、58号）；唐墓一座，則遠在擺駕路口西北三里的金家溝（第8号）。其他的墓凡地址相連的，也往往是時代相近的（時代別異上下重叠者別論）。以下即按墓的時代，分別叙述。

（一）殷人墓

殷人墓之分佈在擺駕路口者有第1、第2、第3号3墓，先述第2号墓。

第2号墓　位置在擺駕路口北的最高點，緊靠近代坟叢东南20米处。墓室長方形，南北向，北偏西7度。在地面下深0.65米处顯出墓口，南北長4米，东西寬3米，深7.25米。墓底內縮，南北長3.66米，东西寬2.8米。二層台寬1米。墓底正中有腰坑，長1.1米，寬0.6米，深1.34米。但腰坑到深1米時，四壁再收縮爲長0.9，寬0.3米的小方坎。墓室南壁有一斜坡墓道，南北長10，东西寬1.95米；其南端向东轉折爲90度的折角；轉折处深3米，接近墓室处深5.65米（圖3）。

在墓室上層西南隅压着一座近代墓葬，破壞墓壁的一部，羼入些碎骨和陶片。墓經过盜掘，墓室北部、中东部及西南部各有長方盜坑1個，3個盜坑会合於槨頂，更向四壁擴張，擾及槨室及腰坑，遺物大部被扨。

棺槨已朽，人骨被毁，只腰坑底部有犬骨數片，南壁二層台上有獸骨粉一堆及小獸牙一枚而已。

坝餘未被破壞部分，在西北隅二層台上距墓室西壁 0.9 米处有一銅弓形飾，此爲殷器之特有標誌。弓形飾东側 0.4 米处置銅鏃 9 枚，西北壁向南 0.4 米处又置銅鏃 1 枚，腰坑西南角則散置銅鏃 3 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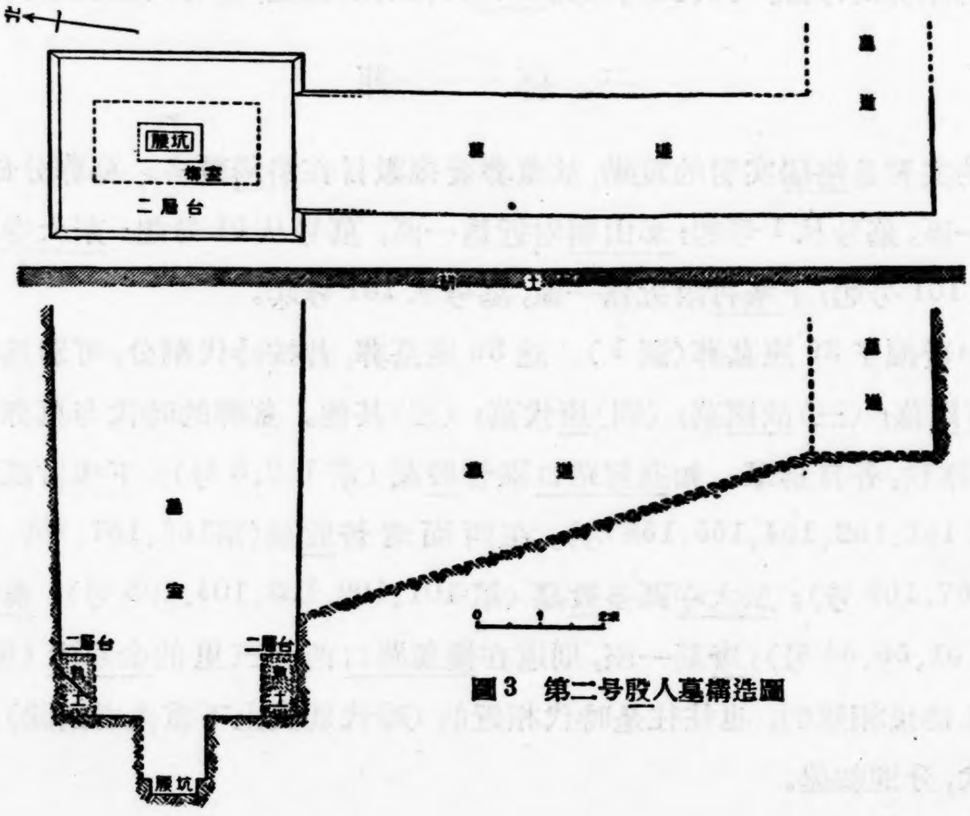

圖3 第二号殷人墓構造圖

二層台四角殘留有布質畫幔痕跡，当日畫幔在槨頂应全部相屬連，今皆破壞，只餘四角。四角所殘幔痕，皆畫有幾何形圖案紋，以黑白紅黃 4 色，用柔毛繪製而成，間帶有筆鋒，線條頗古拙，这也是殷人埋葬遺俗之一點(圖 4)。

隨葬器物的可述者有：

銅弓形飾(1号) 体扁長，上凸下凹，中寬末瘦。凸面正中有圓形突起，兩端另生彎曲之臂(一臂殘缺)，臂端有鑾，裂孔含丸。殘長 25 厘米。復原後，通兩臂長35，体長 19，最寬处 3.4 厘米。(圖版肆，7)。

銅鏃(4号) 薄匕倒鬚式，脊下接鋌，鋌脊之間有闌欄。以腰坑傍出土一枚爲例，全長 6.85，脊長 4.7，厚 0.75，兩翼斜長 4.1，距 1.9 厘米(圖版肆，4；圖 5)。

此類鏃共出 24 枚，皆同式。出於未擾動地方者 13 枚，出於擾土中者 11 枚。形式与小屯期第二式銅鏃相近。

銅鈴(7号) 普通犬鈴式，紐懸，內有舌。体上小下侈，下緣凹曲。兩面有饕餮

紋倒懸，与殷墟所出的銅鐃花紋相同。帶紐高5.9，身高4，上頂2.75×3.2，下口3.3×4.05厘米（圖版肆，3；圖6）。

陶瓿（6号） 小口、折肩、圈足，三小耳。肩上有絃紋二週，肩下斜方格紋一週。色灰，手製，內顯泥條叠痕。高12.6，腹徑16.4，足徑10厘米（圖7）。

鈴与瓿皆出盗坑擾土中。

其他在擾土中撿出的还有陶瓿片、鬲片、銅戈片、斧片、貝、蚌、蚌魚、骨錐、狗骨等，多破碎，不備列。

按此墓之腰坑、畫幔、箭鏃、弓形飾等，皆殷人作風。此墓位置在最北，且有弓、矢、斧、戈之隨葬，应爲此間殷人墓之最早者，時代或在周人尙未克殷之前。但墓道方折，腰坑有坎，这种新形制是在殷墟中未曾見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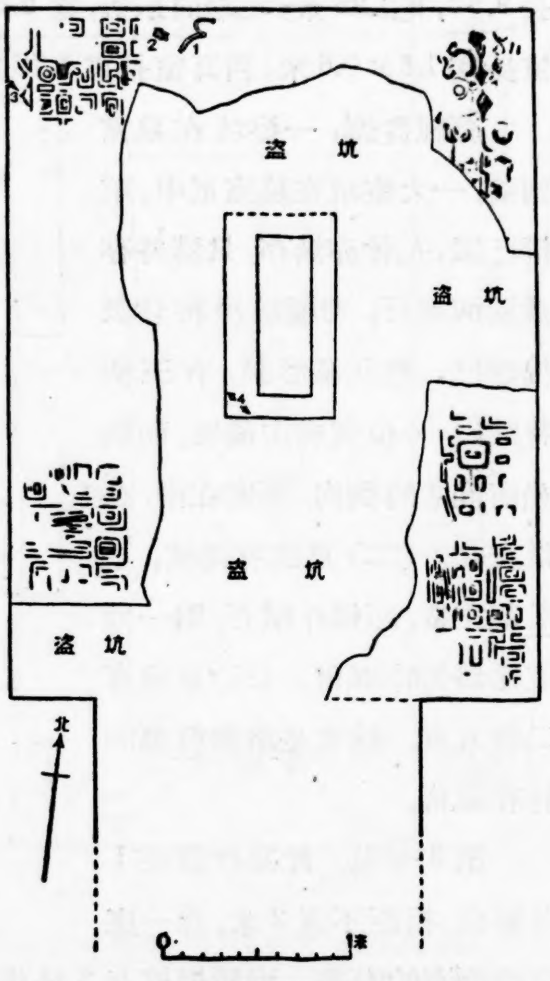

圖4 第二号殷人墓隨葬器物及畫幔遺痕
1.銅弓形飾 2—4.銅鏃

第1号墓 位置在擺駕路口第2号墓西南32米处。墓室南北向，北偏东7度。上口長5.26，寬3.05，深8.3米。墓底有腰坑，長寬0.7×0.38，深0.27米。墓室在南，墓道在北。墓道亦方折作拐尺形，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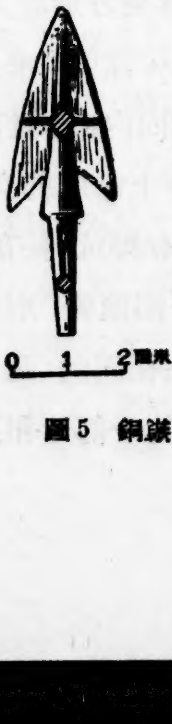

圖5 銅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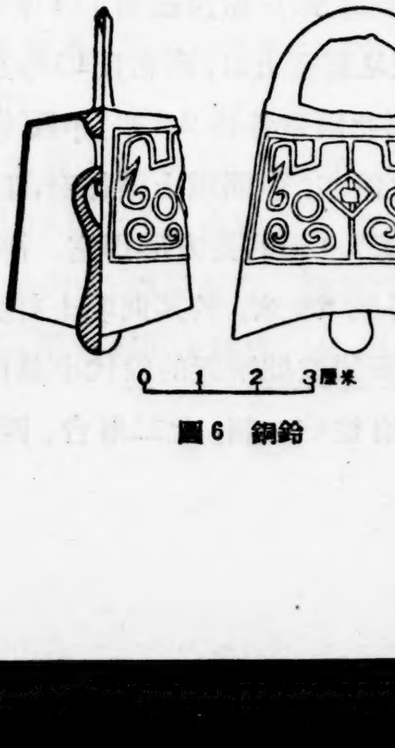

圖6 銅鈴

圖7 陶瓿

長 9.85，寬2.26 米；北端向东折，寬 2.55 米。在墓室的北部，兩傍各擴出一耳室，东耳室長寬 1.8×0.6 米，西耳室長寬 1.72×0.5 米(圖 8)。

墓經盗掘，一盗坑在墓室南壁，一大盗坑在墓室正中，棺槨已毁，人骨亦無存，只槨外存多量河卵石，与腰坑傍狗骨數塊而已。然此墓形制，有三個特點：(一)位置在山陽坡，而取坐南向北的倒向，墓室在南，墓道在北。(二)墓底有腰坑，是殷墓之徵，而槨外積石，則一向被認爲周時風尙。(三)墓室有二個耳室。这也是洛陽殷墓的特有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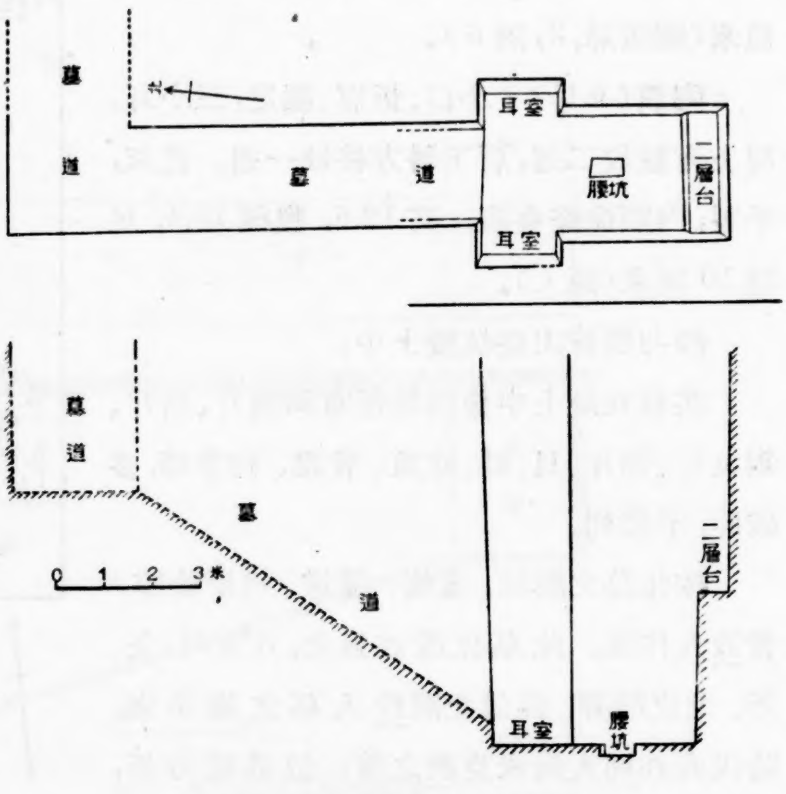

圖 8　第一号殷人墓平、剖面圖

第 3 号墓　此墓位置在 1 号墓南，相距不滿 2 米，爲一座背西面东的墓葬。形制規模与 2 号墓相埒，亦係方折拐尺式墓道，且有耳室。因規模較大，实習時限緊迫，未待作完，即行結束，致紀錄不全。然按其形制及塡土中所出陶片，仍可証知確爲殷人墓葬。

在擺駕路口的 3 座殷墓皆被盗，幾無遺物，而形制猶全，且有別異处，述之，爲比較之資。

殷人墓之分佈在下塲村西區者有 12 座，以第 159 号爲典型。

第 159 号墓　位置在馬路北、路溝东、房屋西牆西 114 米处。墓爲長方形豎穴墓，方向南北，北偏东 2 度。深0.9米处見墓室上口，南北長4.15，东西寬2.5，深6.91米。墓底四角外伸，东西兩壁各長 4.55，南北兩壁各長 2.9 米，中腰呈弧綫形向內凹。壁面自口至底經打平，塗白堊粉，大部分猶保存。中間塡土經打夯，頗堅硬，夯土深厚約 5 米。

墓底中部以木材叠成一長 3、寬 1.5 米的長方形槨室。槨室正中有腰坑，長寬 0.8 ×0.15 米。槨室四边距墓底四壁各約 0.6 米，於其間塡土打夯，高与槨頂齊，形成長方形的夯土二層台，这樣作風是与安陽殷墟附近的殷代小墓作法完全相同的(圖 9)。

此墓經过盗掘，西壁和北壁各有盗坑一個，北二層台、西二層台的一部分和东南

隅二層台的一部分均被盗毁。墓口东部有一晚期灰坑，也打破了墓室的一部分。

棺槨已朽，人架亦被毁。只餘板灰及蓆紋痕跡，可証知槨內有棺。腰坑中發現犬牙一枚，南二層台發現動物腿骨一塊及麻繩碎片數片。

棺槨中遺物全部盗尽，二層台除擾亂部分外，仍多存留。在东二層台中部置銅鏟一件（65号）及蚌魚一枚（71号），南二層台置鉛質戈2段（48、49号），东南隅二層台置鉛質戈一段（60号）。二層台四週，均有璋形石器的放置，總計完整的及殘缺的石璋共44枚（圖版壹，1）。

沿墓室北壁，自距墓口0.7米处起到二層台止，斷續發現彩繪絲織物的痕跡。織紋作紅色條紋地，另飾黑白綫條，經緯作十字形交互組織，分明可見，应是北壁垂掛的帳幔的殘跡。

随葬物品之可述者有銅鏟、鉛戈、石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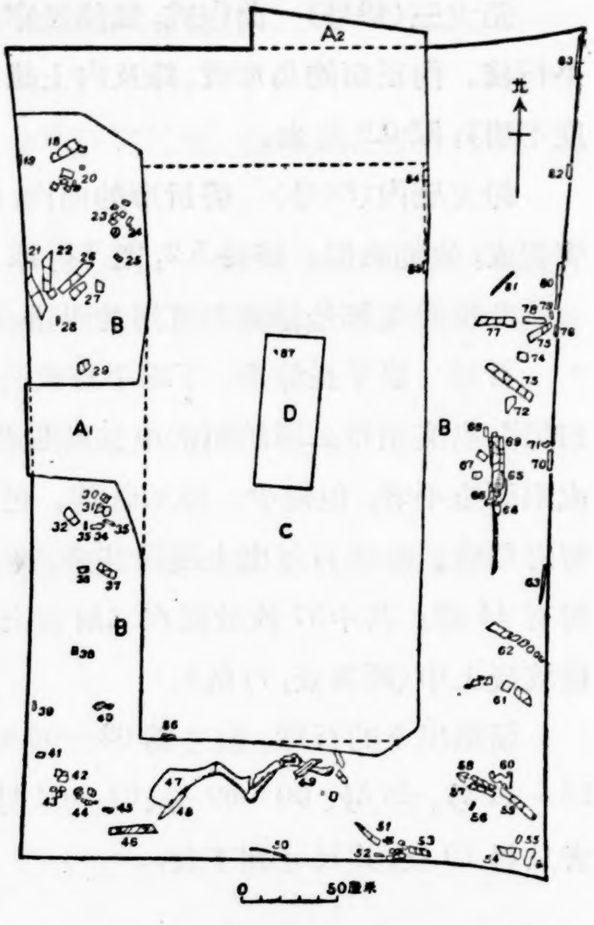

圖9 第159号殷人墓墓內情形

A₁，A₂. 盗坑　49，60. 戈（鉛質）
B. 二層台　65. 銅鏟
C. 棺室　86. 嬰髗
D. 腰坑　87. 犬牙
18—23，26—44，46，50—59，61—70，72—85. 石璋　71. 殘蚌　45. 骨片
47. 獸腿骨　48. 鉛戈及爵柱

銅鏟（65号）　長方形，直長横窄，柄銎方。柄銎佔身之强半，有施釘孔，与安陽大司空村第3号殷墓上所出銅鏟形式全同，惟此鏟較小，銅質不精，非实用物。鏟背粘存有石璋一片。連柄長11.8厘米，身長8.8，上寬4.7，刃寬5.4厘米，銎口長寬3.5×1.9厘米。此雖非生產工具，但爲生產工具的模型（圖版肆，1、2）。

鉛戈一（48号）。無胡無穿，無闌，內殘斷。援中線略厚突起若脊。質較硬，似非純鉛。殘長21.4，援長18.5，寬4.5；內殘長3，厚0.4厘米。

鉛戈二（60号）　曲內式，無胡無穿。援經压扭曲，有中脊，鋒部及下闌折損。內正面飾鳥首形，背光平，用一面平法鑄成。長14.3，援存6.6，寬5.1；內長7，寬5.8；厚0.2厘米（圖版肆，5）。

鉛戈三(49号)　曲內式，無胡無穿，援正面兩边高起，与中間脊綫成3道凸起的平行綫。內正面飾鳥形紋，鋒及內上緣折損。殘長15.7；援殘長11，寬4；內長4.1(寬度不明)；厚0.2厘米。

鉛戈殘內(86号)　磬折形的曲內，紋作鳥形，週边鏤空，頂向後緣，下垂部分由鳥嘴組成，他部缺損。殘長5.2，寬7.5，厚0.3厘米。

此項鉛戈都是備而不可用的明器，而形式制作，却保持殷人作風。

石璋　扁平長條形，下端平齊或凸出，上端有斜射，正如一圭的中分。說文"半圭曰璋"，名实相符。璋的面部中央高起若脊，至边緣漸迤漸平。亦有一面脊一面平者，或兩面全平者，但較少。璋刃皆鈍。色白或灰白，或淡綠，紋理頗細。製工在表面或留对鋸痕。全部石璋出土殘段甚多，共100餘片，擇取具有射端者得44枚，至少可說明有44璋。其中37枚放置在二層台上，4枚放置在东壁深4.45—4.7米处，3枚出自盗坑擾土中(圖版壹，1；伍)。

該墓出土的石璋，編号爲03—06号(凡數前有0的号碼均盗坑中物)、2—15号、18—44号、46号、50—59号、61—64号、66—70号、72—85号、88号等，而首尾完整者只得10枚，其尺寸列下表：

表1　第159號墓完整石璋量度表(單位厘米)

器　号	A 長度	B上端寬	C下端寬	長度：上端寬 A/B×100	D 射長	射長：上端寬 D/B×100	脊　厚
21	33.6	5.0	4.9	660:100	4.0	80:100	0.8
68	28.7	4.4	3.5	651:100	3.8	87:100	0.55
26	26.5	4.1	3.4	636:100	3.3	80:100	0.5
61	25.8	3.9	4.1	660:100	3.8	99:100	0.55
62	25.2	3.5	3.9	721:100	3.3	96:100	0.55
55	24.1	3.7	3.4	648:100	3.6	97:100	0.45
54	24.0	4.3	3.8	552:100	2.5	53:100	0.55
58	22.3	4.3	3.0	513:100	5.8	133:100	0.7
75	20.9	4.1	3.5	502:100	2.6	52:100	0.6
63	19.3	3.7	3.0	521:100	1.7	43:100	0.4
平均數	25.0	4.1	3.1	597:100	3.5	82:100	0.54

由上表可見：

1. 璋的長度，無兩枚相等者，且所差甚多。

2. 一般形制，皆上端寬於下端，約爲10与9之比(61号、62号除外)。

3. 射的長度總小於上端寬度，約爲 8 与 10 之比（28 号除外）。

4. 脊厚在 0.5—0.6 厘米之間。

按以上四項，似乎璋之絕对長度，無儀式上的規定尺度；但璋之各部分比例，則略有一定的標準。

璋之爲物，在殷時係实用的，抑爲儀式的，今無可考。一墓之中，埋璋至 44 枚之多，究何所取義，尙不得而知。惟在一小墓葬中有这樣單純物如此之多的隨葬，確爲初次遇見，是值得注意之事。

蚌魚（1 号） 头殘缺只餘下半，腹背皆有鰭，歧尾，尾寬 2.3 厘米。共出 5 枚，形制略同。只一枚出於二層台，餘均出盗坑中。

此外尙有殘骨笄 1 件，出填土中；獸牙 1 枚，獸骨 2 片，出擾土中。不備列。

按此墓雖小，而有可注意之點五：

1. 墓底塗白堊，並有彩繪布幔；

2. 墓底四角外侈，四壁呈弧線內凹；

3. 槨頂周边滿佈石璋，數量達 44 件之多；

4. 有具生產工具形式的小銅鏟隨葬；

5. 鉛戈的隨葬。

这些都可以補益我們从前所不知的。

第 167 号墓　这是一座盗掘慘重的墓，隨葬物已竭，惟餘陶器碎片，亦失去原來位置，但大部分均出自墓葬深处，知仍爲本墓中物。陶器的形式頗多，數量亦多，佔同期各墓出土的陶器總數之半，故选此爲陶器器形例証的代表墓。

此墓在第 159 号墓东侧 18 米处。墓制長方形，东西向，北偏西 90 度。东西長 3.0，南北寬1.3，深 3.3 米。墓底不平，自西向东傾斜，二層台亦只有三面。其西高东低之故，尙不知何所取義。

槨室中人架已毀，只餘少許碎骨，墓底有朱粉殘痕。腰坑作階梯形，長寬0.5×0.3米，中有狗骨。西二層台上有鷄骨。

在墓室中檢出的隨葬陶器，有鬲 7、豆 2、盂 2、瓿 6、罍 1、盖 2，共 20 器。

鬲一（016 号） 折底式，無足跟。頸腹相接处有稜，口內無輪鏇紋。腹壁繩紋，中腰有塌窩。帶熏煙。高9.7，深7.2，口徑10.7，腹徑11.4，厚0.6厘米（圖版陸1；圖 10, 7）。

此式只出此1具。

鬲二（015 号） 折底式，有足跟。口緣起方稜，向外折，輪製。腹足範製，豎

繩紋。襠間横繩紋。鬲 11.0, 深 8.45, 口徑 17.0, 腹徑 14.9, 厚0.7 厘米(圖版陸, 3; 圖 1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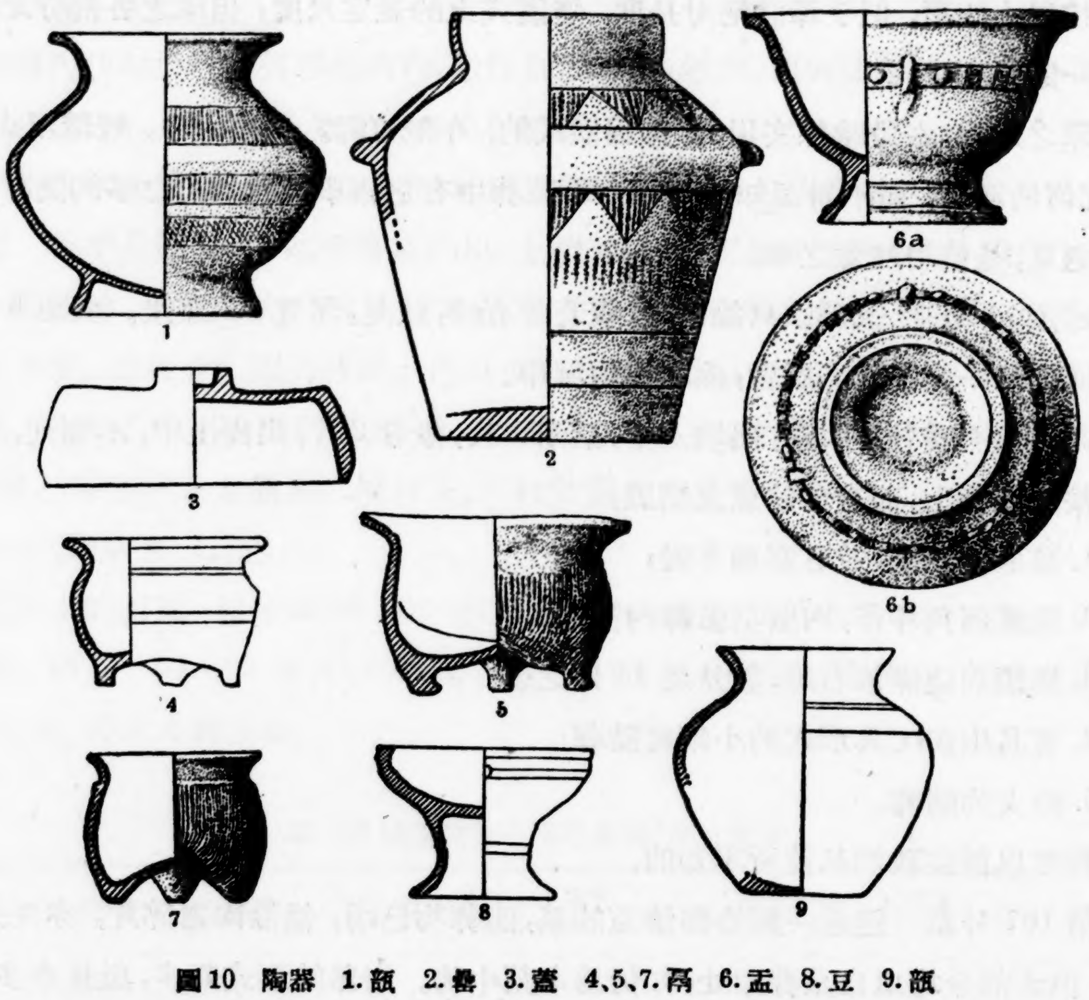

圖10 陶器 1.瓿 2.罍 3.蓋 4、5、7.鬲 6.盂 8.豆 9.瓿

与 015号成对的有 0 4号 1 具。另外 0 31 号 1 具与此同式, 而尺寸較小。

鬲三(032 号) 凹底、足跟式。足低, 底近於平。口緣有方稜, 輪製。外壁光平, 頸和腹間各有弦紋二道, 表皮作如此处理的鬲頗不多見。高 10.2, 深 8.5, 口徑 13.5, 腹徑 12, 厚 0.7 厘米(圖版陸, 6; 圖 10, 4)。

与此成对者尙有 08 号 1 具。又 033 号形式尺寸亦同。

豆(014 号) 直口方唇, 淺腹粗圈足。从器表看, 自腹至圈足逐漸收斂而下, 不顯腹足之交界。腹壁与圈足各有弦紋二道, 腹壁弦紋上更粘附小圓泡三個, 各居器壁三分之一处。輪製, 灰色。高10.1, 深0.4, 口徑13.6, 足徑9.2厘米(圖版柒, 3; 圖10, 8)。

0 34 号豆与此成对。

盂(0 3 号) 侈口曲壁, 圜底圈足。色淺灰, 質較純淨。腹壁上印連續雲雷紋一週, 附 3 個僅具鼻目的獸面紋, 分器壁爲 3 幅, 製工頗細。高 13.9, 深 10.6, 足高 3.4, 口徑

21.3，足徑 11.9，厚 1.1 厘米（圖版陸，2；圖 10，6）。

与此成对者尚有 035 号 1 器，大体相同。

瓿一（05 号） 平底折肩式，圓唇。肩以上輪製，經打磨，黑光，有弦紋 3 週。肩以下范製，經刮削。高 11.6，口徑 9.5，肩徑 13.5，底徑 6.1，厚 0.65 厘米。

09 号瓿与此成对，另有 06 号 1 器与此略同，而尺寸甚小，高僅 7.2 厘米。

瓿二（01 号） 形同上而肩部無明顯的折稜，色淺，未經打磨，亦未經刮削。高 16.3，口徑 11.4，肩徑 16.6，底徑 8.15，厚 0.75 厘米（圖版柒，2；圖10，9）。

02 号瓿与此略似而微大，非一对，器半殘。

瓿三（010 号） 折肩圈足式，口外寬。肩上印平行繩紋侈帶一周，腹壁印平行窄帶二周，帶間皆以細弦紋爲界線，弦紋外經打磨，微呈光澤。高 18.4，深 16.8，口徑 1.43，肩徑 20.2，足徑 12.2，厚 0.5 厘米。此式瓿只出 1 器（圖版柒，1；圖 10，1）。

罍（017 号） 小口廣肩，斂腹平底。肩上兩橫耳。肩上下各有人字形紋一周，人字紋的上一半皆留存豎繩紋，下一半抹平，因形成垂花狀的紋飾；下部又有鏇弦紋二周。器表面色黑有微光。高 25.8，口徑 13.2，肩徑 23.3，底徑 15.1，壁厚 0.9 厘米（圖版柒，4；圖 10，2）。

器盖（036号） 覆帽式，有折稜，中有小圈足式的捉手，色灰無紋。不知施於何器。通捉手高 7.1，口徑 17.5 厘米（圖10，3）。

011 号器盖与此成对，尺寸略同。

以上陶器，除鬲一（016号）外，都係泥質灰陶，沒有羼和料。

这些鬲、豆、罍、瓿、盂、蓋諸器的器形，曾大批發現於安陽大司空村的晚期殷墓中，也曾見於洛陽西郊的早期周墓中和陝西長安普渡村的早期周墓中，它們都是殷周之際的典型陶器。

又此墓底部傾斜，二層台只有 3 面，在墓制上也是不常見的。

在下塔村西區已發掘过的殷人墓，只舉上列第 159、167 号二墓爲例。其他各殷墓彙列一表，即表 2，見下頁。

在此區所發掘的 13 座墓葬，除第 168 号爲近代墓外，餘 12 座皆爲殷墓。其中：

(1) 9 座爲南北向（第 156、157、159、160、161、162、163、165、166 号），3 座爲东西向（第 164、167、169 号）。

(2) 8 座有腰坑（第 156、157、159、160、161、164、167、169 号），4 座腰坑有無不明（第 162、166 号被破壞，第 163、165 号未掘到底，不明）。

(3) 10座墓中的塡土均經夯打(除第162号失記,第169号未經打夯外,餘均以夯土封築)。

(4) 隨葬物以陶鬲、陶豆、陶盂、陶瓿爲多,蚌魚、玉魚次之,形狀皆与殷制同。而第159、161号二墓以多量石璋隨葬,尤爲初見。第163、164号2墓的墓制下大上小,若覆斗形;161号墓兩壁彩幔,亦堪注意。

表2 下堀村西區殷人墓地已發掘各墓一覽表(長度單位爲米)

墓号	方向	墓制	骨骸	隨葬器物	備註
156	358°	3.45×2.05×6.05 腰坑1.04×0.6×0.3	碎骨少許,有棺木板線	璜1、陶盂1、泡蚌1	塡土經过打夯
157	355°	2.8×1.3×3.1 腰坑0.76×0.42×0.2	碎骨少許	貝1	塡土經过打夯
160	352°	3.75×1.95×6.26 腰坑1.2×0.32×0.28	人骨已無,見棺木一片及蓆紋	陶鬲1、鉛戈1、(圖版肆,7)石璋2、貝1、蚌魚1、螺1	塡土經过打夯
161	30°	4.0×1.85×6.00 腰坑0.72×0.31×0.18 墓底东西二層台下各有徑0.3米的圓孔洞二,东西相对,分置南北兩端,似爲置棺時的枕木	人骨無,棺灰帶彩	陶鬲2(圖版陸,5;圖11,2)盂1(圖版陸,4;圖11,4)瓿4疊1(圖11,5)玉魚1蚌魚1圭形蚌器1石璋12,分佈二層台四面	墓北壁有黑色布紋,西壁有紅黃色布紋,二層台西端有紅綠白三色彩繪痕
164	279°	2.46×1.16×3.48 腰坑0.7×0.24×0.26 墓制上小下大,覆斗形	存骨灰,棺亦成灰	陶瓿1(圖11,1)內有魚骨,銅鈴1蚌魚1,其东有衣服痕	塡土經过打夯
169		2.37×1.17×1.2 腰坑0.7×0.3×0.25	下肢平伸似仰臥,脊椎成灰,木棺朽爲粉末	陶盂2豆1貝1,有絲織品痕跡	塡土未經打夯
163	0°	3.5×1.9×4.6(未到底) 覆斗形,腰坑不明	未作到底不明	隨葬器物不明,塡土中有骨笄骨椎蚌飾等	塡土經过打夯
165	0°	3.4×1.66×4.25(未到底) 腰坑不明	未作到底不明	只見有陶鬲陶豆陶盂陶瓿及蚌魚等殘留	塡土經打夯
162	0°	2.7×1.38×3.46 腰坑爲盜坑打破	殘存腿骨趾骨,有棺無槨,棺朽	陶鬲2陶瓿2陶盂底部及蚌魚等	
166	2°	1.64×1.40×2.7 腰坑不明	人骨已無,有白色板灰線	貝1,殘蚌片	塡土打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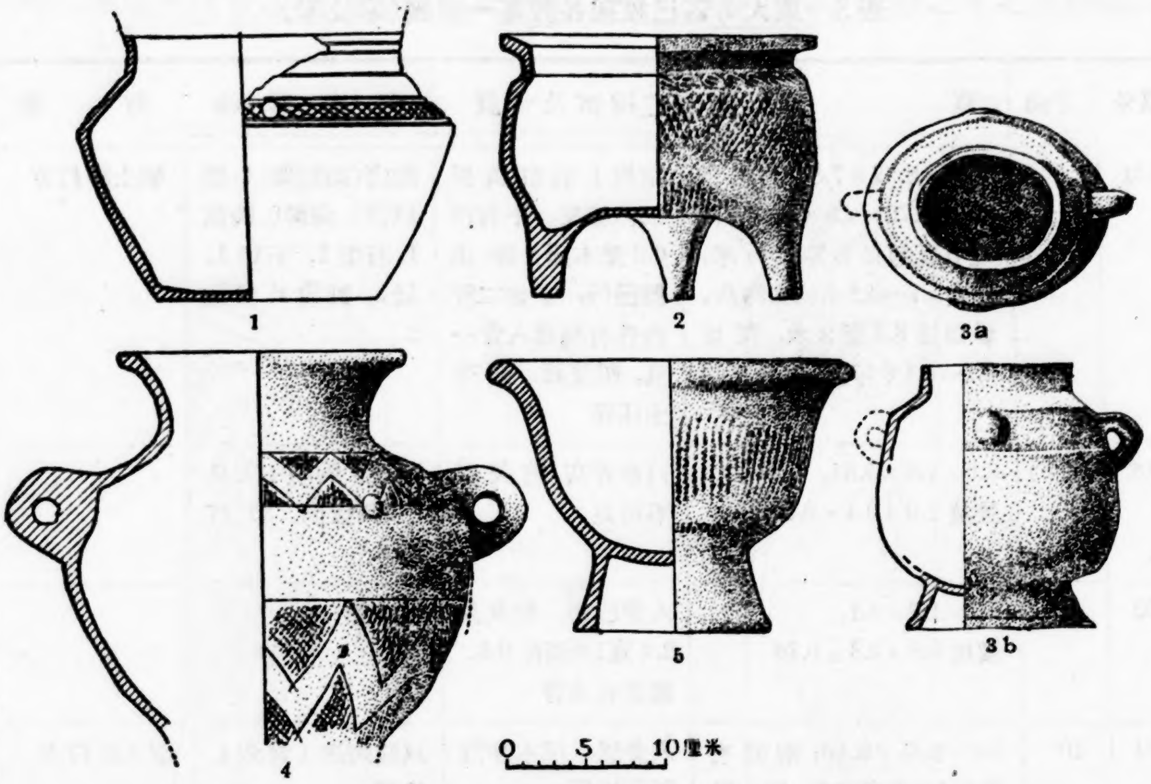

圖11 1.瓿 2.鬲 3.罍 4.盂 5.卣

(5) 各墓均缺少兵器。第159号、160号墓殘戈爲鉛質的，並不能实用。

(6) 比之大司空村各殷墓所出，又顯然缺乏觚、爵等酒器之隨葬。

因此我們推測此區殷墓地的埋葬，時代应在殷人已喪國後。

殷人墓之分佈在东大寺區的，共發掘过5座，它們的包含如表3，見下頁。

此中墓制及遺物之可述者爲：

1. 第101、102、103号三墓皆有腰坑，第101号墓且有殉葬人，第104、101号墓均有方折墓道，是殷墓之特徵。

2. 第105号墓由墓底掘土槽安放車馬兩輪，与安陽大司空村第175号車馬坑葬法全同。

3. 隨葬物中陶鬲、陶瓿、石璋、蚌泡等，皆与下瑤村西區各殷墓所出者同。陶卣形式与安陽四盤磨第六号墓所出陶卣同。第102号墓玉鳥一枚，長尾似錐（圖版捌，2)。

在上列20座殷墓中，它們的墓形、夯土、畫幔、腰坑、狗骨、殉人、銅弓飾、銅鏃、鉛戈、陶鬲、陶盂、陶卣、陶瓿、蚌魚、車痕等跡象，都可於殷墟中找到其類型，而石璋、覆斗形墓制、方折墓道、耳室、墓室倒向、積卵石葬，則爲到洛陽後所新有

表3　東大寺區已發掘各殷墓一覽表(單位米)

墓号	方向	墓　　制	棺槨及骨骸	隨葬器物	備　　註
101	0°	3.87×2.67×7.8, 腰坑 0.72×0.3×0.17，南北有墓道長 3. 寬 1.45 米，深自5.7→4.2米向东轉折，改爲長 3.9 寬 2 米，深自 4.1→3.1米停開，眞長不明	棺板上有紅黄黑三色漆皮，下有徑 0.2 墊木痕 2 條，主骸已朽，东北二層台各有殉葬人骨一具，屈肢葬，被夯土压碎	陶卣(圖版柒,5；圖 11,5)，陶觶6，陶觚 1，石圭 1，石璋 1，貝 3，蚌環 1，蚌泡 2	填土經打夯
102	0°	3.0×1.5×5.84, 腰坑 1.0×0.4×0.3	只存骨灰，棺灰形不可見	陶觚 1 陶鬲 1 玉鳥 1（圖版捌，2）蚌魚 8.	
103	0°	2.7×1.3×4.1, 腰坑 0.8×0.3×0.26	人骨已朽，棺灰長 2.4 寬1.0高存 0.3，腰坑有犬骨	無殘餘	
104	10°	5.0×2.95×8.40；南面有墓道長6.0，寬2.75；向东轉折後寬2.0，長不明(未掘)。墓道与墓室接处有長 1.4，寬 0.65 的兩耳室，东西相对与第一号墓同	人骨無，棺木存白灰色板痕	只殘陶觚 1 蚌泡 1 蚌殼 1	填土經打夯
105	0°	3.35×3.0×3.30	馬骨 2 架成灰	存輈軸兩輪殘痕，兩服馬在輿前	此爲車馬葬坑

者。

（二）西周墓

在下塢村东區，發掘了 6 座墓葬，其中只第 153 号墓爲近代墓，其他 5 座皆爲西周時代的。又在秦山廟區，有第 54 号墓未經作完，而按墓制及出土的部分含物，也可肯定爲西周時代的。所以，此次發掘的西周墓葬共有 6 座，玆舉第 151 号、152 号、154 号三墓爲例，敍述如下。

第 151 号墓　位置在房屋北牆外 17 米处。墓爲南北向，北偏西 1 度。墓制亦爲覆斗形，下寬於上。墓口長 5.1，寬 3.6；墓底長 6.45，寬 4.78；深 12 米。墓室每深下 1 米，四壁即向外擴張十分之一米，如此壁斜口弇的形制，若不是黄土性堅，应無不傾塌者，而在洛陽地區，却視爲常事，是能掌握地方土性之故。

此墓經盜掘，棺槨已毁，人骨亦亂，隨葬物幾搜括無遺，惟原置輪輿殘痕，尙有大

部分存在，堪爲研究古車制者量度考証之資。它的分佈情形，自墓之东北角叙起（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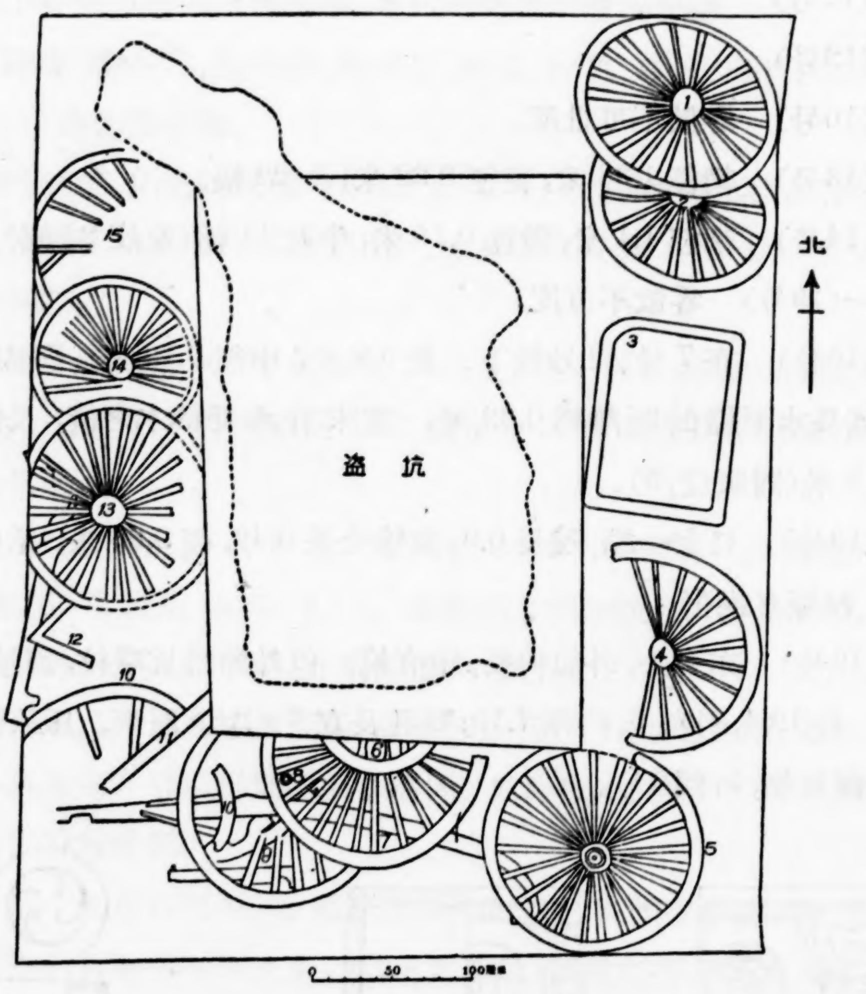

圖12　第151号西周墓中發現的車痕

1.2.4—7. 輪痕　9.10.13—15. 輪痕　3. 輿痕　8. 銅軎　11. 輈痕　12. 木條痕

輪痕一（1号）　輞徑1.3米，轂徑0.22米，全輪存21幅。

輪痕二（2号）　輞徑1.2米，轂徑0.24米，半面9輻（全輪应18輻）。

輿痕一（3号）　前後深0.96米，左右寬1.20米。周欄寬0.06米。

輪痕三（4号）　輞徑1.3米，轂徑0.2米，半面10輻（全輪应20輻）。

輪痕四（5号）　輞徑1.4米，轂徑0.16米，全24輻。

輪痕五（6号）　殘存輞輻一边，無法量度，但可代表有一輪。

輪痕六（7号）　輞徑1.4米，轂徑不明，半面12輻（全应24輻）。

銅軎一（8号）　齊头式，外節短，內節長，中有箍。短端鑄波狀紋。轄孔端压入輨內处缺去一半。全長11.5，外端徑4.9，內端徑5.7；轄孔長寬3.2×1.4，压入輨內处

寬 1.6 厘米。軸木殘存(圖版捌, 6; 圖 13)。

輪痕七(9号) 輞徑 1.3 米,轂徑不顯,輻數因零散不可度。

木軛痕(11号)

木條痕(12号)

輪痕八(10号) 零散不可量度。

輪痕九(13号) 輞徑 1.36 米,轂徑 0.22 米,全 22 輻。

輪痕十(14号) 輞徑 1.1 米,轂徑 0.16 米,半面 11 輻(全应 22 輻)。

輪痕十一(15号) 零散不可度。

輈痕一(16号) 在 7 号、9 号輪下。長 3.2 米,中徑 0.12 米。頸向上捲曲,捲曲高度与踵軓延長水平線的距離爲 0.82 米。踵末有承受軫木之槽,長深 0.12×0.04 米,距頂端 0.9 米(圖版壹,3)。

軸痕一(18号) 只存一端,殘長 0.9,貫輪处長 0.42,徑 0.08 米,承軫处向上高起徑爲 0.2 米。軸端有銅軎。

銅軎二(19号) 亦齊头,外短內長,中有箍。但外節爲重環紋,頂端漩渦紋,与 8 号軎非一对。長 12.4,外徑 6,內徑 7.15;轄孔長寬 3×2.65 厘米。压入輨內处不缺。軸木存少許(圖版捌,5;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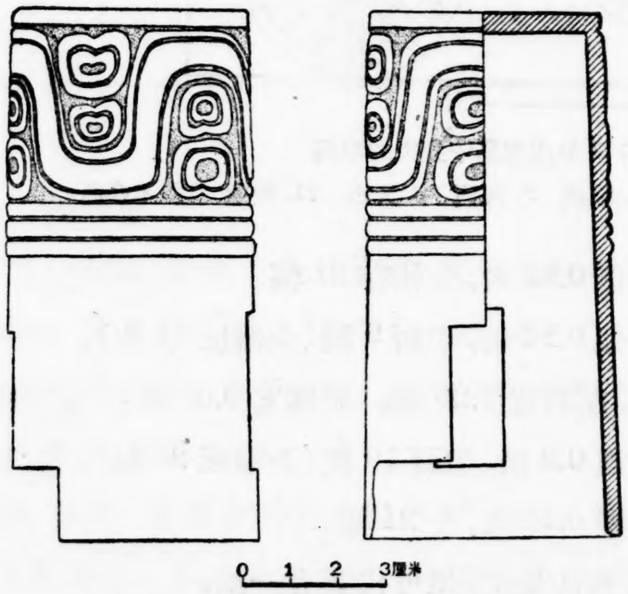

圖 13 銅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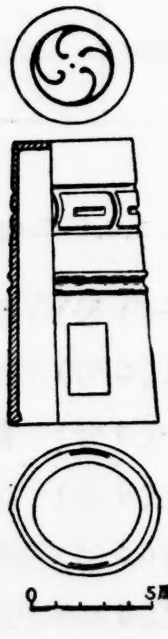

圖 14 銅軎

衡痕一(20号) 只有一端,殘長 0.88,徑 0.08 米。衡末有高起下凹外翹处,長 0.38 米。

衡痕二(21号) 此衡不缺，通長 1.6 米，徑 0.1 米。高起与外翹处長各 0.3 米。

綜計墓中殘存輪痕11(应尙有 1 輪，已殘毁)，衡痕 2，轉痕、軸痕、軛痕各 1，銅軎 2，都是古車体上存留下來的具体实跡，堪爲研究古車制的依據。

其他尙有銅鏃、銅鈴舌、銅小腰、殘鬲片、蚌片、蚌魚、蚌泡、海貝、蛤蜊等均出同墓的盜坑擾土中，应亦此墓中物。

根據輪輿的痕跡、銅軎的式樣与紋飾，以及各种小器物的形制与作風，以之与濬縣辛村衛墓地西周後期所出的車器相比較，十分之九是相同的，故可推定此墓亦爲西周時代後期的墓葬。

第 152 号墓　此墓在 151 号墓东南 15 米处，是一個專埋馬匹的葬坑。墓爲南北向，北偏东 2 度。东壁長 3.5，西壁長 3.82，南壁長 2.75，北壁長 2.55米，略成不等边的長方形；底深 3.65 米。

墓經盜掘，破壞部分佔一半以上，殘存的只有馬骨一部分，按头數計算約有 8 匹馬(若按位置推测，可能是 16 匹(？))。馬骨的放置不規則，似係生埋，故有凌亂形象。馬骨外只見蓆紋一片，無車器，亦別無他物(圖版壹，4)。

此墓有馬無車，151号墓有車無馬，兩墓相距甚近，且主墓在西，馬坑在东，与辛村衛墓地第 5 号墓和第 3 号車馬坑的關係略同，以此類比，則 152 号与 151 号墓之間，亦可能有彼此依附的關係。

第 154 号墓　此墓在第151号墓东北 26 米，墓內也葬有車器。墓爲長方形，南北向，南北長 4.65，东西寬 3.3，深 6 米。塡土黃褐色，經过打夯。墓中大部被盜，只西北角殘留小部分原封土，保存車器數件。人骨毁壞，棺槨只存板灰，二層台及墓室四壁有黑色黃色的板線，板線上有薄層黃沙，擾土中並見硃砂跡(插圖 39)。

殘存隨葬物之可述者有：

銅鑾(3 号)　上鑾下座。鑾就是車上的鈴，橢圓形，边具 6 裂孔，中央正背隆起，空腔中含銅丸。隆起处正面裂爲 8 孔，中心 1 孔；背面只中心 1 孔。座爲長方截錐体，上小，下微大，中空，以冒軛首，兩側有釘孔橫貫以固於軛端。紋飾正背面各有直線 3 條，兩側各有1條。上頂平正，另接一小柄，上承鑾。韓詩內傳說：“鑾在衡，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鑾鳴”，即此物。舊時金石箸錄認爲“舞鐃”，是錯的。全高 14.5，鑾徑 6.3—7.3，座高 6.6，長寬上面 3.0×2.0，下玺 3.25×3.65 厘米(圖版捌，1)。

另有 1 鑾(1 号)，形略同，但鑾部正背皆裂 8 孔，釘孔在座的前後爲異，可証知与前鑾並非同組。高 14 厘米。

衡末飾(5号)(圖版捌,7;圖15) 銅質長管狀,一端透空冒於衡木一端,木猶存,他端有当。上下各有3個小方孔,上方下圓,互相对应,可貫釘鍵等物以固於衡。管的前面後面及上面,各鑄有牛头紋飾4個,面均向有当一側。牛头浮雕,猶爲早期作風。管長22,徑2.7;銎徑2.3厘米。管中存木,殘長6,徑1.3厘米。当日冒銅時衡木必充滿管銎(徑2.3厘米),而今日木徑只存1.3厘米,可知其收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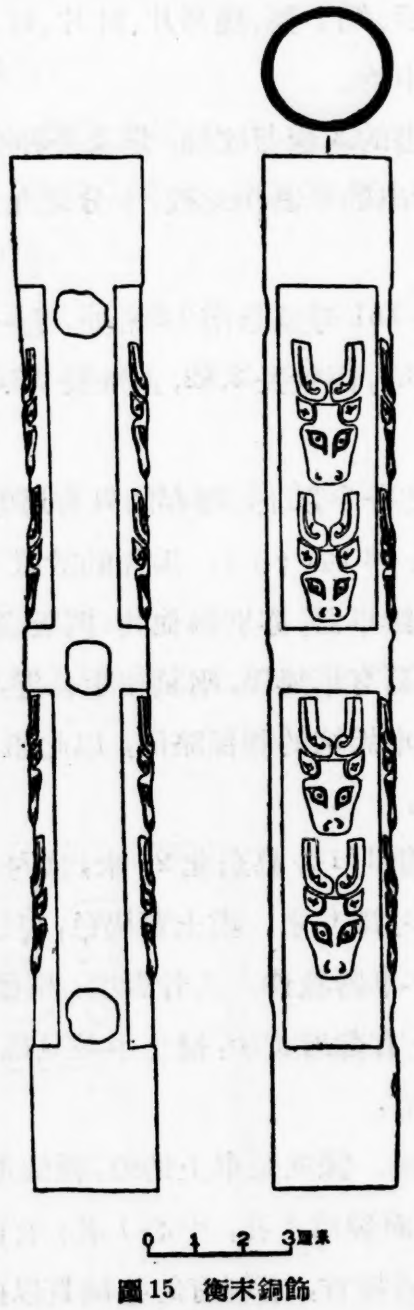

圖15 衡末銅飾

圖16 銅鉣泡

方圓銅鉣泡 圓形的(18号)背1梁,徑2.9厘米。長方形的(19号)背2梁,面有縱溝,長寬4.4×2.15厘米。皆轡勒上物(圖版捌,4;圖16)。

圖17 銅矛

銅矛(2号) 窄葉式。骹細長,略与葉等寬,旁有2小鈕備繫繩纏柄。葉与柳葉形相似,鋒微折,兩下角若圓弧。中銎直達頂端,隆起爲方稜形中脊。表面發銹。全長24,葉長13.3,寬3,骹長10.7,銎徑2.2厘米。此矛葉寬与葉長之比,不及葉長四分之一,与殷墟所出銅矛葉寬大於葉長三分之一者相較,有顯著瘦窄的變化。又此矛木柄痕跡出土時联於骹,北抵北壁,長只56厘米,合矛头也只長80厘米,殆爲短兵之屬,与兵車上所用的長矛別異,爲殷兵中罕見之物。今骹中尙存有木柄殘段,長17.6厘米(圖版捌,8;圖17)。

方相目(22号) 圓形,中凸有孔;凸处有凹槽一週,形成二叠。周边有小穿4個,对生,備繫綴。全形極似辛村衛墓所出的銅方相之目,因借以名。圓徑7.8,中孔徑

1.3，凸起度 1.7 厘米。

其他尙有蚌圓泡、鳥形殘石屑等物，不備述。

按墓中所出銅鑾、銅矛、方相目、方圓銛泡等形狀，与辛村西周期衛墓所出的同類器物相似，所以此墓应爲西周墓。

在第 154 号墓东北 10 米处，另有第 155 号墓，長寬深爲 2.60×1.20×3.05 米，方向北偏西 15 度。擾亂过甚，只出貝 1 個，板灰少許，按墓之形制与所在地方亦应列西周時代。

在第 155 号墓东南 23 米处，是第 158 号墓，深 6.1 米，上口長寬 3.60×2.15 米，下底長寬 3.90×2.52 米，下大於上，也是一座覆斗式豎穴墓。方向北偏东18度。墓被盗一空，在擾土中找到銅魚(圖版捌，4) 2 個及蛤蜊、蚌、貝、蚌泡、蚌片、銅片等若干殘餘。使用銅魚及蚌泡等的習慣，也是西周時代的風尙，辛村衛墓亦有此例。

这 5 座墓葬時代相同，地區也相近，殘存的隨葬物均不粗劣，則此地區应是西周時代一羣墓地，可以推知。它們的遺存，略說明当時貴族生活情形的一斑。至第54号的西周墓，位置距此較遠，規模也較此爲大，当另爲一系，但以工作未完，暫难描述。

(三) 战國墓

战國墓羣在洛陽分佈甚廣，現在已知道的，在澗水西、澗水东、邙山南麓燒溝等处都有存在。这次我們所作的只有泰山廟區的 3 座(第 51 号、55 号、58 号)。

第 51 号墓　在泰山廟廢址的东北隅約 90 米处。墓制爲長方洞穴墓，南北向，北偏东 8 度。墓室爲長方豎穴，長 3，寬 1.7，深 5.6 米，与一般战國時豎穴墓室相似。惟此墓室穿成却虛而不用，另於北壁下部開一小劵門，再向深处打挖一土洞，爲置放木棺骨骸明器地。洞穴長 2，寬 0.96，高 0.85 米，深距地面亦 5.6 米。洞穴內有木棺跡，棺下距墓底 0.45 米处，顯出木炭一層，長寬 1.67×0.78，厚 0.002 米。东側另有朽木炭一條，長寬厚 1.52×0.18×0.002 米。骨骸放置木炭上，北首东面，屈肢側臥，保存尙好。头頂置石圭 1。劵門內西側有小耳洞，置陶鼎 1、陶壺 1、陶瓶 2、陶盤 1，形式皆战國普通制。劵門以木板杜塞。墓道(即原墓室)塡土上部擾亂，自地面 2.32米以下見夯土，共 9 層，上 4 層中部各置鵝卵石 1 枚，打在夯土中，当爲有意的放置(圖 18)。

这樣變墓室爲墓道，另闢側洞代墓室之用，爲战國末年新興形制。它的初型，只於側壁挖小龕，放陶器，如下列第 55 号墓制是。它的第二型如輝縣固圍村第 5 号墓、第 6 号墓形制，於側壁掏小洞放尸骨，明器仍放在外墓室。它的第三型如此墓，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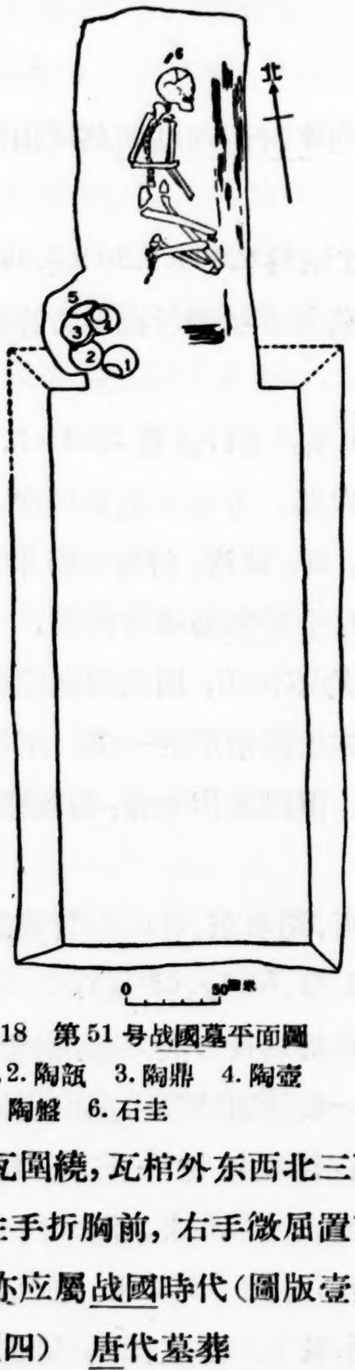

圖18 第51号战國墓平面圖
1,2.陶瓿 3.陶鼎 4.陶壺
5.陶盤 6.石圭

尸骨皆放洞室內，而外墓室空虛，洞室範圍幾將与原墓室(即後之墓道)同大。繼此至於漢代，則演變爲第四型洞室墓，洞室大於原墓室，而原墓室只作墓道之用。此墓內物雖貧乏而完整，墓制正爲漢洞室墓的前型，是以可貴。

第55号墓 此墓在51号墓东北46米处。墓爲長方竪穴墓，無墓道，南北向，長2.9，寬1.9，深7.14米。在北壁正中距墓底高1米处掘一小龕，置明器。填土上部擾亂，下部至深3.7米以下，保存夯土6層，厚1.95米。人骨北首，仰面，側身，屈肢，右腿压左腿上，兩手相交置下腹。脚骨前有殘石圭1。木棺槨已腐，四週顯木板積疊痕，四角可看出板痕斜立，板灰沿边有鉄銹跡。龕內明器被盜破壞，只殘存一陶壺口、陶豆底，保战國器制及作法，可証知爲战國墓。

第58号墓 位置在51号墓南26米处。墓爲長方形，南北向，北偏东5度；長1.34，寬0.79米；於深1.25米处始見上口。其上滿堆瓦礫，並压一近代墓，將近代墓清理後，顯出此墓的瓦棺。瓦棺上半用繩紋大版瓦覆蓋，下半用繩紋大版片承托，四周用直立大版瓦圍繞，瓦棺外东西北三面爲夯土。人骨放置版瓦上，北首西面，兩腿屈折压臀下，左手折胸前，右手微屈置下腹。墓內無他隨葬物。按此种版瓦作法与屈肢葬式，此墓亦应屬战國時代(圖版壹，2)。

(四) 唐代墓葬

第8号墓 位置在金家溝村西南邙陵南坡上，东南距擺駕路口第二号墓約1480米。墓形爲一南北向丁字形土洞墓。墓室在北，墓道在南，方向北偏东4度。墓室平面作不規則的五角形，南北西三壁皆直綫，东壁爲折綫外凸。室南北長2.02米，东西寬2.47米，室頂距室底深1.5米，室底距地面深5.36米。

墓室南壁有墓門，門外有小甬道，上有天窗；甬道外爲斜坡形墓道，高達地面。墓門寬1.05米，用磚坯封閉。甬道長1.85米，寬与門等。天窗長寬0.6×0.5米，直透地表。墓道長8.55米，寬与甬道同，內填紅褐色花土(圖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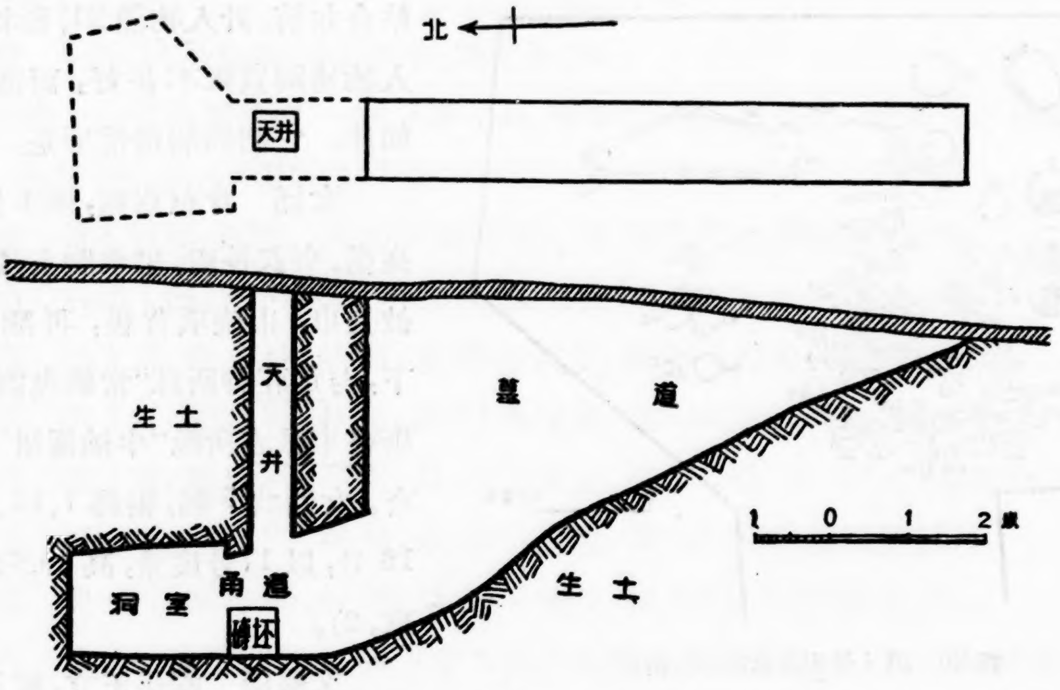

圖 19 第 8 号唐墓結構圖

木棺已朽，只餘鉄釘數枚。人骨头西足东，仰臥平伸，惟左腿外屈；肋骨腐朽，餘保存尙好。

此墓未經破壞，隨葬物皆存放原來位置。人头左右，放漆匣 1 (46号)、鉄鏡 1 (47号)、鉄板 1 (48 号)、"開元通宝"錢 2 (49 号)、鉄剪 1 (51号)。这些都是梳妝及日常用具，而因鉄剪之隨葬，此墓所葬可能是女子。在漆匣附近置女俑 5 (7、14、15、17、18号)、女俑前置輪 2 (9、10 号)、牛 1 (13 号)、僕俑 1 (8 号)、套衣俑 1 (11 号)、文服俑 1 (16 号)。車右有馬 1 (5 号)、套衣俑 1 (6 号)。車左有駝 1 (26 号)、胡俑 2 (21、22号)。駝、馬、牛、車及隨从，皆備出行之用，位置放在女婢之外，大門之內。再前近墓門处爲武士俑 2 (32、36 号)、套衣俑 2 (12、34 号)、文服俑 2 (31、39 号)。門兩旁蹲魌头 2 (30、37 号)，用以鎮墓避邪。由大門迤內向东偏，有井 1 (44 号)、灶 1 (43 号)、倉 1 (42 号)、鷄 2 (28、29 号)、鴨 2 (35、40 号)、犬 2 (19、45 号)、羊 2 (27、41 号)、豬 2 (20、23 号)、僕俑 3 (23、24、25 号)，大抵爲厨役家畜及預備飲食之所。依西壁另有釉罐 4 (1、2、3、4 号)。此墓雖非厚葬，而明器位置不紊，排列有序，可以反映出当時小有產階級的生活情況，其重要在此(圖版 39；圖 20)。

隨葬器物共編 51 号，以陶器陶俑爲多，共佔 45 号。其中挂釉陶近瓷胎者佔 4 号，餘均紅色泥質，未經淘洗，火候不高，質鬆易碎。製時係用范模印，人俑爲兩模製成，一面模，一背模，印成粘合，燒後再塗以白粉，更加硃墨。動物俑則左右各一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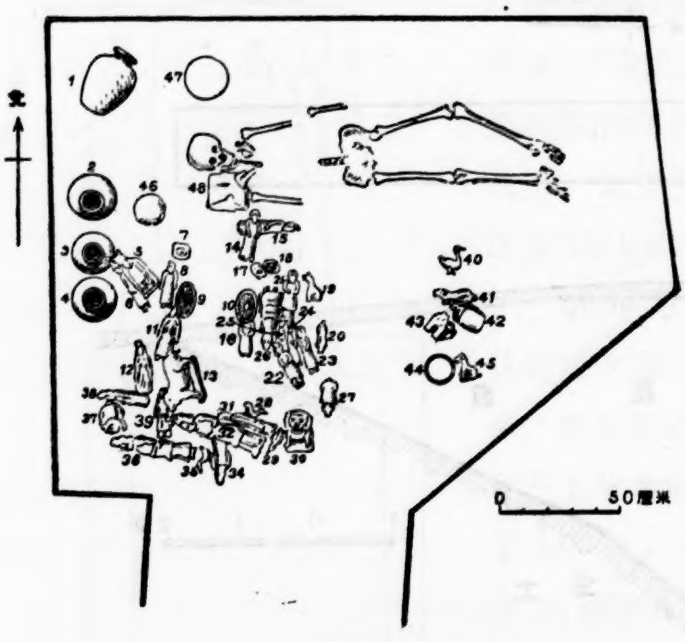

圖20　第8号唐墓器物分佈情形

1—4. 釉陶罎　5. 馬俑　6. 11. 12. 34. 39. 套衣俑　7. 14. 15. 17. 18. 女俑　8. 23—25. 僕俑　9. 10. 車輪　13. 牛俑　16. 31. 38. 文服俑　19. 45. 狗俑　20. 23. 猪俑　21. 22. 胡俑　26. 駝俑　27. 41 羊俑　28. 29. 鷄俑　30. 37. 魅头　32. 36. 武士俑　35. 40. 鴨俑　42. 倉　43. 灶　44. 井　46. 漆盒　47. 鉄鏡　48. 鉄板　49. 開元通宝　51. 鉄剪

粘合如前。計人物俑21，動物俑15。人物俑陶質雖不甚好，而造形藝術頗佳。它們的個別情形是：

女俑　身材窈窕，兩手拱立，梳高髻。窄衣長裙，裙束胸上，露兩臂，披長巾，巾繞項背後，再翻垂兩腋下，与韋莊詩所詠"常娥曳霞披"，新唐書車服志所説"半袖襦裙"者均相合。女俑共5個，編爲7、14、15、17、18号，以17号度量，高19.6米（圖版玖，2）。

文服俑　端拱正立，戴扁冠，着寬袖衣，衣袖下垂及膝，直領右衽，上露胸頸。文服俑共3個，編爲16、31、38号，以31号度量，高20.8厘米（圖版玖，7）。

套衣俑　戴風冠，冠巾垂肩。披胡式外套，兩手相握置胸前，未貫衣袖，袖空垂肩腋兩旁。套衣俑共5個，編爲6、11、12、34、39号，以39号度量，高18.7厘米（圖版玖，3）。

胡俑　高鼻濃眉深目，顴骨外突，額溝下陷。戴高氈帽，帽緣反捲；衣胡式衣，方領反折，对襟，右微寬，超胸縫半掩。衣長僅及膝，腰束大帶。衣下爲袴，無裳。右手握胸前，左手垂。胡俑共2個，編爲21、22号，以21号度量，高20.9厘米（圖版玖，6）。

僕俑　戴便帽，亦衣胡式衣，体格較胡俑瘦小。右手持物握胸前，物已失。左手下垂。僕俑共4個，編爲8、23、24、25号，以24、25号度量，高19.5厘米（圖版玖，1、5）。

武士俑　高鼻，豎眉突目，体格高大，面貌威猛。头戴盔式風帽，身着甲衣，胸腹縮結紐帶，肩臂披膊。兩拳緊握，右手置胸前，持物已失；左手置腰際，微前曲。衣下有裳，兩舄肥大前露。武士俑共2個，編爲32、36号，以36号度量，高32.5厘米（圖版玖，4）。

以上所述，人俑6种21個，除3文服俑5女俑外，皆着胡服。5女俑之"半袖襦裙"，裙高过胸，爲六朝前所罕見，应亦胡服女裝。於此可見唐時習尙及各民族間文化

交互的影响。

牛俑　1個(13号)，高16.7厘米(圖版拾，9)。

附車輪　牛車只塑双輪，一輪只塑半面，輪各16輻，輞甚寬，轂甚大。兩輪編爲9、10号，輪徑14.8厘米(圖版拾，10)。

馬俑　背有鞍韉，無鐙。只出1個(5号)，高27.3厘米(圖版拾壹，2)。

駝俑　只出1個(26号)，高30厘米(圖版拾壹，1)。

犬俑　出1对，編爲19、45号，以45号度量，高10.4厘米(圖版拾，6)。

羊俑　出1对，編爲27、41号，以41号度量，高7.2，長11.6厘米(圖版拾，4)。

豬俑　出1对，編爲20、23号，以23号度量，高5.4，長10.7厘米(圖版拾，5)。

鷄俑　出一对，編爲28、29号，以28号度量，高9.3厘米(圖版拾，1)。

鴨俑　出一对，編爲35、40号，以40号度量，高9.5厘米(圖版拾，2)。

魌头　这是一种怪獸形象，爲古俗方相的蜕變。張牙突目，耳生額頂，鬃鬣四射，竪尾蹲立，儼若佛雕象中的獅子，但偶蹄。出1对，編爲30、37号，以30号度量，高25.1厘米(圖版拾弍，2)。

井甃　只作一圓筒形，不似漢井尙有欄架、汲桶之設。出1具(44号)，徑9.2，高5.4厘米(圖版拾，7)。

倉　承漢倉遺制，爲圓筒形，但下無底，上有盖不可開，僅具形式。出1個(42号)，高12.2，腹徑8.1厘米(圖版拾，3)。

灶　比之漢灶，灶身已縮短。灶口圓，置釜甑。灶額高起若牆，上端兩边如階梯。牆下中部爲拱形灶門。出1具(43号)，額高15.9，下寬11.3厘米(圖版拾，8)。

罐　小口高身，广肩、斂腹、平底。紅陶質，輪製，上半部內外皆挂棕紅色釉，質胎可以刀刻，釉彩則刀刃不可入。出4個，編爲1、2、3、4号，以1号度量，高29.8厘米，口徑10.4，底徑10.5，腹徑21.3，壁厚0.7厘米(圖版拾弍，1)。

以上紅陶及釉陶共20种45件。

陶器之外，尙有鉄器、銅錢、漆匣等。

鉄鏡　圓鈕平緣，銹蝕过甚，花紋不可見。出1具(47号)，徑16.5，厚0.45厘米。

鉄剪　交股屈環，刃部殘缺。出1具(51号)，殘長15，環徑6.5厘米。

鉄方板　出1具(48号)，已銹毀，就銹跡度得方边各16厘米。

銅錢　方孔圓郭，面鑄"開元通宝"四字，出2個(49号)，徑2.6厘米。

漆匣　圓形，朱色，僅餘殘痕。出1個(46号)，徑約10厘米。

按墓制及隨葬物的包含來推測墓的埋葬期，应不出唐之初葉。"開元通宝"錢的行使在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七月（參舊唐書食貨志），墓中既有開元錢二枚，含口中，是上限又不能早於武德四年。人俑服裝，21件中有16件着胡服。自南北朝以來，受胡人影响，胡服盛行中原，到開元天宝間達於極點，而自安史亂後，人皆厭恨胡人，此風丕變，龍門石刻、敦煌壁畫中有多处反映了这一史实。今此墓人俑，着胡服者尙如此之多，它的下限自不能延到開元天宝以後。然若就人俑面相观察，在龍門石刻的雕塑、敦煌壁畫的描繪中，初唐作品面相多瘦長，武周而後始漸趨丰圓。今此墓中人俑，多淸秀瘦長，尙具初唐風氣，故下限还可再縮到武周以前。則此墓的埋葬期，可推定爲公元七世紀（公元621年以後）。

（五） 其他墓葬

表4 其他各墓一覽表

墓号	位 置	方向	內 部 情 形	時代
4	擺駕路口疊墓8上	170°	埋一幼童，头南足北，有小棺。周立條磚，上蓋二磚，下舖一磚。头旁放瓷杯1，銅鏡1。	宋
5	擺駕路口大道旁	344°	爲一洞室土墓，長寬深1.02×0.91×2.63米，磚坯封門，木棺已朽，人骨头南面西，肢骨零亂。隨葬瓷碗1，陶罐1，至元通宝銅錢1，含口中。	元
6	墓5东	0°	洞室墓。長寬深1.63×0.67×2.76米。木棺朽，餘鉄釘。人骨完整，头南足北，面西北，四肢平伸。隨葬陶罐1。墓道爲墓5打破。	不明
7	墓1东北	0°	洞室墓，長寬深2.18×0.86×2.2米。磚坯封門，棺木人骨器物均被盜毁，只出銅髮簪1支，開元錢1枚。	宋
52	泰山廟东	175°	不規則長方坑，長寬深約1.6×0.32×1.3米。人骨完整，头南足北，面西，兩腿平伸。無隨葬品。	近代
53	泰山廟东	0°	爲一長7.寬3.1米的磚劵墓，內容破壞已尽，只餘墓底及殘劵。	魏晉(?)
56	墓53东	0°	被墓53破壞三分之一，只知深43，長4.7，寬存0.88米。南壁存陶甑1，墓底存石璋1。板灰散亂成塊狀。	战國以前
153	在墓154西側	337°	洞室墓，惟墓道在洞室东側，如近代回民通行墓式。墓道長寬深1.7×0.65×2.6米。洞室長寬深1.68×0.53×0.62米。墓道墓室間距離0.3米。墓中人骨葬具隨葬品皆無。不知係遷葬之遺，抑造而未用。	近代明淸
168	墓60南	307°	土洞墓。墓室長方形，長1.9，寬0.85米。底深距地面3.4米。墓道長1.66，寬0.85，深2.8米。道与洞間用土坯堵塞。洞內二人合葬，有棺木朽片。隨葬黑色釉瓷罈1件。	宋 元

除上述殷墓19，西周墓6，战國墓3，唐墓1外，还有一些小墓，內容空乏無甚重要，彙列一表(即表4)，以存其目。

四、結　　語

这一個多月的工作，其重要收穫，至少有以下四事：

1. 周人东向經略的实跡及殷文化西及的边緣　周人勝殷以後，武王擇定洛邑爲东向經略根據地。周公繼承其遺策，遷"殷頑民"於洛，就近鎮压監視，是周初一件大事。尙書多士說："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叙有幹有年于兹洛，爾小子乃与从爾遷"。可看出周人之憚心此事，重視此事。这裏殘存的20座殷遺民墓，其版築、墓制、腰坑、犬骨、陶器、蚌器、畫幔等，仍多保持殷俗。可見他們畋田繼居，自成聚落的情况。殷文化的西界，並不限於洛陽，在洛陽西鄉及陜州、靈宝境內，也都有早期殷代陶片的分佈，則洛陽在殷代恐早已劃入当時的政治控制區域以內了。

2. 西周輪人輿人的手蹟　古代車制研究，向憑考工記一書，而叙述欠詳，圖象缺如，且形制囿於晚周，不能見上古車制發展之全。近二十年來，各地發掘工作展開，於安陽小屯、大司空村、侯家莊見殷車遺跡，於陜西宝鷄見周車遺跡，於輝縣琉璃閣、固圍村及汲縣山彪鎮見战國車遺跡，而西周車制遺跡只見於濬縣辛村一处，例証尙孤。今得洛陽車制遺存，可以与辛村出土者相比較，藉此以印証考工記並着手排比殷周車制沿革考都屬可能了。舉輪輻一事爲例，古輪应無輻，殷18輻(大司空村)，西周18輻(辛村)，战國26輻(琉璃閣、宝鷄)、30輻(山彪鎮)，今洛陽出者22輻、24輻，數介辛村与琉璃閣之間，这正爲古代輪輻由少而多的發展过程中增加一個中間的有力的例証。可見其在学術上的重要性之一斑。

3. 漢代洞室墓的前型　殷周人埋葬習慣，墓室用口字形、目字形，穿深豎穴，無墓道；甲字形，一墓道，向南；中字形，二墓道，向南北；亞字形，四墓道，向四方；而墓道均爲斜坡式。漢人埋葬習慣，一般用靴子式的土洞墓或磚洞墓，其制於地面下鑿長方深井如靴子筒部作墓道，用以下棺，而於墓道下部之一壁横開土洞或塼劵，爲置放木棺地。漢代距殷周不遠，殷周斜坡墓道，何以到漢代忽變爲豎井墓道，頗难明其演變路綫。今於洛陽兩座战國小墓中可以看出一於豎穴北壁掏小龕，置明器；一於北壁掏土洞，放置明器及尸骨；再比証輝縣固圍村第五、六号墓，於豎穴中放明器，於側洞中放尸骨的三种不同葬式，而可明瞭漢代土洞墓的前型及由殷周斜坡墓道如何演變爲漢

代竪井墓道的过脉了。

4. 唐代社会生活的具体形象 北邙誌石，三彩陶俑，在洛陽古物中佔大宗。但因出土地不明，並且器羣分散，位置不明，所以嚴重地減低了古物原有的学術價值。此次所出唐俑，墓係原封，器物的排列，皆在原來位置上，自大門而中庭而內室而一側厨房，与魌头、武士、車、馬、牛、駝、套衣俑、胡俑、僕俑、文服俑、女俑及其服裝面像和職司，皆互相照应。尺寸數目，亦与唐六典所載"誕馬偶人，其高各一尺，其餘音声隊与僮僕之屬，……其長率七寸"及唐会要所載"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請減至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請減至四十事"等，可相印証。这一墓葬正反映了唐代一個五品官僚的生活狀況。它的学術價值，正寄存於它的完整排列中。

1955年1月於北京

1. 殷人墓墓底情形
(第 159 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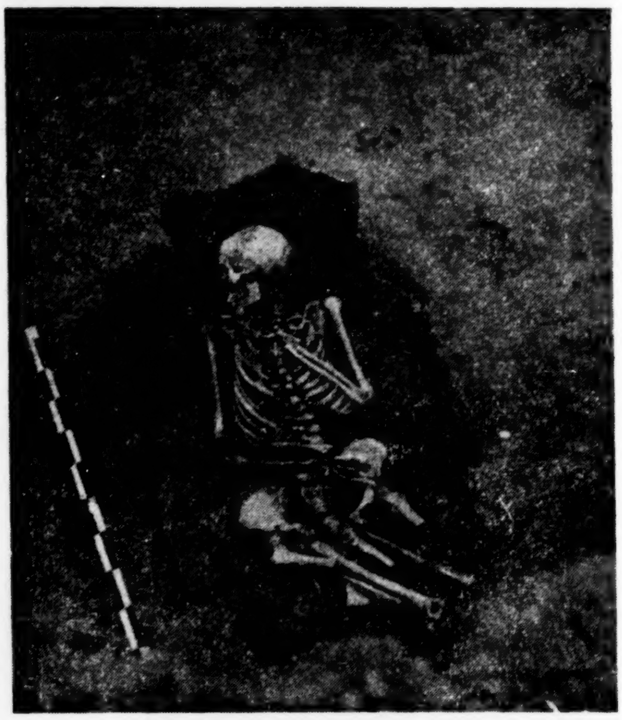

2. 战國時代的瓦棺葬
(第 58 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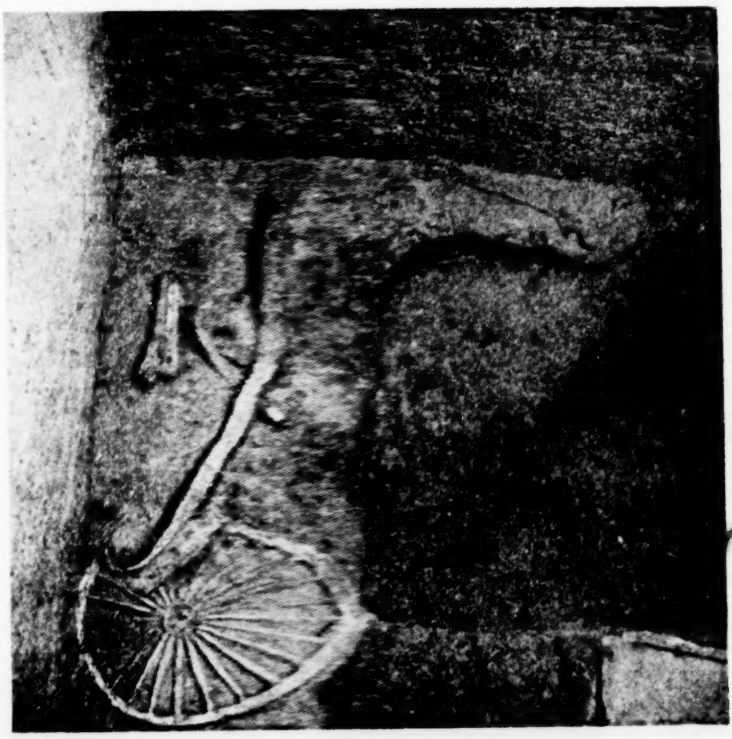

3. 西周墓中的輪痕与輈痕
(第 151 号墓)

4. 西周時代的埋馬坑
(第 152 号墓)

圖版貳

1

2

殷遺址出土的器物

1. 方罍範 2. 雲雷紋銅觚陶範（皆1/1）

1

2

殷遺址中出土的陶器

1. 陶鬲　2. 陶豆（皆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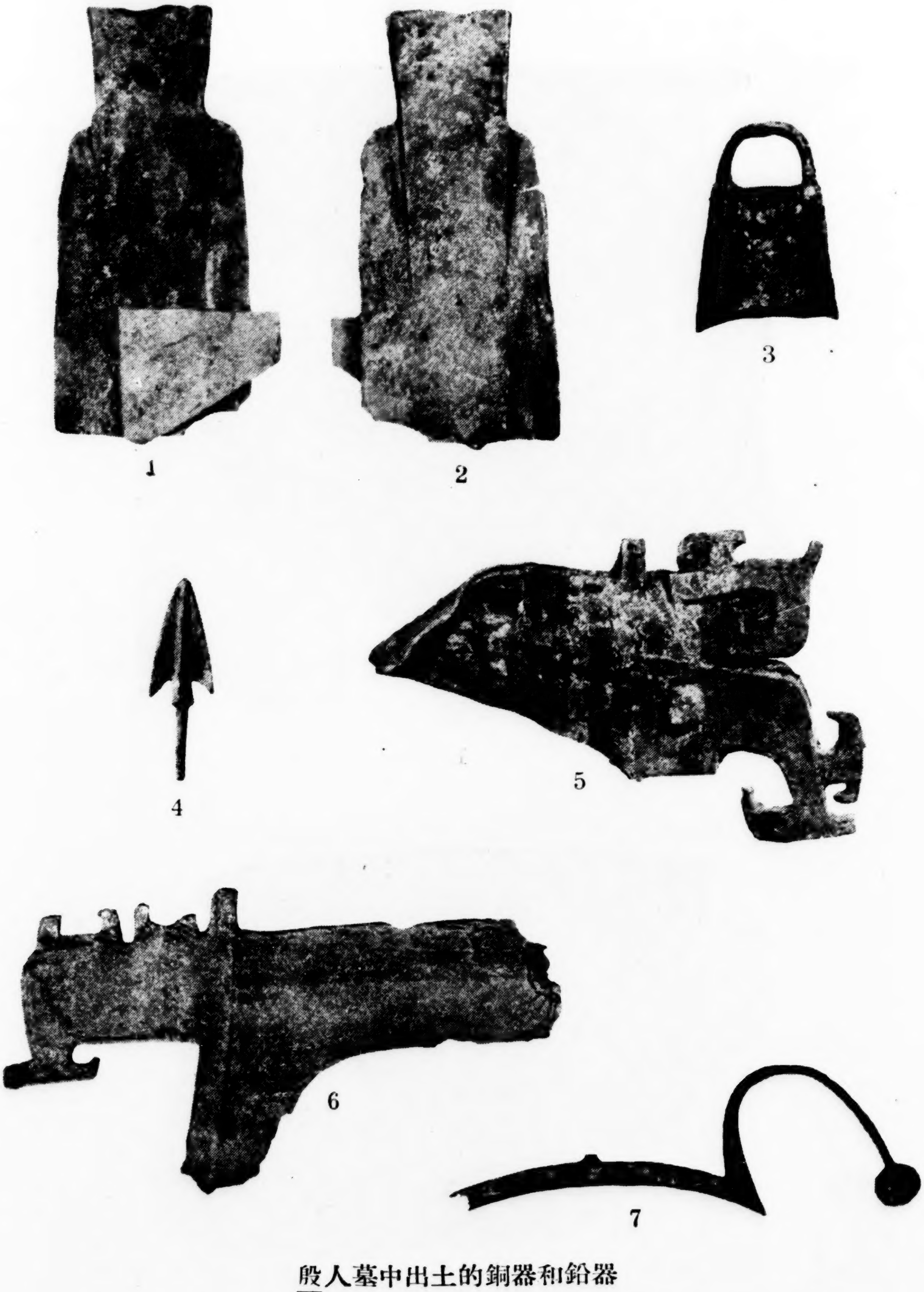

殷人墓中出土的銅器和鉛器

1-2. 銅錛（1/2） 3. 銅鈴（1/2） 4. 鏃（3/5） 5-6. 鉛戈（1/2） 7. 銅弓形飾（1/4）

殷人墓中出土的石璋（1/5）

圖版陸

殷人墓出土的陶器

1、3、5、6. 鬲 2、4. 盂（皆 1/3）

1

2

3

4

5

殷人墓出土的陶器

1、2. 甂　3. 豆　4. 罍　5. 卣（皆 1/3）

殷人墓中的玉鳥与西周墓中的銅器

1. 銅鑾 2. 玉鳥 3. 銅魚 4. 銅鈦泡 5. 銅軎 6. 銅軎
7. 銅衡末飾 8. 銅矛 (2是 $^1/_1$，餘皆 $^1/_2$)

圖版玖

唐墓出土的陶器

1. 僕俑 2. 女俑 3. 套衣俑 4. 武士俑 5. 僕俑 6. 胡俑
7. 文服俑（皆約 1/3）

圖版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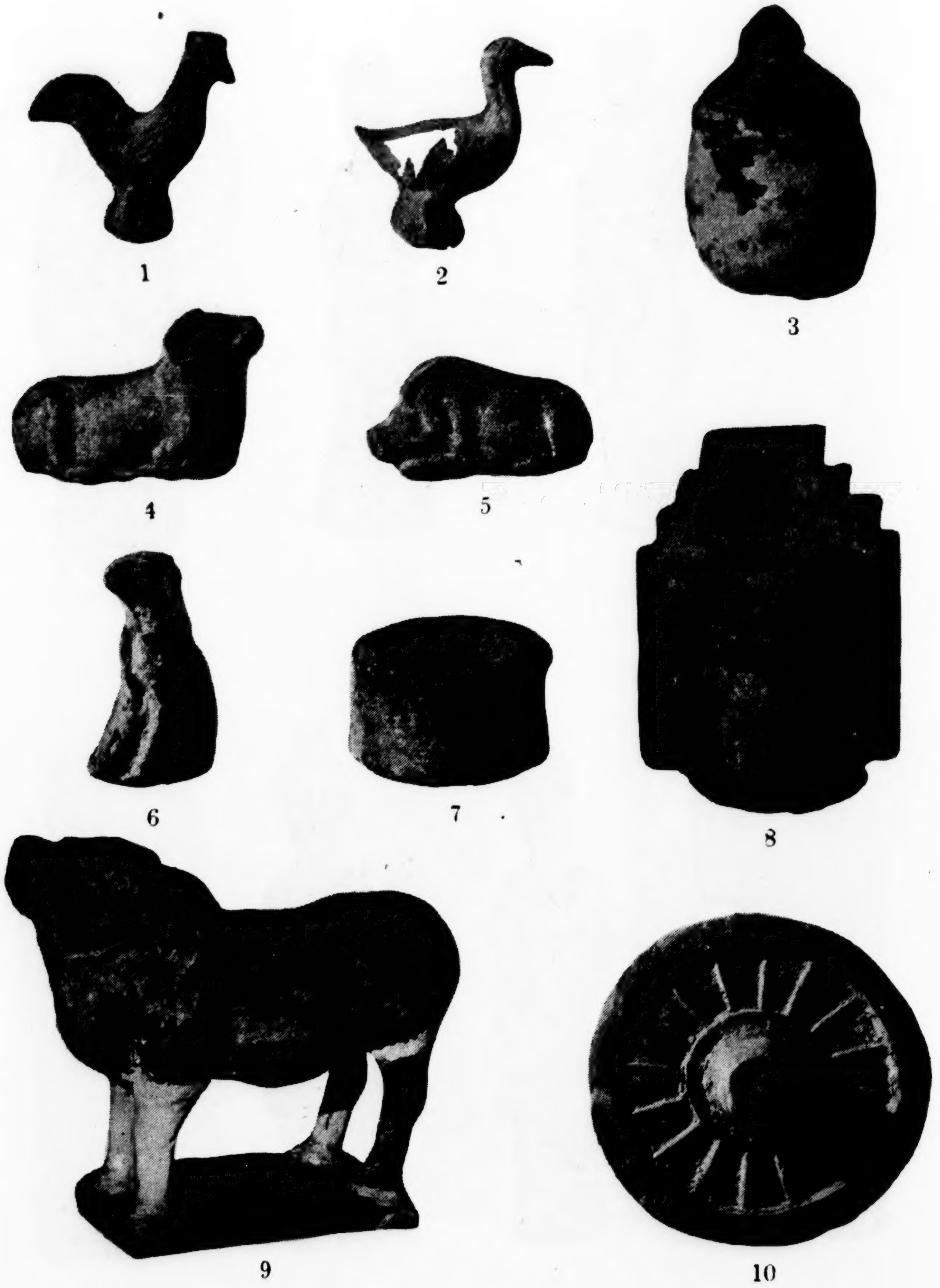

唐墓出土的陶器

1. 鷄俑 2. 鴨俑 3. 倉 4. 羊俑 5. 猪俑 6. 狗俑 7. 井甃
8. 灶 9. 牛俑 10. 車輪（皆約 1/3）

1

2

唐墓出土的陶器

1. 駝俑　2. 馬俑（皆1/3）

1

2

唐墓出土的陶器

1. 釉罐　2. 魌头（皆 $^1/_2$）

洛陽漢魏隋唐城址勘查記

閻文儒

（北京大学歷史系）

目　次

一、引言
二、漢魏城址
（一）东城垣　（二）北城垣　（三）西城垣　（四）洛河南岸　（五）結語
三、隋唐城址
（一）西城垣　（二）南城垣　（三）东城垣　（四）北城垣　（五）宮城与皇城
四、对於隋唐东都的認識
（一）里數、形狀及位置　（二）宮城皇城和今日洛陽城的位置　（三）城門位置

一、引　言

洛陽是周、漢、魏、晉、北魏、隋、唐、後唐、後晉等朝歷代的首都。最早建築的城是周代的王城和成周；其次是漢魏的洛陽城；最晚的是隋唐的东都。周王城在瀍水东、澗水西；成周在瀍水东；漢魏洛陽城就是成周城的擴大；隋唐城在这兩座城的中間。四座舊城中，以漢魏洛陽城充作首都的時間最長，也是遺址保存最好的一处。

1954年，考古研究所調查發掘团在今洛陽城西、金谷園以南，靠近澗水的地方，勘查漢代河南縣城的遺址。同時在該团中，分出一組工作人員，進行勘查漢、魏、隋、唐洛陽的城址。

漢、魏、隋、唐洛陽城址的勘查工作，於4月3日開始，至5月31日結束；由閻文儒及王二旺同工人7名，担負行李工具，从苗家溝唐城西北隅出發，順西城垣渡洛水而南，經古城砦、圪塔廟、塔灣、唐寺門各地，又轉回苗家溝。以後在宮城、皇城區，也作了勘查。在隋唐城的勘查工作結束後，6月2日又開始勘查魏晉時代的洛陽城；先由城东垣起，以後及於北垣、西垣，洛水南岸及漢魏太学遺址，至6月5日，工作完畢。

本文所記的，僅是兩座古城的城址遺存情形。至於古城的歷史沿革，以及建築形式，建築所用的材料与勘查時所得的文化遺物等，当在另文中發表。

二、漢魏城址

这次工作，主要在勘查出漢魏時代洛陽城的位置、里數、城垣建築的方法和金墉城究竟在什麼方位？洛水是否北移？至於城內的宮殿、坊市遺址，就沒有進行調查。調查方法是：东城垣以韓旗屯北極东的房屋爲基點，向东測量 158.8 米处到东城垣遺址，然後再向南北丈量；西城垣以翟泉鎮东寨牆作基點（寨牆就築在舊城垣上面），然後向南北丈量；北城垣在金村以东完整如初，金村以西夷爲平地；南城垣以文献所記的里數計算，可能在洛河河灘中，所以看不到一點痕跡。今將勘查經过，分述如下：

（一）东城垣

东城垣最南端，今天能看到的在龍虎監寨（龍虎灘村东的一個小土堡）东小灣村西，洛水北岸、距河堤 48 米处，有城垣遺址（見考古通訊創刊号圖版陸，3）。遺址高5.5米，夯土層有 7、9、10、12 厘米等不同的厚度。由於夯土的崩圮，可以看出直徑 10 厘米以上的夾棍眼。依據洛陽現在築墻的方法，推想可能在打夯時下層平舖長木棍一列，木棍要比城垣寬，在一列木棍兩端与城垣尺度相同的位置处，嵌木板於木棍兩端的凹中，然後在兩端木板之內，塡土打夯，高度約 0.8米，夯畢撤下木板，抽出木棍，舖於夯土的上層，然後再嵌入木板，塡土打夯。

从这向北，城垣遺址很完整。210 米处有由龍虎灘去義井舖大路的闕口，闕口寬度至 95 米，不像是城門的遺址。再北 388 米处，城垣有一小段偏向东北，然後再向正北。又 330 米到洛偃公路闕口，闕口南 60 米处，城垣高度到 8.3 米，闕口距極南河岸的斷崖爲 928 米，可能是东面最南的城門——漢的旄門，後魏的靑陽門。

从此闕口向北 502.5 米，到鉄路穿过的闕口，再北 560米，到由韓旗屯去寺裏碑村的大路闕口。此地城垣殘存基址高 5.90 米，寬 16.2 米，上頂寬 9 米。此闕口可能是漢的中东門，北魏的东陽門。由闕口向北 321 米处，城垣折向西北（方向300度）172.2 米处，又轉向正北；709 米处，到由金村去保駕莊大路的闕口；这個闕口，可能是漢的上东門，北魏的建春門。从此向北 300 米，城垣轉向西北，再 227米，就到了东城垣北端。东垣全長爲 3862.7米。

（二）北城垣

北城垣与东城垣連接处，不是直角形，而是弧形（圖 1）。北城垣的东端是全城保存最好的一处，高度近 10 米。因爲垣內崩下一部，可以淸楚的看出夾棍眼，眼的直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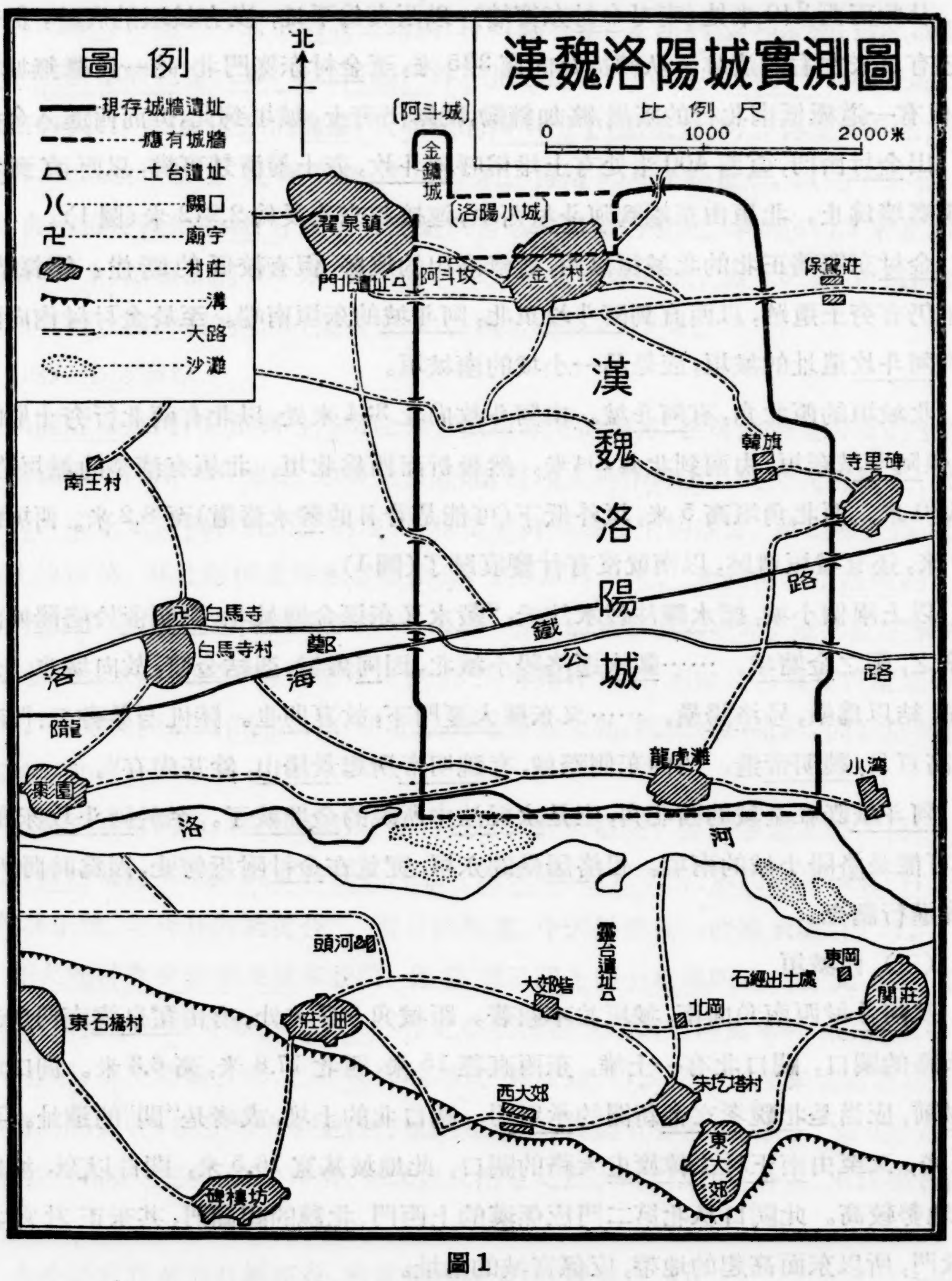

圖1

爲10—14厘米；眼內有草灰和石灰等遺物（見考古通訊創刊号圖版陸，4）。夯土層有7—9厘米不同的厚度，夯凹直徑爲4.5厘米。由北垣东端向西712米处有闕口，寬19米，金村去北邙大路从此口通过。这個闕口，可能是北城东門——漢的穀門，魏的廣莫門（圖版壹，1）。

从此而西340米处(南对金村东寨墙),以西夷爲平地,沒有城垣的痕跡,但折向南还有百米左右的遺跡。从轉折处向南335米,至金村东寨門北,这一段雖無城垣痕跡,但有一道極低南北行的斷崖,略加鏟鋤,就露出夯土。城垣到此,折而西進入金村寨內。出金村西門,直西400米处有土堆俗呼阿斗坆,夯土層清楚可辨,以西直到翟泉鎮西寨墻爲止。北垣由东端到阿斗城西垣,連接起來全長爲2,272米(圖1)。

金村东寨墻正北的北城垣以西,雖無高出的痕跡,但有較低的斷崖。鑽探結果,地下仍有夯土遺跡,以西直到阿斗坆正北,阿斗城的东垣南端。至於金村村內向西伸出到阿斗坆遺址的城垣,应是另一小城的南城垣。

北城垣的西北角,有阿斗城。由阿斗坆向北334米处,以北有南北行夯土層的斷崖,係阿斗城东垣,由南到北共404米。然後折而西爲北垣。北垣有清楚的城垣遺跡,共180米。西北角垣高5米,垣外低下(可能是昔日的穀水舊道)至8.2米。西垣南行240米,还有城垣遺跡,以南就沒有什麼痕跡了(圖1)。

以上兩個小城,據水經注穀水注云:"穀水又东逕金墉城北,魏明帝於洛陽城西北角築之,謂之金墉城。……穀水逕洛陽小城北,因阿舊城,憑結金墉,故向城也。永嘉之亂,結以爲壘,号洛陽壘。……又东歷大夏門下,故夏門也。陸机与弟書云:門有三層,高百尺,魏明帝造。門內东側際城,有魏明帝所起景陽山,餘基尙存"。

阿斗城既在全城的西北角,应是水經注中所說的金墉城了。至於阿斗坆东的城垣,可能是洛陽小城的南垣。但洛陽壘的东垣,究竟在金村附近何处,因爲時間所限,未曾進行調查。

(三) 西城垣

从阿斗城西南角向南,城垣並不顯著。距城角627米处,有由翟泉鎮南門东去金村大路的闕口,闕口北有一土堆,东西直徑15米,西北17.8米,高6.3米。闕口在金墉城前,应当是北魏孝文帝新開的承明門。闕口北的土堆,或者是"闕"的遺址。再南693米,又至由南王村去韓旗屯大路的闕口,此地城基寬16.5米,闕口以东,城的中間,地勢較高。此闕口从北第二門应係漢的上西門、北魏的閶闔門,其东正对宮城的千秋門,所以东面高起的地帶,应係宮城的遺址。

从这向南,城垣偏东52米,再南814米有闕口,寬90米;以西偏南直对白馬寺,以东正对城內的午門台。午門台以南地勢低下,由此可以看出閶闔門南,城的中央,应係宮城。此闕口应当是漢的雍門、北魏的西陽門。西陽門正对宮城的南垣。宮城位置,应在閶闔門以南,西陽門以北。

从此闕口再南540米至洛偃公路闕口，口寬14米。正西約1,250米处，折北就是白馬寺。洛陽伽藍記說，白馬寺在西陽門外三里御道南，当就是在西明門的御道北了。所以这個闕口，可能是漢的廣陽門、北魏的西明門了(圖版壹，2)。再南150米，到鉄路闕口，此地城垣基址，寬18.5米，高3.50米。再南39.8米处正东，城的中央有一大土台，向南应对漢的平城門，或者可能是南宮某一殿基的遺址。再南410.2米处，向东南轉灣28米，然後折南419米，到洛水北岸。垣基寬20.5米，高9.5米，可以清楚看出垣址有被水所冲刷的痕跡(圖版貳，2)。西垣全長3811米。

(四) 洛河南岸

由龍虎灘过河，向东到与洛河北岸东城垣相对的地方，往南勘查是否有夯土的痕跡。直到南岸以南440米处，地勢比較隆起，当地人叫作岡上。岡勢向西延長，直到北岡村。岡上是漢魏石經出土的地方，也是晋辟雍碑出土的地方，雖地勢較高，但沒有夯土的痕跡，其北距河北岸东城垣南端，約1,200多米。北岡村北距洛河約1,000米，村西390米，南距通大郊寨大路96米处，有以夯土打成的土堆；堆基直徑东西42米，南北49.8米，高近9米，夯層厚9厘米，平夯無杵子印，不知是否爲靈台遺址(圖版壹，3)。从这向西直到佃莊东北，正北隔河对西城垣处，都無城垣遺跡，因知洛河以南沒有城垣的遺址。

以前的洛河河道，在洛陽城南，是否是今天的河道呢？據許多老鄉說："舊洛河河道由石橋村南向东流，經东石橋北、佃莊、西大郊、东大郊南、东凹莊北、北許村、桑头南，然後东流，与今日的河道合"。舊日的河道，今天仍然是一條滲水渠(圖1)。

东大郊村李家營李長陞家後院，保存有从岡上出土咸寧四年(公元278)立的"大晋龍興皇帝三臨辟雍皇太子乂再莅之盛德隆熙之頌碑"，碑高3.35米，寬1.10米，厚27厘米，碑头刻螭首形，已非漢碑的形式(圖版肆，1)。正文刻歷年廣延羣生和与太学有關的人物；皇帝到太学主持行禮的記事；背面題有各禮生、弟子、散生、寄学等等，教授有都講、主事、國子司業、司成以及治禮議郎、中郎、郎中、舍人、軍謀掾等的名称。

此外还有許多的石經座石，散亂扔在村道中(圖版叁，4)。

採集的遺物，在阿斗城有：捲草紋等陶片、蓮花紋殘瓦当和近似琉璃釉的殘瓴瓦。东城垣和河的南面有：繩紋瓦、捲雲紋和凸起蓮花紋的瓦当。北城垣下有：細繩紋紅色、灰色陶片、條紋和方格紋陶片、殘石斧及有孔石刀等。

(五) 結語

这次因爲時間倉促，沒能作到全面的調査，僅就城垣調査的情况，初步得到了以下的認識：

1．漢魏洛陽城里數的確定——东城垣全長爲3862.7米；西城垣全長爲3,811米；北城垣全長爲2,600米。試以实測數字与晋元康地道記所記的“南北九里七十步，东西六里十步”，折合米來比較，則东城垣少109.3米，西城垣少161米，北城垣少4米[1]。北城垣的差別很少，东西城垣南段，今天还可看出被洛河冲斷的痕跡，因而推想实測少於元康地道記的數字，大概是被洛水冲刷去了。南城垣遺址，应在洛河河灘中，这与古人所記的“九六城”是相当符合的。

2．金墉城与洛陽小城位置的確定——水經注、洛陽伽藍記，都記金墉城在洛陽城西北角，但究竟在城內西北角，或是伸出一角，並未說明。此次調査，知道金墉城是在洛陽城西北伸出一角的小城，就是今天的阿斗城。又水經注記有“因阿舊城，憑結金墉”的洛陽小城，今天究在何处，还沒有人注意过。此次調査，在金村村东北，有南北行的夯土遺跡，由村內向西伸展，直到阿斗坟，也有夯土遺跡。这裏应是“因阿舊城，憑結金墉”的洛陽小城——洛陽壘。

3．北魏宮城在洛陽城的正中——漢代洛陽城，是有南北宮的。但北魏的洛陽宮城，據調査所及，西城从北向南第二闕口“閶闔門”以东，城的中央，直到第三闕口“西陽門”以东的平行線上，都是地勢高起；其南边老鄉們又呼作“午門台”，可以說明南北高起的地帶，是宮城城垣和殿基的遺址。“午門台”应是宮城南垣，台南沒有隆起的地形，应当說是在宮城以外了。

4．太学靈台和白馬寺——洛河南“岡上”，是太学遺址（曾出土石經和晋辟雍碑）；北岡村西390米处的土堆，也許是靈台遺址；今天俱在洛河以南。但文献記載，宣陽門外四里到洛水浮橋，太学、靈台、都在洛水以北[2]。而东西大郊村以南的滲水渠，傳說是洛水舊道，北距今天的洛水北岸將接近五里左右，那末今日的洛水河道应是向北遷移了。

又洛陽伽藍記云：“白馬寺……在西陽門外三里御道南”。今白馬寺址正在西城垣从北向南第三闕口和第四闕口之間，东距西城垣1,250米，相当符合北魏時3里的數字。因此知道今天的白馬寺址，就是漢魏時的白馬寺址了。

5．漢魏洛陽城垣的建築方法和一般的建築材料——漢魏洛陽城垣的建築方法，在調査中發見有杵子夯和平夯的兩种夯法。夯層厚度，不完全一致。由城垣中，又

發見打夯時用以嵌木板直徑12—15厘米的夾棍眼，这樣用夾棍嵌入木板，比用草繩捆住木板的作法[3]，应当是更進步的。漢代釉陶，好像是已大量应用了，文献中記南北朝時，已有琉璃瓦的应用[4]，但漢代釉瓦还沒有發見过。这次在阿斗城拾到的殘瓦，雖不是很好的琉璃釉瓦，也可以說是琉璃釉瓦的前身。至於繩紋瓴瓦的形式、是唐以前瓦的特徵，漢代不凸起的捲雲紋瓦当和北魏時凸起的蓮花紋瓦当的發見，以題材和技法來看，可以証明北魏時的雕刻藝術，較漢代的有一定程度上的進步(圖版肆，2—6)。

6．殷人和殷以前居民的遺跡——从金村以北和东北一帶採集的條紋、方格紋、薄胎的灰陶片，細繩紋的紅、灰、陶片和石斧、石刀等遺物來看，这一帶在殷以前新石器時代，有人居住。殷時和殷亡以後，还有殷文化系統下的人居住过。後漢書鮑永傳和洛陽伽藍記中所記"上商里"的傳說，不是無根據的[5]。

三、隋唐城址

(一) 西城垣

我們在洛河以北，開掘探溝4條，調查城垣遺址夯土斷崖7处。这一段就是"东都"城內的宮城和皇城的西垣。洛河以南，是羅郭城的西垣。这段遺址，还很清楚，以全城來說，是保存最好的一段。

所掘的4條探溝，其中3处，皆在西北城角，是爲了尋找宮城西北角的城垣遺址和它的寬度(圖版貳，1)；一处在皇城西垣偏北一段，那裏露出了許多基石。

探溝甲、乙、丙完全在唐代宮城西北角範圍內(圖2)。出土物多爲唐代及唐代前後的陶、瓷片。由探溝乙向东100米，探溝甲向东86.5米处，爲一斷崖。由斷崖上可以見城垣的夯土層，南北寬度爲29.5米，正中有車路穿过。斷崖北边向西延至探溝乙，与溝內夯土層的北边成一直線。斷崖南边向西延伸到探溝甲，全溝在引伸線以北，所以探溝甲的夯土層，並未找到边線。探溝甲以南与斷崖夯土南边，一定是在一條直線上，寬度与斷崖相符合，亦爲29.5米。

在探溝甲以北5米处，有殘存的城垣一段。其西端高2.35米，由城垣南边到探溝乙夯土遺址北边寬16.5米，高度是一致的。推想殘存城垣以南的夯土遺址，或者是隋唐城垣的基址，因爲这探溝中並沒發現唐代以後的遺物。殘存的城垣，可能是唐末張全義或宋王曾修葺後的基址[6]，因爲舊址已頹，所以向北伸展了。这寬29.5米的北城垣，应是唐宋兩代互相參差的基址，隋唐的城垣，当在16.5米左右。

探溝丁南距午門屯小街北夯土斷崖141米。正中平鋪石板許多塊，石板上立有

圖 2

青石兩列，中間距離爲 0.8米。每塊青石的中間，是用石灰來粘結的（圖版貳，4）。以排列的形式來看，類似唐寺門的羅郭城东北角的下水道的情形。只是这裏的石洞以前被破壞了，所以不能看出原形。石板以南，出土有：唐代三彩陶片、雪花釉瓷片、青瓷片、白瓷片、蓮花紋瓦当、手印紋磚（圖版肆，7）、殘瓪瓦和唐以前無文的半瓦当等。

由探溝丙向南，雖看不到城垣的遺址，但在这一條線上，凡有斷崖的地方，就可看出城垣夯土的痕跡。茲將所調查过的幾处斷崖，分述之：斷崖 I，在鉄路北，探溝丙西南方 450 米处。斷崖 II，在鉄路南，北距斷崖 I 307 米。斷崖 III，在鉄路南 61 米处。

斷崖 II、III 的夯土寬度都在16.5米左右。據老鄉說："金谷園車站东南（在斷崖III以南的直線上）有双圪塔，也叫城裏圪塔。"地在舊金谷園村东，北对斷崖 II，南对午門

屯北探溝丁，相傳是皇城的西門。双圪塔今已夷爲平地，鑽探結果証实地下爲夯土，並有碎磚破瓦，可能是皇城西垣最北的門（宣輝門）附近的遺址。斷崖 IV，在潼洛公路北，南距探溝丁 62.5 米，寬度近 21 米，高度爲 1.7—2 米。

午門屯小街南北崖头，都有很清楚的夯土層，街南的夯土層尤爲清楚。夯土層外，还有手印紋長方形磚的建築遺存（見考古通訊創刊号圖版伍，4)。

从午門屯探溝丁向南 997 米，到大仙廟斷崖，以南就是洛河河灘。沿着斷崖向东，有 100 米長的城垣夯土層，高度爲 6.3 米。再东 74 米，經过公路，即城Ⅶ遺址。

斷崖 V，在潼洛公路上斷崖Ⅳ以东 180 米处公路北斷崖間，寬 15 米。可能是夾城的遺址。在斷崖 III、斷崖 I 遺址以东平行線的斷崖上，以南午門屯东大路兩旁斷崖間，及城 VII 遺址北 184.2 米与斷崖 V 成一直線的城 VI 遺址上，均有同樣的夯土層。再南同一條線上的南端，就是城Ⅶ遺址，南距洛水 390 米，爲一孤立的殘存城垣的夯土堆，高 56 米，寬 12.4 米，夯土層 10—15 厘米，夯凹直徑 5 厘米。遺址与西城垣西南角应当是連結的，可能是与斷崖 V 南北一條城垣的南端。唐六典工部东京城條說："洛城南門之西，有麗景夾城，自此潛通於上陽焉。"

从調查的結果，知道夾城的築成，是由宮城到皇城；斷崖 V、城 VI、城 VII 应当是夾城的遺址。城 VII 以东，爲洛水所冲刷向北灣入，因而宮城南垣一點也看不到了。

宮城皇城西垣，从苗家溝东南探溝丙起，南經斷崖 I、II、III、IV，一直到大仙廟，全長爲 2,808 米。在这條直線上，隨处都可看到城垣的遺址。城垣东 180 米左右，还有夾城的遺址；过河而南，沿着洛河的形勢，偏向西南。

由孟家灣村，西北至洛河南岸，有城垣遺址，似係被水所冲刷。遺址高 3.4 米，寬 15 米。从此向西南，到孟家灣村西（东距村西門 383 米），再南偏西至40度，由河南岸西城垣北端西南行 547.5米处，有一闕口，叫做大城口。口外就是洛河。據老鄉說："此地有大石塊，幾年前还露出地面，石与石相連处用鉄細腰，傳說是洛陽羅郭城的西南門。"但文献記載，唐代洛河以南的西垣是沒城門的，宋時闢一"關門"[7]。以大石基的情况來說，可能是關門的基石。大城口稍北的城垣还很高，但是塌下了半壁，河水距離很近，也可能是被洛水所冲刷的。

大城口以南，城垣遺址並不間斷，只是沒有北段那樣高了。502.5米处，到孟家灣去焦家屯出城的闕口，城垣由此又轉向东南，幾度曲折，歷 1283.6 米到古城砦西 319 米处，就是东都羅郭城的西南角，西城垣到这裏就算到了边際。

洛河以南，西城垣全長爲 2333.6 米，完全可以看出遺跡，是隋唐东都城城垣保存

最好的一段。

从以上所述，可以知道：

1．从苗家溝东南，城垣西北角起，向南經过午門屯到大仙廟爲止，应是宫城和皇城的西垣，全長爲2,808米。洛河以南，由聶家灣西北夯土殘垣起，到古城砦西319米处，全長爲2333.6米。今洛河河道，还有1,750米，總計是6891.6米。

2．城垣基址的寬度，爲16—20米。

3．城垣完全以夯土築成，夯層由7,8,10,—15厘米。有的地方顯出夯凹，直徑爲5—10厘米。在城垣外面，又可能包以長方形磚砌成的外壁。城垣的底下或附近可能有以石板砌成的下水道。

4．在徐松唐兩京城考的东京圖中，洛河以南的西城垣也是筆直的，只是另外加出正方形的四坊之地。今知西垣是沿着洛河築成的，所以形勢屈曲。由聶家灣去焦家屯出城的闕口处，西南还伸出一段約50多米，高与垣齊，好像是爲防水而建造的堤。由此可知一個城的修建，雖然是有一定的制度，但也要隨着自然環境而建築起來的。

(二) 南城垣

南城的調查工作，是从西南城角開始的。我們沿古洛渠調查，在曹家屯东北發見一高3.15米的土堆，有夯土層，南对伊闕，北値天津橋，叫做城裏圪塔。據老鄉說："幾十年前，土堆西边的大路，还是由洛陽城去龍門的大路"。土圪塔南3米处，有圪塔廟，廟基有兩塊大石，石中心被鑿凹下，據說是从当地掘出的。因而推想此地当是隋代建國門、唐代定鼎門的遺址，遂在附近開丁字探溝一條(探溝戊)，在深1.9米的土層中，出了三塊基石（圖版叁,3)。

第1石，在最北边，比較方正。長89，寬88厘米，厚爲40厘米。正中有圓凹，深10厘米，直徑15厘米。大圓凹旁还有小圓凹，石旁爲夯土（見考古通訊創刊号圖版伍,3)。第2石，北距第1石25厘米。不是正方形的，並且缺兩角。正中也有一圓凹，大小与第1石相同，凹中有紅燒土及灰燼。第3石，北距第2石40厘米。石的形狀和紅燒土灰燼等与2石同。

第3石的南边有木炭、紅燒土，第1石的北边还露有基石。推想在这三塊石的南北还应有許多基石。此外还出土有：唐以前的繩紋殘磚、唐代灰白胎青釉無蟹爪紋平底的殘瓷器底、白胎青白釉有蟹爪紋、間有大裂片的殘瓷片和缸瓷胎黑釉瓷片等。从探溝戊發掘的情況，可以知道：

1．隋建國門、唐定鼎門的地面在今地面1.9米下；

2．由第1石兩旁俱係夯土的情況上，知係在門洞中；

3．由厚1.9米的不同土質的路土上，知道这條大路是經歷过許多年代；

4．由三塊石的正中俱有圓凹，以及第2、3石圓凹中的紅燒土、及灰燼和第三石南边的木炭等來看，知此三石均是柱礎，並在东都廢棄時遭火焚毀；

5．城門洞中有此种排列的柱石，推想定鼎門可能与敦煌莫高窟179窟中經變畫內的城門和清明上河圖中城門的形式相同（圖3）。这幾塊城門洞中南北平列的柱石，可能是城門洞中隔壁內木柱的柱礎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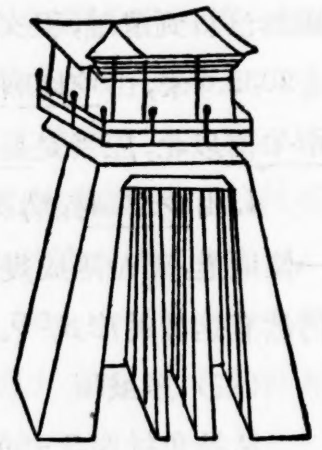
圖3　敦煌197窟唐經變畫中的城垣

因爲古洛渠从古城砦起，东到东午橋（大屯）东北，在6公里左右的一大段中，渠道鑿在南城垣上，所以这一段中破壞的最厲害，尤其是定鼎門左右。自土磚廠以东，由於未遭渠道破壞，城垣比較清楚一些。

从西城垣南端到古城砦正西，当古洛渠兩道支渠会合处，據年老人說："即是唐外羅城的西南角"。西城垣南端到此爲止。南城垣雖被渠道破壞，还可看出一些夯土痕跡，因而推想古城砦北寨牆內直線向西的319米二支渠会合处，就是西南城角。

南城垣基址上雖遭渠道破壞，但有些地方，在渠道的兩岸，还可看出夯土的層次來。古城砦东550米处，爲楊莊北的古洛渠閘口。在古城砦村王瀛洲家門前有大青石兩塊，是从这閘口掘出的。並且傳說該地是外郭城的南門。但城門的遺跡一點都看不到了。按文献記載，西城垣东隔通濟坊西市爲厚載門大街，街南端就是厚載門[8]，而閘口西距西城角的里數，大致与文献所記相符合，也許就是厚載門的遺址。

閘口向东1,060米左右，即到探溝戊处。據文献記載厚載門东隔兩坊地爲定鼎門大街[9]（兩坊二街加定鼎門街的一半，合爲3,625隋尺，折合1057.63米）。所記里數与今实測里數相差不多，再加上發掘探溝戊所得的結果，可推証定鼎門遺址，即在圪塔廟。

从圪塔廟向东，1031.7米，到洛伊公路。公路以东，豆腐店以西的地方，可以看出城垣的基址，寬14.8米。渠水从正中流过。由此再东1,200米到潘村（中午橋）东北的水磨廠，也有夯土遺跡。再向东570米，过由大屯（东午橋）北去獅子橋的大路558米，到磚廠。渠水由此轉向北流，然後折轉东流，到何村口以南，又北流以东城垣爲渠道了。

磚廠以东的城垣，可以清楚的看出來。在距磚廠210米向东的一帶，城垣高2.6米，寬23米，此地因作耕地以後，夯土漸平，因而基地加寬。再东552米，至城角村去董村的大路豁口，以东漸漸低下，看不到城垣的痕跡了。358米到城角村西北465米的

东南城角，由於鑽探的結果，知道在它以东沒有夯土，应是南城东端、东城南端，羅郭城的东南城角。

从以上所述，可以知道：

1，　从古城砦西北319米处，到城角村西465米处，共長7223.33米。

2，　南城垣最窄处不下15米，最寬約20米左右。

3，　南城三門：定鼎門在曹屯东北圪塔廟；厚載門可能是楊莊北的閘口；長夏門雖然沒得到遺址，但文献記載定鼎門东隔四坊，即長夏門街，四坊三小街，折合公尺应有2032.5米，由圪塔廟向东2231.7米，到濡村东北的水磨碾，那末濡村就应是中午橋。中午橋以北，应当是長夏門了。

4. 由圪塔廟探溝所出的石柱礎來看，城門的形式，或者不是起劵的，門洞也不是一條通道，而是隔成幾條道。此制，宋時还沿用着，所以秦安偕廟，金代建築的大門，仍然有这樣的形式[10]。

（三）东城垣

从城角村西北465米城垣东南角处向北看，看不出一點城垣的遺跡來。354米处，爲古洛渠流入东城垣处，渠道南端雖然看不出城垣，但由渠道兩岸，則可看出夯土的斷層。510米至何村村北60米处，渠西有大石二塊，長1.2米，寬近80厘米，類似城門基石。據老鄉說："該地是寺院遺址"。若以文献所記的里數來对照，南城垣北二坊爲永通門街，实隔二坊二小街（应係662步）就是3,310尺，即993米。今实測數爲924米，或者何村东門外偏北处，是东城垣最南端的永通門。

何村以北，渠道地勢較东面耕地爲高，向北376米爲西高村，再北1,038米爲凉樓村，也叫景華村。據老鄉說："寨門东（渠道兩岸）曾掘出过大石塊，南北耕地，叫做城嶺地"。石塊可能是城門的基石。凉樓村东地址，或者是东城正中隋、宋時的羅門，唐時的建春門。

凉樓村以北350米处有水閘，兩岸有清楚的夯土層。再北到李家樓村西，渠水入洛河。这一帶城垣就是今日的渠道。

从古洛渠入洛水处，沿洛河南岸西行1,300多米，岸南有白磧村。元河南志記長夏門东第二街，洛水南岸第一坊，爲慈惠坊，有"銀沙灘"亦曰"銀砂磧"，距东城垣三坊四小街（約爲1,536米）。白磧或者就是唐時的銀砂磧。又說："此坊半已北，即洛水之橫堤"。今白磧崖下河灘中，有方形石塊很多，據說冬春之交，水淺時可以看見石与石間，有以"鉄細腰"相連的痕跡。这些石塊或者就是洛水橫堤的建築基石。

由李家樓西渡河，北到塔灣村，地勢低下。今塔灣村後有大斷崖，似被河水冲刷而成的；所以塔灣以南的城垣痕跡，一點也看不到了。由洛河岸到塔灣長 1,200 米，若以文献來对照，上东門应在塔灣以南，因沒有城垣的痕跡，当然也找不到門的遺址了。

由塔灣以北去唐寺門的大路上，穿过公路的兩旁，都有夯土遺跡。鑽探結果，城垣寬度爲 14.5 米。从这裏再往北行，就到了东城垣北端的唐寺門村。

在唐寺門村西岔路口間，有青石一塊；老鄉們說："是在二十年前發掘唐东都外羅城下水道的遺跡"。我們遂在岔路西边，由土崖上向下的車路正中，掘十字探溝一條（探溝巳），在探溝西段深 2.8 米，东段 2.2 米下，露出下水道的青石板來（圖版叁，2）。石板大小不一，長度由 1.45—1.7 米，寬度由0.7—0.85 米，厚度大致爲 0.24 米。石板下面用石條砌成方形水道，高 0.9 米，寬 1.05 米，兩边各以三層石條疊起，底下鋪以石板。兩石相接处，以石灰黏結。下水道在夯土的下面，說明下水道築在城垣的底下。

从此向北，在沿着去馬坡的路旁斷崖上，露有夯土的痕跡。夯土中有唐或唐末的瓷片。过隴海鉄路再北，到与十里舖东西的直線上，还可看到夯土痕跡，再北就沒有了。

从上所述，可以知道：

1. 从城角村西北 465 米处，向北經何村、西高村、凉樓村到李家砦，过河經塔灣到唐寺門探溝巳，共 7,300 米；

2. 隋唐下水道的建築形式；

3. 唐寺門以北的城垣夯土遺址，可能是唐末張全義或朱王會時修築的。

（四）北城垣

北城垣在今日洛陽城北約一里半，保存的情形並不好。岳村以西的保存的比較还好。东段遺址較少，是由於修築鉄路，將城址破壞了。調查結果，得斷崖 6 处，由东向西，均在一條線上：

斷崖 1，在瀍水橋东 496 米，北距鉄道 43.5 米，南北边緣爲 17.7 米。

斷崖 2，在洛陽城北龍泉溝內。隴海鉄路 691.5 公里路碑北，橫貫这溝东西車路的南斷崖。

斷崖 3，在龍泉西溝东斷崖上，南距鉄路263米，夯土高7.5米，4.5米以下爲生土。

斷崖 4，在龍泉西溝西 60 米处，高 4.5 米，由地面向下至 3.7 米，都是夯土層，3.7 米以下爲紅生土，城垣南北寬度爲19.4 米（圖版貳，6）。

斷崖 5，在岳村西溝的兩岸，由龍泉西溝以西，經过架雞溝，直到岳村东北，磚廠

南垣下，都有城垣夯土的遺跡。斷崖5以西，就不十分清楚了；直到燒溝以南，又可看出痕跡。

斷崖6，在苗家溝东南。西斷崖高6.3米，由上向下5.05米爲夯土層，以下爲生土；东斷崖高7.4米，由上向下5.7米爲夯土，以下爲生土。由此向西100米，到探溝乙，就是北城垣宮城段的西端了（見考古通訊創刊号圖版伍，1）。

从上所述，可以知道：

1. 北城垣从唐寺門到苗家溝的探溝乙处，共長6,050米。

2. 宮城北垣东端与羅郭城北垣西端銜接处，应在架雞溝一帶。架雞溝东斷崖上，似有南北行夯土層的遺跡。

（五）宮城和皇城

1、孫家坑以东的城垣遺址：

（1）城Ⅰ遺址—在今洛陽城西去燒溝大路西23米，南距鉄道71米，正对孫家坑的直線上，崖高1.35米，有夯土遺跡。

（2）城Ⅱ遺址—在鉄路北98.8米，西距孫家坑330米，乾溝最南的地方。溝东有夯土層，南北边緣寬17.5米，与城Ⅰ遺址，在一條直線上。

（3）孫家坑遺址—在鉄道北，坑深5米左右，东西長118.8米，北面斷崖完全是5—10厘米的夯層。东面斷崖有很厚的瓦礫層。由瓦礫層中採集許多唐代有花紋的方磚、陶望柱头、獸头文瓦当、磨光大瓦等建築材料。

以上三处遺址連接起來正好是一道城垣。以位置來看，既不是宮城北垣，又不是夾城，应是什麼垣墻呢？按元河南志宮城條說：

"（宮城）应天門內曰乾元門……。乾元門內正殿曰含元殿……。宮內有貞观殿，在含元殿北……。徽猷殿在貞观殿北……。陶光園在徽猷、宏徽之北。东西數里，南面有長廊，即宮殿之北面也。園中有东西渠，西通於苑"。

这樣东西數里的陶光園，在宮殿的北面，園內一定是沒有大的宮殿了。这條長垣，可能是宮殿和陶光園相隔的圍墻。

2、城III遺址—西距孫家坑632.8米，緊靠近鉄路。高於地面近4米，东西直徑93米，南北直徑90米，南面正对伊闕。以地址來看，正在宮城的中間，後面就是陶光園的南牆，可能是徽猷殿的遺址。

3、城IV遺址—在周公廟东北，南距洛潼公路（去七里河）220米，西面和南面沿着去燒溝的大路。遺址的上面，和四周履壕的斷崖，都是殘瓦和瓷片等。

遺址北面壕北斷崖上，出土琉璃釉瓪瓦、綠琉璃條子瓦、斜角瓪瓦等；壕南斷崖上出土有黃琉璃釉大瓪瓦和殘磚瓦、三彩陶片、白瓷殘器口和各种殘瓷片、琉璃小珠、藍顏色小塊、蚌片及石灰殘片、殘鉄片（似門上的三角鉄），“開元通宝”錢等。

遺址南面，去燒溝大路的北斷崖，有很厚的瓦礫層、其中有“開元通宝”錢、殘漆器片、殘骨器片、殘雕飾的磚和磨光瓪瓦、殘白灰墻皮的碎片。这一处遺址，与文献來对照，应在宮城以南，应天門大街之东，第二横街以北，可能是东朝堂或門下外省的舊址。

4、周公廟西遺址——在周公廟西，洛潼公路南，东西直徑約212.8米，（或者与廟內遺址相連），南北直徑約 176.5 米。东西北三面有廢壕，由壕內斷崖可以看到有巨大的基石，南面也有很高的夯土層斷崖。这塊高地当時在夯过的地基上面，可能是当時巨大的建築物。

在北边和东边的斷崖間，都露出巨大的基石。东南角下有基石一塊，長 0.76 米，寬 0.5 米，厚 0.43 米，正中的兩边，鑿成半個細腰痕跡，長 16，寬 14 厘米（圖版貳，5）。在夯土台上和壕中採集有綠琉璃瓦、瓦当、蓮花紋殘方磚，以及宋代的各种殘瓷片等。这处遺址，在城 Ⅲ 遺址正南直線上的西面，应当是在宮城正南应天門街西。又在城 Ⅳ 遺址的西南面、可能是应天門外第三横街北，右司禦率府以西的各廨署。

5、周公廟遺址和探溝庚——周公廟的範圍內，到处都有唐代的瓦和瓦当。去年在附近發見漢墓一座，清理時在該遺址上層掘出大批的隋、唐、瓦和瓦当。（見考古通訊創刊号圖版陸，1、2）我們在漢墓的北边，掘探溝（探溝庚）一條。出土物有蓮花紋瓦当唐代白瓷片、和大瓪瓦等。此外东段还有以長方磚砌成的圓井（圖版貳，3）。从以上出土的遺物來看，这是唐代皇城的建築遺址。

从以上所述，可以知道：

（1）宮城不但有西面的夾城，还有北面的隔城。元河南志僅說宮城西映日台之东有隔城，今知徽猷殿北（？）陶光園南，也有長垣一道。

（2）由城Ⅲ遺址的位置來看，可知应天門內的各層正殿，都是正对着伊闕的。

（3）大量以琉璃瓦作建築材料。

（4）基石与基石連接处用鉄細腰鈎連。

四、对於隋唐东都城的認識

（一）里數、形狀及其位置

1. 里數及形狀

隋唐东都城周圍的里數，文献記載各有不同。舊唐書地理志“东都周圍六十九里三百二十步”。新唐書地理志“东都周二万五千五十步”（折合里數爲69里210步）。宋史地理志西京條“京城周五十二里九十六步”，註云：“隋大業元年築，唐長壽二年增築”。

舊唐書所記的數字，可能根據韋述西京新記而稍有錯誤。元河南志引韋述記“东面十五里二百一十步，南面十五里七十步，西面十二里一百二十步，北面七里二十步，周回六十九里二百十步”。

據韋述的記載，四周里數应是50里60步，不是69里200步。舊唐書的“六十九里三百二十步”也与韋述所記的尾數不相符合。但新唐書的數字折合起來与韋述所記的正相符合，也許新唐書是根據韋述69里的記載而變爲步就是了。韋述的記載，北面应是沒把宮城計算在內，如果加上宮城东西4里180步的數字，合起來是54里240步；無論如何，也得不到69里210步，或320步的數字。这次实測的數字是：西城共6891.6米，南城共7223.33米，东城共7,300米，北城共6,030米（包括宮城在內），四面共長27464.93米。

今以实測數字折合唐大小兩种尺數：唐大尺每尺应合唐小尺1尺2寸，合0.3米；唐小尺每尺折合0.25米。[11]

全城長27464.93米，按唐大尺計算，則应爲唐里50里1549.7尺；按唐小尺計算則应爲唐里61里77尺。

以实測的尺數，折合唐的大小兩种尺，与新、舊唐書所記的东都城周圍的里數都不符合，与宋史地理志所記的里數，元河南志引韋述的所記的四面加起來的里數，比較接近。

又隋唐东都城，並不是完全正方形的。南北兩面城垣，都偏向东北，东城垣偏向西北，西城垣洛河以南，又是沿着洛河形勢而修建的。

2. 位置

隋唐东都城的位置，雖然由实際調查中知道：西北角在苗家溝东南，西南角在古城寨西，东南角在城角村西北，东北角在唐寺門西；洛水从城中穿过，周圍共計27464.93米。但这位置与漢魏洛陽城、周王城、漢河南縣的距離又怎樣呢？在討論隋唐东都与其他二城距離的里數以前，首先应对周王城与漢魏的洛陽城的距離，要有清楚的認識，然後才能推測出隋唐东都和其他二城的距離。

記載王城与漢魏洛陽城距離的，只有續漢書郡國志刘昭註引地道記中語，該書河南縣條說：“河南，周公時所城雒邑也。春秋時謂之王城”。刘昭註云：“地道記曰：去

雒城四十里”。

地道記应是雒陽條中引的晋元康地道記。水經註卷六汾水注論介山曾引晋太康記及地道記与永初記三書，並冠以晋字，足証地道記是晋時的地理書。隋書經籍志有元康三年地記六卷。地道記既然是晋人的著作，書中所記的里數，也应以晋里計算。

按最近洛陽晋墓中出土的晋尺，每尺合0.24米。晋每里爲1,800尺。40里则应爲72,000尺，合17,280米。又唐里1里等於540米，17,280米則应爲32里，亦即晋人所記的40里，应合唐32里。

以上是漢魏洛陽城距離王城的數字。漢魏洛陽城距隋唐东都城的里數，據唐六典卷七东都條中說“都城东去故都十八里”（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所記与此同）。今实测數字約9,250米，折合唐里爲17里233尺，与18里的記載大致相符。關於它距王城的里數，唐宋人的地理志，都沒有記載，只有元河南志隋城闕古蹟條中說：“隋都城……西去王城五里”。

五里的數字，可能是宋人追記的。考古研究所所發掘的漢河南城址“在唐城西五里左右”，據詩王風譜疏引鄭玄註洛誥云：“召公所卜处名曰王城，今河南縣也”。雖然後漢的人認爲当時的河南縣即周之王城，但王城与漢河南縣之間究竟如何交互重叠的關係，則尚不得而知。今以地道記所記王城距洛陽城40里折合唐里的數字，減去隋唐东都城距漢魏洛陽城的距離，再減去东都城本身的長度，剩餘的里數爲4里1458.4尺，当爲隋唐东都城距王城的里數。但由於王城与漢河南縣城的關係尚未確定，所以隋唐城与王城的距離，則有待於今後的研究了。

(二)宮城皇城和今日洛陽城的位置

隋唐东都城內，不僅有宮城，而且有皇城。宮城、皇城的位置，我們从文献記載和实地勘查中，認識到：

1. 宮城、皇城在东都城的西北隅；宮城在北，皇城在南；

2. 宮城的中央各殿，和正中的門，都正对伊闕，全城以此爲中軸綫；

3. 皇城雖东西較宮城爲長，但西垣並未引出，与宮城西垣成一條南北直線；

4. 由於西垣东180米斷崖Ⅴ和城Ⅵ遺址，可知宮城皇城確有夾城的建築。

至於今天的洛陽城，是金時修築的[12]。直到明清沒有改變。这個城的位置，与隋唐东都城來比，在洛河以北的正中間，四面城垣与隋唐东都城的距離爲：东距隋唐城东城垣約2,500米；南距隋唐城南城垣約5,000米；西距隋唐城西城垣約2,100米；北距隋唐城北城垣約800米。

（三）城門位置

从这次調查中，对隋唐东都城各城門的位置，大体上得到一些了解，今綜述如下：

西城——洛河以北，是宮城和皇城的西垣。洛河以南，是羅郭城的西垣。宮城西垣有二門，皇城西垣也有二門。距西北城角1,268米的双圪塔，与文献記載的宮城西垣長度來比，应在宮城南165.15米。元河南志隋皇城條“西面二門……北曰西太陽門，出則天門橫街，街直西七百步”。这道橫街，可能距宮城南垣很近，双圪塔可能是这道橫街西端的隋時西太陽門，唐時的宣輝門。

宣輝門以南543米处，从探溝丁的出土物和露出地面的石塊來看，也可能是一個城門。这個門在宣輝門南，或者是麗景門。从漢魏洛陽城城門，都是今天的交通大路情形來看，麗景門也可能在探溝丁以南141米，午門屯的小街中。探溝丁遺址，或是下水道遺址，也或者是另一种建築遺址。

洛河以南羅郭城的西垣，隋唐時沒有城門，但據宋史地理志西京條中說：“京城…西一門曰闕門”。可知宋時在洛河以南，曾另開一門。今天的大城口，或者是宋時所開的闕門。

南城——最西边爲厚載門，可能在楊莊北古洛渠閘口的地方，西距西南城角869米。中間爲定鼎門（北对端門），在曹屯东北，圪塔廟路西，探溝戊遺址处。其地南对伊闕，北对天津橋，与文献記載相符合。據元河南志知長夏門在定鼎門东隔四坊地，爲2032.5米。今由圪塔廟东到潘村东北水磨廠爲2231.7米，那末長夏門应当在水磨廠以西潘村附近。潘村也叫中午橋。唐時長夏門与洛水中橋相对，長夏門以南所以有午橋。午橋莊內有裴度的別墅，據文献記載的里數，恰应在午橋莊附近，因而長夏門是应当与午橋莊相对的。

东城——最南边的永通門，可能在何村东門外北60米处，南距东南城角924米。中間爲建春門，可能在涼樓村（景華村）东門外，唐城东面从南向北第五坊的北街，南距永通門1,414米。最北边爲上东門，应在塔灣村南，因洛水曾北移，这段城基，全被冲刷。以文献記載來折合，上东門北距东北城角約1,310米，在塔灣南近300米处。

北城——北城有二門，西曰徽安門，东曰安喜門。徽安門隔河与定鼎門东三街相对。安喜門隔河与長夏門东第三街相对。因北城垣宮城以东，破壞的最利害，所以沒法查出这兩個城門的遺址。

註釋与参考文献

[1] 續漢書郡國志卷十九雒陽注引晋元康地道記云：“洛陽城內南北九里七十步，东西六里十步”。若用最近洛陽晋墓出土的骨尺來折算，每晋尺等於 0.24 米。則南北長 9 里7步，折合 3972 米；东西長 6 里 10 步，折合2,604 米。东城垣实測數爲 3862.7 米，較上述記載短 109.3 米；西城垣实測爲 3,811 米，較記載短161米。所短的尺數，可能就是被洛水所冲刷了的長度。北城垣实測數爲 2,600 米，較記載短 4 米。

[2] 洛陽伽藍記卷三城南條“景明寺……在宣陽門外一里御道东。”又“大統寺在景明寺西……东有秦太師公二寺，在景明南一里……時人号爲双女寺，並門隣洛水……寺东有靈台一所，基址雖頹，猶五丈餘。”又“報德寺在開陽門外三里，開陽門御道东有漢國子学堂……高祖（孝文帝）題爲劝学里”。从以上文句中，可以看到國子学堂和靈台都应当在洛水以北。

[3] 見古物保管委員会工作彙報 54 頁後圖版燕下都故城南垣。

[4] 格致鏡原卷十九宮室類古諸台條引郡國志中說：“朔方、太平城，後魏穆帝治也。太極殿琉璃台及鴟尾，悉以琉璃爲之”。

[5] 後漢書卷五十九鮑永傳中說：“賜永洛陽商里宅”。注云：东观漢記曰：“賜洛陽上商里宅。”陸机洛陽記曰：“上商里在洛陽东北，本殷頑人所居，故曰上商里宅也。”又洛陽伽藍記卷五凝圓寺條中說：“洛陽城东北有上高里殷之頑民所居处也。……世人歌曰：洛城东北上高里，殷之頑民昔所止，今日百姓造甕子，人皆棄去住者恥。”

[6] 見舊五代史卷六十三張全義傳、容齋隨筆卷第十四張全義治洛條、宋史地理志一、元河南志卷一。

[7] 見宋史地理志一西京條。

[8] 見元河南志卷一定鼎門街西第三街條。

[9] 見元河南志卷一定鼎門街西第一街第二街條和羅郭城引韋述記坊市尺度條。

[10] 見梁思成敦煌壁畫中所見的中國古代建築（文物參考資料二卷五期）。

[11] 按隋初時通用的尺，是北周鉄尺加 2 寸的“開皇官尺”（據馬叔平先生仿製隋書律曆志十五等尺的“開皇官尺”，等於 0.29591 米）。其後大業時，雖依古制（梁制）改度量衡，但梁尺与後周鉄尺，也沒有多大出入，都在 0.23—0.4 米的中間，加上 2 寸，就等於‘開皇官尺’了。隋書律曆志說：“開皇官尺，著令以爲官尺，百司用之”。又說：“平陳後廢玉尺律，便用此鉄尺律，以一尺二寸，即爲市尺。”

唐時有大小兩种尺，这兩种尺，也是承襲着隋尺的。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說：“乾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宝”，錢徑寸，重二銖六分”。以“乾封泉宝”实際测之，徑長爲 2.5 厘米，10枚是25厘米，就是唐尺的1尺。足証唐尺与隋代的鉄尺，沒有多大的差別（这點宋史七十一律曆志中曾說：“至唐祖孝孫張文收号称知音，亦不能更造尺律，只沿隋之古樂制定声器”），25 厘米的尺，是唐時的小尺。六典卷三金部郎中條中說：“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內外官司，悉用大者。”这樣算法，与漢制是相同的。当然我們不認爲唐制与漢制相同，但由隋煬帝以來，当時遵依古制的思想，是很濃厚的。大業四年度量衡的改古制，祖孝孫等的沿隋制，都可說明当時社会的思想，是要改革北朝制度的。所以唐的小尺，比漢尺也大不多少。但眞正实行的不是小尺，而是大尺。大尺爲小尺的 1 尺 2 寸。若以 25 厘米的小尺來計算，大尺应折合 30 厘米。30 厘米的尺，与“開皇官尺”是接近了，更可說明宋史律曆志記載的可靠，又可說明官制雖然遵循古制，但爲多剝削人民一點，通用的尺就要加上 2 寸。所以我們計算东都城，就以这兩种尺來計算。

不过，我所說以上的兩种唐尺，是開元天宝以前的尺子。開天以後的度、量、衡是加大了。唐会要卷

六十六太府寺條中說："(大曆)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太府寺少卿韋光輔奏称：今以上党羊头山黍，依漢書律曆志較兩市時用斗，每斗小較八合三勺七撮。今所用秤，每斤小較一兩八銖一分六黍。今請改造銅斗、斛尺、秤等行用，制曰可。"从这以後，唐代度量衡，应当稍有增大。羅福頤古尺圖錄 11 唐尺中，30 厘米以內的佔 6 個，30 厘米以上的佔 5 個。30 厘米以內的 6 個，都是 29 厘米以上的。所以唐尺大尺，应是当時的標準尺，小尺只不过是虛文而已，实際沒有人來用。大曆以後，又把大尺加大一些，羅錄中 5 個 30 厘米以上的尺，或者可能是大曆以後的唐尺。

[12] 見元河南志卷四中誌："金初仍宋制，正大初，以河南爲中京改河南爲金昌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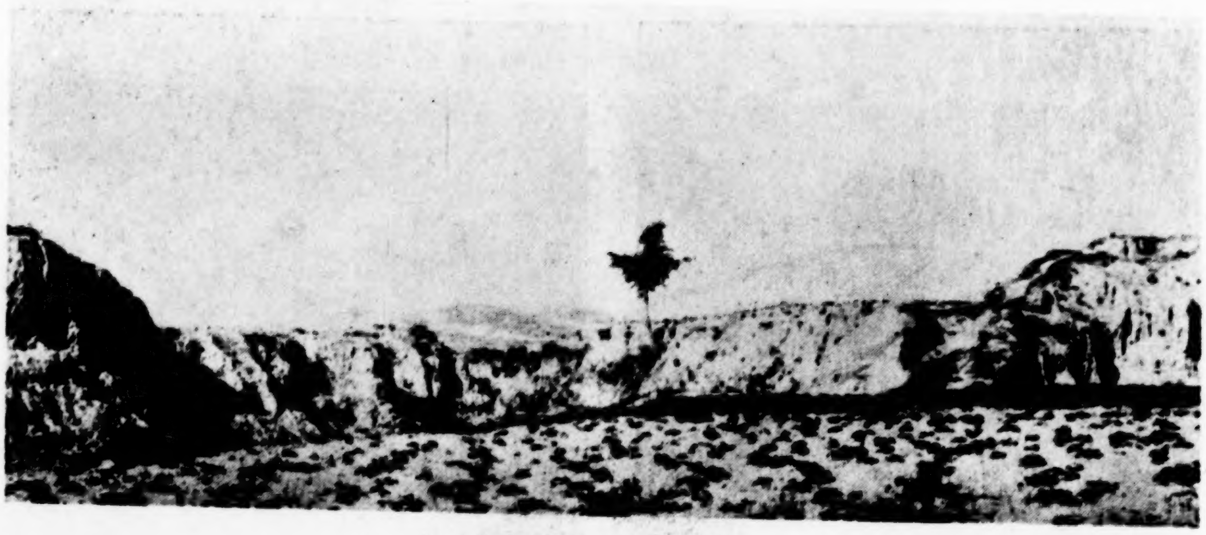

1. 漢魏城北城东門闕口

2. 漢魏城洛偃公路闕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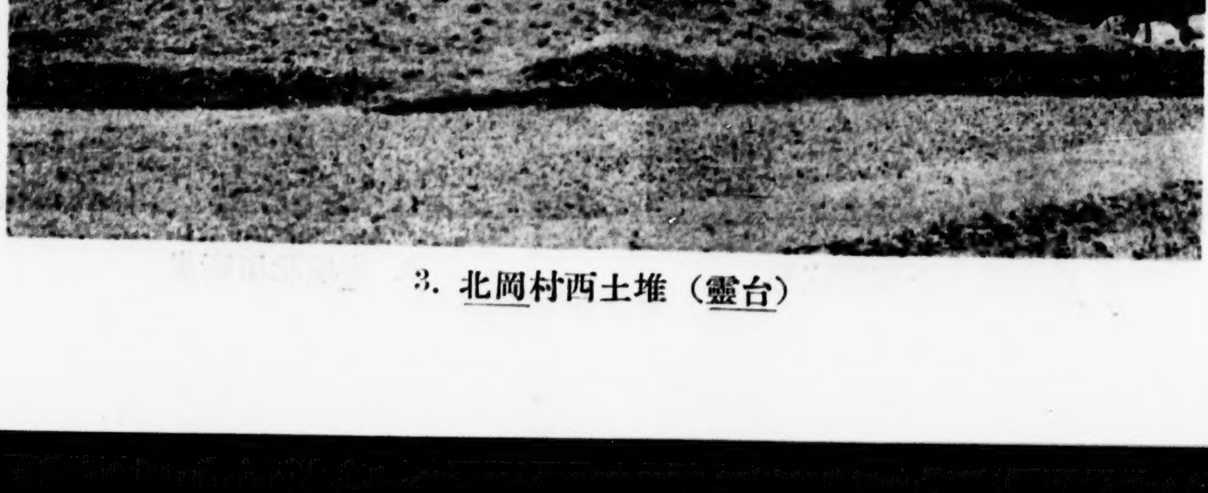

3. 北岡村西土堆（靈台）

1. 唐城西北角

2. 漢魏城洛水北岸垣址

3. 探溝庚內的廢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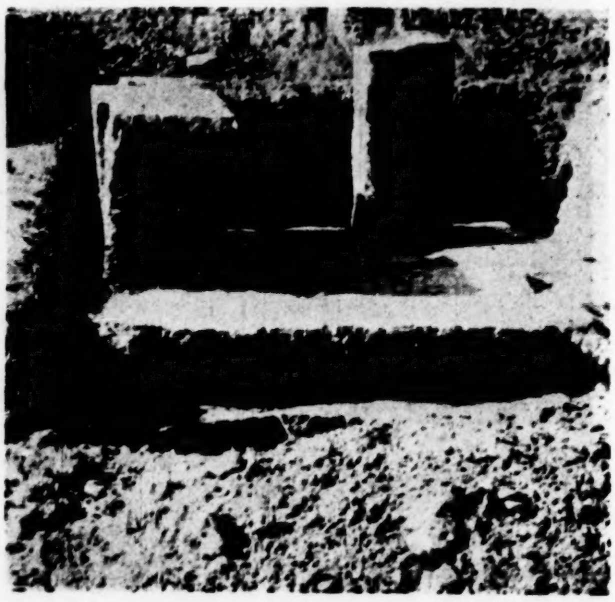

4. 探溝丁內的青石

5. 唐城基石上細腰痕跡

6. 唐城北垣斷崖

1. 唐城西垣外面磚建築的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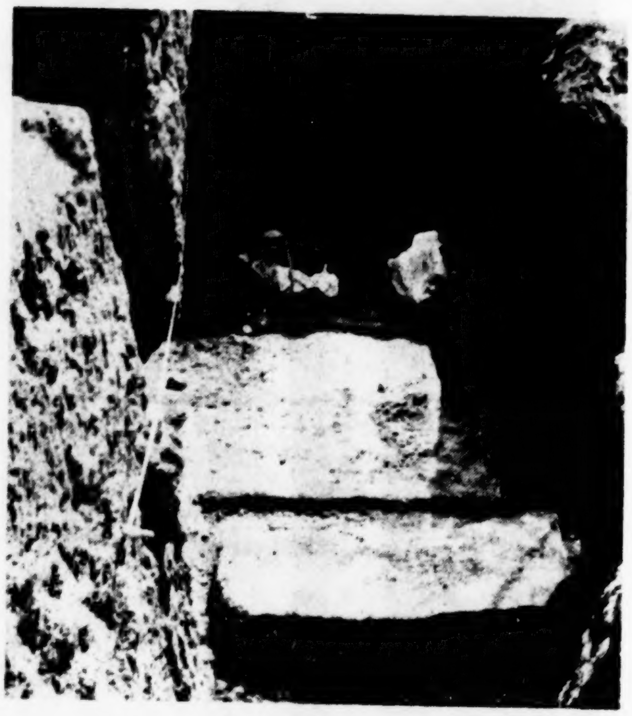

2. 唐城下水道

3. 圪塔廟探溝戊出土柱礎石

4. 石經座石

1. 岡上出土晉咸寧四年石碑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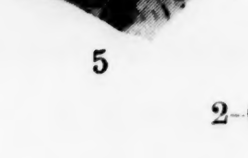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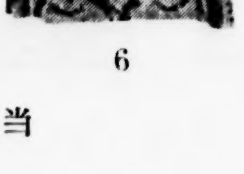

6

2-6. 漢魏瓦当

7. 手印紋殘磚

西周銅器斷代（一）

陳夢家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一、略論西周銅器
二、武、成間文献記錄
三、武王銅器　天亡毁　保卣
四、成王銅器
　　甲、克商　小臣單觶　康侯毁　宜侯夨毁
　　乙、伐东夷　塱方鼎　旅鼎　小臣謎毁　疐鼎　謇鼎

一、略論西周銅器

研究歷史的所称爲"西周"時代的乃指武王滅殷以後至幽王被殺之年，共 257 年。这是一個時期，周都於豐鎬，在今天長安範圍之內。關於这一時期的歷史，史記周本紀雖有較多的記述，但对於成王以後共和以前的事迹，極爲簡略。在太史公的時代，他已經看不到共和以前的譜諜，所以西周一段只有世表而無年表；他所利用的文献材料大致上是一直流傳到今天的先秦文献。用文献來補充这段歷史的，还有後出的竹書紀年和先秦諸子的片斷記錄。我們今天要充实西周的史料，最重要的是後代出土的西周銅器上的銘文。这一時期的銘文既是当時实錄而又多長篇，足以作爲尙書或簡册來看待的。

紀元後十一世紀之末，呂大臨的考古圖樹立了銅器研究的規模。圖象与銘文並重，記錄尺度和出土地，是这本書的優點。由於某些銅器之出土於安陽，他考定爲商器，也是極当的。但从他以後，銅器圖錄或者不刊圖象，而大多數的圖錄據器形分類排比，不同時代和不同國別的銅器都不曾按時代國別排列起來。郭沫若先生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分爲圖錄与考釋兩部分。圖象部分是根據器形排列的，由此可以尋見銅器形制、花文發展的过程；銘文部分於西周是分王朝爲先後的，於东周是分國別的。这种作法，才爲銅器的斷代研究奠立了基礎。

增訂本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已經出版了20年。这20年間出土的西周銅器爲數很多，也有少數是正式發掘出土的。对於某些銘文的理解也有过不少的討論。因此，已有需要再作一次整理与補充。

關於如何整理西周銅器，我們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西周銅器的特點　过去我們因西周初銅器与晚殷銅器很相接近，因此容易想到周金是因襲殷金的。我們若在相同性以外，注意周金之所以爲周金，則可以推出在晚殷時代商、周兩部族銅器的並行發展的可能性。这种看法，若是正確的話，則过去以爲商、周文化懸殊、語言有別的一些論調，可能需要修改。这对於我們了解殷、周之際的變革，是有很大的意義的。

近來鄭州二里岡殷代遺址的發掘，証明了安陽以外还有鑄造銅器的地方。滅殷以前的周人若是鑄造銅器，它們和殷人銅器应該有一些不同；这些差異应該是部分的不重要的，而在大体上它們还是相同的。西周初期銅器，除了那些与殷代殷人銅器相同之外，哪些是它自己所有的特色？今天可知的約有以下數端：

(1) 四耳的𣪘；

(2) 帶方座的𣪘和独立的方座或長方座(所謂禁)；

(3) 挹酒器之斗(舊称勺)的曲折形的柄；

(4) 向外飛射的棱角；

(5) 某些殷代器類的不存在，如觚和爵漸少；

(6) 某些異於殷代器類的組合，如同銘尊、卣的組合；

(7) 某些殷代花文的不存在。

这些还需要更多的比較研究。

二、西周銅器的分期　对於某些銅器，是可以斷爲某一王朝的，但大多數的很難按照王朝來斷代，有些也不需要。西周12個王和共和，其絕对年代也需作一暫時的擬定。我們曾从种种方面擬定了以下三期和各王的年代：

西周初期80年	武王	公元前	1027—1025	3年
	成王		1024—1005	20年
	康王		1004—967	38年
	邵王		966—948	19年
西周中期90年	穆王		947—928	20年

	共王	927—908	20年
	懿王	907—898	10年
	孝王	897—888	10年
	夷王	887—858	30年
西周晚期87年	厲王	857—842	16年
	共和	841—828	14年
	宣王	827—782	46年
	幽王	781—771	11年

以上凡是整數的10、20、30都是我們假定的。从夷王起，所定的年代是可靠的。關於西周年代，詳西周年代考(商務，1945)和商殷与夏周的年代問題(歷史研究1955，2)。

三個分期，各占八、九十年。它們代表西周銅器發展的三個階段：在初期，是从殷、周並行發展形式變爲殷、周形式的混合，所以此期的銅器更接近於殷式；在中期，尤其是其後半期，已逐漸的拋棄了殷式而創造新的周式，殷代以來的卣至此消失，而周式的盨、簠至此發生；在晚期，是純粹的新的周式的完成。以上的變更，也表現在花文上、銘文的字形上和內容上。这对於我們研究西周社会的發展，應該是有意義的。

三、西周銅器的組合与联系　过去因爲沒有正式發掘，对於銅器只是作爲單個的存在的。最多只傳說某器出於某地或某一個坑出了哪些器。这些傳說的出土地和同出土物，对於斷定銅器的年代和相互關係，也还有过不少的用处。今天研究这些銅器，还得尽力尋求这些線索。但除此以外，一些整坑開掘的和正式發掘的結果，是尤其重要的。

依某些個或某一個銅器出土的情形，可分爲：

(1)　同出於某一地區的　如岐山縣出土的；

(2)　同出於某一個坑的　如韓城縣一坑出土的；

(3)　同出於某一墓葬的　如濬縣辛村墓60出土的。

对於(1)，我們可以决定它們是西周的。对於(2)，因爲不是正式發掘的，我們只可以肯定它們都是西周的，某些所謂同坑出的不一定是同一個墓出的。对於(3)，我們可以比較肯定的說它們是西周初期同時隨葬的銅器，它們的鑄作時代也約略同時的。

三种不同的情形，應該分別看待。濬縣辛村銅器是經过正式發掘出來的。这是"一羣"墓葬，我們既不能籠統的說它們屬於西周的哪一段時期，也不能說哪一區墓葬早於別一區。應該先以一個墓爲單位，分別其時代，譬如可以分爲

近於殷的 墓21,51,76

西周初期的 墓1,2,8,29,42,55,60,68

西周晚期的 墓3,5,35

只有經过了個別器物和個別墓的分析,才可以綜合起來說某一區的時代如何,某一地的墓羣占據多長的時代。

每一墓主的隨葬銅器,和隨葬陶器一樣,都是有組合的。譬如丹徒煙墩山出土西周銅器一組可以分爲

烹飪器 鼎1,鬲1

盛食器 四耳毀1,附耳毀1

温酒器 盉2

盛酒器 觥2,"角"2

盥 器 盤2

不但是成組合的,並且都是偶數 (文物參考資料1955,5,59—62頁)。我們說隨葬銅器是有組合的,但組合的形式是多端的,並不一致。另外成套的樂器和兵器也是一种組合。

同处、同墓出土的銅器,因爲它們常是同時代的,所以形制、花文之相近和銘文之相關係是很可能的。对於某处、某墓的一組或一件銅器的斷代,可以用作爲標準來斷定它处、它墓的銅器的年代。因此,銅器內部的联系(即銘文的和形制、花文的)在斷代上是最要緊的。但我們不可以單憑一方面的關联而下判斷,應該联系一切方面的關系。

關於銘文內部的联系,可以有以下各類:

(1) 同作器者 凡是同一作器者的諸器,应該都是同時代的,但不一定是同時的。譬如乍册夨令所作諸器都是成王時代的,但也有早晚的不同。

(2) 同時人 有些器提到周公东征,那末它們应該都是成王時代的。但我們应該注意,所謂"周公"可能有三种不同的所指:記載周公东征的"周公"是周公旦;記載後人追記或追念周公的,則在周公已死之後;"周公"除周公旦以外,他的子孫世爲"周公"。令方彝作册夨令"告於周公宫,公令……",此周公是活着的周公旦。井侯毀"作周公彝"則是周公子之封於井者鑄作祭祀周公之器,此周公当是已死的周公,器作於康王時代(或成王的後半期)。

(3) 同父祖關係 作册夨令是成王時人,他作器"用光父丁",其子作册大"乍且

丁宝隩彝"則在康王時。大所作的方鼎所以確定在康王時，其理由如下：銘記鑄成王祀鼎，所以在成王後；銘末的族名与矢令器同，所以是一家之物；大的祖父名丁即令的父丁，所以令和大是父子；父子先後同爲作册之官，爲公尹周公子明保的屬官。

(4) 同族名　由上舉之例，可知同一個族銘之器，只表明是一家之物而不一定是同時的。1529年洛陽馬坡一坑出了五十件左右同具有"臣辰"或"微"的族名的，可再分爲幾組：

士上　盉、卣、尊

父癸　盉、鼎、毁3、爵2

父乙　鼎5、爵5、卣2、毁6、尊2、觶1

父辛　鼎2、甗、尊

臣辰　盉、壺、毁、盤

微　爵3、壺2

它們雖大約是同時代的，但有先後之别，不都是同時的。

(5) 同官名　有些官名在一定條件下也实指某一個人，如壽張出土"大保七器"都有大保字樣，又有召伯，可推定此"大保"实指召公奭。其它的称号如"王""公""侯"等也可以推定其人。

(6) 同事　記載伐东夷的諸器，在一定條件下可視作同時代的，如𩰲鼎、旅鼎、小臣謎毁等。

(7) 同地名　在一定條件下表示或長或短的一個時期。如新邑是成王初的一個地名，成王及其後称爲成周，則凡有新邑之称者当屬成王時。凡有宗周及鎬京之称者，都屬西周。

(8) 同時　令毁記九月才炎賞於王姜，召尊記九月才炎錫於白懋父。兩器時、地相同，而兩器上的令、王姜和白懋父都是成王時人，故可定爲成王东征時器。

以上各項都是銘文的內部的联系的舉例，而各器銘之間的联系，並不止於上述各條。

由於上述各事，若干独立的西周銅器就一定可以联系起來。由於联系与組合，不但可作爲斷代的標準，並从而使分散的銘文內容互相補充前後連串起來。經过这樣的組織以後，金文材料才能成爲史料。

四、西周銅器与歷史　考古学的田野發掘工作和室內整理研究工作，應該是服務於歷史学的。这些古代的遺址、建築和遺物的出現，應該对於充实史料、解决歷史

学的問題,提供最具体的証據。但是反过來,也必須依靠舊有的文献材料才得初步地理解遺址和遺物的眞实的意義;而文献材料与傳說也可供發現遺址的線索。文献材料和某些傳說常是片面的、片斷的和有後代記述者的主观看法的;如何連串这些文献史料,一則要就其本身加以整理与修正,一則要靠与考古材料的結合。正確的運用社会的發展規律,在我們整理工作中,尤其是極端重要的。考古学資料經过科学的發掘、整理与研究以後,必然能得到这些物質資料本身在發展过程中的位序,而某些器物的种种方面的發展(如形制的,文飾的,銘辭的)又一定是相互平行而發展的。器物在發展过程中所顯示的某些特徵,应該和整個社会發展的階段是相应的。器物本身的研究应处处留意它在諸方面發展的平行的和一致的關係,而研究器物尤应密切的結合歷史社会的研究。

二、武成間文獻記錄

爲了研究武王、成王銅器,应先对此時期的文献記錄,加以整理。

(一) 邶、鄘、衛

武王滅殷,仍立紂後,分殷邦爲三國,其材料如下:

(1) 逸周書作雒篇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东、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臣。孔晁注云:东謂衛,殷、邶鄘、霍叔相祿父也。

(2) 漢書地理志 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旣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邶鄘衛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

(3) 鄭玄邶鄘衛詩譜 邶、鄘、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貢冀州大行之东,北逾衡漳,东及兗州桑土之野。周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东謂之衛。

(4) 皇甫謐帝王世紀(周本紀正義引) 自殷都以东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是爲三監。

以上周武王母弟三叔監三國,謂之三監。四說互有異同。除(2)以武庚封於邶外,其它(3)(4)是三叔監三國而(1)是三叔監殷、东,意義並不大差。武庚封於殷都,是近实的。三監之中,应不計武庚;而所謂監者应解釋爲監視殷民。殷民散居於三國,此三國的地望,首先應予以明確。

說文"邶,故商邑,自河內朝歌以北是也。"北白銅器於1890年出土於淶水縣張家

窪，王國維據以考定北即邶，"謂邶即燕、鄘即魯也；""奄之爲鄘猶𨛫閭之爲庸也"(觀堂18.1)。若此說可信，則邶國当在今易水涞水流域，是商王亥曾居之地，後來之北燕即包括此地。

左傳昭廿一"六月庚午，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杜注云"舊鄘，故城也；桑林，城門名。"舊鄘之鄘应是鄘國。淇水注引紀年"淇絕於舊衛"，左傳昭十二"舊許是宅，"襄十一"东侵舊許；"凡此舊衛、舊許猶舊鄘之例，皆謂許、衛、鄘的故地。呂氏春秋愼大篇"武王勝殷立成湯後於宋以奉桑林，"路史餘論六云"桑林者社也。"是宋、鄘一地，其地有商社。古音宋、鄘相近，說文"宋，居也，"爾雅釋宫"牆謂之墉，"左傳宣四鄭公子宋字子公。

武成金文、称商邦爲"殷"或"衣，"称其都邑爲"商邑"或"商。"卜辭衣祀即殷祀，田獵所往之衣即沁陽附近的殷城，故知衣、殷之相通。衣与郼亦相通，呂氏春秋愼大篇曰"夏民親郼如夏，"高注云"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作雒篇述伐三監後"俾康叔宇於殷"而康侯𣪕曰"王朿伐商邑，𢓊令康侯啚於衛，"是殷即衛；故小臣謎𣪕記白懋父以"殷八師征东夷"而"復歸才牧師"，殷八師即衛國之八師。衛國之称，当始於封康侯之時。

据上所述，則周武王滅紂以後，分殷國爲三：即鄘、邶、殷。及武庚与管、蔡叛周，成王、周公討之，於是邶入於燕，鄘封微子開爲宋，殷封康叔封爲衛。由此可知武王勝殷以後分殷民以爲三，而成王伐武庚以後分殷民以爲二。管蔡世家曰"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殺管叔而放蔡叔，……从而分殷餘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啓於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衛君，是爲衛康叔。"

(二) 三叔三監

武王分殷爲三國，而有三叔監殷之說，是爲三監。但諸書所載或曰監或曰相，其詞不一：

相　周本紀、管蔡世家、逸周書克殷篇

傅　魯世家

傅相　衛世家

監　孟子公孫丑下、逸周書作雒篇、大匡篇、尙書大傳

由此可見孟子以來有管蔡監殷之說而史記不采，称之爲相；逸周書則相、監並用。尙書多方作於武王克商以後的五年，所以"今爾奔走臣我監五年"是說殷人臣服於周之

監凡五年。西周金文有"中幾父史幾吏於者侯者監"(陶2.5),則西周自有監制;善鼎曰"令女左疋𩰫侯監豳自戍"(三代4.36.2)則爲師戍之監。由此可推武王之時可能有三監之設。但無論如何,三叔之封用以監視殷民,是毫無疑義的。

孟子只說"周公使管叔監殷",到尙書大傳始立三監之称。三監之中,管叔最重要,所以成王、周公誅管叔而放蔡叔。管、蔡常並称,而霍叔甚少提到。玆述三叔監殷擧名之例如下:

管　孟子公孫丑下,逸周書克殷篇、大匡篇

管、蔡　史記周本紀、魯世家、管蔡世家、衛世家等,楚語上,左傳定四、昭元,尙書大傳,呂氏春秋察微篇、開春篇,小雅常棣序、豳風鴟鴞傳,淮南子氾論篇、泰族篇、要略

管、霍　商子刑罰篇,逸周書作雒篇

此三叔所監之國,據上節所引四种資料,很有參差:

管　衛,鄘,东

蔡　衛,鄘,殷

霍　邶,殷

凡此不同,表示說者皆以意將三叔分配三國,而对三國的地望又各有不同的解說。今以三叔封地的舊說,对照上述三國的地望而加以比对:

管　在鄭州东管城　監其北的殷(今淇縣安陽一帶)

蔡　在河南上蔡縣　監其东北的鄘(今商丘一帶)

霍　在山西霍縣　監其东北的邶(今易縣淶水縣一帶)

則三叔所在与所監的三國只是相近的地方而已。

(三)东与东國

殷代武丁時,东已爲一地名,卜辭云

王勿入於东　乙2093

至小雅大东則有小东、大东之名。所謂"小东"当指秦郡之东郡,在今濮陽、大名、濮縣一帶。所謂"大东",魯頌閟宮曰"遂荒大东,至於海邦",当係山东半島之东端。閟宮"俾侯於魯""俾侯於东",可知魯即东。淸水注引馬融之說云"晉地自朝歌以北至中山爲东陽,朝歌以南至軹爲南陽"。此东陽亦近乎东郡的範圍。逸周書作雒篇以爲武王置三監於殷与东,孔晁注以爲东爲衛而殷爲邶、鄘。以东爲衛是有來歷的,但作雒

篇以爲管叔封於东或衛恐不足據。

詩的"东方"也指齊、魯、大雅烝民"王命仲山甫，城彼东方"，魯頌閟宮"保彼东方"，可以爲証。卜辭的"东方"係称"东土"，尚書和其它典籍的"东土"也指东方的區域：

康誥　肆汝小子封在兹东土

洛誥　大相东土，……予惟乙卯朝至於洛師

左傳昭九　薄姑、商奄，吾东土也

周本紀　周公受禾东土　書序"以餽周公於东"

魯世家　寧淮夷东土，二年而畢定　書序"成王既伐东夷"

由此可知衛、洛師、商奄、薄姑、淮夷等地都屬於"东土"。洛師是东土，而尚書洛誥曰"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东國洛"，是东國即东土。西周金文國字見彔卣和宗婦鼎，乃是邦國之國。洛誥的东國应与西周金文的"东或"同作东域、东土解，其例如下：

宜侯夨毁　成王伐商圖，遂省东或圖

明公毁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或

班毁　三年靜东或

中甗　王令中先省南或

禹鼎　亦唯噩侯御方大率南淮夷、东夷廣伐南或、东或

師寰毁　弗蹟我东或

㝬鐘　南或𠬝子敢陷虐我土……畯保三或

毛公鼎　康能四或

凡此"东或"均指东土、东方、东域。只有吳語"昔楚靈王不君……蹤諸夏而圖东國"，注云"諸夏，陳蔡，东國，徐夷、吳、越"，始有"东國"之称。

(四)武王分封

武王滅殷以後的封土，據周本紀所述，有兩類：一類是"褒封"神農、黄帝、堯、舜、禹之後於焦、祝、薊、陳、杞，一類是"封功臣謀士"，"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前者是五國，後者也舉五國。但武王所封的同姓，应不止此。管蔡世家述武王同母兄弟十人，除伯邑考早卒、康叔封、冄季載尚幼外，所封者爲管、蔡、魯、曹、成、霍六人。

除上述兩類以外，似乎也有封滅殷以前不屬於周的一些东方侯、伯，陳杞世家所謂“周武王時侯伯尙千餘人”；他們也是成王东征的对象。金文中伐荖侯伐楚白伐豐白皆此類。此侯、伯当是諸侯、邦伯，左傳僖四“五侯九伯，女实征之”。

武王時分封的諸侯之在东域者有齊、魯、燕、管、蔡和曹、成七國。其中魯、管、蔡、曹、成五者乃武王同母兄弟。

武王分封，若魯、燕和齊都是封其元子，而以次子世代留相王室。唐司馬貞史記索隱曾主其說：

周公元子就封於魯，次子留相王室，代爲周公。

後武王封之北燕，……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爲召公，至宣王時召穆公虎其後也。

魯世家集解亦說

周公邵公，周室元宰，輔佐文武，成康已下，蓋嫡子封於燕魯，次子食采畿甸。

凡此諸說实本之魯頌閟宮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於魯。

乃命魯公，俾侯於东。

泰山巖巖，魯邦所詹，奄有龜蒙，遂荒大东……魯侯之功。

此可証周公之元子伯禽爲侯於魯（即东），称爲魯公、魯侯皆与西周初期金文相合。

周公、召公之封，既爲元子就封，則大公呂尙之封，亦当爲元子呂伋就封于齊。

武王所封諸侯，眞正監臨殷民的不僅是三監而且是其它五國：齊在薄姑地，魯在奄地，曹近鄘（宋），成近衛，燕近邶。东國的分封，其意義在監臨殷民。

（五）武庚、三監及淮、徐之叛

關於此項記載，可以大別爲三類書籍：一爲史記，二爲尙書大傳与尙書序，三爲先秦的記錄。玆分別述之如次。

甲、先秦的記錄

左傳定四　管、蔡啓商，惎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

左傳昭元　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

周語楚語上　文王有管、蔡

孟子公孫丑下　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叛。

孟子滕文公下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

者五十。

逸周書作雒篇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畔。……二年，作師旅臨衛攻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於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献民遷於九畢。俾康叔宇於殷，俾中旄父宇於东。

墨子耕柱篇　古者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东处於商蓋。

韓非子說林篇上　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蓋。……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

荀子儒效篇　周公……殺管叔，虛殷國。

商子刑賞篇　昔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

呂氏春秋察微篇　猶尙有管叔、蔡叔之事与东夷八國不听之謀。

呂氏春秋開春篇　周之刑也，戮管叔而相周公。

乙、尙書大傳与尙書序

尙書大傳　武王死，成王幼，管蔡疑周公而流言，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成王尙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叛。詩譜正義

尙書序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命，作大誥。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

成王东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成王既踐奄，遷其君於蒲姑，作將蒲姑。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还歸在豐，作周官。

成王既伐东夷，肅愼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愼之命。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东郊不闢，作費誓。

丙、史記

殷本紀　周武王崩，武庚与管叔蔡叔作亂，成王命周公誅之，而立微子於宋，以續殷祀焉。

周本紀　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与武庚作亂叛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

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

周公爲師，东伐淮夷，踐奄。

齊世家　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

魯世家　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东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寧淮夷东土，二年而畢定。

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

管蔡世家　管叔蔡叔疑周公爲之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

衛世家　管叔蔡叔疑周公，乃与武庚祿父作亂，欲攻成周。

宋世家　管蔡疑之，乃与武庚作亂，欲襲成周周公。

史記世家之文多相重複的，故不錄全。

以上的史料，它們相同之处較多，而亦有相異的各點。茲就其同點分述之，附論其異。

(1) 主要的叛變者，是管蔡与武庚，管蔡之中以管叔爲更重要。所以誅伐的結果是殺管叔而放蔡叔。書序以及史記有殺（或誅）武庚之說，独作雒篇說他“北奔”。小盂鼎記伐鬼方而有“从商”之語，或指秦本紀秦寧公所伐的亳王，亦或即殷本紀贊之北殷氏。

(2) 衛、宋世家說管蔡“欲攻（襲）成周”，此它書所無。管叔封地在成周之东，而且相近，因此很可能管叔有此企圖，所以在此叛亂中，管叔受誅，而奄君有被遷之說。

(3) 因管、蔡、武庚之叛而同時叛周的，东方國族，諸書所載很不一致，分別之如下：

奄　孟子、作雒、大傳、書序、周本紀

商蓋　墨子、韓非子

薄姑　大傳

熊、盈族十有七國　作雒

徐　作雒

徐戎　書序、魯世家

淮夷　書序、周本紀、魯世家、齊世家、史記自叙

东夷八國　呂氏春秋

維九邑　作雒（漢書地理志濰或作維，或作淮）

飛廉　孟子

以上的諸項应補充下列的材料：

尙書費誓　徂兹淮夷徐戎並興

詩破斧　周公东征，四國是皇　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

漢書地理志　齊地……殷末有薄姑氏，皆爲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時，薄姑氏与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尙父，是爲大公。

以上詩之四國不过舉周公东征中主要的敌人，呂氏春秋东夷八國指东夷淮夷的國數，作雒的十七國和維九邑是包括熊、盈兩族的，孟子的五十餘國則是可能達到的所征大小國的總數。根據西周初期金文，知以上各項材料（儘管有很晚作成的）都是很有來歷的。西周晚期的㝬鐘曰"南夷东夷具見，廿又六邦"，則当時东夷南夷至少尙存二十六國。

这些同時叛周的國族，大致屬於殷時的諸侯或有關係的与國，其族姓則爲熊、盈，也可能有殷的同姓。

(4) 關於討伐叛徒的主腦，在上述三類材料中有稍稍不同的說法。战國諸子墨子、韓非子、荀子、商子以爲周公殺管叔，書序以爲成王伐管、蔡、淮夷、奄，史記則以爲周公奉成王命伐管、蔡、淮夷、奄。諸子与書序之不同，在於諸子中如荀子和韓非子有周公履天子之籍、假爲天子七年之說，而書序中完全沒有这种說法。史記也主張成王幼在襁褓而有周公攝政之說，所以他調和兩說以爲周公奉成王命征伐。

由西周金文的出土，我們知道不但有周公东征的記錄，也有王或成王东征的記錄。在这一點上，書序是正確的。

(5) 關於东征所用的時間，孟子和周本紀作三年，魯世家事淮夷东土二年。三年之說和金文相符合。

(六)周公攝政代王

战國有周公因成王幼遂攝政七年，代爲周王。此事關係很大，因錄諸子以迄史記較重要材料如下：

逸周書明堂位　旣克六年而武王崩，成王幼嗣，未能踐天子之位，周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

礼記明堂位　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七年致政於成王。

荀子儒效篇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倍周也，履天子之籍。

韓非子难二 周公旦假爲天子七年。

尙書大傳 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通鑑外紀卷三

史記周本紀 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当國。……七年……反政成王。

史記魯世家 其後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强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当國。……及七年後，还政成王。

史記衛世家 成王少，周公旦代成王治，当國。

共它見於韓詩外傳、尸子、淮南子氾論篇等。

周公代王之說与成王幼之說是相联系的。魯世家說成王即位之時尙在强葆之中，尙書大傳（詩斯干正義）、史記蒙恬傳、賈誼請豫教太子疏及後漢書桓郁傳均有此說。"成王幼在襁褓"是从"成王幼"引申出來的，它和歷史事实顯然不符。

孟子公孫丑上"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文王世子"文王九十七而終"，路史發揮四引紀年"武王年五十四"。武王是文王次子，而武王以後傳位長子。武王滅殷已过半百，則成王即位当早已成年。唐叔虞是成王弟，其子燮父与周公子禽父並事康王（左傳昭十二），則成王即位之時决不能尙在襁褓之中。周初周、召兩公爲師保之官，不能因此傳保之官而以所保之成王爲幼兒。

周公攝政代王之說，一受了成王幼的影响，一是誤讀了尙書洛誥。此誥末了自"戊辰，王在新邑"至"在十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自成一記事單位。这种記事体例，置日名於最前，而將月名、年名置於最後。"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者，指洛誥之年是周公保文武受命之第七年，而成王之"元祀"。

三、武王銅器

天亡毁

圖象 商周 298

銘文 三代 9.13.2

乙亥，王又大豐，王凡三方。王

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

衣祀于不顯考文王
事、喜上帝。”文王見才上，不
顯王乍省，不緣王乍賡，不克
乞衣王祀。丁丑，王鄉大宜，王降
亡“助口復𣠱”。隹朕
又慶，每揚王休于隣。

銘 8 行 76 字。

陳介祺舊藏，今不知所在。簠齋吉金錄 3.1 曰“武王時器，四耳方座，𣪕名不見文，以形称之。余藏此三十年，今日定爲毛公聃季𣪕。癸酉（紀元 1873 年）七月二十九日乙亥，陳介祺記”。据古錄 3.12 曰“山东濰縣陳氏藏，四耳方坐，出關中”。愙齋集古錄賸稿曰“与毛公厝鼎同時出土”。陳介祺毛公鼎拓本題記云“道光（紀元 1821—1850 年）末年出土于岐山”。由癸酉上推三十年爲紀元 1844 年，当道光之末。器与毛公鼎同出于岐山，所以陳氏定爲毛公聃季之𣪕。

孫詒讓說“此𣪕文字古樸，義难通曉；審釋文義，似是周武王殷祀祖考時助祭臣工所作”（古籀餘論 3.12—14）。銘文記“王衣祀于不顯考文王”，則銘文之王爲武王無疑。郭沫若考定此爲武王時器，与陳孫之說都是正確的。

刘心源說“天亡，據文義决定是作器者名。……又王讀佑王，謂助祭也”（奇觚 4.11—12）。所說甚是，所以舊名此器爲大豐𣪕或聃𣪕，都是不確切的。天亡或称亡，猶令方彝夨令或称夨或称令。古文可以名字合称，也可以分称。

第一行第三字“王”字不清，吳大澂所釋如此。“王又大豐”应从孫氏讀作“有大礼”。周礼大行人注云“大礼曰饗餼也”，司儀注云“小礼曰飧，大礼曰饗餼”。大礼是饗射之礼，行於辟雍，詩靈臺正義引五經異義云“韓詩說曰辟雍者……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此說与西周金文相合：

麦尊　才璧雝，王乘于舟爲大豐，王射……
遹𣪕　乎漁于大池，王鄉酉
靜𣪕　射于大池

古有射魚之法，而大池即辟雍，所以漁于大池、射于大池和王乘于舟爲大豐而射于辟雍，应是同類之事。

封禪書述秦制曰“灃滈有昭明、天子辟池”，索隱云“樂產云聞、顧氏以璧池即滈池。……武王都滈，既立靈臺，故有辟雍耳。張衡亦以辟池爲雍”。以辟池爲璧，与麦

雝同；称之爲池，与遹毁、靜毁同。詩靈臺毛傳云"水旋丘如璧曰辟雍"泮水鄭箋云"辟雍者築土雝水之外，圓如璧"；独斷上云"天子曰辟雍，謂水流四面如璧"。凡此秦、漢人对於辟雍爲環璧之水，都是正確的。辟雍指環水及環於水中的丘及其上的建築，合而言之爲辟雍，分而言之爲池与臺。水的部分有不同的称謂：璧池，辟池，大池、滈池和靈沼（靈臺）。詩文王有声"鎬京辟雍"，刘昭郡國志注引孟康云"長安西南鎬池"。豐、鎬兩池相距二十五里，所以封禪書說昭明、天子辟池在灃、滈。因爲辟池在滈，所以又称滈池。

辟雍內水中丘上的建築，也有不同的称謂。所謂昭明、靈臺都指池中丘上的建築。亦是明堂：封禪書說"天子曰明堂辟雍，諸侯曰泮宮；周公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此段記錄是重要的，由此說明明堂与辟雍一致的關係和周公祀文王於明堂，都与此毁相符合。封禪書又記漢武帝時濟南人公玉帶的"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屋，通水圜宮垣，……以拜祠上帝焉"。此雖是方士的傳說，但此明堂在圜水之中、屋而無壁，都合乎明堂、昭明、靈臺的称謂。

战國晚季对於祭天之处尙有其它的称謂。逸周書度邑篇云"定天保，依天室"，又世俘篇云"戊辰王槱循追祀文王"，"若翼日辛亥祀於位，用籥於天位，荐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呂氏春秋孟冬紀及月令"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漢書律曆志引古文武成曰"武王燎於周廟，翌日辛亥祀於天位"（此本之世俘）。礼記明堂位曰"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凡此天室、天位、天宗都是祀天的明堂。

明堂本爲祀天之所，而战國晚季以來記述乃有宗祀文王於明堂之說。封禪書"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本之孝經。大戴記明堂曰"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礼記樂記曰"武王克殷……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注云"文王之廟爲明堂制"。淮南子齊俗篇曰"周公……克殷殘商，祀文王於明堂"。周頌我將序云"祀文王於明堂也"。礼記祭法曰"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注云"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是祖文王是祀文王於明堂；封禪書之"宗祀文王"，義亦如此。

由於对明堂辟雍之制的了解，才能解釋此毁的前四行。"王又大礼"是王有大礼於辟雍的池中，所以王凡三方是汎舟於大池中的三方。"王祀於天室"是王祀於辟雍內水中丘上的明堂，所祀者是文王与上帝。周先王中只有文王祀於明堂，以配上帝。

"降天亡又王"是降命天亡佑助王以二事。所助祭之二事：一爲"衣祀不顯考文王事"，一爲"喜上帝"。前者应作一句讀，庚贏鼎曰"王客囗宮衣事"，可以爲証。孫氏讀"衣祀"爲"五年而再殷祀"；卜辭"衣"爲祭名，始於祭上甲，衣祀爲从头至尾的遍祀先

王。康誥曰"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与此器武王之称其父爲"不顯考文王"相同。此足証康誥爲武王誥其弟康叔之父。"喜"应讀作商頌玄鳥"大糦是烝"之糦，釋文引韓詩云"大饎，大祭也"，說文饎之或体作糦。詩天保、泂酌皆作饎，大田"田畯至喜"，鄭箋云"喜讀爲饎"。喜上帝即祭上帝。衣祀文王与大祭上帝都行於天室，天室当係明堂，所以後世有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的傳述。

第四行文王至衣王祀，述武王克商之事。"文王見才上"，見字不碓。詩文王"文王在上""在帝左右"，謂文王在上帝左右。猶鐘曰"先王其嚴才帝左右"，虢叔旅鐘曰"皇考嚴才上，異在下"，皆指先王先祖在上，護佑下方。此毁"文王才上"義亦近此。"不顯""不緣"是作器者所以美称時王(即武王)。"不顯王乍省"說武王以文王爲典型：大誥曰"爾克遠省，爾知文王若勤哉"；大盂鼎曰"雩我其遹省先王"；㝬鐘曰"王肇遹省文武"。凡此省或遹省，義爲遵循。"不克乞衣王祀"謂武王因文王之護佑，以文王爲典型，乃克終訖殷王之祀，就是滅殷。

第六行第一字"乞"与第一行"三方"之三，形近而異。"三"字是等齊平列的三畫，"乞"字則兩等畫之間一小横畫。卜辭有此字，于省吾始考定爲乞字(殷契駢枝I. 55—58)。讀其文乃悟此毁的"乞"字非"三"字。"乞衣王祀"之祀可有兩种解釋：一釋爲歷年，召誥曰"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若如此說，則"乞殷王祀"爲終迄殷王的歷年，亦即終其天命。一釋爲祭祀，魯世家封武庚"以續殷祀"，管蔡世家令微子"以續殷祀"。此謂繼續殷王的祭祀，則"乞殷王祀"爲終迄其祭祀，亦即終其天命。

第六行丁丑爲第一行乙亥的第三日，乙亥的乙字不清，由此推補。乙亥爲大礼於天室，丁丑則饗大宜。宜祭見於殷世刻辭：

宜於庚宗　前1.45.5　武丁刻辭

宜於義京　前6.2.2

宜於殸京　續4.26.2

彡大宜於殸亯　上21.6　武文卜辭

來丁巳𡧊𢉩於父乙，宜卅牛　上27.10

㝨宜於召　己酉方彝　晚殷金文

㝨文武帝乙宜　切其卣

㝨宜於王姜　令毁　西周初期金文

卜辭金文宜作㚖与俎爲一字。卜辭宜於宗於京，皆特殊的祭法，又作爲用牲之法。武文卜辭"彭大宜"則与此毁同。晚殷周初的"奠"宜，亦見於卜辭。說文"奠，置祭也……礼有奠祭"；廣雅釋言"奠，薦也"，礼記祭統"舍奠於其廟"，注云"非時而祭曰奠"；郊特牲注云"奠謂薦熟時也"。卜辭金文奠作奠，或从阜。隩宜於王姜者致牛牲於王姜；楚語下曰"子期祀平王，祀以牛，俎於王，王問於观射父曰祀牲何及？"注云"致牛俎於昭王"。俎即胙，說文以爲"祭福肉"。

第七行"王降亡"以下四字，是王命，不詳其義。

"隹朕又慶"，又慶即有慶，亦見秦公毁，郭沫若釋。朕应釋作賸，說文"賸迻書

圖1　保𣪕卣銘文

也”。“每揚王休”亦見君夫毁。末一字㒼下有一小“白”字，或係一字。

以上據1939年昆明講稿而稍加改易。其中一部分曾刊於郊与祀一文中(清華学報13:1，17，1941)，聞一多據以采入其釋文中(聞一多全集II:603—608)。楊樹達引度邑篇“天室”和漢書律曆志“天位”以釋此毁的天室，(積微居金文說162)，又讀祀爲年歲(歷史研究1954，2，119頁)，均和此文所述相同。

此毁不但是西周最早的一件可斷代的銅器，並且在形制上有其特殊的意義。四

圖2 保卣器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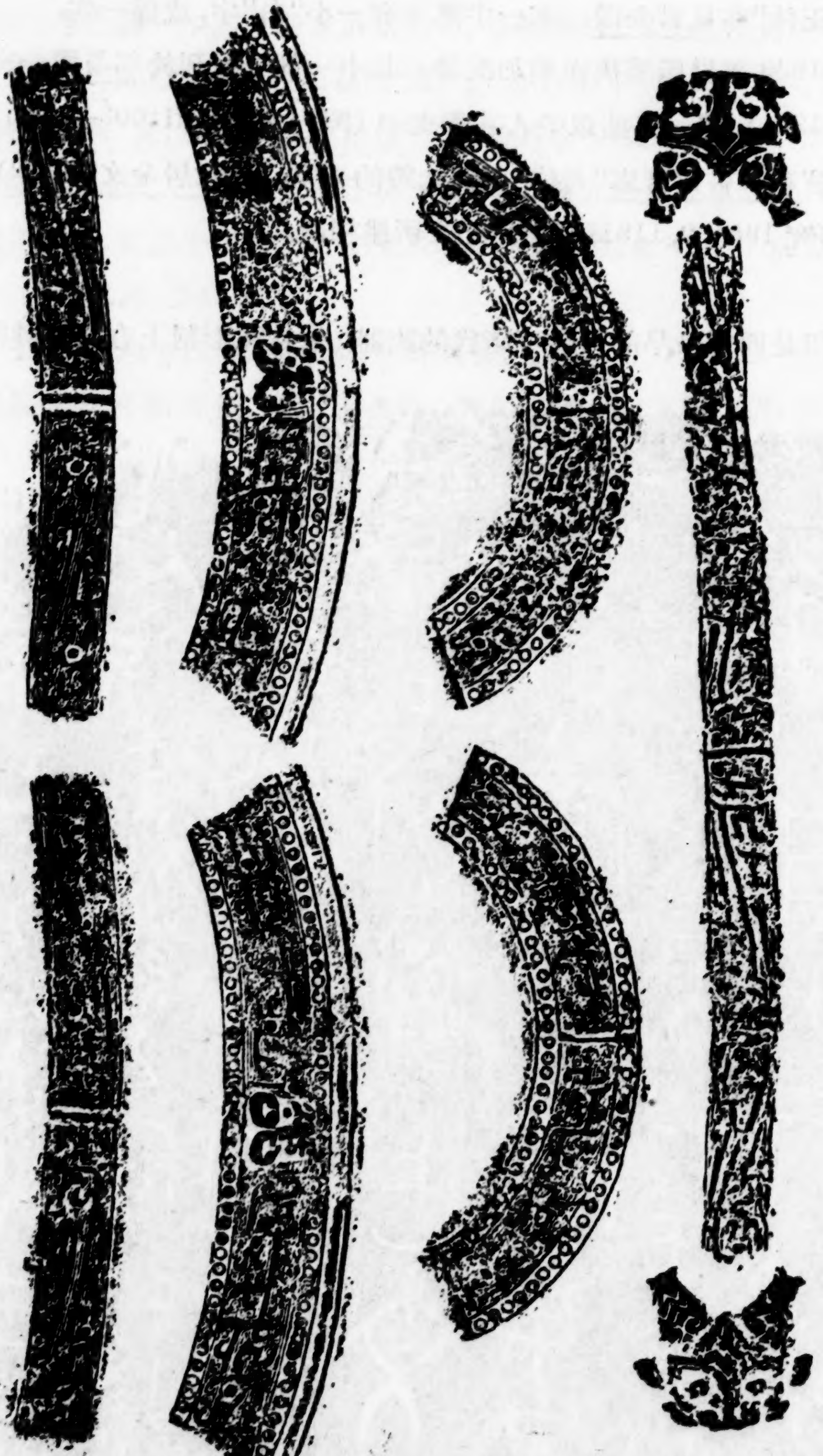

圖3 保卣花文

耳和方座，是西周的特色，而四耳之毁僅限於西周初期，如宜侯夨毁、井侯毁、大保毁以及商周彝器通考下册247，248，254，255，256等。帶方座的毁，盛行於西周初期，但在西周中期或其後，也仍然有出現的。

此毁器身和座身的花文是一致的，也代表僅僅行於武成時代一种西周初期形式的花文：開口的龍头与迴旋的龍身。它和中爯毁（商周290，柏景寒銅器圖錄20）器身的花文一樣，該器的時代也不能晚於成王。

保卣

圖象 圖版壹，插圖3（本文頁156）

銘文 插圖1，2（本文頁155）

乙卯，王令保及
殷东或五侯，祉
兄六品，蔑曆于
保，易賓，用乍文
父癸宗宝隩彝。遘
于四方迨王大祀、祓
于周，才二月既望。

銘7行46字。行款據卣蓋，器蓋同銘。

此卣与一同銘之尊，近年出土于河南（傳出于洛陽）。1951年夏于徐森玉先生处見卣銘拓本，以爲重要，追尋原物，歸上海市文管会。尊銘同于卣而行款稍異，今歸河南省文管会（圖版武）。兩器圖象和拓本，均承徐先生寄贈。

作器者名保。成王時代周公子明保，亦称明公、明公尹，見于令方彝，与此器之保恐無關係。明保、明公、明公尹是周公子之食邑於明者，保、尹是其官名，公是其尊号。金文中尊称它人可以称以官名或尊号；自称則多私名，亦可以附以官名，而很少自称官名而附私名的。

今定此器爲武王時器，其理由如下：(1)銘曰"王令保及殷东國五侯"，应指武王時王令武庚及齊、魯、燕、管、蔡等五國；成王伐武庚後封宋、衛兩國，殷國乃亡。(2)此器銘文字体接近晚殷𠨘其三卣，其款式也是殷式的。(3)卣与尊的形制花文，也不能晚于成王。

"王令"以下只有所命之國名而無所命之事，当与康侯毁、麦尊同爲命爲侯。此处

的"王令"应視作封侯,且与銘末所述二月既望王大会四方祭祀於周有關。

"仳兄六品"之仳,应依郭沫若小盂鼎考釋所說,"即詩書中所習見之虛詞誕"。其字若在動詞之前,義近于乃。令毁"公尹白丁父兄於戍",兄字与此器之兄同形,義爲貺。所謂品字,西周金文有

省北田四品 乍册友史鼎 薛氏 1.13

易臣三品 井侯毁

易玉五品 穆公鬲

盂以區入,凡區以品 小盂鼎

品可以指玉、田、臣、區(即所毆獲之俘虜)。此毁所貺的六品,很可能指臣隸,猶左傳定四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此品是楚語下所說高於"醜"的"品",參西周金文中的殷人身分(歷史研究 1954:6)。

蔑曆於保的主詞应爲王,謂王蔑曆保。金文蔑曆以後,常常接着賞錫。

"易賓"似当讀作"王錫賓"。"錫"是動詞,"賓"是賓詞。此作爲名詞之"賓"其意義当与動詞之"賓"相同。西周金文曰:

叔氏吏貧安曩白,曩白賓貧馬轡乘 貧鼎

王姜令乍册睘安夷白,夷白賓睘貝、布 睘卣

王吏小臣守吏于夷,賓馬兩、金十鈞 小臣守毁

王令盂寧登白,賓貝 盂爵

王命蔷罕弔緣父歸吳姬饔器,自黃賓蔷章一馬兩,吳姬賓帛束 蔷毁

嬰賓豕章、帛束……大賓豕䣄章馬兩、賓嬰䣄章帛束 大毁

令史頌省穌……穌賓章、馬三匹、吉金 史頌毁

中幾父史幾吏於者侯者監,用氒賓乍丁宝毁 中幾父毁

凡此皆周王命其近臣使於(命於)侯伯,侯伯賓献諸臣。凡此侯伯多爲異姓的侯伯,他們賓献於王的使者之物爲:(1)布、帛,(2)馬匹,(3)璋,(4)貝、金。所謂賓是賓貢:周礼大宰"二曰嬪貢",注云"嬪貢皮帛之屬";楚語下曰"公貨足以賓献",注云"賓、饗贈也,献、貢也"。晚周儀礼嘗記儐使之制:覲礼曰"侯氏用束帛乘馬儐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稽首,賓之束帛乘馬";聘礼曰"賓用束錦儐勞者,勞者再拜稽首受"。凡此侯氏儐天子使者以束帛、乘馬,和金文所賓多爲布帛、乘馬,極相符合。

此器的"易賓",当指王錫保以侯伯賓貢之物。金文"易""賓"雖皆爲贈賞物品,但在用法上有別:"易"爲自上賞賜於下,"賓"爲侯伯奉敬於天子的使者。

"遘于"至銘末，爲以事記時，和晚殷的刻辭相同，如

才正月遘小甲彡夕，隹九祀　明 61　乙辛卜辭

遘于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彡日　考古圖 4.29　晚殷金文

才正月遘于妣丙彡日大乙奭，隹王二祀　鄴三 1.32

才六月遘于日癸劦日　三代 3.29.2

所謂"遘于"者遘于某种祭祀。此毀所記爲遘于四方会王大祀於周。依殷制，月名通常在"遘于"之前，此則在後。康誥之首有"四方民大和会……見士于周"，与此毀之句相近。

"祓"字从示友声，疑当作"祐"。"祐于周"当指西土之周。

此毀文辭頗多与殷代刻辭相同的，分述如下：

1. "东或"之或从弋从回，西周金文則从亘，是其省形。卜辭亦有回字(林2.2.16)，象邑外四界之形。

2. 兄字之形与卯其卣、𦔻兄癸斝、宰丰骨和卜辭(珠193)相同，西周初期令毀"兄于戊"，亦如此作。

3. 曆字从甘从厂从秝，与晚殷卣文"蔑女曆"(三代 13.42.2—3)同形。

4. 称其父廟爲癸宗，与卜辭同。

5. 于遘云云，同殷辭。

6. "迨"是說文古文"会"字，見卜辭(珠 193) 和晚殷金文(三代 4.7.2)。

7. 西周望字作朢，此省月，与卜辭同。

8. 銘首爲干支，銘末記月，同殷辭。

但其文辭也有不同于殷的，如王字下一横平而西端上翹，已接近成王時的中甗毀、令彝和小臣謎毀；祓字爲卜辭所無；"既望"爲月分之名，不見于殷代。月分之名，当是周人之制。

此卣与尊，銘文相同而花文同類，这种尊、卣成組的銅器，最常見于成王及与成王相近時的銅器組中，如

尊、卣同銘的　召　趞　乍册睘　乍册䰧　𣄰

尊、卣同銘又有它器的　士上(又有盉)　寠(又有觥)　卿(又有觚)

員(又有觶)

保卣和保尊在形制上的重要意義，在其是殷末至西周初期(成王)的尊、卣的过渡

形式。作爲殷末与成王之間的过渡形式,与我們由它們銘文定爲武王時器,是恰恰相應的。它与以下的各器同形制:

善齋 119,121 泉屋I:62 恆軒 58 宝蘊 97 懷米 1.25

故宮周刊 8.16 形態学 39.4下 卣与觥 17a

凡此諸器,我以前定爲西周初期,少數的可以上及殷末,称之爲卣的第九种形式。它的特點在于蓋。这种形制的蓋,到了成王時期,在左右边緣上有直立的"角"。

尊的形制和商周下册 515, 534, 535 等器相近,它們的銘文都表示是成王前後之器。这种尊,承襲了殷代尊的形式而使其輪廓自方折趨向圓渾。尊身仍可劃分爲三節:上部爲口及其下沿,中部鼓出爲花文部分,下部爲圈足。三部分之間由中部鼓出部分作爲分界。这种形制只存在於西周初期。

尊和卣花文的主題都是平面化的獸面文,上下匡以小圈文。这些都是殷式的遺留。

尊銘在圈足內壁上,作範時上打格子,从拓本上倘可以清晰的看出。这种作法,在西周銅器上,也不乏其它的例子。

四、成王銅器

小臣單觶

銘文 三代 14.55.5

王後坙克商,

才成𠂤,周公易

小臣單貝十朋,用

乍宝隮彝。

銘 4 行 22 字。

潘祖蔭舊藏,無圖。

第一行記王後克商,克前一字从厂从圣。說文曰"汝潁之間謂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又,讀若兔窟"。圣就是掘。此处假作屈、詘、絀、黜:詩泮水"屈此羣醜";書序"既黜殷命",詩有客箋和周本紀作"既絀殷命",秦策"詘敌國"注云"詘服也"。王後絀克商,是成王第二次克商,即克武庚之叛。淮南子齊俗篇称周公"放蔡叔,誅管叔,克殷殘商",克殷即克商,殘商即殘商奄。武王伐紂,則爲前克商,即第一次克商。

後檢方濬益考釋此器，亦同此說。方曰"文曰王後叚克商，蒙謂成王克武庚之事，以武王先已克商，故此云後也"(綴遺 24:15)。

卜辭金文某自之自乃是師戍所在，此銘"才成自"而競卣曰"隹白懋父以成自即东命伐南尸"，是以成地的師旅东伐南夷。據管蔡世家"封叔武于成"，而註家对於武王弟成叔的封地不一其說：一以爲在今濮縣东南，管蔡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在濮州雷澤縣东南九十一里，漢郕陽縣，古郕伯姬姓之國，其後遷于成之陽"，又漢書地理志廩丘縣南有成故城。二以爲在今安丘北，春秋隱五"衛師入郕"，杜注云"郕，國也，东平剛父縣有郕鄉"，後漢書郡國志以爲成本國。三則爲左傳桓三"公会杞侯於郕"，在今寧陽东北九十里，地在曲阜之北。此三地都名郕，都在魯境。競卣"以成自即东"則成地应不甚东，似以濮縣之成較爲合適。此成介於东西朝歌与曲阜之間，乃是克商以後、踐奄途中的中點。

作器者小臣單，受錫于周公，当是从周公东征之人。

此东征的周公，当是文王子周公旦。西周金文中的周公見於以下各器：

小臣單觶　王後䢅克商……周公易小臣單貝十朋

㙯方鼎　隹周公于征伐東夷、豐白、尃古

令方彝　夨告於周公宮

禽毀　王伐𣎼侯，周公某

周公方鼎　周公乍文王隮彝

沈子它毀　作𦾔于周公宗

𢓊盤　𢓊乍周公隮彝

井侯毀　作周公彝

師隹鼎　用自念于周公孫子

以上各例，前五例都是周公旦的生称，後四例都是後人追念周公而作的。

康侯毀

圖象　商周 259　圖版叁，肆，伍

銘文　歷史研究 1954, 2, 162 頁後　圖版陸

王朿伐商邑，𢓊

令康侯啚于衛，

㴉𤔲土迭眔啚

乍ff考隩彝。𠬝。

銘 4 行 24 字。器高 24, 徑 41 厘米。

器在英國Neill Malcolm处, 1947 年夏見於倫敦。傳 1931 年与一羣有"康医"及"迭"的銅器出土於河南北部。出土之地有三种說法：一以爲出"衛輝府", 即今汲縣；一以爲出濬縣；一以爲出輝縣固圍村。此三地, 都在衛地範圍以內。

第一行首句"王朿伐商邑", 朿伐兩字是一動詞組。朿即刺, 刺和伐同義：樂記注云"一擊一刺曰伐,"詩皇矣箋云"伐謂擊刺之,"牧誓傳云"伐謂擊刺"。由此可知刺伐商邑即攻擊商邑。

周初攻伐商邑有先後兩次, 先是武王伐紂, 後是成王伐武庚。但此次刺伐商邑之王必須是成王, 因封康叔於衛在成王伐武庚以後, 諸書記載相同：

左傳定四　分康叔以……命以康誥而封于殷虛。

逸周書作雒篇　殷大震潰……俾康叔宅于殷。

史記衛世家　以武庚餘民封康叔爲衛君, 居河淇間商虛。

凡此殷、殷虛、商虛皆指一地, 即毁文"仙令康侯圖于衛"之衛。衛所都之地, 諸書皆以爲是朝歌, 茲將有關的材料節錄於下：

帝王世紀　帝乙復濟河北, 徙朝歌, 其子紂仍都焉。周本紀正義

漢書地理志　朝歌, 紂所都, 周武王弟康叔所封, 更名衛。

括地志　紂都朝歌, 在衛州东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是也, 本妹邑, 殷王武丁始都之。周本紀正義

衛世家正義　衛城在衛州衛縣西二十里, 本朝歌邑, 殷都也, 不口口口, 康叔爲君居河淇間故商虛, 即朝歌是也。

衛世家索隱　宋忠曰康叔从康徙封衛, 衛即殷虛, 定昌之地。

周本紀正義　武庚作亂, 周公滅之, 徙三監之民于成周, 頗收其餘衆, 以封康叔爲衛侯, 即今衛州是也。

淇水注　自元甫城东南逕朝歌縣北, 竹書紀年晉定公十八年淇絕于舊衛, 即此也……其水南流, 东屈逕朝歌城南, 晉書地道記曰本沬邑也。詩(桑中)云爰采唐矣, 沬之鄉矣。殷王武丁始遷居之, 爲殷都也。……今城內有殷鹿臺, 紂昔自投火处也, 竹書紀年曰武王親禽受辛於南單之臺, 遂分天之各。南單之臺蓋鹿臺之異名也。武王以殷遺民封紂子武庚于茲邑。……周付平, 以封康叔爲衛。……後乃屬晉。地居河淇之間, 战國時皆屬趙。

漢書地理志　而河內殷虛，更屬於晉。師古注云："殷虛，汲郡朝歌縣也"。

左傳定四杜注　殷虛，朝歌也。

以上各書，都以爲殷末紂時都於朝歌，武王伐紂和成王封康叔之衛都是朝歌。武庚所封，亦应在此。朝歌、殷虛、商虛、沬、妹、衛、舊衛並是一地，而妹者即酒誥"明大命於妹邦"和易"帝乙歸妹"之妹。朝歌故址在今淇縣东北，而今淇縣城西南距汲縣(舊衛輝府治)約爲25公里。

此銘王所伐的商邑，当指朝歌而言。較早的書、詩皆有商邑之称，而与四方或殷國爲对文：

酒誥　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

立政　其在商邑，用協於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

殷武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

牧誓　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

周本紀　武王徵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

後者本之逸周書度邑篇。及战國晚世至漢世之書曰：

荀子儒效篇　殺管蔡，虛殷國。

淮南子泰族篇　而誓紂牧之野，入據殷國。

凡此殷國，似亦指商邑。

金文的動詞"令"字可有三种用法：(1)爲命令之令，如大盂鼎"王才宗周令盂，王若曰"以下即命書內容；(2)爲賞賜之義，如考毀"王令考赤市"；(3)爲令其爲侯，如麥尊"王令辟井侯出坯侯于井"。此器"徃令康侯圖于衛"即乃令康侯於衛，命圖爲侯。

此康侯圖当是康侯封：古文邦、封一字，圖鄙一字；說文"邦，國也"，廣雅釋詁四"鄙，國也"。封与鄙当是一名一字。西周金文称康医、康医丰(三代3·3·4)，尙書康誥、酒誥称封，史記称康叔封，左傳定四称康叔，易晉卦有康侯。康是侯衛以前的封地，衛世家索隱云"康，畿內國名"。

左傳定四記成王封康叔以殷虛而"命以康誥"。今所傳尙書中的康誥、酒誥、梓材三篇都是命封的，書序以爲成王所作都有問題。康誥開首(王若曰以前50字)有一段記事，与康誥本文恐無關係，乃它誥錯簡。漢書藝文志說"刘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脫召誥二簡，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康誥開首50字本是兩簡，当是三家今文，據中古文本应屬於召誥。如此說則康誥或是武王封康叔封於康的誥命，故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酒誥和梓材都以"王曰封"開始，不是成王口

氣，也是武王所命。这個推測若可成立的話，那末封於武王時食邑於康，而此康与酒誥的妹邦或在同一範圍之內，乃是康誥所說的“东土”。

卜辭和西周金文多以“眔”用爲名詞与名詞之間的連詞，所以“渣司土迭眔圖乍厥考隩彝”应是康侯与渣之司徒兄弟所作文王的祠器。

此器之“渣”从水味声，应釋作沬或沐。卜辭地支之“未”或作“木”，所以沐即沬：說文“沬，洒面也”，“沐，濯髮也”，義既相近，声亦相同。地名之沬或作妹，所以沬司土即妹司徒。酒誥曰“妹土嗣，爾股肱”很可能是“妹司土，爾股肱”之誤。同出土有沬白迭諸器，則迭又爲妹地之伯。其人爲文王之子，餘無可考。

此器若認爲二人所作，則应名爲“康侯圖沬司土迭毀”；若認爲後者所作，則应名爲“沬司土迭毀”。今爲簡便計暫名爲“康侯毀”。但必須指出一點，即凡屬沬或沬白諸器都有同一的族名（在銘前或銘末），而康侯諸器則無。如此，此器应屬於沬白所作。

于省吾和楊樹達（歷史研究1954，2，121—122頁）均不以圖字爲人名，因此不以眔爲連詞。他們的讀法必須以沬司土爲作器者，而厥考乃指此人之父。我於1937年6月因見同年4月号柏林頓雜誌載有此器，所作考釋如上，而未曾顧慮及此。

康侯与沬白迭之器有以下四組：

甲、康侯組　近年出土，銘“康医”二字

斤　弗利亞中國銅器45

戉1—2　双劍一2:40—41

矛　清華大学

觶　在英國Herbert Ingram处

彝　未見

乙、康侯諸器

乍册嗌鼎　三代3·30·3　有康侯，銘十四字

康侯鼎　三代3·3·4　有康侯丰，銘六字

康侯鬲　寧壽12·26　有康侯，銘二字

丙、沬白迭組

卣1—2　尊古2·14；賸稿29

尊　尊古1·35

甗　尊古2·25

鼎　三代 3·16·3

丁、逘組

盉　廬目錄(1940)：22

鼎　三代 3·5·6

爵 1—3　三代 15·37·4—6

盤　商周彝器通考上册 41 頁

以上四組除乙組外，都是近年同時出土的。丙、丁兩組都有与康侯毁相同的族名。此三組雖是一家之物，但作器有先後，要皆在成王時期以內。

此毁的形制和花文(圓渦文、直鋬文)与傳安陽出土的大理石毁(安陽遺物 63)相似，可証此毁上承殷制。但此毁耳上聳立的獸角却是西周初期的特色，亦見於大保毁(尊古 2·7)和商周 251，249，254 等毁。大保毁是成王時器。商周 249，254 都是四耳毁，商周 254 又是帶方座的，皆是武、成之間的形式。商周 249 出土於鳳翔一帶。由此可知成王之時，一方繼承了殷末銅器的典型，一方面已經開創了它自己的特色。

宜侯夨毁

圖象　文參 1955:5:59　圖版柒

銘文　文參 1955:5:60　圖版捌

隹四月辰才丁未，口口珷王。

成王伐商圖，遂省东或圖，

王卜於宜，𪊲医口鄉。王令

虔医夨曰：口侯於宜；易䰜

鬯一卣，商瓚一；戟彤弓一，口矢百，

旅弓十，旅矢千；易土：氒川

二百口，氒口百又口，氒小邑卅

又五，[氒]口百又卌。易才宜。

王人口口又七里；易奠七白，

人口口又五十夫，易宜庶人

六百又口[又]六夫。宜侯夨揚

王休乍虔公父丁隩彝。

銘 12 行約 130 字，有 16 字殘失不清。器高 15.7，口徑 225，腹深 10.5，圈足徑 18

種。

器在江苏省文管会。1954年6月間，江苏省丹徒縣龍泉鄉煙墩山南麓斜坡上出土，共銅器12件。已述於前。这一組銅器的形制、花文都一致地屬於西周初期。此組銅器，旣沒有殷代所常見的觚、爵，也沒有西周晚期所出現的盨、匜。

第一行記四月丁未祭祀武王，武作珷与大盂鼎同。“武王”前二字，不能辨認，当是祭名。武上一字，倘存目字的下半。

第二行“成王伐商圖，遂省东或圖”，遂字不清。兩圖字应讀作边鄙之鄙；圖之作鄙，猶金文國之或作郟。銘記成王伐商鄙，則武庚之叛，成王东踐奄之事，乃是事实。此商鄙当指商奄或商丘之鄙。因伐商奄或商丘之鄙，遂省於东國之鄙一即宜。西周初期金文如

卿鼎　公違省自东

中鼎　王令中先省南或

大約皆成王時器，都提到省东省南。

第三行“王卜於宜，齊侯囗鄉”，成王赴於宜而齊侯饗之。爾雅釋詁“赴，至也”。

第三行末至第四行記王命虔侯夨侯於宜。“侯於宜”与麥尊王令井侯“侯於井”同例。夨旣命爲宜侯，所以第十一行自名爲宜侯夨。殷銅器宜子鼎曰“丁卯，王令宜子迨西方于省”（三代4.7.2），宜爲國名。

第四行之末到第十一行記賞賜物品之數。共分五類：

第一類是鬯及鬯具。第四行末字是鬯之名。西周金文所錫之鬯通常是“秬鬯一卣”，惟此器和史叔彝的“𩰫鬯”爲異。商下一字是挹鬯的玉具，称爲瓚；称之爲“商瓚”是商的挹鬯之玉具。同此的瓚字，見於以下西周金文：

小盂鼎　即立，瓚賓

卯毁　易女瓚章三

師訇毁　易女秬鬯一卣，圭瓚

敔毁　使尹氏受釐敔圭瓚

毛公鼎　易女秬鬯一卣，鄆圭瓚宝

除小盂鼎瓚讀作賛外，其餘圭瓚、瓚璋之瓚都是瓚。郭沫若釋敔毁曰“圭瓚連文，乃謂圭瓚也。……圭瓚乃用以灌鬯”。

圭瓚的形制，漢世注者不一其說。詩旱麓鄭箋云“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矣”。周礼典瑞注引鄭衆云“於圭头爲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

瓚"；引鄭玄云"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二尺"；考工記玉人注云"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國語魯語韋昭注云"鬯圭，祼鬯之圭，長尺二寸，有瓚，以祀廟"。

第二類是弓矢，共是兩組：第一組爲彤弓一，矢百；第二組旅弓十，旅矢千。大凡弓矢之錫都是一弓百矢：書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旅弓一，旅弓百"；左傳僖二十八"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杜預注"旅弓，黑弓"；旅弓旅矢亦見白晨鼎。由一弓百矢之例，則不其毀"弓一矢束"之束当指一百。

第三類是錫土。錫土之下共分四項，只有"厥川""厥小邑"可辨，所謂厥指宜地的川和小邑。所不能辨的兩項当有田。卯毀和小克鼎等都有錫田的記載，但"錫川"之事，僅見於此。

第四類"又七里"，意義不清楚。

第五類是人鬲，即奴隸。共分三等：第一等是"奠七白"，和大盂鼎的"邦司""夷司王臣"之以"白"爲人的單位者相同；第二等是"人口"若干夫，和中甗之"人口卌夫"可能是相同的；第三等是宜的庶人六百幾十六夫，和大盂鼎"人鬲自御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相同。由於此器，可知"庶人"是奴隸中的最低的一級。參閱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歷史研究 1954，6)。

第十一行之末至第十二行，記作器者宜侯夨因成王之賞錫而作其父虔公父丁的祭器。

作器者夨亦見於洛陽出土的令方彝、令尊和令毀。此諸器並同出的乍册大鼎在銘末都有"鳥形册"的族銘，乃是一家之器。此毀之父爲父丁，与令方彝、令尊相同，而據令毀夨令曾从王东征至於炎。然則此毀的宜侯夨和令方彝、令尊、令毀的作册夨令应是一人。但諸器鑄作有先後之別。

令方彝、令尊　八月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丁亥明公令乍册夨告於周公宮，十月癸未明公朝至於成周

令毀　九月既死霸丁丑，乍册夨令从王伐楚白才炎

宜侯夨毀　四月丁未，夨从成王省东或圖

前兩項夨令是乍册，後一項夨是宜侯，因知前兩項应在前。十月令在成周，則九月令在炎当在次年，而四月夨在宜应在第三年。

此器形制花文与尊古 1.44 一器很相似，惟後者有珥而此器無之。四耳方座之毀是西周的特色，此器四耳而圈足甚高，確是武成時代的作品。此器出土於丹徒，但其形制花文与中原關中所出無異。

塱方鼎

銘文　金文曆朔疏証 1.10　圖版玖

隹周公于征伐东
尸、豐白、尃古，咸𢦏。公
歸𩟄於周廟。戊
辰，酓秦酓，公賫塱
貝百朋，用乍隮彝。

銘 5 行 35 字。器高 26.8，口徑 16×21.1 糎。

器曾爲党匪玉崑所得。傳 1924 年在鳳翔西四十里之靈山、党匪大事挖掘，獲銅器數百件。此鼎或即其中之一。金文曆朔疏証以爲"鳳翔秦文公墓出土"，金文分域編以爲宝鷄出土，並說"五行，行六字，紀周公东征事，饕餮文，鎏金，下作雷文"。

第一二行記"隹周公于征伐东夷、豐伯、尃古"三國而"咸𢦏"之。"于征伐"是一動詞組，"于"義爲"往"：詩棫樸"周王于邁"箋云"于往也"。令毀"隹王于伐楚白"，大誥"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凡此二"于伐"均与此銘同。由大誥之文，知此銘"隹"字即惟字。

成王周公之伐东國，即書詩所謂东征，大誥"肆朕誕以爾东征"，破斧"周公东征，四國是皇"，都指此次战役。东征的主要敌國是商奄与薄姑，它們所占據的土地分在魯与齊，它們被征服以後都被遣移。

豐白亦見豐白車父毀（捃古錄 23.48），係西周晚期器。考釋引"許印林說豐字上体已泐，以筆勢定爲豐字。濟寧州金石志載楊石卿跋，據射礼注古豐國之君云云，謂"豐爲國，伯爵，車父字"。此毀若出在濟寧，則古豐國在今曲阜之西南方。金石索卷一所錄門匡爵、癸父爵、魚觚謂"得之任城"即濟寧，都是殷周間器。

此方鼎周公所伐的尃古即薄姑（或作蒲姑），他和奄君是誘致武庚叛周的主使者，見於尚書大傳。此雖僅見載於較晚的書傳中，但由於西周金文的互証，乃知其可靠。左傳昭九"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周之东土舉蒲姑与商奄，可知其重要。周初之分封齊、魯正是針对了蒲姑与商奄，齊監視着蒲姑，魯監視着奄。这可由蒲姑的地望說明之。

濟水注曰"薄姑去齊城（案指臨淄）六十里。……濟水又逕薄姑城北，後漢郡國志曰博昌縣有薄姑城。地理書曰呂尙封於齊郡薄姑，薄姑故城在臨淄西北五十里，近濟水。史遷曰献公徙薄姑。城內有高台。春秋昭公二十年齊景公飲於台上，曰古而不

死，何樂如之？晏平仲对曰：昔爽鳩氏始居之，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又因之，薄姑氏又因之，而後太公又因之……”。漢書地理志齊地“殷末有薄姑氏，皆爲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時，薄姑氏与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是爲大公”。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薄姑故城在青州博昌縣东北六十里（案此說有誤），薄姑氏殷諸侯，封於此，周滅之也”。續山东考古錄博興縣下云“薄姑國城在东南十五里，今柳橋”。

以上三書，除括地志記里數方向有誤外，可知薄姑爲殷末諸侯，故城在臨淄西北五六十里今博興縣东南境內，周成王時与四國共叛周，成王滅之，以爲齊之封地。

古薄、亳通用，薄姑氏与商人之以亳名其邑与社，或有關係。自山东博興以外，地名博者多与薄姑有關：臨淄西南有博山縣，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博縣（今泰安附近），又琅邪郡有姑幕，注云“或曰薄姑”，濰水注“浯水……东北逕姑幕縣故城东……故薄姑氏之國也。闞駰曰周成王時薄姑与四國作亂，周公滅之，以封太公”。姑幕故城，據一統志云在“今諸城縣南五十里”。後漢書郡國志下邳郡取慮有蒲姑陂，今江苏睢寧西南。凡此諸城和睢寧的薄姑或許是周公滅薄姑氏後南遷之地。

尚書序曰“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續山东考古錄云“今（博興）縣东北十許里有奄城，俗曰嫌城，即奄君所遷”。齊乘卷四引元和志說薄姑城在今“博興东北俗呼爲嫌城者是”。

第二行“咸𢦏”，義爲皆殘滅之。說文“咸，皆也”，“𢦏，傷也”。

第三行第二字，祭名，見於卜辭。第五字廟从宀从朝，与西周金文廟字不同。

第四行“飲秦飲”，第二飲字指酒漿。說文“秦、禾名”。秦飲是酒名。

此鼎出土後，盛傳爲金鼎，又說是鎏金鼎，恐皆不足據。西周時代並無金製之鼎，而鎏金術發達較遲。曾見某些西周銅器因合金關係，表面有近乎赤金之色，但依然是青銅成分。鎏金之說，大約因此而誤。圖錄中又有錯金的殷与西周器，亦不可據。

此器拓本流傳極少，所以重爲製版。器形照片，尤不易見。器是方鼎，並不甚大。器身四面都是一对大鳥。每一面的兩鳥是尾对尾的，头向器角，所以此面的鳥喙与隣面的鳥喙相交於器角，其喙伸出角線之外，成爲扉。四足各爲扁形之鳥，喙亦伸出，与扉相应。这樣結構的方鼎，是罕有的。西周初期的大鳥，通常是头向头的，集中於一面的中界。扁形鳥獸形之鼎足，只見於所謂“文王鼎”的圓鼎下（如武英18），而方鼎多是圓柱形足。博古圖2.3“周公乍文王隮彝”，也是方鼎，鼎身是獸面文，而鼎足与此器同。周公方鼎应与此器爲同時代，兩個方鼎的周公都是周公旦。

旅鼎

圖象 圖版拾

銘文 捃23.80.1（摹本）圖版拾下（拓本）

隹公大保來

伐反尸年，才

十月又一月庚申，公

才盩自，公易

旅貝十朋，旅用

乍父隮彝。㐱。

銘6行34字。福建長樂梁章鉅舊藏，1954年夏見於上海羅伯昭处，承賜拓本及攝影。器高22，口徑16.9糎。

山东金文集存說此鼎与𢼄鼎遇甗都是"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出土於黄縣之萊陰"，而貞松堂集古遺文4.21.1則只記甗出土於黄縣。

此銘的"反夷"是东夷，由下器自明。此銘的"大保"，郭沫若以爲即召公君奭。但據令方彝，周公子明保又称明公，他是師保之官而又有公的尊号，明公伐东國見於金文，則公大保也可能指明公。

此鼎爲分当鼎，花文爲獸面文，和貞松1.16、泉屋1.2、1.3、宝蘊8等器相近。此四器都是成王時器。

小臣謎毁

圖象 善齋70，71

銘文 同上

𠭯东尸大反，白懋父

以殷八自征东尸。唯

十又一月，遣自㠱自，述

东𨸏，伐海眉。雩𠂔復

歸才牧自，白懋父承

王令易自逵征自五

𬺪貝。小臣謎蔑曆罕

易貝，用乍宝隮彝。

銘8行64字。器、盖同銘。

同銘者共兩器兩蓋，傳1930年出土於汲縣。二器一蓋先在刘体智处，一蓋在琉璃廠肆中，後皆歸於前中研院。

𠭯即𨑥，說文"𨑥往也"，籀文作𨘋，或体作徂。費誓"徂茲淮夷、徐戎並興"，義爲往昔。

逸周書作雒篇"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宅于东"，孫詒讓周書斠補謂中旄父即康叔之子康伯髦、左傳昭十二年之王孫牟；郭沫若以爲亦即此毁之白懋父。金文"懋"字从心从埜，与說文野之古文相固。據左傳之文，王孫牟事康王，而史記說康叔、冉季是武王幼弟，在成王時康叔子是否成人，甚是疑問。至於康伯与中旄父，一称伯一称仲，当非一人。中旄父、康伯髦、王孫牟、白懋父是否完全一人，是很难確定的。其中只有髦、牟一人之說，因時代相同，比較可靠。白懋父可能是康伯髦，而不能是中旄父。

此毁出土於衛國，銘言以殷之八師征东夷，而歸於牧，即朝歌之牧野，則作器者当屬於衛侯的部下，应無可疑。

此毁記十一月"遣自某自，述东陕，伐海眉。"說文"述，循也"，述东陕当指沿泰山山脈或勞山山脈的北麓。廣雅釋詁"陞，阪也"，爾雅釋詁"滕虛也"。陞或滕与陕同音相假。东陕与海眉皆非専地名，乃指一帶區域，海眉即海隅、海濱。廣雅釋詁"澳、濱、湄，厓也，"爾雅釋丘"通谷溦"，釋文"溦，本又作湄"，滱水注引爾雅郭景純注云"微，水边通谷也"。海眉之眉与湄、微皆指水边的通谷或崖岸。海眉亦即海隅：廣雅釋丘"隅隈也"，說文"隈，水曲隩也"，而隩(澳)与湄皆訓厓。今山东半島沿掖、黄、福山、榮成等縣之地，在勞山以北，当是齊之"海隅"。爾雅釋地"齊有海隅"，注云"海濱廣斥"；呂氏春秋有始覽"齊之海隅"，注云"隅猶崖也"。管子輕重甲篇曰"齊有渠展之鹽"，張聰咸據胡渭禹貢錐指，以爲即爾雅之海隅。史記貨殖列傳說太公所封之齊"地潟鹵"，有魚鹽之利。此毁下文的五⿰鹵禺，即指海眉之諸隅，字所以从鹵，正指其地之產鹽鹵。

逸周書大匡篇"管叔自作殷之監，东隅之侯咸受賜於王"。东隅之侯当指嵎夷等。堯典曰"宅嵎夷曰暘谷"，傳云"东表之地称嵎夷"，釋文引馬云"嵎、海隅也，夷、萊夷也"。說文"嵎夷在冀州暘谷"，玉篇"堣夷，日所出"。海隅在極东海角，傳說爲日出之地，是在成山。史記封禪書述齊之八神，"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最居齊东北隅"，集解引韋昭曰"成山在东萊不夜，斗入海"，今之成山头。自成山而西至黄縣，是古萊夷萊國所在，今黄縣东南二十里有萊子城。史記齊世家說"營丘边萊，萊人夷也，会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与太公爭國"。此萊是东夷，而前述之旅鼎記伐

反夷而器出於黃縣萊陰，是周初伐反夷曾至於黃縣，事平之後乃有周族封於該地，因有屬於周初銅器的殉葬物。

由上所述，可知此毁"伐海眉"之海眉，乃指齊之海隅，古萊夷之地。孟子滕文公下說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此記周公东征至於海隅和此器可相印証。

此銘第五行後半至第七行之首日"白懋父承王令易師率征自五齵貝"，是說白懋父奉成王之命錫貝於凡从征於五齵之殷八師。此五齵即五隅或五嵎，乃指海眉之諸嵎（大約掖縣以东海岸上）。錫貝勞師在"粤厥歸才牧師"之後。"承王令"猶管蔡世家說"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周本紀則作"奉成王命"。

牧在朝歌之南。書牧誓曰"王朝至於商郊牧野"，周語上曰"以致戎於商牧"，詩大明曰"矢於牧野"，閟宮曰"於牧之野"。說文作坶，云"朝歌南七十里地"，清水注云"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土地平衍，據皐跨澤，悉坶野矣。郡國志曰朝歌縣南有牧野。竹書紀年曰周武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於坶野"。

第三行"遣自某自"，郭沫若說"遣即趞尊、寏鼎、班毁等之趞"，是以此毁之"遣"爲人名。若如此讀，則"自"与"逑""伐"爲平列的動詞。若讀遣爲遣派之遣、則它爲動詞而"自"爲介詞，与同銘的"率征自五齵貝"句法相同。若如此讀，則"遣"的主詞应是白懋父。明公毁曰"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或"，此遣自是遣派之遣。卜辭金文"自"多用作介詞，在動詞之後。此器遣字不从"走"，与人名之趞不同。

此毁雖樸素無文，但其形制有三點特色：(1)有蓋，(2)附耳二，(3)圈足下有足三。殷代的毁亦偶而有蓋的，但西周初期以後毁之有蓋始爲常例。毁耳自殷以來多作半圓形，只有盂才作附耳。圈足之下再有相当高的三足，其作用与毁之附方座者相同。凡此三种特色常見於西周初期的毁中，舉例如下：

附耳有蓋	商周383，384
附耳三足	頌齋 11
二耳三足	攀古 1.24
四耳四足有蓋	精華 119；商周 303
二耳四足有蓋	十六 2.13
四耳四足	西清 31.8
二耳四足	西清 14.7
附耳有蓋有座	西清 27.13

附耳有座　商周 299

以上各器，都是屬於西周初期的。附耳与蓋有關係，此可由鼎之有蓋者多作附耳，可爲証明。

寔鼎

圖象　十六 1.17

銘文　攈古 23.79.2

王令趞𢦏东反

尸，寔肇从趞征，

攻册無啻，省于人

身，孚戈，用乍宝陾

彝，子子孫其丞宝。

銘 5 行 33 字。

錢坫舊藏。攈古錄金文曰"朱建卿說又有一鼎六行，用作下云庚君宝尊彝鼎其万年永茉子孫宝用，与此不同。徐籀莊有考釋"。見从古 11.5—6。

兩"趞"字从郭沫若釋定。但摹本上此二字不同，或係剔誤，錢氏云"此二字稍泐"，可証。

第一行第四字，舊釋𢦏，字从邑从𢦏，乃是說文𢦏字(經籍作載)。此处是動詞，假作截或裁：詩常武"截彼淮浦"，廣雅釋言"裁，制也"。

第三行四字，錢氏釋"攻战無敌"，郭氏釋"攻躍無敌"。方言一"𨁈，登也"，攻册即攻登。

銘末"子孫永宝"是西周銅器銘文的常語，但因時代先後，變化也很多。大率在西周初期名称"子子孫永宝"如小臣宅毀、厚趠方鼎、班毀等。

与此鼎同作器者的若干它器，就其圖象可考者，都是屬于西周初期的。此組銅器如下：

卣　十六 2.19　泉屋 1:65

尊　十六 2.21

甗　十六 3.6

尊　攈古 12.23.4

觥　福格 43.52.90 (蓋銘見三代 11.21.2)　圖版拾壹，拾貳

此鼎形制樸素，僅口沿下弦文一道。与它同時代同形制的鼎有以下諸器：

勅𣪘鼎 善齋23

立鼎 頌續8

小臣氏樊尹鼎 宝藴28

小臣𧽊鼎 清華大学

𤔲鼎 清華大学

善23与献侯鼎（宝藴8）都是用"乍丁侯隩彝"，所以兩鼎是同時之作；献侯鼎記"唯成王大𠦪才宗周"，則兩鼎俱作于成王之時。清華所藏𤔲鼎是爲召伯父辛而作，作器者乃召公之子，亦約当成王之時。由此可証𤔲鼎之王是成王。

㝬鼎

銘文 三代4.18.1—2

隹王伐东尸，𠦪公令㝬

眔史旗曰"以師氏眔有

𤔲後或𢦏伐𦛥"。㝬孚貝，

㝬用乍口公宝隩鼎。

銘4行35字。

器二，銘同，近年出土。

書序曰"成王既伐东夷"。此器伐东夷之王，自是成王。第三行第四字是動詞，从戈，与上器之𢦏同義。第三行第六字是所伐之國名，右半是肉，左半是獸形，不能識。金文"能"字从肉，其左半的獸形与此稍異。若是能字，当指熊盈之熊。

此同銘的二鼎，未見圖象。但由於銘文中所涉及的人物，都屬於成王時代的，故可定爲成王時器。其涉及的人物有

𠦪公 亦見厚趠方鼎（續考古4.17），𤔲鼎（賸稿7）

史旗 員卣（三代13.37.1—2）

員卣曰"員从史旗伐會，員先入邑，孚金，用乍旅彝"。此會，經籍作繒或鄫。漢書地理志曰"繒，故國，禹後"，属东海郡；說文曰"鄫，姒姓後，在东海"。春秋襄六"莒人滅鄫"，又哀七"公会吳于鄫"，杜注云"鄫今琅邪鄫縣"。左傳僖十六"会于淮謀鄫，且东略也"，杜注云"鄫爲淮夷病故"。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繒縣在沂州承縣，古侯國"。

故城在今山东嶧縣东八十里，在郯城之西、淮水之北。

由員卣所記伐會的地望，可推知东夷所在。但員卣之會，拓本不淸，郭沫若釋爲會，以爲即鄶國，今密縣东北。

附　記

1. 本文所述丹徒出土的西周銅器羣，我在文物參考資料(1955, 5, 65頁)曾說它們"也稍稍有一點特異之點，但它們和西周初期中原關中地帶的銅器之間，共同性大于小小的地域性。"此种說法，本文(頁 167 末節)已作修訂。最近熱河凌源出土的西周銅器羣，也証明了它們与"中原關中所出無異"。丹徒与凌源兩批，都是西周初期約当成王時代的，則知西周初期銅器，無論出土于距離甚遠的長城北或長江南，在花文、形制，銘文上都一致的和宗周無異，是很少有地域性的。

2. 丹徒出土的毁，第 7, 8 兩行，最近承郭沫若先生來信見告应讀作"易□邑卅又五，□百又卌"，說 35 是 140 的 4 倍，古有四井爲邑之說，所缺之字或是井。若如此說，則此器錫土四項可能是：川，田，邑，井。

3. 本文頁 145 所述"东土"，应補史記自叙"成王旣幼，管蔡疑之，淮夷叛之，於是召公率德，安集王室，以寧东土。"

4. 本文所述武王第一器，克商第一器，伐东夷第二，三，四，五等器，应參考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册，本文所引郭說，均出此書。

5. 克商第三器，最近看到商錫永先生所拓精本，校出原來誤釋的幾個字，重新改正。

一九五五年五月，作於北京，八月補記。

保　卣

保尊及其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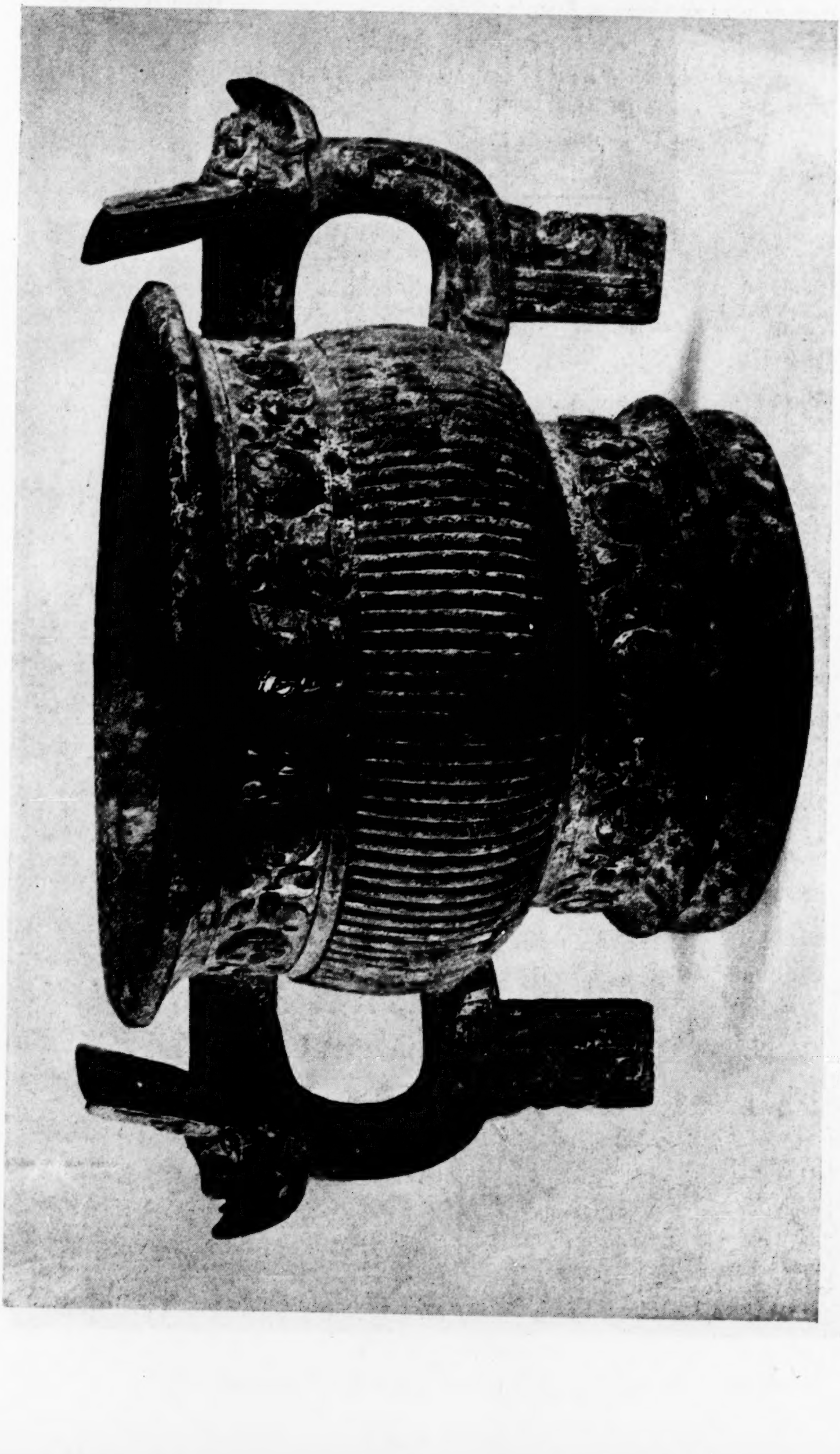

康侯毀（全形）

康侯毀（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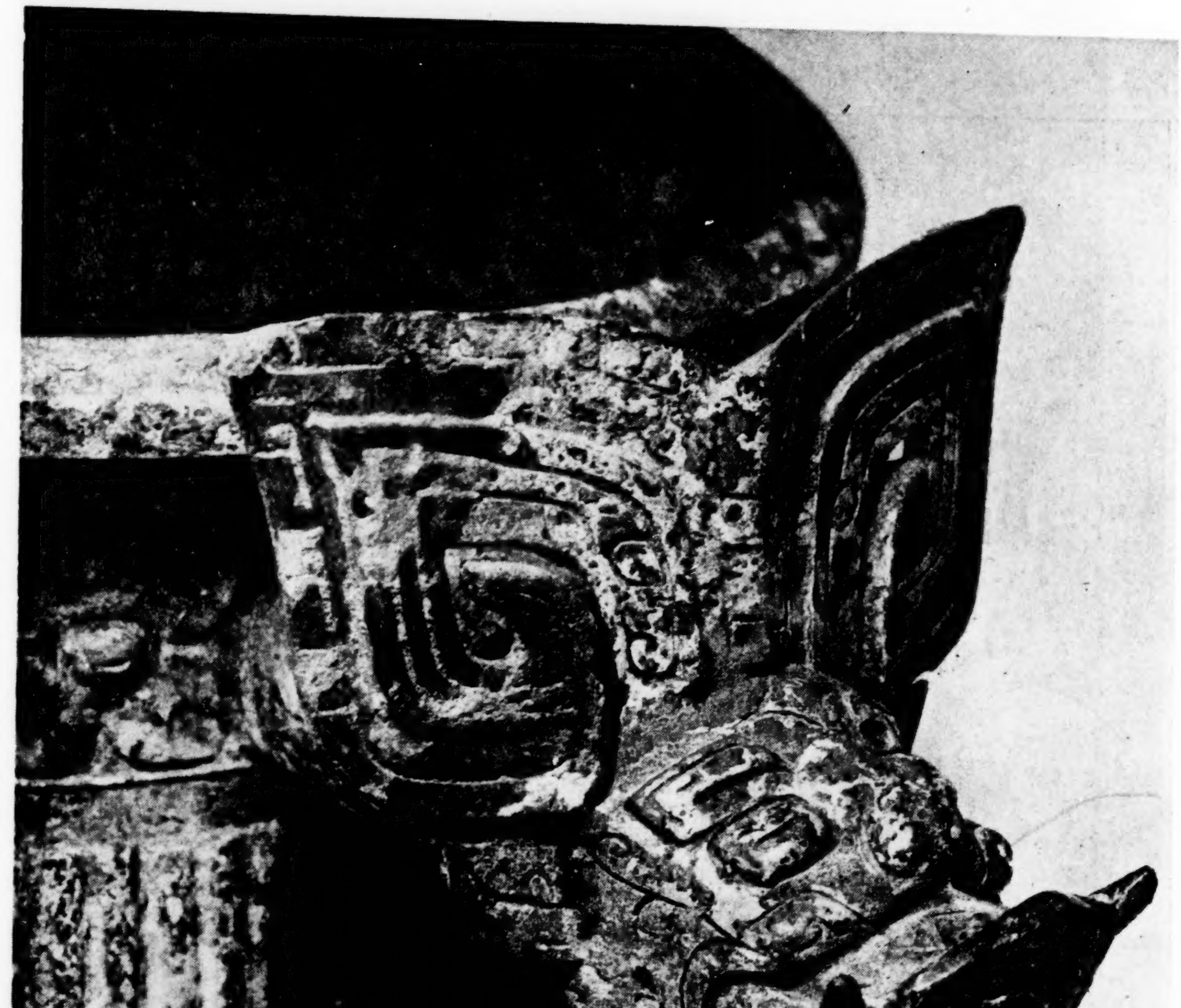

康侯毀（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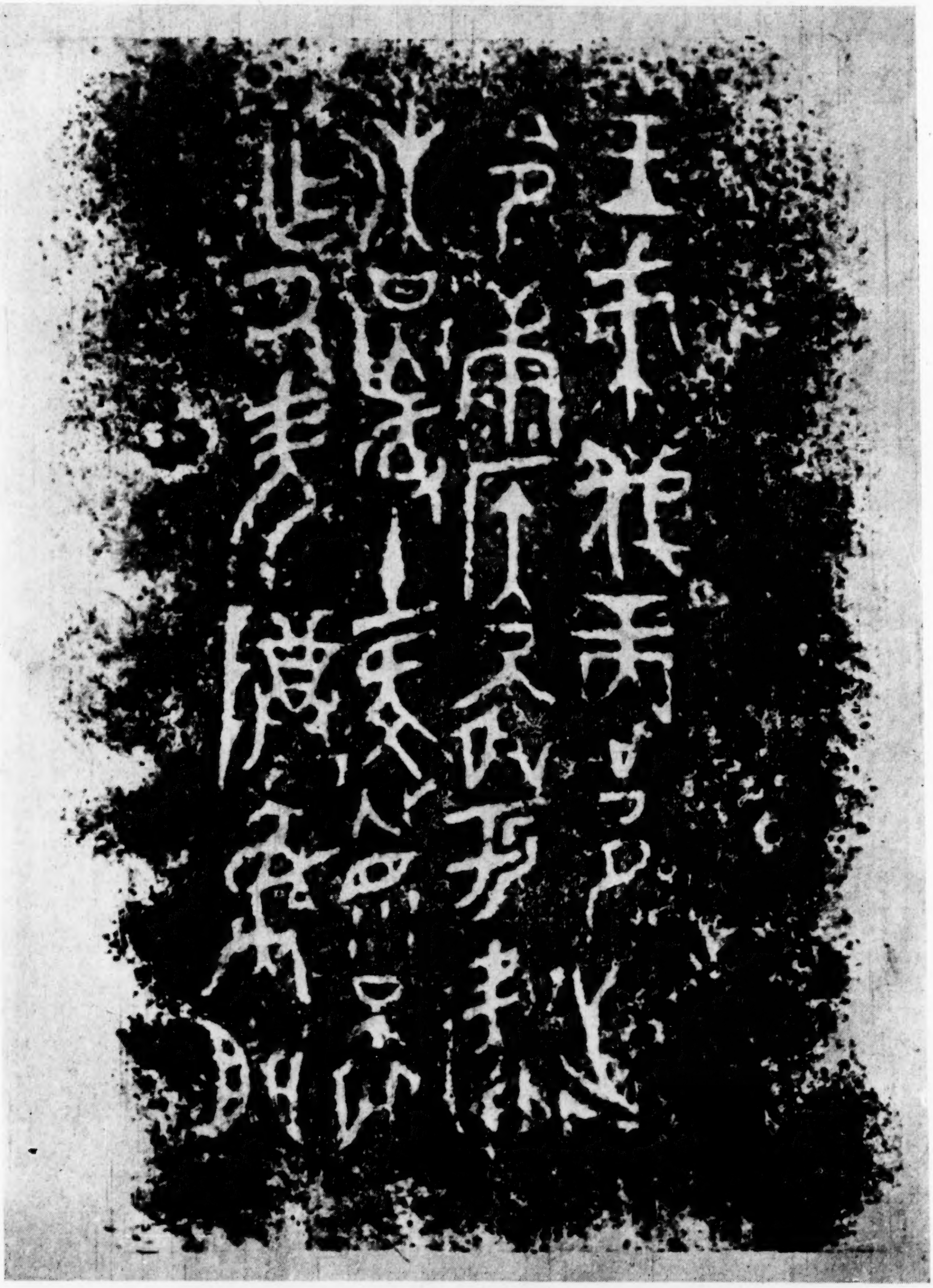

康侯毀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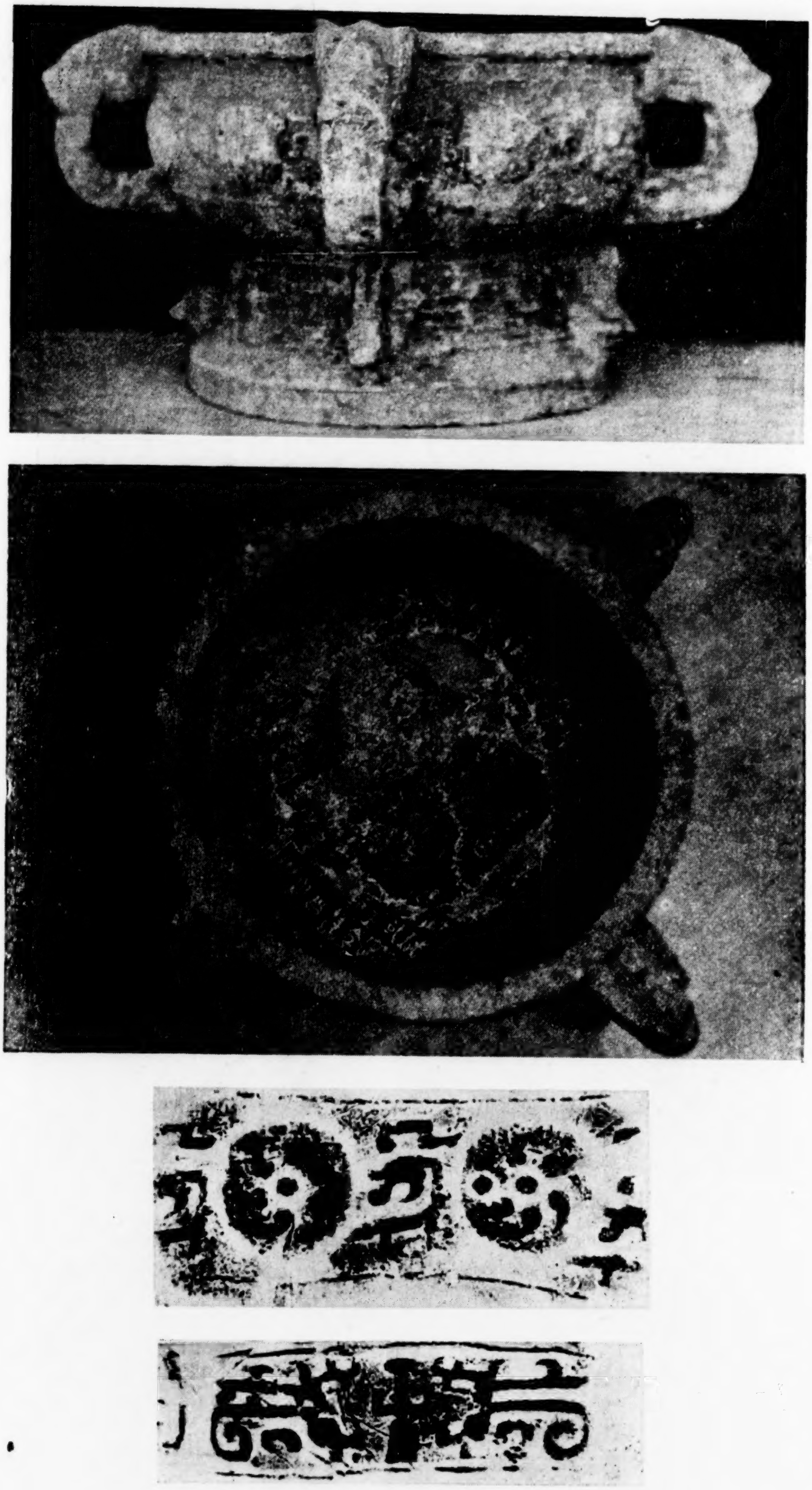

宜侯夨毀及其花文

宜侯夨毁銘文

塱鼎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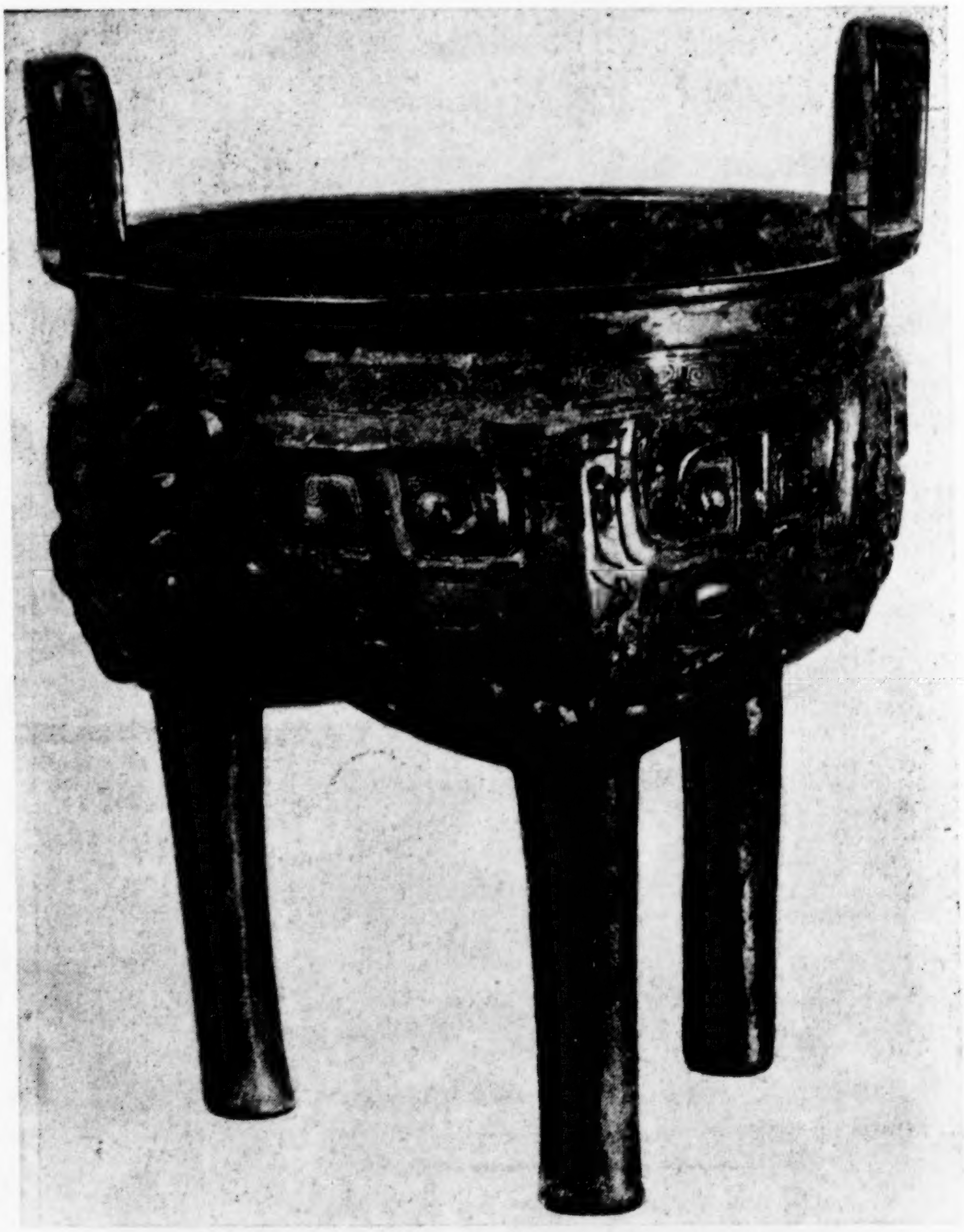

旅鼎及其銘文

虒 觥

壺觥蓋（俯視）

“長由盉銘釋文”注解

李亞農

（中國科学院華东办事处）

1954年10月6日，陝西長安縣斗門鎮普渡村出土一批銅器，其中有盉一件，銘文計54字。这一篇銘文很重要，郭沫若先生已經把它考釋出來，載在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第2期。这篇銘文的重要性，引起了我濃厚的興趣，企圖爲郭先生的釋文下一個注解。我的注解是否有当，請郭先生和讀者指教。今先將郭釋抄錄於下：

隹（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減应（居）。穆王饗醴（一），即（二）邢伯大祝射。穆王蔑（四）長由目（以）（五）逨（？）（六）即邢伯。邢伯氏（七）（是）彌（引？）（八）不姦（九）長由蔑曆，（十）敢对揚（十一）天子不砙（丕丕）休，（十二）用肈作尊彝。

（郭原注：盉是周穆王時器，殊可貴。穆乃生号，非死謚，此生称穆王，与遹毁同。長由乃作器者名。‘蔑曆’二字，彝銘習見，義終不明。‘逨’字亦不知何義，从辵木声，爲字書所無）。

銘文很短，不过54字。由於其中有好幾個字沒有弄清楚，实在难讀。尤其是“蔑曆”二字，敉卣和敔毁二器上面都有，而此二器早已著錄在宋代的宣和博古圖錄和嘯堂集古錄中。直到今日，我們还不得不苦於無法解釋其意義。今就管見所及，詳爲釋文注解如下：

（一）饗醴，左傳莊十八年杜注：“王之覲羣后，始則行饗礼，先置醴酒，示不忘古。”蓋此銘文所說的饗礼，即礼記、儀礼中所說“燕礼”。

（二）这個即字就是詩鄭風东門之墠：“豈不爾思，子不我即”的即。毛傳曰：“即，就也”。

（三）大祝是官名，周礼春官下：“大祝，掌六祝之辭”。

（四）蔑或蔑曆之所以难解，因爲在一千年來出土器物的銘文上都無法揣測其涵義。但在此地，意義却十分明顯，是：命令，指使，强制，勉强，勉勵，劝勉，劝喻一類

的意思。然而蔑字的本義，並不如此。說文云："勞目無精也，人勞則蔑然"。由此可知，蔑字在此不是用的本義，而是假借。筠清館金石文字云："蔑，叚字。𧄼沒䁾勉之声轉"（畢仲孫子敦即段毁。）抱朴子審舉篇引後漢桓靈時代的民謠說："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䁾"。楊愼在譚苑醍醐卷五中說："䁾音蔑。小雅注，引䁾勉从事或作𧄼沒，又作密勿"。䁾勉密勿，一声之轉，足証此銘的蔑，確是䁾的借字，而䁾亦勉也。

（五）㠯即以字。詩衛風說："必有以也"。这個以字，據鄭箋，解作因或由。

（六）迣字器銘原文作𨒫。郭先生隸化爲迣，也是对的。因爲从止或从𡳿的甲金文字均可隸化爲止，爲辵，爲足，爲走等等。不过在此地把𡳿隸化爲辵，我們就沒有办法來認識这個迣字。假使我們把𡳿隸化爲止，而將此字寫成𣏽，我們就有可能來認識它了。類編收有楷字的古文作㮔，以甲骨文執字的繁文作𢠵，集（𩁹）字的繁文作𢡱例之，則𣏽就是㮔。礼記儒行："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陸德明云："楷，苦駭反，法式也"。（集即𩁹，說見拙著金文研究）

（七）氏应讀爲祗，爾雅釋詁："敬也"。

（八）㢨即古引字，螾字後來書作蚓，是其証也。說文云："引，開弓也"。

（九）說文："姦，私也"。訓姦爲私，在此地講不通。段注："厶下曰：'姦衺也'，二篆爲轉注，引申爲凡姦宄之偁。俗作姧，其後竟用奸字。"由此銘文观之，姦字中老早就包含有奸字的意義。說文段注："奸，犯也。"

（十）蔑是䁾的借字，其義爲勉，这是我們已經知道了的。但"蔑曆"二字連起來，究竟是什麼意思？还須要研究。爲了徹底弄清楚这兩個字，我們应該儘可能廣泛地收集蔑曆的文例來看一看：

曆盤："曆作宝障彝"。

曆鼎："曆肇对元德，孝友隹井，作宝障彝，其用夙夕𩱵亯"。

師望鼎："聖人之後，多蔑曆錫休，望敢对揚天子丕顯魯休"。

𣳚尊："公姞令𣳚𤔲田，厥𣳚蔑曆，錫馬錫裘，对揚公姞休"。

受尊："受蔑曆，中競父錫□，錫金矢。受拜稽首对揚競父休"。

師遽彝："師遽蔑曆，晉王呼宰利錫師遽琱圭一、環章四。師遽拜稽首，敢对揚天子丕顯休"。

趩尊："錫趩戠衣載市冋黃旂。趩拜稽首，揚王休对，趩蔑曆"。

录𢦚卣："伯雝父蔑录曆，錫貝十朋，录拜稽首，对揚伯休"。

啓彝:"子䀙賞啓貝一朋,子曰貝,唯丁,蔑汝曆"。

免盤:"王在周,命作册內史錫免⊗卣百陑,免穡,靜每王休"。(⊗百陑即卣百卣,說見拙著金文研究)

免觶"王蔑免曆,命史懋錫免載市冋黃,作嗣工(司空),揚王休"。

競卣:"競蔑曆。賞競璋,对揚伯休"。

競毁:"伯屖父蔑御史競曆。賞金,競揚伯屖父休"。

庚贏卣(鼎):"王蔑庚贏曆。錫貝十朋"。

敔毁:"王蔑敔曆,錫玄衣赤裳,敔对揚王休"。

大毁:"王在鄭,蔑大曆。錫芻莘犅,日用啻(禘)於厥考,大拜稽首,对揚王休"。

䝞毁:"王使必敔曆。令封拜呼錫緣旂,用保厥邦,䝞对揚王休"。

友毁:"王蔑友曆。錫牛三,友既拜稽首,𠂤於厥文囗考,友对揚王休"。

段毁:"戊辰曾王穠段曆。念畢仲孫子令龔䙴遣(饋)大則(貝)于段,段敢对揚王休"。(遣即饋,則即貝,說見拙著金文研究)

小臣謎毁:"小臣謎蔑曆,罪錫貝"。

師艅毁:"錫赤市朱黃旂。艅拜稽首……其蔑曆。日錫魯休。艅敢对揚天子丕顯休"。

𤔲卣:"𤔲从師雝父戍於古師蔑曆。錫貝卅守"。

𤔲鼎:"師雝父徝道至於𧹞,𤔲从。其父蔑𤔲曆。錫金对揚其父休"。

臤尊:"臤从師雝父戍於苦師之年。臤蔑曆。仲𩁹父錫堅金"。

遇甗:"師雝父𡖊使遇事於𧹞侯,侯蔑遇曆。錫遇金"。

彔毁:"伯雝父來自𧹞,蔑彔曆。錫赤金,对揚伯休"。

敔毁:"武公入右,敔告擒,聝百訊册,王蔑敔曆,使尹氏授釐敔圭瓚"。

銘文中有蔑字或蔑曆二字的例子,幾乎全部收集在这裏了。我們从这些文例中可以看出下面的一些問題:

第一,曆盤和曆鼎的曆字是人名。

第二,蔑字或蔑曆二字,必用在对揚某某休之前,而在賞賜的或前或後。

第三,蔑曆經常連文,但亦可分開來用,如蔑彔曆等等;甚至於可以乾脆地去掉曆字,而只用一個蔑字,如免穠,蔑長由等等。这就說明了曆不一定是实字,而可能是可有可無的虛詞。

第四,定型化了的蔑曆二字,常用在西周前期的簡短的銘文中,到厲王的時代,蔑

曆二字已漸爲新起的定型化了的辭句所代替，宣王、幽王以後，蔑曆二字就不復出現於銘文了。今略舉幾條新型的辭句如左。

大克鼎："錫女介市參同草悤。錫汝田於埜……敬夙夕用事，勿廢朕命。克拜稽首，敢对揚天子丕顯魯休"。

静毁："静学無斁，王錫鞞刹，静敢拜稽首，对揚天子丕顯魯休"。

盥盨："錫汝鬯卣一卣……敬夙夕勿廢朕命。盥拜稽首，对揚天子丕顯魯休"。

師嫠毁："錫汝介市金黃，赤舄，攸勒，用事。敬夙夕勿廢朕命。師嫠拜手稽首，敢对揚天子休"。

晋姜鼎："錫鹵責千兩，勿廢文侯顆命"。

詩周南："服之無斁"；鄭箋："乃能整治之無厭倦"。所以"静学無斁"的"無斁"，也是"敬夙夕用事，勿廢朕命"的變形。而"敬夙夕用事，勿廢朕命"和"蔑曆"二字一樣，一定用在对揚某某休之前，而位於賞賜的後面。"敬夙夕用事，勿廢朕命"爲君主勉勵臣下之辭，則"蔑曆"二字亦必爲勉勵，而不得有其他的意義。所不同者，蔑曆二字是用在西周前期的簡短的銘文中，所以只能抽象地說："王蔑免曆"，也就是只能簡單地籠統地說："王勉勵免"；而在西周後期以及东周的冗長的銘文中，就得到了把天子或侯伯勉勵臣下之辭具体地叙述出來的篇幅。其次，所不同者，"敬夙夕用事，無廢朕命，"統統是天子或侯伯要求臣下不分日夜地，不疲倦地進行工作的意思；而蔑字雖有時是作爲他動詞用，有時則是作爲自動詞用的。例如："王蔑免曆"，是周天子勉勵免，而"競蔑曆"，則是競自動地黽勉从事。同樣地，"蔑長由"的蔑爲他動詞，"免穢"的穢爲自動詞。

蔑曆二字的意義等於一個蔑字，同爲勉勵，則曆字必爲可有可無的虛詞無疑。但經傳中絕無这一虛字，則曆字亦必爲借字無疑。說文云："曆（即曆）和也。甘亦声，讀若函"。音義均無足取。我們知道金文猒字从甘作猒，音於鹽切，則从甘得声之曆字，亦可音於鹽切。王引之著經傳釋詞引顏氏家訓音辭篇曰："諸字書焉字，鳥名。或云語詞，皆音於愆反……若送句及助詞。当音矣愆反。故称龍焉，故称血焉。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之類是也"。以声類求之，則曆当爲焉的借字。更正確地說，焉是曆的後起字，焉行而曆廢。現存經籍中的焉字，如牧誓："乃止齊焉"，金滕："周公立焉"等焉字，当是後儒所改。故"王蔑敔曆"，即"王勉敔焉"。"侯蔑遇曆"即"侯勉遇焉"。"小臣謎蔑　"，即"小臣謎勉焉"。

（十一）对揚之義爲奉答称揚。說文对字段注："对，答問也"。左傳僖公二十八

年：“奉揚天子之丕顯休”。

(十二)詩商頌長發：“向天之休”，鄭箋：“休美也”。休，美是形容詞，同時也是動詞和名詞。作爲形容詞用，其義爲“善美的”，如：“对揚天子之休命”。作爲動詞用，其義爲“称美”“誇奬”，如詩衛風淇奥毛傳“美武公之德也”。作爲名詞用，其義爲“誇奬”“褒奬”。如：“对揚天子之丕顯休”。

把前注諸字弄清楚了之後，再來讀郭先生的釋文，就文義暢通了。現在，試將釋文翻譯如左。

“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应，舉行燕礼。又跟邢伯大祝舉行射礼。穆王鼓勵長由依照規矩去跟邢伯比射。邢伯祗敬開弓而不違犯礼節，長由亦黽勉从事。長由爲了奉答並称揚周天子的隆重的褒奬，才製作尊彝以爲紀念”。

这一篇銘文的重要性，不單是在於它使我們得着机会把一千年來無法解釋的“蔑曆”二字弄清楚了，並且在於它証实了礼記中的史料的可靠性。射義說：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礼。卿大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礼。故燕礼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礼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

射義的作者在这裏明顯地暗示，古礼在他生存的当時已經崩潰了。他也是依據史籍或傳說才知道古代在射礼之前是要舉行燕礼的。請看他所根據的史料是如何地吻合於長由銘的叙述啊！

三礼經过受了胡適的反動思想影响的懷疑之後，它們的史料價值已經被貶低到無可再低的程度。說它們是西漢学者的著述还不滿意，一定要說它們是东漢的僞作才够味道。關於三礼的產生年代，我們並不打算在此地來進行爭論，但我們堅決地主張三礼中確实保存着丰富的古代生活的變形、痕跡和古代中國人的思想意識。長由銘的出現又一次地証明了这种說法是眞理。長由銘在恢復三礼的史料價值上，在反胡適的疑古思想上是有重大的意義的。

刻本回鶻文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研究

——兼論回鶻人對於大藏經的貢獻——

馮 家 昇

（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

一

回鶻[1]文寫本的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殘葉之存世者有好幾种，但刻本的則以此爲初見。

回鶻文寫本殘葉分散在列寧格勒、柏林、倫敦和日本京都等处。拉得洛夫[2] W. Radloff 馬洛夫 C. E. Malov 和羽田亨[3]等人早年都曾作了研究，1934 年葛瑪麗[4] A. von Gabain 和拉黑馬提 G. R. Rachmati 將所有殘葉互相校对了一下，把異文列出，成一專文。这是研究寫本殘葉最晚而較詳尽的一篇論文。但是他們都沒有看到这幾葉刻本的八陽經[5]，这幾葉刻本在文字上和他們所見的寫本殘葉有些不同。

刻本回鶻文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 3 張 7 面半，折叠式，是 1929 年前西北科学考察团在新疆獲得的，現藏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54 年黃文弼先生刻入他所著的"吐魯番考古記"[6]。第一張二面，木刻像，朱色，右边下方刻"陳寧刊"三字。第二張一面又一少半面，只存像二，墨色，右边下方也刻"陳寧刊"三字；後一面則尽是回鶻字。第三張 4 面，每面回鶻文 5 行。在第三与第四面中縫有漢字"十"是葉數。

这 3 張的第一張是"如來說教像"，第二張的前少半也疑是"如來說教像"，第二張的後一面是回鶻文經名，第三張是講"六根"中的一段。

（甲） 經名第二張的後一面

1. nam bud: nam dram: nam sang ⁘
2. tngri tngri-si burqan yarliqamis tngri-li

3. yir-li-tä säkiz türlüg-in yarumïš
4. yaltirmïš ïduq drnï täni yib atlq sudur
5. nom bitig [:] bir tägz-inč:

....

(乙) 本文第二張四面

1. titir:yoq kurúq ymä ol oq ärür:ol kim
2 yoq kuruq titir:ün ymä ol oq ärür:
3. ün-tä öngi yoq kuruq bultuqmaz:yoq kuruq
4. -ta öngi ymä ün bultuqmaz:inčä
5. ötkürü usar:ötrü ol oq ün yana
6. soqančïq ün-lüq atlq burqan titir:yana
7. burun-n turqaru•adruq adruq alqinčsiz yïd
8. yïbar yïdlayur:ol kim yïd yïbar titir:
9. yoq kuruq ymä ol oq ärür:ol kim yoq kuruq
10. titir:yïd yïbar ymä ol oq ärür: yïd
11. yïbar-ta öngi yoq kuruq bultuqmaz:yoq kuruq
12. -ta öngi ymä yïd yïbar bultuqmaz:inčä
13. ötkürü usar:ötkürü ol oq yïd yïbar
14. yana yïbar yükmäk atlq burqan titir:
15. ymä til-in turqaru adruq adruq alqinčsiz
16. tatïq-lïq tatïq tatar:ol kim tatïq tip titir:
17. yoq kuruq ymä ol oq ärür:ol kim yoq kuruq
18. titir:tatïq ymä ol oq ärür:tatïq-ta
19. önqi yoq kuruq bultuqmaz:yoq kuruq-ta öngi
20. ymä tatïq bultuqmaz:inčä ötkürü usar:

....

(丙) 校釋

(甲) 第一行 bud 葛文作 but。按"佛"[7]字古音作 b'iuət 收尾音 t。回鶻人傳寫

收 t 的漢字作 r，如"佛僧"作 bursang 之類。此收 d't 或者是因爲單独而成爲一字的原故？还是因爲取了梵文 buddha 的前半呢？

（甲） 第二行 tngri tngri-si 是"天中之天"的意思。-si 是所有格語尾。凡名詞變爲所有格，其語尾如是子音，則加 -i 或 -ï；如是母音則加 –si 或 –sï。yarliq 亦作 yarliγ，yrlïγ "命令"的意思，是名詞；加上 -qa 變成動詞；再加上 -miš 則變成过去式。tngri 和 yir 後加上 -li，好像英文 the heaven as well as the earth。

（甲） 第三行 -ta 葛本作 -da 是位格語尾。säkiz türlüg 是"八部"的意思；葛本作 säkiz yükmäk，是"八積"、"八蘊"的意思。-in 是用格語尾。yarumiš 由 yaru+miš 而成。yaru- 是動詞，是"閃光"的意思，加上 -miš 變成过去式。

（甲） 第四行 yaltïrmiš 葛本作 yaltrïmiš。yaltïr 是動詞，"照耀"的意思。iduq 的 i- 不大清楚。drnï 是 darnï，譯爲"陀羅尼"。täni yib、葛本作 täk wip，均不知是什麼意思。

（乙） 第一行 titir 是 tit-加 -ir 無限定式。yoq 是"無"，kurnq 是"空"。ol oq是加重語氣的字。

（乙） 第二行 ol oq 葛本作 oluq。

（乙） 第三行 yoq kuruq-ta 葛本脫 kuruq-ta。bultuq 是"找出來"的意思，加上否定式 -maz 是"找不出來"的意思。

（乙） 第四行 inčä 是副詞，"从而"的意思。ötkürü 是副詞，"因是"的意思。inčä 之前葛本多 äšitmiš ünüg alqu "所听的声音都……"

（乙） 第五行 usar 是助動詞 u-"能"，加上 -sar 假定式，就爲"如果能"。ötrü ol oq ün yana soqančïq ünlüg atlq burqau titir "那末声音也就名爲妙声音如來。"葛本作 ol tïnlïγ ätüzi tüzün ünlüg burqan ätüzi"衆生之身也就是妙声音如來之身"。

（乙） 第六行 yana 葛本作 ymä。

（乙） 第七行 burun-n 的末一 -n 是重音，葛本作 burnï。adruq adruq 是副詞，"种种"的意思。alqinč 是"竭尽"的意思；加上否定式語尾 -siz 爲"不尽"的意思。

（乙） 第八行 yidlayur 是由 yid+la+yur 組成的。yid 是名詞，加 -la 變成動詞，加 -yur 變成無限定式。

（乙） 第九行 ol oq 葛本作 oluq。

（乙） 第十行 ol oq 葛本作 oluq。

（乙） 第十一行 yïbar-ta 葛本作 yïbar-da。

(乙) 第十二行 inčä 之前葛本多 yidlamiš yidiγ alqu "所嗅之香都……"。yoq kuruq-ta 葛本作 yoq kuruγ-da。

(乙) 第十三行 ötkürü ol oq yid yibar yana yibar yükmäk atlq burgan titir "那末香也就名爲香積如來";葛本作 ol tinlïγ ätüzi yibar yükmäk burqan ätüzi bolar "衆生之身是香積如來之身"。

(乙) 第十五行 ymä ti-in "又以舌"葛本作 taqi ymä titi "及他的舌"。

(乙) 第十六行 tatiq 是名詞"味"的意思;加上-liq 變爲形容詞,"是有味的"。tatar 是由 tat+ar 組成的,tat 是動詞,"嚐"的意思,加上 -ar 變成無限定式。tip 是由 titp 組成的,ti 是動詞"說",加 konverb 語尾 -p。

(乙) 第十七行 ol oq 葛本作 oluq。

(乙) 第十八行 ol oq 葛本作 oluq。tatiq-ta 葛本作 tatïγ-da。

(乙) 第十九行 kuruq-ta 葛本作 kuruγ-da。

(乙) 第二十行 inčä ötkürü usar "如能这樣",葛本作 tatmiš tatïγ-ïγ alqu munčulayu ötkürü usar "所嗅的味如都能这樣"。

刻本 a, i 不分,特别在字尾是如此。n, i 不分;有時 n 在字中左傍有一點,但在字尾沒有。普通 q 的左傍有兩點,x 有一點,γ 無;但刻本一律皆沒有點。我在傳寫時,根據原形一律作 q。这当然不对,但爲了存眞,只好如此。刻本 w, y 不分,i 在字尾稍長,z 在字尾短而微斜;兩個字母乍視之,难以分別。

葛本主要的是根據倫敦本,今以刻本对校,發現兩者不同。这就是說刻本不是根據倫敦寫本刻的,而可能是根據列寧格勒的寫本或同源本刻的;例如 inčä ötkürü usar: ötrü ol oq ün yana soqančiq ünlüg atlq burqan titir "如能这樣,那末声音也就名妙声音如來",刻本与各本都不同,惟与列寧格勒寫本相近[8]。

(丁) 漢文原文及新譯文

八陽經[9]現在有三种本子:(一)八陽神咒經,西晋法護譯;(二)佛說八陽神咒經[10],唐玄奘譯;(三)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11],唐义淨譯。法護譯本極簡略,玄奘和义淨譯本則有增添。講"六根"的一段不見於法護譯本,而見於玄奘和义淨譯本[12]。

經名第二張的後一面

原 名:"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一卷

新譯名：南無佛、南無法、南無僧、天中之天佛說天上地下照耀的八部神陀羅尼經一卷

本文第三張四面

原　文：声即是空，空即是声，即是妙音声如來。鼻常嗅种种無尽香，香即是空，空即是香，即是香積如來。舌常覚种种無尽味，味即是空，空即是味，即是……

新譯文：声音之名爲声音，也就是空無；空無之名爲空無，也就是声音。声音之外，找不見空無；空無之外，找不見声音。如能这樣，那末声音也就名爲妙声音如來。又鼻常嗅种种無尽香，香之名爲香，也就是空無；空無之名爲空無，也就是香。香之外，找不見空無，空無之外，找不見香。如能这樣，那末香也就名爲香積如來。又舌常嚐种种無尽味，味之名爲味，也就是空無；空無之名爲空無，也就是味。味之外，找不見空無，空無之外，找不見味。如能这樣……

二

回鶻人在西遷以前，只信薩蒲教和摩尼教，而不信佛教；公元 780 年（唐德宗貞元五年）[13] 悟空入竺記說，他本來打算取道沙河來長安，但因爲路子不通，不能如願，不得不取道回鶻。可是，“回鶻[14]可汗不信佛法，所賫梵本不敢持來，留在北庭[15]龍興寺藏；所譯漢本隨使入都”。

840 年之後，回鶻人西遷於今日的吐魯番盆地，因其地舊有佛教甚盛，人民受其感染，轉信佛教。982 年至 983 年（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至八年）之交，宋使臣王延德停留其地時，親眼看見[16]“佛寺五十餘區，皆唐朝所賜額。寺中有大藏經、唐韻、玉篇、經音等書”。由北宋到元初，回鶻人从漢文及他种文字譯成回鶻文的佛經已經不少。據我所知，留存於今日的殘片有金光明最勝王經、方廣大莊嚴經、妙法蓮花經、彌勒下生經、佛頂尊勝陀羅尼經、观無量壽經、阿毗達摩俱舍論实義疏、佛說大白傘蓋總持陀羅尼經、佛說八陽神咒經、观世音菩薩等。这些殘片已由拉得洛夫、馬洛夫、繆萊 F. W. K. Müller、羽田亨和葛瑪麗[17]諸人研究發表过。北京圖書館所藏的菩薩大唐三藏法師傳、曾經葛瑪麗部分的研究發表过。另外該館藏有阿彌陀經 25 葉，北京大学藏有賢愚經一册，中國科学院藏有未經鑑定的兩种，賈敬顏先生藏有三体文佛經一种。此外私人所有，公家所藏的尚多，由於沒有人研究，不知其爲何經[18]。有一种佛

經原由"Küsän"文譯成吐火羅文、更由吐火羅文譯爲回鶻文，名曰 dasakrmapuda 'awtanamal (Dasakarmapatha-avadānamālā)。这些例子說明，縱然回鶻人沒有把全部大藏經譯成回鶻文，但他們所譯的一定已經不少。

1285年至1287年(元世祖至元22年春至24年夏)大藏經曾經过一番大整理。主要的是以藏文經卷勘对漢文經卷，總1440部，5586卷，其目錄曰至元法宝勘同總錄。參加工作的大師一共29人，其中有漢人、藏人、回鶻人和印度人。其中領銜的回鶻人有5名：

一、北庭都護府通二國言音，解顯密教迦魯拏答思奉詔譯西蕃語。

二、翰林学士嘉議大夫脫印都統奉詔譯畏兀兒語。

三、翰士学士承旨正奉大夫安藏奉詔譯語証義。

四、資德大夫釋教都總統正宗弘教大師合台薩里奉詔譯語証義。

五、北庭都護府通顯密教講經論律沙門齋牙荅思奉詔証西天語[19]。

5人中的3人在元史和新元史內有傳。迦魯納答思[20]通天竺教及諸國語，後从巴思八習藏文，因以回鶻字譯梵文和藏文經論。脫印都統或即虞集[21]所作大宗正府也可札魯火赤高昌王神道碑中的脫因。安藏[22]字國宝居別失八里，習佛法，兼通儒学。世祖即位，進宝藏論元演集十卷，譯尙書、資治通鑑、难經、本草、貞观政要等書。至元法宝勘同總錄卷十之末列有安藏的演玄集六卷，或是宝藏論元演集的改訂本。今日大藏經內尙有他譯的一种經名聖救度佛母二十一种礼讚經一卷。合台薩里即元史[23]阿魯渾薩理傳中的乞台薩理，早年受佛法於智全末利可吾坡地沙，至元十二年、入爲釋教都總統。他的兒子阿魯渾薩理受業於巴思八，通藏文，並習經史、百家、陰陽、歷數、圖緯方技之說。

虞集作的大宗正府也可札魯火赤高昌王神道碑[24]云："今高昌人內侍禁侍外布行列，語言文字之用尤榮於施，而其人尤多貴且顯"。这些回鶻人不但嫻於佛經，而且通兩种以上的語言文字，所以世祖用他們作勘对的工作。还有[24]必蘭納識里是北庭感木魯國人，通回鶻、蒙古、漢、藏、印度等語文、从漢文譯出楞嚴經，从梵文譯出大乘莊嚴宝度經、乾陀般若經、大涅般經、称讚大乘功德經，从藏文譯出不思議禪观經等。他後來因參加"叛逆"的事被殺，他的書沒有傳下來，書目上也沒有列入。

刻本八陽經"如來說教圖"的傍边有刻工陳寧，这個陳寧和畫工陳昇做过磧沙藏刻畫的工作。今日殘存的磧沙藏沒有八陽經，葉恭綽先生等影印宋磧砂藏第一百六十一册內有佛說八陽神咒經，不是磧沙原書，乃是据松坡圖書館所藏思溪本補的。磧

沙藏內有五經同卷的中縫刻有陳寧、陳昇的名字[26]。此五經是：

佛說七女經　佛說八師經　佛說越难經　所欲致患經

阿闍世五問五逆經

二陳的身世不可考，其年代則因磧沙藏[27]是宋理宗紹定四年（公元 1231 年）開始刻的，訖元英宗至治二年（公元 1322 年）完成，那末二陳必当是这時候的人了。

刻八陽經的地點，有兩种可能：一是高昌地區刻的，刻的時候，把磧沙藏內八陽經的"如來說教圖"覆刻在回鶻文八陽經的經头上；一是在內地刻的，平江（今吳縣）或大都（今北京）最有可能。我覚得第二种可能性最大，因為 1264 年（元世祖至元元年）以後，西北蒙古宗王變亂不已，1275 年（至元十二年）以後，回鶻人民流散，高昌事实上不能自成為一國了。返看內地回鶻人則到处有許多大族[28]新元史氏族表列回鶻大族入仕元朝的有 29 家之多，有高昌王亦都護、孟速思、潔实彌爾、小雲石脫忽憐、玉龍阿思蘭都大、哈剌亦哈赤北魯、偰氏、廉氏、貫氏、唐古直、全氏、魯氏、大乘都、小乘都、葉仙鼐、昔班、阿礼海牙、脫力世官、脫烈海牙、塔塔統阿、鉄哥朮、月魯哥、阿合脫因、孛羅帖木兒、昔里哈剌、文書奴，忙兀的斤，普顏，拜降。趙孟頫作的趙國公諡文定全公神道碑[29]云："太祖皇帝既受天命，略定西北諸國，回鶻最彊，最先附。……自是有一材一藝者畢效於朝"，实在是不錯。自然这些大族不尽是佛教崇信者，其中有信摩尼教的，也有信也里可温的；不过大体說來，信佛教的还是不少。元史[30]成宗紀大德七年十二月"詔諸路畏吾兒合迷里自相訟者歸都護府；与民交涉者听有司專决"。这說明回鶻人散居諸路的不少，故有此特別規定。元典章[31]礼部有"畏吾兒喪事体例"，劝回鶻人不必事事学漢人風俗，应照自己原來的"体例"。其中提到回鶻人做和尚帶孝，„交肩甲上掛白財帛者"；請和尚念經，应当"依着体例，量氣力行"。这說明回鶻人在內地信佛的多。元史[32]文宗紀天曆二年十月"甲辰、畏兀僧百八人作佛事于興聖殿"。大都有这麼多回鶻僧，恐怕散居在別的地方的还很不少。

当日[33]大都有妙善寺是高昌比丘尼藍藍創建的，台山的普明寺是她修盖的，西山的龍泉寺也是她重修的。她於西蕃的五大寺、高昌的旃檀寺、大都的万安寺捐助了不少的錢。她以金字書寫藏文般若八千頌、五護陀羅尼十餘部，漢字華嚴經楞嚴經各二部，回鶻字法華經金光明經各二部。"其書寫佛經凡用金數万兩，捌寺施捨所用幣數以万計"。像这類的回鶻僧尼，就很可能有刊刻佛經的事。

同時刻本八陽經中縫有漢字葉數，正可說明刻回鶻文的部分也是出於漢人之手。漢刻工自然也能去高昌，不过就前後事实來看，以刻於內地——平江或大都——更為

合理。或者說黄文弼先生的吐魯番考古記[34]圖版98刻本殘葉不也是有漢文葉數“十”字嗎？是的，这也是在內地刻的。这一殘頁我还沒有仔細硏究，就末三行看，它好像是講八字命運的書。

…………………………………………

altum qutluγ kisi yürüng bay

iqac qutluγ kisi kök bay

suw qutluγ kisi qara bay

这幾行沒有動詞，很难譯的正確；大抵是“金命的人白而富，木命的人青而富，水命的人黑而富”。以金木水火土屬命是漢人的習俗，而爲回鶻人感染的。元史[35]成宗紀大德五年七月“癸丑、詔禁畏吾兒僧、陰陽、巫覡、道人、呪師，自今有大祠禱，必請而行；違者罪之”。可見內地有不少这類回鶻人，所以講八字命運的書刊刻於內地並不足爲奇[36]。

註釋与参考文獻

[1] 爲了統一起見，由唐到元我都用“回鶻”这個名称。

[2] Kuan-ši-im Pusar. st. Petersbourg 1911. S:93—95.。Uigurische Sprachdenkmäler. Leningrad 1928. S:172.

[3] 东洋学報（一九一五）第五卷，第一、第二、第三号內。

[4] Türkische Turfan-texte VI——Das Buddhistiche Sūtra, Säkiz yükmäk (SBAW 1934)。

[5] “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亦作“天地八陽神咒經”“八陽神咒經”“天地八陽經”“八陽經”。一九二一丁福保的佛学大辭典頁一四四誤爲八佛名号經的異譯，一九三三許地山的佛藏子目引得又和不相干的八吉祥神咒經等四种誤爲異譯同書。

[6] 吐魯番考古記（一九五四、四月中國科学院考古学特刊第三号）112—113頁。

[7] Karlgren: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頁四八。

[8] W. Radloff: Kuan-ši-im Pusar. St.Petersbourg 1911. S:93。拉氏沒有傳寫出來，又沒有把原本照成圖版攔入，而是另製一种字印入。这种办法容易失眞，而且增加了錯誤的机会，使人不敢完全依賴。

[9] 羽田亨和葛瑪麗引十七世紀末寬韶的續谷響集卷五說八陽經是唐武后時有個姓“皇甫”的僞作。这話有問題。我以爲“皇甫”、或是“法護”的誤傳，佛經書目裏並沒有個姓“皇甫”的譯过八陽經。我查了一下唐武后以前的佛經書目，裏头有八陽經这一卷書，先是失譯人，到了大唐內典錄才規定爲“法護”譯。

八陽經一卷　失譯人　梁（五〇二——五一九）僧佑書三藏記集卷四、頁二四上。

八陽經一卷　失譯人　隋（五九四）法經等衆經目錄卷一、頁九九上。

八陽經一卷　失譯人　唐（六六三）靜泰經論目錄卷一、頁四上。

八陽經無卷數　法護譯　唐（六六四）道宣大唐內典錄卷二、頁五十上。

八陽神咒經三紙　法護譯　同上卷九、頁九九上。

八陽神咒經一卷　法護譯　大周（六九五）明佺等大周刊定衆經目錄卷一、頁二下。

爲什麽道宣說是法護譯的？"安(道安)云，遭値亂世，錄目星散，更相錯涉，信有是焉，所以雜作及諸別記多竺法護出。故知今之所獲，審是護公翻譯不疑"。(內典錄卷二、頁五十上)不論八陽經是否是法護譯的，自梁以來却早有此書，不是到了唐才有的。

[10] 北京圖書館藏敦煌寫本致字三八号第六卷，黃字一一号第九卷，收字七九号第二卷，出字八五号第一卷，鹹字六七号第七卷。"玄奘法師奉制譯"。

[11] 續藏經第二十三套、第四冊內"唐三藏法師義淨奉詔譯"。

[12] 这兩种本子恐怕不是玄奘和義淨譯的，乃是好事者以己意增入的。譬如講"人"字爲"左爲正，右爲眞" 佛經安有此？又如土地、太歲、六甲禁諱等等也是中國所特有的。

[13] 悟空入竺記(大正新修大藏經史部二)

[14] 時爲牟羽可汗，他是信仰摩尼教最早的回鶻可汗。新發現的牟羽可汗入教記殘卷說他从唐帶回四摩尼僧，經兩天兩夜反覆討論，他才有轉變。(參看 W. Bang und A. Von Gabain: Türkische Turfan-texte II, 頁七至九)。

[15] 此寺当一二二〇年長春眞人至時尙在，謂"有龍興西寺二石刻在"。"寺有佛書一藏"。(長春眞人西遊記卷上)。

[16] 王延德使高昌記頁四下。

[17] 以上見 W. Radloff: Kuan-iš-im Pusar. St. Pétersbourg 1911; Tišastvustik. St. Pétersbourg 1910。F. W. K. Müller: Uigurica 1908。Uigurica II, 1911。白鳥博士还曆紀念东洋史論叢(一九二五) 頁七四五。A von Gabain und G. R. Rachmati: Das Buddhistiche Sūtra, Säkiz yükmäk(Türkische Turfan-texte VI, Berlin 1934)。

[18] F. W. K. Müller: Uigurica IV. Berlin 1931. S:6.

[19] 以上这些人見至元法宝勘同總錄卷第一"奉詔旨編修執筆校勘譯語証義諸師名銜"下。

[20] 元史卷一三四本傳。

[21] 道園学古錄卷十六。

[22] 新元史卷一百九十二本傳。

[23] 元史卷一百三十。

[24] 道園学古錄卷十六。

[25] 元史卷二百〇二。

[26] 这是趙万里先生告我的。由他的筆記本錄下此五經名。

[27] 參看葉恭綽：歷代藏經考略(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頁三三)。

[28] 新元史卷二十八。

[29] 松雪齋文集卷七。

[30] 元史卷二十一。

[31] 元典章卷三十。

[32] 元史卷三十三。

[33] 釋念常佛祖歷代通載卷三十六。

[34] 吐魯番考古記頁一一五。我把前二行沒有傳寫出來。

[35] 元史卷二十。

[36] 1902年至1907年，德帝國主義派遣探險隊任意出入新疆，掠奪了我國不少文化上的財富，其中即有成箱的古代寫本刻本文書。T. F. 卡爾特曾親身在柏林看見这些書，不論梵文或回鶻文，其中雜均有漢字葉

數。他說这証明是出自漢人之手。我覺得这些書恐怕也是在內地刻了運出去的。这些書所以留存於吐魯番地區而不留存於內地的緣故，正如卡爾特所說是因爲氣候的關係（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P:110）。另外，我覺得还有由於政治的關係。

回鶻文 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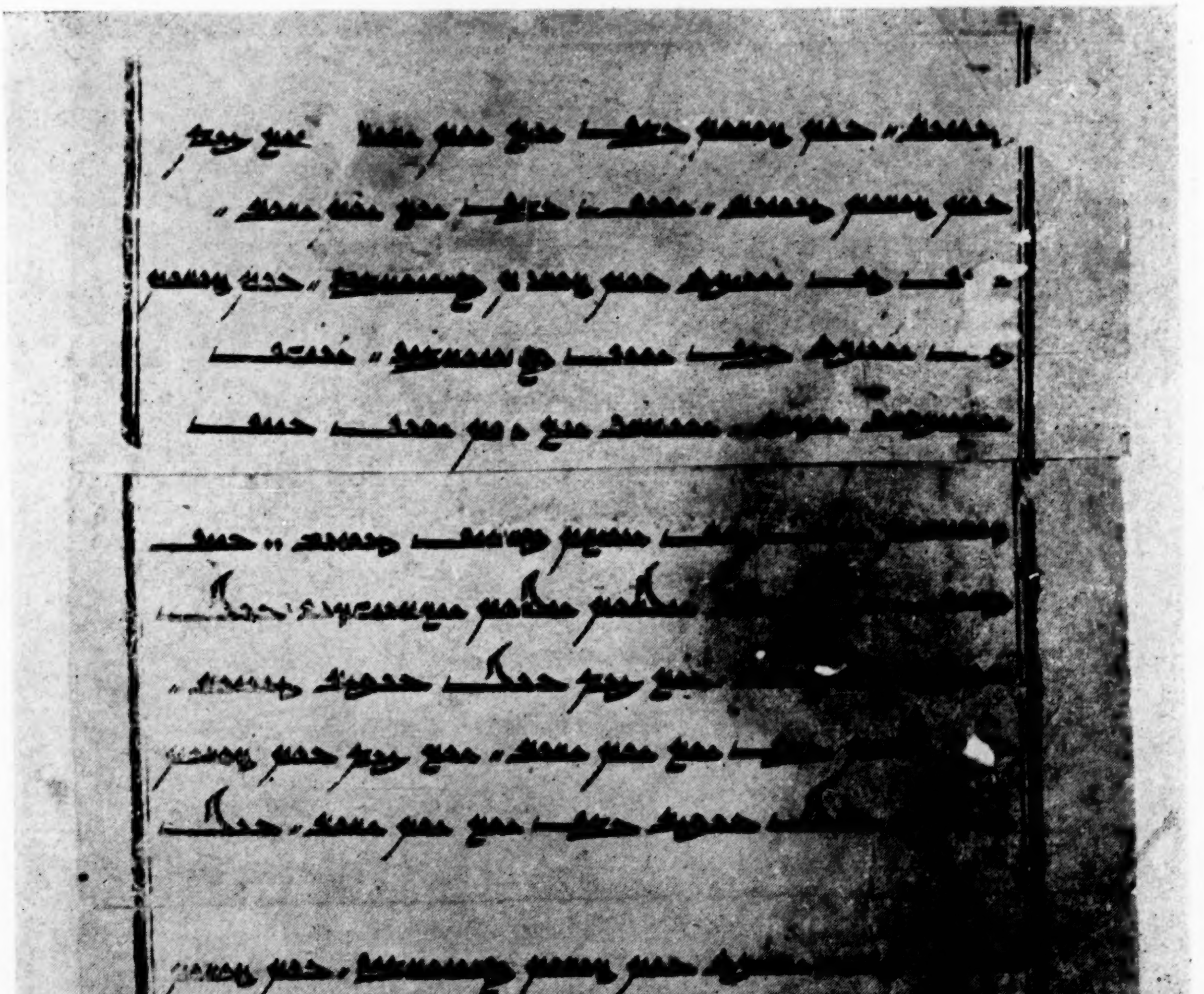

回鶻文 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

甘肅齊家文化墓葬中头骨的初步研究

顏 訚

（四川医学院解剖学系）

目 次

一、引 言
二、性别及年龄
三、观察 （附表1）
四、测量 （附表2）
五、結 論

一、引 言

这篇報告的材料，是1945年在甘肅省所舉行的考古調查時在發掘墓葬中出土的一部分人類骨骼，即兩個头骨。其有關考古的報告，已在夏鼐先生所著的"齊家期墓葬的新發現及其年代的改訂"一文中叙述[1]。这是第一次發現了和齊家文化有關的人骨，可以增加了研究華北新石器時代人种的一些資料。

發掘墓地叫楊洼灣，在魏家咀村附近，是甘肅甯定縣內靠近半山頂傾斜不大的斜坡上。發掘了兩個墓地，因此头骨命名爲楊洼灣第一号头骨，与第二号头骨。第二号头骨保存尙屬完整，第一号头骨顱底左側有死後的破損。

二、性别及年齡

楊洼灣第一号、第二号头骨的年齡，依头骨縫癒合程度，及牙齒磨損情况鑑定[2,3]約爲40歲。至於其性别，則按照头骨性别特徵，並結合保存的部分長骨的性特徵而鑑定的，均爲男性。

三、观 察

爲着便於比較，所以应用 *Fredric Wood-Jones*[4] 氏的观察標準，進行本研究的头骨形態的观察。茲將本研究所得結果与 *Fredric Wood-Jones* 氏現代中國人華北組与陸氏現代中國人華西組[5]作比較，列表如下：

表1 頭骨觀察特徵的比較

楊窪灣一号头骨	楊窪灣二号头骨	現代華北中國人头骨(100) (Wood-Jones 氏)	現代華西中國人头骨(100) (陸氏)
1. 头形:狭窄卵圓的。	圓的。	61%近似卵丹形。	69%近似卵丹形。
2. 头骨不对称:輕度的不对称。	輕度的不对称。	33%沒有很明顯的不对称。 46%正常的不对称。 21%異常的不对称。	22%顯著的不对称。 53%輕度的不对称。 25%沒有很明顯的不对称。
3. 顱頂的縫:一般縫樣式簡單,額縫(metopic suture)尙存在。	一般縫樣式簡單。	34%縫的樣式非常簡單。 63%是典型細鋸齒。 35%是複合縫樣式。	98%簡單縫樣式。 2%複合縫樣式。
4. 縫間骨(ossa suturarum):不存在。	不存在。	38%存在。	68%存在。
5. 翼點:双側顳額骨接觸。	正常型,即蝶骨大翼与頂骨接觸。	95%正常型,即蝶骨大翼与頂骨接觸。 5%異常型,顳額骨接觸。	94%正常型。 1%異常型。
6. 翼上骨或頂骨間小骨(epipteric pones):不存在。	不存在。	28%一側或双側存在。	26%存在。 (7%右側,18%左側)
7. 眶上孔,切迹:兩側的孔存在。	兩側的孔存在。	15%兩側的孔存在(4%係切迹存在)。	31%兩側的孔存在,(其中21%係切迹)。
8. 眶的形態:前後傾斜,淚囊窩的淚嵴薄而尖銳,額眉間(glabella)低平,額骨鼻部向下伸展並變爲低平。	前後傾斜,額眉間低平,額骨鼻部向下伸展並變爲低平。	很顯著的傾斜,99%額眉間低平,額骨鼻部向下伸展並變爲低平,篩骨与淚骨的部份較爲澎大。	傾斜,100%淚囊窩佔呈似卵丹形。
9. 眶下管:兩側各有一簡單独立的管。	兩側有簡單的管。	84%爲兩側各具一簡單管。 14%有副加小孔存在。	簡單的管佔90%。
10. 顴骨:双側顴骨的眶後板(post-orbital bar)特殊的厚,顴骨向兩側展寬,面向上下變深,下緣捲曲向外。	双側顴骨的眶後板特殊的厚,顴骨向兩側寬展,而向上下變深,下緣捲曲向外。	91%顴骨具有特殊的形態,即眶後板特殊的厚,顴骨向兩側展寬而向上下變深,下緣捲曲向外。	其中大部份深而寬,22%爲輕度的深而寬。
11. 鼻骨:上,中三分之一縮窄,下三分之一游離端擴大,在鼻點有一些縮窄。	上,中三分之一縮窄,下三分之一游離端擴大,在鼻點有一些縮窄。	86%的鼻額縫处變寬,鼻骨的上三分之一縮窄,其游離下緣又變寬。	普通的類型屬於,在鼻骨上份變寬,中三分之一縮窄,下端再變寬。

12. 鼻孔：孔緣簡單而鈍圓的，鼻前棘發育不良。	孔緣簡單而鈍圓的，鼻前棘發育不良。	25%孔緣簡單而銳利，結果前鼻棘發育較好或較差。	32%孔緣簡單而銳利。 21%孔緣簡單而鈍圓。 47%孔緣双層的，73%鼻前棘發育顯著。
13. 卵圓孔：右側居蝶骨大翼後緣近翼突处；左側破損(係死後破損)。	兩側典型的位於蝶骨後緣的附近，呈不規則的卵丹形。	61%形狀，大小，位置均正常。	35%顯異常的大孔，11%顯異常的小孔。
14. 棘孔：兩側呈完整的骨性管：位於蝶骨大翼後緣，卵丹孔後外側。	兩側典型的位於角棘內側的附近。	位於角棘內側附近，呈完整骨性管，其大小正常者佔43%。	49%大小，形態正常。
15. 翼板：右側內板輕度發育，外板發育優良，左側死後破損。	双側的內板輕度發育，外板發育優良，其下緣延長。	63%形態非常特殊，很筆直，內板不發育，外板下緣伸長(20毫米或更多)。	59%內板輕度發育，外板下緣伸長。
16. 髁後孔：右側存在。	兩側均存在。	63%兩側均存在。	78%存在（50%係在兩側存在，13%右側，15%在左側)。
17. 牙齒：磨損程度中等，切牙舌面呈鏟形。	磨損程度中等，切牙舌面呈鏟形。	—	—

四、測　量

头骨測量，只進行了一部分，茲將此部的結果与步達生甘肅河南"晚石器時代組"及甘肅"史前混合組"及現代華北組之人類头骨作比較，[6],[7]列表於下：

表2　頭骨測量的比較(絕對值以厘米計，材料均屬男性)

項　　目	楊窪灣一号头　骨	楊窪灣二号头　骨	現代華北組(步氏)	"晚石器時代組"(步氏)	"史前混合組"(步氏)
头骨最長徑：	18.40	17.70	17.80	18.16	18.03
头骨最寬徑：	14.40	15.30	13.82	13.70	13.86
額最窄处寬徑：	9.90	9.90	8.94	9.23	9.11
面骨高徑：	7.80	7.20	7.53	7.48	7.52
头骨周線：	53.00	51.40	50.22	50.70	50.71
鼻骨高徑：	5.50	5.40	5.53	5.50	5.47
	2.54	2.55	2.50	2.57	2.58
	78.26	86.44	77.56	74.96	76.00
	46.18	47.22	45.33	47.33	47.65

[可]知由大多數的形態性質看來，楊窪灣一号头骨与二号头骨的測量數值与"晚石器時代組"及"史前混合組"測量數值相近，但与"晚石器時代組"的數值則更

表1　頭骨觀察特徵的比較

楊窪灣一号头骨	楊窪灣二号头骨	現代華北中國人头骨(100)(Wood-Jones 氏)	現代華西中國人头骨(100)(陸氏)
1. 头形：狹窄卵圓的。	圓的。	61%近似卵丹形。	69%近似卵丹形。
2. 头骨不对称：輕度的不对称。	輕度的不对称。	33%沒有很明顯的不对称。 46%正常的不对称。 21%異常的不对称。	22%顯著的不对称。 53%輕度的不对称。 25%沒有很明顯的不对称。
3. 顱頂的縫：一般縫樣式簡單，額縫(metopic suture)尙存在。	一般縫樣式簡單。	34%縫的樣式非常簡單。 63%是典型細鋸齒。 35%是複合縫樣式。	98%簡單縫樣式。 2%複合縫樣式。
4. 縫間骨(ossa suturarum)：不存在。	不存在。	38%存在。	68%存在。
5. 翼點：双側顳額骨接觸。	正常型，即蝶骨大翼与頂骨接觸。	95%正常型，即蝶骨大翼与頂骨接觸。 5%異常型，顳額骨接觸。	94%正常型。 1%異常型。
6. 翼上骨或頂骨間小骨(epipteric pones)：不存在。	不存在。	28%一側或双側存在。	26%存在。 (7%右側，18%左側)
7. 眶上孔，切迹：兩側的孔存在。	兩側的孔存在。	15%兩側的孔存在(4%係切迹存在)。	31%兩側的孔存在，(其中21%係切迹)。
8. 眶的形態：前後傾斜，淚囊窩的淚嵴薄而尖銳，額眉間(glabella)低平，額骨鼻部向下伸展並變爲低平。	前後傾斜，額眉間低平，額骨鼻部向下伸展並變爲低平。	很顯著的傾斜，99%額眉間低平，額骨鼻部向下伸展並變爲低平，篩骨与淚骨的部份較爲澎大。	傾斜，100%淚囊窩佔呈似卵丹形。
9. 眶下管：兩側各有一簡單独立的管。	兩側有簡單的管。	84%爲兩側各具一簡單管。 14%有副加小孔存在。	簡單的管佔90%。
10. 顴骨：双側顴骨的眶後板(post-orbital bar)特殊的厚，顴骨向兩側展寬，而向上下變深，下緣捲曲向外。	双側顴骨的眶後板特殊的厚，顴骨向兩側寬展，而向上下變深，下緣捲曲向外。	91%顴骨具有特殊的形態，即眶後板特殊的厚，顴骨向兩側展寬而向上下變深，下緣捲曲向外。	其中大部份深而寬，22%爲輕度的深而寬。
11. 鼻骨：上，中三分之一縮窄，下三分之一游離端擴大，在鼻點有一些縮窄。	上，中三分之一縮窄，下三分之一游離端擴大，在鼻點有一些縮窄。	86%的鼻額縫处變寬，鼻骨的上三分之一縮窄，其游離下緣又變寬。	普通的類 上份變 縮窄，⌐

12. 鼻孔：孔緣簡單而鈍圓的，鼻前棘發育不良。	孔緣簡單而鈍圓的，鼻前棘發育不良。	25%孔緣簡單而銳利，結果前鼻棘發育較好或較差。	32%孔緣簡單而銳利。 21%孔緣簡單而鈍圓。 47%孔緣双層的，73%鼻前棘發育顯著。
13. 卵圓孔：右側居蝶骨大翼後緣近翼突处；左側破損(係死後破損)。	兩側典型的位於蝶骨後緣的附近，呈不規則的卵丹形。	61%形狀，大小，位置均正常。	35%顯異常的大孔，11%顯異常的小孔。
14. 棘孔：兩側呈完整的骨性管：位於蝶骨大翼後緣，卵丹孔後外側。	兩側典型的位於角棘內側的附近。	位於角棘內側附近，呈完整骨性管，其大小正常者佔43%。	49%大小，形態正常。
15. 翼板：右側內板輕度發育，外板發育優良，左側死後破損。	双側的內板輕度發育，外板發育優良，其下緣延長。	63%形態非常特殊，很筆直，內板不發育，外板下緣伸長(20毫米或更多)。	59%內板輕度發育，外板下緣伸長。
16. 髁後孔：右側存在。	兩側均存在。	63%兩側均存在。	78%存在 (50%係在兩側存在，13%右側，15%在左側)。
17. 牙齒：磨損程度中等，切牙舌面呈鏟形。	磨損程度中等，切牙舌面呈鏟形。	—	—

四、測　　量

头骨測量，只進行了一部分，兹將此部的結果与步達生甘肅河南“晚石器時代組”及甘肅“史前混合組”及現代華北組之人類头骨作比較，[6]、[7]列表於下：

表2　頭骨測量的比較(絕對值以厘米計，材料均屬男性)

項　　目	楊窪灣一号头　骨	楊窪灣二号头　骨	現代華北組(步氏)	“晚石器時代組”(步氏)	“史前混合組”(步氏)
头骨最長徑：	18.40	17.70	17.80	18.16	18.03
头骨最寬徑：	14.40	15.30	13.82	13.70	13.86
額最窄处寬徑：	9.90	9.90	8.94	9.23	9.11
面骨高徑：	7.80	7.20	7.53	7.48	7.52
头骨周線：	53.00	51.40	50.22	50.70	50.71
鼻骨高徑：	5.50	5.40	5.53	5.50	5.47
鼻骨寬徑：	2.54	2.55	2.50	2.57	2.58
头骨長寬指數：	78.26	86.44	77.56	74.96	76.00
鼻骨長寬指數：	46.18	47.22	45.33	47.33	47.65

由上表，可知由大多數的形態性質看來，楊窪灣一号头骨与二号头骨的測量數值与“晚石器時代組”及“史前混合組”測量數值相近，但与“晚石器時代組”的數值則更

爲接近。只是在少數形態方面如楊洼灣一号头骨与二号头骨的最寬徑 (oranial breadth maximum)、長寬指數 (cranial index) 一号头骨的周徑 (cranial circumference) 爲例外，此或由於個別的头骨間差異所致。

就头骨的長寬指數來說，楊洼灣一号头骨屬中头型 (mesecranial)，二号头骨屬最寬头型 (hyperbrachycranial)，其數值都較"晚石器時代組"与"混合史前組"爲大。与現代華北組(步氏)及現代華西組(头骨最長徑 (cranial length maximum) 18.09 厘米，头骨最寬徑 13.77 厘米头骨長寬指數 76.09)[8]相比較，則其數字較近於現代華北組。

楊洼灣一号头骨与二号头骨的鼻骨指數 (nasal index) 分別屬於狹鼻型 (lepterrhine) 与中鼻型 (meserrhine)。与"晚石器時代組"、"史前混合組"、現代華北組及現代昆明組 (鼻骨高 5.30 厘米，鼻骨寬 2.60 厘米，鼻指數 49.24)[9]相比較，則較接近於"晚石器時代組"及"史前混合組"。

拿楊洼灣一号头骨及二号头骨与近代的華北組与華西組材料相比較。由上表可看出楊洼灣一号头骨与二号头骨与現代華北組和華西組都具有斜的眼眶、簡單而明顯的眶下管、特別較厚的眼眶眶後板、向兩側寬展而上下較深的顴骨、翼突內側板較爲次等發達而翼突外側板則顯著發達等。但楊洼灣一号头骨与二号头骨与現代華北組則另有其他幾點相似點，如彼此均有低平的額眉間和不發達的前鼻棘，因此，楊洼灣头骨的形態似与近代華北組較爲相似。另外从下列的特徵，如鼻骨在鼻額交界处的鼻點 (nasion) 較爲縮窄及低平、簡單而圓鈍的鼻前孔和不發達的鼻前棘，說明楊洼灣一号头骨及二号头骨較爲古式。

从另一些形態方面的特徵來看，如特殊的厚及寬而深的顴骨、翼突內側板較爲次等發育、而翼突外側板顯著發達、鏟式的切牙等，正說明楊洼灣一号头骨与二号头骨屬於蒙古型 (Mongoloid)。

五、結　　論

由於以上的研究我們可以說，楊洼灣头骨在形態方面，基本上是屬於蒙古型 (Mongoloid)。与近代材料相比較，楊洼灣头骨与現代華北組較爲相似。他与現代中國人在形態方面的差異爲：楊洼灣头骨具有簡單而圓鈍的鼻前孔 (nasal aperature)、不發達的鼻前棘、鼻骨在鼻額交界处鼻點較爲縮窄及低平等。由測量材料方面可以看出楊洼灣头骨与甘肅"晚石器"時代头骨是相近的。

参 考 文 献

[1] 夏鼐：齊家期墓葬的新發現及其年代的改訂，中國考古学報，1948，3 冊，101—117。

[2] W. Todd, & D. Lyon, Cranial Suture Closure, Am. J. Phys. Anthrop., 7:325; 8:23, 47-149; 1925.

[3] W. Todd. Suture Closure, Part I &Part II, Am. J. Phys. Anthrop., vol. vii, no. 3, 1924; vol. viii, no. i; vol. viii, no. 2, 1925.

[4] Frederic Wood-jones, The Non-Metrical. Morphological Characters of the Skull as Critoeria for Racial Diagnosis, Part IV, the Non-Metrical Morphological Characters of the Northern Chinese Skull, Journal of Anatomy, Vol. LXVIII, Part I, 1933.

[5] C. S. Lu, The Non-Metrical Morphological Characters of the Western Chinese Skulls, The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Vol. 57, No. 1, 1940.

[6] D. Black, With a Note on the Prehistoric Characters of the Prehistoric Kansu Race, Memoirs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Series A., No. 5, June 1925, Pp. 52-56.

[7] D. Black, A Study of Kansu and Honan Aeneolethic Skulls and Specimens from later Kansu Prehistoric Sites in Comparison with North China and other Recent Crannia, Palaeon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 vi. Fascicle 1, 1928.

[8] Y. Yen and K. T. Ho, Prediction Formulae for the Auricular Height and the Cranial Capacity of the Chinese Skull, Studia Serica, Vol. III, 1944.

[9] Y. Yen,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Chinese Nasal Skeleton with Special Referance to the Kunming Specimens, the Anthropological Journal of the Ins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ac, Vol. II, 194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考古学報編輯委員会

鄭振鐸(主任)	尹　達	王振鐸	向　達
范文瀾	夏　鼐	徐炳昶	郭宝鈞
黄文弼	張政烺	陳夢家	裴文中
翦伯贊	苏秉琦		

考古学報徵稿簡約

1. 本学報刊載下列各种論著:
   (1) 田野考古的發掘及調査報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学研究論著;
   (3) 有關考古学与古代歷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苏联考古学先進經驗的介紹;
   (5) 重要考古学論著的評論。
2. 本学報以中文(語体)爲主，自左至右横寫。行文要簡潔，謄寫要清晰，並必須附標點符号。
3. 除特別約定外，每篇以不超过二万五千字爲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標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並須在正文內註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学報編輯委員会送請專家審査，並有修改刪節权。
6. 投稿人請註明姓名、服務机關及職務，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一概於審査後寄还。
7. 投稿人請於接到校樣後，三日內校正寄还，如因作者地址關係，恐郵寄躭擱，編委会得請人代校。
8. 譯稿需附原著。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的題目、著者、出版書刊名称和日期，分別詳細寫明。
9. 來稿中的度量衡，該採用下列的名称以求統一:
   mμ 毫微米， μ 微米， mm 毫米， cm 厘米， m 米， km 千米或公里，
   ml 毫升， cl 厘升， dl 分升， l 升， kl 千升，
   mg 毫克， cg 厘克， dg 分克， g 克， kg 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後，除贈送單行本外，並致送稿費，版权即屬科学出版社与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徵得科学出版社同意。
11. 來稿請掛号郵寄北京王府大街九号考古研究所轉考古学報編輯委員会。

i - 4218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〇五五号

考古学報　第九册

半年刊

編輯者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学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
發行者	新華書店

(京) 0001—1160　　1955年9月出版

定價：二元五角

$ 8.00